

责任编辑 余丽珍
封面题字 谢澄光
封面设计 翁铭泉

ISBN 7-80533-334-3
K·6 定价：3.90元

厦
门
的
租
界

厦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鹭
江
出
版
社

XIAMEN DE ZUJIE

厦门的租界

厦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厦门的租界

厦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委员会编
文史资料研究会

一九九〇年四月

鼓浪屿

编委会名单

顾问：林源 王允晓 李金龙

余绪缨 林海水

主编：陈纹藻

副主编：洪卜仁

执行编辑：洪卜仁 江菱菱

编委：陈纹藻 洪卜仁 许国仁

陈旺火 江菱菱

序 言

林 源

1840年6月，英国政府发动侵华的鸦片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对外屈膝投降，这场战争以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而告终。从1841年8月英军占领鼓浪屿开始，列强竞相争夺鼓浪屿为租地，直至1903年5月，鼓浪屿才沦为“公共租界”。嗣后，厦门人民团结御侮，开展反对殖民统治的英勇抗争，在我国近代史上留下了许多光辉灿烂的篇章。

众所周知，《南京条约》签定以后，厦门被逼开放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但在“五口”中，只有上海、厦门设有“公共租界”。从此，鼓浪屿不但成为西方各国冒险家的乐园，而且是军阀、土匪、流氓、恶霸的庇护所，还是走私、贩毒、赌博、卖淫等等罪恶的渊藪。殖民主义者在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下，无恶不作，横行无忌；而中国人在鼓浪屿触犯殖民主义者制定的所谓律例，却要被工部局的巡捕抓送会审公堂治罪。各国领事无视中国的司法权，凌驾于会审公堂之上，干预审判，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却莫奈之何！

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遵照周恩来总理“把亲身经历留下来”的指示，自1959年开展文史资料工作以来，征集并整理过有关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和厦门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官民团

结、收回海后滩英国租界的抗争，以及厦门人民反对将虎头山划为日租界的斗争的资料，都是列强侵略中国的铁证和厦门人民反抗侵略的珍贵材料。

为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市政协公开出版《厦门的租界》一书，对于激发厦门人民的爱国热情，振奋精神，把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得更快、更好、更加繁荣，具有现实的意义。

鸦片战争以后，我们的革命先辈和先烈们，为求得国家的真正独立和中华民族的解放，100多年来，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跟帝国主义势力和国内外反动派进行了殊死的战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1949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从此，中国像巨人一样，屹立在东方，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由于40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和稳定世界局势方面，已经发挥而且将继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人民受屈辱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要珍惜革命成果，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共同维护并巩固稳定的政治局面和经济局面，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作出更大的贡献。

厦门人民具有反对侵略、反对压迫的光荣革命传统。自鸦片战争以后，厦门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收回海后滩英国租界和阻止虎头山划为日本租界的斗争，就是官民团结，共同对敌取得胜利的写照。100多年来的斗争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民族团结，国家就坚不可摧；什么时候民族分裂，国家就要受侵略，人民就要遭殃。我们在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的时候，就要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只有全国人民维护团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就无限光明。祖国的统一，中华民族的振兴，就必定会实现。

这本书包含三项主要内容：一、《“公共租界”鼓浪屿》和《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前者曾经在《厦门文史资料》第三辑发表过，现经编者加以增删整理，重新发表。二、辑录有关海后滩英国租界的资料。三、辑录厦门人民反对虎头山划为日本租界的资料。我们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和公开发行，为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的活动，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教材，让厦门人民，特别是年轻的一代，牢记帝国主义血腥统治厦门的罪行，缅怀无数革命先烈为谋求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所做出的贡献。

由于本书编辑时间匆促，舛误在所难免，期待读者不吝指正，是所至盼！

一、公共租界鼓浪屿	1
二、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	18
三、中国官方机构与民间社团	23
四、帝国主义侵华的地租	31
五、鼓浪屿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	39
六、外国教会、医院、学校和报刊	41
七、中国人办的文化教育事业	58
八、慈善机构	65
九、近代后地的反帝斗争	67
附录	
一、《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70
二、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79
三、工部局租界环境	88
四、鼓浪屿1903年至1910年收支一览表	99
五、历届领袖名单	113
六、历任厦门海关委员、监督名单	120
七、历任担任此度领事名单	129

目 录

“公共租界”鼓浪屿

一、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大门.....	(1)
二、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的经过.....	(5)
三、帝国主义的统治机构.....	(18)
四、中国官方机构与民间社团.....	(23)
五、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基地.....	(31)
六、民族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	(39)
七、外国教会、医院、学校和报刊.....	(41)
八、中国人办的文化教育事业.....	(58)
九、慈善机构.....	(65)
十、前仆后继的反帝斗争.....	(67)

附录

一、《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73)
二、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79)
三、工部局组织系统.....	(88)
四、工部局1903年至1940年收支一览表.....	(91)
五、历届领袖领事名录.....	(93)
六、历任厦门海关委员、监督名单.....	(94)
七、各国历任驻厦领事名单.....	(98)

八、厦门洋务分局兼会审公堂委员名单……………(111)

九、厦门交涉员名单……………(113)

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

一、帝国主义者统治鼓浪屿的体系……………(114)

二、帝国主义之间的权力争夺……………(118)

三、欺压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分子……………(133)

四、鼓浪屿人民的反帝浪潮……………(138)

五、工部局的《律例》、巡捕及其罪行……………(143)

六、工部局的财政与税收……………(152)

七、华董、华人顾问和华人行政委员……………(161)

八、“公共地界”的保甲制度……………(170)

鼓浪屿公共租界事件始末……………(178)

《东南日报》关于鼓浪屿公共租界事件
的新闻报道(选辑)……………(186)

日本独占时期的鼓浪屿……………(196)

海后滩反帝斗争之回顾……………(210)

海后滩档案资料选录……………(221)

厦门人民反对虎头山划为日本租界的斗争
……………(231)

厦门日租界交涉案公牍……………(239)

(88) ……………

(10) ……………

(80) ……………

(00) ……………

(88) ……………

“公共租界”鼓浪屿

(1903年—1941年)

张镇世 叶更新

杨纪波 洪卜仁

一、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大门

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武装侵占厦门，导致鼓浪屿后来沦为“公共租界”。因此，整理公共租界时期鼓浪屿的史料，必须从鸦片战争谈起。

(一) 英国武装入侵和厦鼓军民的英勇抵抗

鸦片战争发生后，1841年8月25日，英政府派璞鼎查率领战斗舰、巡洋舰、运输舰、粮食舰、测量舰共30艘的一支庞大的舰队，载运3500名英军，突袭厦门。8月26日早上，英国派遣摩底士号和都鲁查号等军舰向驻守鼓浪屿炮台的清军连续发射排炮，炮台守军奋不顾身，痛击入侵的英军。

当英国舰队潜入厦门港外进行侦察时，就已“看见鼓浪屿的人们忙于增筑沙垒”（莱特：《二十世纪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1908年）准备抗击。在英舰摩底士号舰长爱尔斯率领英军登陆时，鼓浪屿的军民立即奋起反抗，毫不畏缩。清军游击杨清江虽然身上和面部均受重伤，但仍然坚持指挥，连续几次杀退登陆的英军，直到英军从后面把他砍倒，才停止抵抗。英舰“谦逊号”司令宾汉在他所写的《英军在华作战记》一书里也说：英

军攻占鼓浪屿炮台时，守卫炮台的清军走下炮台，向石子上淬口唾沫，拣起石子砸他们（《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但因众寡悬殊，缺乏救援，鼓浪屿终为英军所占领。林树梅写的《厦门即事》一诗：“经年筹备扼重关，孤注如何一掷间？但看鲸鲵来鼓浪，谁移熊虎守轮山？”（阿英《鸦片战争文学集》，上册）愤怒地谴责清政府投降派失地辱国的罪行。

英军攻占厦门、鼓浪屿后，四出抢劫，厦鼓人民同仇敌忾，英勇抵抗，迫使英军不敢久占厦门。9月5日，英国舰队起锚北上，留下都鲁查号、卑拉底士号、阿勒琴号等3艘军舰和3只运输船并500名士兵退据鼓浪屿，把炮架设在复鼎山上，用以控制厦门。

英军盘据了鼓浪屿，立即于1842年农历正月初七日（2月16日）以“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兼管驻中华领事署篆璞鼎查”的名义，在香港、定海等处海关，张贴告示：

“为晓示事……闽省厦门港口，被我船据守，凡有各国船只，前往该港之鼓浪屿海面带货买卖者，应蒙我官助祐。凡事属平常者，定必保护安妥，及日后倘或竟有撤回该处兵师，仍应暂俟赴彼各商者俱得机便，带回货物，算清账目，无误也。为此示知遵行，特示。”（《鸦片战争》，第五册）

充分暴露了英国侵略者妄图长期占领的野心。而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和英国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居然承认“鼓浪屿仍由英国暂据”。一直等到还清赔款与建立通商口岸后，英军才撤出鼓浪屿。

英军占领鼓浪屿期间，横行霸道，无恶不作，毁田园，占土地，强行修建营房、炮垒、道路、操场。到1844年，还建立第一座领事楼房，作长期占据鼓浪屿为“英人永久居留地”的打算。1845年初，清政府把第五期赔款还清后，英国驻厦门第二任领事

阿礼国在无可借口情况下，才命令英军撤出鼓浪屿，并把领事署迁往厦门，住在岛上的几个英人，也搬往厦门城内。

（二）西方传教士接踵而来

英国侵略者以大炮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紧接着就派遣传教士到中国来传教、办学，积极从事精神麻醉的活动。1842年2月，英国侵略者武装攻占厦鼓的炮声硝烟还未消失，美国归正教会教士雅裨理就抢先通过璞鼎查的支持，从香港乘坐英舰进入鼓浪屿。2月24日，他一上岸，立即持着璞鼎查的介绍信会见盘踞鼓浪屿英军长官戈贝，商谈设立教会，传播“福音”的事情。

美国归正教会的行动，引起英国侵略者的注意，在1844年和1850年，也先后派遣教士施约翰夫妇和用雅谷前来鼓浪屿创设伦敦差会（又名自由教会）和长老会，与美国教会争夺宗教阵地，他们并各在其势力范围内创办学校，而美国教会则更深入一层，设立所谓“慈善”事业的医院和创办各类学校。

除基督教外，还有天主教设教堂于鹿礁路（它是20世纪初期才建筑的）。教堂的主教和神父都是西班牙人。天主教也在教堂内办了学校。

英美基督教以鼓浪屿为根据地，把势力扩展到闽西南各地，先后设立大小教堂350多所。鼓浪屿基督徒占全岛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是全国最高的。

（三）经济掠夺的“五行”和“五关”

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开放厦门为五个对外通商口岸之一，从而为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侵略大开方便之门，使厦门、鼓浪屿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南京条约》签订不久，厦门就有了五家洋行，人们简称它为“五行”。所谓“五行”，由于设立的时间先后不同，历时久远，虽广泛调查，但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有的说是德记、和记、宝记、合记、协隆，有的说是德记、和记、宝记、瑞记、协隆，前

三行大体没有异议，后两行则未能肯定。“五行”中以英商居多数，其它国籍较少。而英商和记洋行的业务，一直延续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发生时才告结束。

当时所谓“五行”，都是经营顶盘批发商，除大量倾销舶来品外，还进行不等价交易。以贱价收购我国大宗土特产，转运到我国各埠和外国，垄断牟利。它们的贸易货物有煤油、煤炭、茶叶、食糖、布匹、杂货等，并非法推销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高价贩卖军火给内地土匪，祸害无穷，尤其令人痛恨的是：英、美、法、荷、西班牙、葡萄牙等国，还对厦门、鼓浪屿及其周围地区的人民进行拐骗、绑架，私运到非洲、美洲、大洋洲等地贩卖，而鼓浪屿的“大德记”，则是外国侵略者关闭华工，待船转运出口的大本营。

由于当时海关大权掌握在外国人手中，因而外国人得以操纵一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极不公平，多有利于“五行”的剥削。

除了上述“五行”外，还有1858年的英商“厦门船坞公司”以及1876年的“厦门机器工程公司”（址在现内厝沃造船厂）；更有公开售药品，暗中搞贩毒的“屈臣氏大药房”和“主利大药房”（1858年开设）。此外，又有丹麦人经营的大北电报局，也于1869年开始在鼓浪屿田尾西路设立。

与“五行”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英、美、西班牙、法、德五国驻厦领事馆，人们通常称它为“五关”。后来西班牙、德国两领事馆先后撤销，由日本、荷兰两领事馆递补。各国领事馆，除直接保护其侨民和籍民外，还在贸易上负检验各该国商船入口与报关（海关）的责任。当时所有外轮（包括悬挂外籍国旗的商船）入港，该轮船长要把放在船上邮箱内的“船牌”（即该轮的注册牌照）连同入港后起卸客货的人数和载单，先送交其所属的领事馆，经该领事馆派员下船检验后，以书面通知厦门海关，由该轮向海关办理“清仓”缴费等手续，待该轮要出港时，方向该

领事馆索回“船牌”。轮船的邮箱除放置“船牌”外，还有载单以及外国机关、商行的临时紧急邮件。

由于各领事馆与海关关系密切，海关每逢“封关”（即休假日停止办公）之前，便用书面通知各领事馆，转达其所属轮船不要在“封关”时间入港。正因为上述五个领事馆实际上是各该国对华经济掠夺的保护机关，所以厦鼓人民称之为“五关”。

我们仅从鼓浪屿的外国人和洋行的激增，也就可以概见帝国主义是怎样把鼓浪屿变成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

居住在鼓浪屿的外国人，1847年有20多人，1890年有100多人，而到1909年，更激增达250人之多。外国侵略者对鼓浪屿进行经济掠夺的机构也日益增加，自1873年到1890年间，又先后增设汇丰银行、宝顺洋行、水陆洋行、协隆洋行、旗昌洋行、振昌洋行、美利时洋行、三五洋行、义和洋行、台湾银行、大阪轮船公司等10多家，还有台湾记、广顺、德建、和利以及龙头酒家等五家商店。后来又有瑞记、裕记、安记，以及三达石油公司（又名美孚石油公司，1904年开设）、亚细亚火油公司（1907年开设）、德士古石油公司（1922年开设）。

这些洋行经营的业务范围极广，甚至代理轮船和保险业务，而且还代理支持它们周转资金、操纵市场金融的银行（如德记洋行曾代理渣打、汇丰、国际、台湾、安达等5家银行；和记洋行曾代理有利银行）。

二、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的经过

（一）各国设立领事馆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限定外国人只能在通商口岸的

厦门设行和居住。1856—1860年，英法两国组织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开放天津、牛庄等10个城市为商埠，并给予外国人在我国腹地游历、传教与内河航行等特权。从此，外国侵略者侵入鼓浪屿的，除原有的英、美、法、德、日、西班牙等国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荷兰、丹麦、葡萄牙、奥地利、瑞典、挪威等国的商人，也都蜂拥到鼓浪屿，占据地盘，建造楼房别墅，作为久居之计。截至1865年，据《中华年鉴》记载，鼓浪屿还只有英、美和西班牙三国设有正规的领事，其他国家仅设商人兼代的“领事”，甚至正规的领事也有由洋行经理兼任的。

到了甲午中日战争前夕，与居住鼓浪屿的外国人数急剧上升的同时，外国侵略者在鼓浪屿的政治、经济、文化各种机构也随着激增。在这个弹丸小岛上，设有领事馆的，从原来3个国家增加为12个国家。分述于下：

英国领事馆：
英国侵略军占领厦门期间，1843年11月2日，即派舰长纪里布担任英国驻厦首任领事，苏里文任副领事，威妥玛任翻译员，温傲斯特任领事馆医生。这批人员和英国侵略军一起驻在鼓浪屿。1844年11月7日，阿礼国继任后，即着手在鼓浪屿修建第一座领事楼房。历任的英领事虽住在鼓浪屿，却在厦门道台衙门办公，直到1863年，才最后搬到鼓浪屿。1870年，再在鹿耳礁建筑两幢二层洋楼，作为办公室，并附设监狱。同时，在顶鹿耳礁建筑一座领事公馆，在田尾路建筑一座副领事公馆。

英国历任驻厦领事，见附录（七）。

1936年，驻厦英国领事升格为总领事。解放前最后一任是副领事史谧民。

英国领事馆雇用华人职员3人：翻译、打字员、汉文抄写员。翻译经常与领事接触，有时并代领事检验英商进出口的船

只。这个翻译，自1925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一直由丁锡荣担任。

美国领事馆：

1844年，美国先在鼓浪屿球埔边建立一个办事处，代行领事职权，到1865年才在三和路建馆。1930年间就原址翻建大楼，楼下为办公室，楼上为领事住着。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美国领事馆华籍职员5人：翻译、通译、会计、出纳、打字员。翻译（兼教领事学中文，一般称“师爷”）一职长期由许绍琪担任。同文书院毕业的陈清箴，也是该馆的老翻译。

法国领事馆：

1860年在鼓浪屿田尾海滨建馆，后来移到黄仲训的楼屋（也在田尾）。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华人职员第一把手是林芳泰（后由其子林联鹏继任）。

德国领事馆：

1870年在英国领事馆毗邻建馆，并在旗尾山建领事住宅（已废）。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该领事馆撤销，领事也撤回。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据说华人职员有当过汉文文书的林古徒。

日斯巴（西班牙的旧译名）领事馆：

19世纪50年代前后，西班牙在鹿耳礁建立领事馆（即新建天主堂边的主教公廨）。

1852年间，由德滴（英国人，德记洋行老板）兼任领事。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1898年美、西战争，西班牙战败，馆务撤销，委托别国领事代理，到1909年10月10日，改归西班牙驻沪总领事兼理。

日本领事馆：

1875年建馆，址在鼓浪屿协和礼拜堂（现市第二人民医院礼堂）附近。1896年3月7日，开始在该馆附近（现编鹿礁路24号）兴建

新馆，于1897年落成。楼下为办公室，楼上为领事公馆和会客厅。1915年，又在该馆内附设警所、监狱和拘留所。1916年11月5日，借口所谓“协助中国政府维持地方秩序”，另在厦门梧桐埕分设警部。1928年，在该馆右侧又增建两幢大楼，其中一幢楼作为警察署，内有刑讯室、监狱；另一幢二层楼作为领事馆和警察署人员宿舍。1937年抗日战争发生，同年8月31日，该馆奉令率日人和日籍台湾人撤退。1938年5月11日，日本占领厦门，27日重新在厦门鹭江道（原海港检疫所）大楼复馆并设警察总署，原鼓浪屿警察署改为分署。太平洋战争发生后，该馆因避美机轰炸，迁往厦门深田路。

日本总领事馆下分本馆与警察署两大部分。本馆除总领事外，还有副领事二名，下又分政务、监理、经济、司法、庶务、会计、文书、电信等八个系；警察署设署长一人（受总领事节制），下分警务、高等（即高等特务系统）、保安、司法四个系和鼓浪屿警察分署，以及各区“出張所”（相当于派出所），全署警官几十人。

该馆不雇用华人职员，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荷兰领事馆：

荷兰为了在厦门大量招募华工，前往其殖民地苏门答腊、日里开辟烟草种植场，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6月间，正式在厦门设立领事馆。在此以前，1852年间，由德记洋行老板、英国人德滴兼任领事；同治年间，由德商宝记洋行经理代理领事。1925年安达银行来厦营业，即由该行经理兼任领事，1937年该馆随同安达银行迁来鼓浪屿中华路正道院。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民国后，华人职员第一把手是黄和源。

比利时领事馆：

该馆建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历任领事，见附录（七）。

奥地利领事馆：

馆务开始时间，大约与大北电报局创办时（1869年）接近。初由法国领事高班、宜满、亚伦、马家辉、奢士利等代理，1946年起，改托英国领事代理。

丹麦领事馆：

光绪年间建，领事由别国领事代理。名单见附录（七）。

挪威领事馆：

馆务开始时间在19世纪50年代。1852年间，由德滴兼任。以后，托英商和记洋行经理史密士代理。清光绪年间曾一度委托荷兰领事屈汝试兼办。

葡萄牙领事馆：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建馆，一向委托英国领事代理。《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中没有该国的领事或代理领事签字。

瑞典领事馆：

建馆时间不详。1902年签订《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时，由荷兰领事高士威兼代。

（二）英、德谋设“工务局”

外国侵略者企图占有鼓浪屿为租界的阴谋，可以追溯到鸦片战争期间。

《20世纪香港、上海和中国其他商埠志》的总编辑、英国人莱特有过一段自白：“从前英国人曾在（鼓浪屿）岛上经商，总认为本岛是一战略据点，会划作英人居留地。不料《南京条约》谈判时，因种种原因，未向满清皇帝提出租界的要求，因而英人要久留鼓浪屿，厦门满清地方政府极力反对。”虽然莱特没有阐明“种种原因”的具体内容，但他却曾透露过其中原因之一，据说是“由于鼓浪屿的不卫生”，使它幸免于鸦片战争期间沦为英国租界地。事隔不久，当英国侵略者发觉“景色秀丽的鼓浪屿和建筑物的粉饰，象欧洲南部的城市一样，并成一幅悦人心目的图

画”，认为是“适合（洋人）居住的地方”，很后悔在《南京条约》谈判时，“没有向满清政府施加压力”、“提出租界的要求”。但是，英国侵略者的野心是不会就此稍戢的。1844年11月7日，领事阿礼国一上任就不管《南京条约》有无规定，强行在鼓浪屿兴建一座领事馆，作为变鼓浪屿为它的租界地的第一步。继之，又趁太平天国时期闽南小刀会占领厦鼓建立农民革命政权时，借口“护侨”，命令军舰“赫米斯”号和“比藤”号前来，公然声称“鼓浪屿在英炮舰保护之下成为一个安全的避难所”。另一次是在1864年，当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率部南下漳州时，仍然耍弄“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故伎，电令“燕子”号、“凡拿斯”号、“弗兰玛”号和“巴士达”号等五艘军舰分别从香港、福州赶到鼓浪屿，并非法组织英国侨民成立所谓“义勇队”。但由于各国侵略者之间存在矛盾和中国人民的反抗，英国侵略者这两次武力独占鼓浪屿的阴谋均不能得逞。

英国侵略者企图独占鼓浪屿未遂，德国侵略者也曾妄想单独攫取鼓浪屿为它在中国的侵略据点。

早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一些德国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们，就一再讨论在中国沿海掠夺一块土地，作为侵略中国的跳板的计划。制造这个计划的舆论，先在官方的《星报》刊载，接着，又在《北德公共日报》、《福斯时报》和《地球仪》等报刊陆续发表。德国侵略者提出的计划，除想占领我国的台湾或海南岛或舟山外，还想吞并厦鼓，使它成为类似澳门或香港。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1870年4月2日，北德同盟首相俾士麦在一件亲笔签署的训令中指示驻华公使李福斯，要他和中国政府谈判关于“在中国海岸中心地点或在与该海岸附近的岛上”取得一个海军站的问题。在这件训令中，俾士麦着重指出：“海军当局主要认为紧靠厦门的鼓浪屿岛和舟山岛上定海附近的一片土地，是特别适宜于建立海军仓库的地点”。接着，德国的海军上校瞿

勒率领了军舰“本尔塔”号到达舟山和鼓浪屿实地勘察，并于1870年10月29日给海军部浑司令作了勘察报告（引文均见，施丢克尔：《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

李福斯接到俾士麦的训令后，曾于1870年6月6日向德国政府写了一份报告，建议：“在厦门附近的鼓浪屿，不使人注意地和事前不经过协商地设立一个野战病院和海军仓库。用这种方法，可能在短时期着手于所希望的居留地，并预计在引起中国政府注意到这件事以前已经可以得到结果，那些以后也许和地方官厅必要的谈判可由领事去主持，如有需要，北京公使馆才加入对此事的决定。”8月26日，李福斯又说美国公使已奉到指示“尽力支持他”实现这个计划（出处同上）。

1873年7月25日，德国海军少校白兰光在给海军部的报告中，提到德国可以在中国夺取的几个地点中，又再次提及鼓浪屿。直到1895年4月，德国海军大臣何尔门致外交大臣马沙尔男爵的函件中，还一再强调厦门和鼓浪屿是作为在华设立军用港最有价值的地点（见《德国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德国早在1870年就想采用突然袭击的方式占领鼓浪屿为它侵略中国的桥头堡，而美国除了积极支持过德国外，自己也开始“名买实占”鼓浪屿土地。例如1872年，美国就占有后来作为“洋人球埔”的一片土地，而在前一年，美国领事李让礼已经以99年为期，强租鹿耳礁和三丘田二处地段（《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

清光绪三年（1877年），英、德两国彼此通过秘密谈判，取得谅解。7月间，由英国领事阿和德国领事璧，联名给兴泉永道台一份照会，并抄送擅自拟订的10条章程，请求设立“工务局”。第二年夏天，他们又借口“除逆缉匪”，向兴泉永道司徒绪重新申请。司徒绪在转禀闽督密件中指出“英德在照会中讳莫如深，不直言‘租界’，而以设立‘工务局’为理由，进行缠

扰”。闽浙总督何璟也为了排除英、德两国今后得寸进尺的麻烦，而在致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改为外务部）函里指出：

“外国人企图阳袭上海工部局之名而阴收包占鼓浪屿之实。”因此，清政府未予允许。

英、德领事提出的要求虽然遭到拒绝，但是，英国领事并不甘心，多次照会，巧立名目，要求设捐筹款，修整鼓浪屿街道、水沟、路灯等，并以洋人产业多于华人10倍为“理由”，提出捐税章程、捐款用途，须与洋人商议才算公道。英国领事竟然喧宾夺主，不管清政府答应与否，就擅自组织一个“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简称“道路委员会”）。由英国领事福勒斯带头，聘请伦敦公会牧师马约翰、厦门海关税务司勃鲁门、大北电报局经理苏恩逊、厦门海关船舶检查官安迪生和厦门海港检疫医生雷力泽等为该会委员，另聘请德记洋行大班勿汝士为名誉秘书。筹款办法规定：人头税每年5元，人力车辆每年5元，马匹每年10元，其他车辆每年10元，坟地每块15元。即使这样，该会还认为权力有限，不能掌握行政大权，为所欲为，于是千方百计，进一步策划设立租界地。因此，在1897年，由驻鼓的各国领事共同泡制一份《鼓浪屿行政事务改善计划》，不再通过地方当局，直接报告北京各国公使，要求核批。这时，他们心目中已无中国政府了，只因公使团内部尚有矛盾，不能取得一致同意，才未能实现。

（三）日本使用武力，企图强划租界

1895年，日本步英国后尘，以战胜国自居，在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后的第二年，又援引所谓《公立文凭》第三款，要求在厦门地区设立“专管租界”。日本还未得到清政府答应，就先以2000元低价，强行收购鼓浪屿五个牌海滨一带山坡作为日本人共同墓地，又于1899年1月24日，由驻厦领事上野专一照会兴泉永道，要求在厦门划出沙坡头海岸，即由民船寄锭

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地）到瑞记洋行（在现水仙路）丈量4万坪；又从鼓浪屿纱帽石山（即燕仔尾头）起到五个牌（包括海面）丈量13万坪（几占全岛面积1/3），抵换前年提出的嵩屿和大屿沿海一带共17万坪土地，作为日本租界，并将事先绘制好的地图，送交兴泉永道，要求派员定界。1月28日，兴泉永道台恽祖祁复照上野，认为所提要求过大，只能先给一处，对所送地图，也未同意，并派出厦防同知方祖荫、通商局委员王寿衡前往现场丈量。由于鼓浪屿纱帽石山下有英商厦门机器工程公司的厂址，而大石尾山顶也有许多民间墓地及闽海关分卡（即饷馆）的楼房，还有洋人开辟的两条马路。恽祖祁预悉如果按照日方要求办理，不仅鼓浪屿人民必然起来反对，即洋人也会出面干涉。就把准备划给日本租界的四至，改为：由纱帽石山下英商厂址边水沟起，自南到北，横量到蛎房田，再由蛎房田起自北到南，横量到五个牌；又由马路外环起，自东到西，直量到海滩，共量“工部尺”33831多方丈，依照厦门官地租税定案，每方丈每年收税银一两（恽祖祁：《厦门日租界交涉案公牍》）。

当美国领事巴詹声侦悉日本要在厦鼓设立“专管租界”并经勘界丈量的消息后，他很眼红，就于同年2月8日拜会兴泉永道说：“如果厦门可以设立租界，美国早就要了。”接着，又于3月10日正式照会兴泉永道，先借口威吓，反对把厦门一大片土地和鼓浪屿1/3土地给日本作租界。继又要求援例分赃，说什么“如果厦门通商口岸有专管租界供应他国，美国均难允准。如日本借口厦门商务繁多，因厦门地近台湾，台厦有往来商务各节，则美欲执此说以请租界，托词于厦门及小吕宋（即菲律宾）之全岛商务，于说当较圆也。”并进一步提出：“查中国口岸唯厦门与小吕宋时常轮船来往，厦门人之在小吕宋者不止十余万，厦岛既与小吕宋全岛最近，则彼此往来商务能无阻碍，中美两国胥受其益。倘贵国计议可将鼓浪屿内日本未请之地作为美国租界，本领事

自可稟由敝国政府核议；如未能照允敝国之请，而独允现时所议租界，在敝国不能视为和好与国所应办也”（《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三期）。

日本要占鼓浪屿1/3的土地，美国竟要2/3，胃口比日本更大。

这时，英、德两国领事，看在眼里，急在心头，认为日、美两国如果协商成议，清政府慑其势强，答应日、美两国所提出的租界要求，就在费了他们前些时候共同策划谋占鼓浪屿的心机，因此，德国领事梅泽在美国领事拜会道台的第二天，也登门拜访，提出交涉，施加压力，借口“厦门鼓浪屿是各国通商口岸，不能有租界”，以阻止清政府不能让日、美两国吞占，并提出鼓浪屿应由中国官厅会同各国领事派员征收捐费，设立巡捕，清理街道，为创立“工部局”、瓜分鼓浪屿，打下楔子。对于德国领事这一要求，经恽道台呈奉省督指示，予以拒绝。

（四）美领巴詹声策划鼓浪屿作为“公共租界”

日本企图在厦鼓划占租界的阴谋，在中国人民坚决斗争和各国领事内讧之下，一时未能得逞，只好窥伺时局演变，相机行事。

当1900年，我国爆发了义和团运动，有12名义和团团员从北方来厦，招集团友，发布告示。各国领事闻讯，岌岌自危，立即通知所有闽南的外国传教士集中到鼓浪屿避难。这时，厦门局势动荡不宁。日本领事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即于8月23日深夜，唆使日本僧侣纵火自焚厦门山仔顶的日本佛庙——东本愿寺，并于第二天上午，命令预先停泊在厦门港内的日本战舰“和泉号”派遣陆战队登陆，借口保护侨民，在港仔口（今镇邦路）一带闹市站岗放哨，检查行人。同时，又于望高石上（现同文中学附近）架设炮位，还派水兵到鼓浪屿，日夜站岗巡逻，企图实行武力强占。

当时，厦门胡里山炮台官兵十分愤慨，立即脱掉炮衣，把两尊大炮炮口对准鼓浪屿日本领事馆，准备“以牙还牙”，予以摧平。

日本这一行动，一方面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一方面也由于

英、美不能让日本轻易地独占厦鼓，纷纷派舰来厦示威。8月29日，英巡洋舰“爱西斯”号首先抵达，美舰“卡士登”号也于31日随后赶到，显示两国势力在厦鼓的存在，警告日本不要旁若无人。双方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日本眼看寡不敌众，终于8月31日撤兵下舰。

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西太后、光绪皇帝匆惶出奔，朝廷混乱，厦门炮台驻军领不到饷款，几将哗变，事被美国领事巴詹声侦知，别有用心地掏出一万元给厦门炮台驻军发饷，还假惺惺地前往炮台、劝告士兵继续为清政府效劳。后来，清政府对巴詹声这事，表示衷心感激，并拟把鼓浪屿优先给美国做租界，以答盛情。关于这件事，美国人毕腓力在他所著《厦门概况》一书中曾吹嘘说：“兴泉永道台和福建总督同美国领事巴詹声来往函件中，很明显地表示，美国领事对于维持厦门炮台饷款事，是有功绩的，清政府要把鼓浪屿优先给美国做租界地，美国领事对此表示感激，但有礼貌地谢绝。”然而，巴詹声在前些时候给兴泉永道的照会已说过：“如果把鼓浪屿日本人划剩的2/3给美国作为租界地，将稟告本国，不加异议，”为什么如今竟那么客气地谢绝了清政府的赏与呢？这是因为巴詹声意识到美国对中国的这块肥肉独吞不了，就趁“戊戌变法”失败后各帝国主义在华划分势力范围准备瓜分中国时，提出“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的主张，联合驻厦各国领事，共同策划所谓“鼓浪屿公界”的阴谋。他亲自带了通译许文彬，私下到福州访闽督许应骈，献策说：

“如果把鼓浪屿划作公共地界，既可杜绝日本独占的野心，又可以兼护厦门，一举两得。”许应骈曾为日人纵火东本愿寺，企图武装占领厦鼓一事伤过脑筋，这时听了巴詹声富有蛊惑性的词令，欣然同意，随即派省洋务局委员，按照通商条约，面议章程，并电示兴泉永道与美国领事妥商办理（《鹭江报》第18册：《论鼓浪屿之作万国公共地之关系》）。虽然，巴詹声因任满回国，来

不及办完这件事，而一再转手由日本领事、英国领事接办，但是，鼓浪屿之沦为“公共租界”，为首策划的乃是巴詹声。

（五）清政府昏庸，外交失误

当时，清政府委派和各国领事洽商“公共租界”的3个委员是：兴泉永道台延年、厦防同知张文治和洋务委员杨荣忠。以后，许应骙又加派漳州知府孙传充和厦门税厘局提调郑煦作为委员，随同前派的3个委员，和各国领事继续酌议。1901年10月14日，在英国领事馆进行一次讨论具体细节的会议中，发生了争执，英国领事强调鼓浪屿既然要作为外国的租界，中国政府就无权干涉岛上的事务。但按许应骙的原意是：“公共地界”应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在内，中国且是东道主，更不应被排斥在外而不过问岛上的事务。因此，在“租界”、“公地”这两个不同涵义的名称上纠缠不能解决。最后，由延年专电请示。许应骙和洋务总局的复电竟说：“鼓浪屿或做公地，或作租界，均无不可，唯必须加入第15条款‘兼护厦门’，以鼓浪屿做公地，各国官商，均在界内居住。厦门为华洋行栈所在，商务尤重，应由中外各国一体保护，以杜东邻（日本）觊觎，如无此节，即作罢论”（《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这种把自己的土地拱手让给外国，还要求外国兼护的提法，真是荒谬绝伦，古今未有。

这样，兴泉永道率同各委员和各国领事再次会议时，对“公地”或“租界”就不再争论，而把重点放在“土地章程”的条款上。各国领事认为，“兼护厦门”一节，须请示驻京公使而后决定，其他各款，则均无异议，遂于1902年1月10日，在日本领事馆举行“土地章程草案”签字仪式。会上提出中文、英文的章程草案六册，然而中、英文本不论标题、内容，都有明显差异，如中文本的标题是《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英文本的标题译成中文却是《厦门鼓浪屿租界土地章程》；又如中文第15款内容是“鼓浪屿改作公地，各国官商均在界内居住，厦门为华洋行栈

所在，商务尤重，应由中外各国一体互相保护”，而英文本仅写入“候驻京公使核定”。可是，在签押前经洋务委员杨荣忠核对，竟认为中、英文本无讹，双方代表就此签押。清政府参加签字的是：兴泉永道延年、海防分府张文治、厘金委员郑煦、洋务委员杨荣忠；外国领事参加签字的是：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英国领事满思礼、美国领事费思洛、德国代理领事古阿明、法国代理领事杜里芳、西班牙和丹麦代理领事郁礼、荷兰领事兼瑞典和挪威副领事高士威。

许应骙接到兴泉永道签押章程草案的报告后，于1902年3月3日上奏：“自台湾外属之后，厦门地当要冲，民心极为浮动，镇抚维艰，税务商情，关系繁重，所议各款，虽领事办事之议无偏重，唯局董既可酌派华人，定章仍须彼此批准，揆以公地之议，大致尚属相符，且厦门均归一体保护，实于地方有裨益，亦不致失自主之权”（《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

与上奏的同时，许应骙把章程中文本送外务部核查，上野专一也将英文本送驻京公使团转咨外务部核批。外务部接到中、英文本后，发现中、英文本互有歧异，当即电嘱许应骙查复。许接电后，即飭兴泉永道向各国驻厦领事质辩。当时各国领事都已换人，只有日本领事上野还在，上野对章程第15款，坚持依照英文本，不同意中文本的表述。延年不敢擅自主意，又复电请许应骙咨请外务部与驻京各国使节协商。驻京公使团领銜公使美国康格致外务部照会说：“鼓浪屿公界章程，各国兼护厦门一事，各使臣认为仅限于鼓浪屿之租界合同，不能言及兼护厦门土地，各国领事实无此权，即各使臣非奉本国之嘱，亦复无此权力。合同内立此条款，系属无用，请按照前章程办理”（出处同上）。

外务部接到康格的照会后，再电令许应骙奏明办理。许就转飭兴泉永道和各国领事再行商议。美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费思洛复照兴泉永道：“第15条款贵道并无撤销之论，谓日本领事意见不同，亦

不尽然,实因此款,事关重大,故须候驻京公使核定”(出处同上)。

许应骙根据兴泉永道的禀告,于1902年10月18日草草上奏:

“鼓浪屿草约合同第15条兼护厦门一节,各领事以此条洋文候各国驻京公使复电,现各公使既称领事无权,则此间无从商协。唯华洋合同未便两歧,请飭外务部与各国公使仍照华文填写,或给以华文为凭。此项草约本已声明必须候朝廷批准,方能遵行;倘各使不允,尽可将前约作废”(出处同上)。

许应骙明知章程既经签押就不易更改,奏摺中却强调以华文为凭,最后以“倘各国公使不允,尽可将前约作废”收场,这显然是卸脱责任。外务部看到奏摺后,把交涉经过上奏,提出如下意见:

“厦门地当要冲,实为闽省屏藩,该督议订鼓浪屿租界章程,拟订各国一体兼护,意在预防他国专横窥伺,不为无见。唯厦门为中国地方,本非外人所能干预,若明订约章,强令各国互相兼护,轻失自主之权,于义无取。若因各国不允保护,遽议前约作废,无论各使未必允许,即令就我范围,窃恐名既不正,言又不顺,亦将重贻列邦讪笑。臣等同商酌,不如将原订中文章程第15条保护厦门一节,径行删涂,较为简净。查该督咨送地界章程共17款,删去第15款外,其余16款于公地之议尚属相符,自应请旨准行,以符原约,而敦辑睦”(出处同上)。1902年11月21日奉朱批:“依议”,外务部就通知驻京使团转电驻厦领事团。1903年1月,成立工部局,同年5月1日,开始执行租界统治。

三、帝国主义的统治机构

(一) “领事团”和“领事公堂”

领事团是鼓浪屿公共租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国领事共同

组织,它是工部局董事会的上级机关。因而,在写工部局之前,不能不先简介一下“领事团”。

领事团设主席一人,即所谓“领袖领事”。工部局每年新历一月举行一届“常年公会”和类似临时会议的“特会”,都由值年领袖领事主持。帝国主义者在“公共租界”所推行的一切殖民统治政策,都由领事团制订,其具体职权是:①审核工部局前一年度收支帐目;②推选该年工部局董事;③讨论有关工部局的各项事务。

领事团初期规定以各国领事中驻厦任期最久的为值年领袖领事。其中以德国领事梅泽与法国领事花嫩芬因长期驻鼓,领袖领事一席曾先后被他们长期分占,而在鼓浪屿拥有企业最多,势力最大的英国,反而向隅,于是采用领事升格为总领事的办法(由于总领事的资格比一般领事高,就可以把驻任期间久暂排除在一边,成为当然的领袖领事),于1936年把马尔定提升为代理总领事。日本随着侵华野心的膨胀,也于1936年11月10日由外务省宣布:把1935年8月6日已到任的领事山田芳太郎升格为总领事代理;1937年7月2日又派高桥茂为正式总领事。公开与英国角逐“领袖领事”。但他莅任仅5天,中日战争就发生,8月底即奉命撤退。厦门沦陷后,再派来的内田五郎等人,都以总领事头衔出场,加上占领厦门的军事优势,领袖领事的宝座,自然为日本所独占。

领事公堂是帝国主义在中国非法攫取“领事裁判权”的具体执行机构。它由各国领事指派一人组成。人选每年更换一次。凡控告工部局或其经理人等,都归该堂处理,中国政府无权过问。此外,外国侨民发生纠纷互讼的案件,也归该堂审理。

(二) 工部局

工部局是《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签订后的产物,设立于1903年1月,同年5月1日开始执行权力。局址初时租用和记崎

一幢民房（现鼓新路40号），后来从掠夺中国人民血汗的巨款下拨了一点钱在岭脚建筑办公室、宿舍、监狱3幢楼房（原址即现区人民政府）。

工部局初期只有一个巡捕队，设巡捕长一人，底下有一个巡长，3个三等巡官和14个巡捕。除巡捕长是英国人外，全部是印度塞克教徒。后来巡捕人数增加。在内厝沃（内厝沃大官附近）三丘田（现鼓新路51号）洋墓口（现福建路41号）设三个巡捕所。三丘田分所有巡长一人，巡捕10人；其余两所各设巡长一人，巡捕6人。

后期工部局的组织逐渐扩大，分内勤、外勤两部。内勤方面又分为书记处、警务处。书记处下设会计、出纳各一人。警务处管辖巡捕以及后来成立的侦探队。两处处长一向由局长兼任。副局长协助管巡捕房。正副局长规定只有外国人可以担任，翻译（也称“秘书”）、会计和出纳3人则雇用中国人。

此外，又分设财政、建设、卫生3股。财政股主办征收地租，兼收商店、小贩、双桨、轿、狗等牌照税，以及违警罚款。建设股设有筑路队负责修建路面、水沟以及植树。卫生股由副局长兼管，雇用专职卫生员，设有清道、清洁两队，打扫清运垃圾和粪便，转售给内地农民做肥料。

1917年间，工部局又从我国山东的威海卫雇来一批“华捕”（也叫“北兵”），稍后，另雇一批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徒来当巡捕。英国统治者故意雇佣这3种不同民族的巡捕，为的是要使巡捕之间起互相监督、牵制的作用。有利于管理统治。

警务处还雇用便衣侦探10多人，成立侦探队，专门侦缉刑事案件。凌狗才、郑西海、王阿兰、陈堂玉等曾先后担任队长。侦探之外，还有侦探私人运用的爪牙即所谓“侦探脚”，都是一些角头流氓。

工部局正局长（即巡捕长），首任是麦坚志，继为密之诺，

第三任为鲁敏顺，第四任贺兼勿赖，第五任黎氏。第六任巴世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来鼓当工部局长。他是英国军人，在战争中因一目受伤失明而退伍，在英国没有地位，讨不到老婆，来鼓浪屿任工部局局长后，由于高薪和接受贿赂，积了不少钱，才请假回国结婚，婚后带着老婆卷土重来。巴的任期最长（自1918年底到1940年12月）。除了自己直接统治压迫中国人民外，还纵容下属欺侮中国人民。1940年12月12日，他的老婆被人击伤，他本人又受到日本的排斥，就领了一笔20万元巨额的养老金，携眷回国。付局长白俄人胡锡基，也一直担任到1941年12月15日日本占据鼓浪屿后，才领取8万元退職金离去。

至于所谓华人秘书（实即翻译、为局内华人职员第一把手）一职，早期是林慈，继由吴祥云接任，后转由黄省堂（乳名振贱，又名守曾）接任，到1925年7月27日，黄在回家路上走到龙坑并被仇人刺伤，自动辞职到菲律宾去，遗缺改由蔡益谦继任。蔡任期最长，太平洋战争后仍继续留任，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他才离开这个机构。

在工部局的上层，还有一个属于监督机构的董事会。董事（《章程》称为局员）名额7人，其中一名由兴泉永道台指派租界内所谓殷实妥当绅士担任，其余6名均系外国人，由洋人纳税者会选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由义和、德记、和记、宝记、汇丰银行、台湾银行的代表和一名华人组成。历届董事长（《章程》中称为局董）一职，有英国人金禧甫、苏为霖、洪显理；法国人陆公德、美国人锡鸿恩、荷兰人希士各等。其中最后一任是洪显理，直到太平洋战争发生工部局被日本接管后才终止。

兴泉永道指派的一名代表，历来都由士绅林尔嘉担任。

辛亥革命后，民国成立。兴泉永道撤废，华董一名，改由厦门道台指派。仍由林尔嘉蝉联。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反帝浪潮澎湃，鼓浪屿人民多次掀起反对租界当局的群众运动，领事

团被迫采取一些让步措施来缓和群众反抗情绪，于1924年开始在工部局增设“顾问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应聘为第一届顾问委员的5位中国人是：厦门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王宗仁；美孚洋行（三达洋行）买办卓绵成；厦门大学教授薛永黍；中华基督教教会牧师陈秋卿；绅士世家林尔嘉之子林刚义。自1926年12月27日开始，工部局董事会华董名额也由原来一名增至三名，洋董由原来6名压缩为4名。首任的3名华董是：归侨实业家黄奕住、青年会总干事王宗仁、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常务委员李汉青。他们先是由华民公会、继是由华人议事会推举的。嗣后历届担任华董的，还有：陈荣芳（菲律宾归侨）、黄奕守（中南银行董事长）、林刚义（绅士世家）、洪朝焕（华侨银行行长）、黄伯权（中国银行行长）、叶谷虚（福民小学、闽南职业中学校长）、许春草（建筑工会主席）等。其中李汉青曾长期担任副董事长职位。此外，工部局还设有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卫生等五个委员会，历届委员均由华人议事会选派担任。先后任各委员会委员的有：周醒南（厦门市政处、路政处会办）、林汉南（电话公司经理）、马锡嘏（中南银行经理）、林遵行（宏宁医院医生）、林荣森（自来水公司工程师）、吴着盩（怀仁女学校长、牧师）、丘廪兢（缅甸归侨、老同盟会会员）、林幸福（孟记钱庄经理）、邵庆元（毓德女中校长）等。

工部局的组织系统，见附录三。

（三）洋人纳税者会

早自1878年外国侵略者擅自组织“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时，就已规定凡洋人每人每年纳人头税5元者，即具有纳税者的资格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迨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以后，“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取消，改组为“洋人纳税者会”。按照《章程》第4款规定，下列4种外国人在会议时有选举工部局董事会洋董的权利：

（1）凡在鼓浪屿管地（即房地产）估值在1000元以上，而在其所属领事馆有备案的，即有选举权。

（2）凡执有外国人业主委托书，代管业权的，也有选举权。

（3）除牌照费外，每年完捐五元以上的（包括人头税在内），也有选举权。

（4）每年缴纳租捐400元以上的（不论该租捐是由洋行、公司或社团代为偿付），都可以举充（即被选举权）。但各单位代表名额只限一人，同居一屋的，也只许指派一人。

从上述可知，有权充任工部局董事的，只是少数外国的富商巨贾，他们操纵了工部局董事会制订的《律例》等统治租界的权力，完全是维护外国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

四、中国官方机构与民间社团

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以后，中国政府反而被摈于“公共”之外，岛上行政、司法权力，全部操诸英、美、法、日等帝国主义者手中。名义上，中国政府在岛上也设有几个机关，即：厦门交涉署、厦门海港检疫所、国民党厦门市党部第三区分部、厦门盐务稽核支所等，但严格地说，都只不过是挂块徒有其表的招牌而已。

（一）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是1903年根据《章程》第12款、参照上海公共租界的恶例而创立的。局址先设在龙头渡右海滨，继迁泉州路西林城垛墙外，后再迁到岭脚前工部局边。全国只有上海和鼓浪屿两地有此机构，所不同的是上海叫“会审公廨”，而鼓浪屿叫“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上自堂长（又称会审委员）、书记长、书记官、会

话（即翻译），下至收发、法警、传达、杂役，都由中国官方委任、委派，好象是中国政府的司法机关。但《章程》规定：“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甚至“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佣及住洋人寓所以内者，传拘票签，”要“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这就可以看出，会审公堂实质上只不过是协助帝国主义统治中国人民的御用工具。本来，就鸦片战争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只有外国人才享有领事裁判权，而会审公堂成立以后，领事裁判权竟扩展到包括充当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帝国主义还不以此为满足，它们派到会审公堂参加陪审的帝国主义分子，往往无视中国司法主权，喧宾夺主，变陪审为主审。正如一个帝国主义分子威斯勒在其所撰《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终止》一书中说的：“在如同上海与厦门等地方，派赴中国法庭（会审公廨或会审公堂）充任中国陪审员，观审案件的权利，一向超越了原来条约意图至如此程度，使陪审员成为中国法官的会审人员。”而且，当帝国主义者认为会审公堂还不够俯首帖耳，唯命是听的时候，还可以把它一脚踢开。1914年2月龙头街抗暴事件发生时，工部局董事长法国领事陆公德急电北京公使团转告袁世凯，捏称革命党人在鼓浪屿策划第二次革命，居民暴动。北洋军阀的北京政府国务院听到革命暴动，就以准公使团“便宜行事”答复。公使团即电复厦门领事团。所谓法国领事乃以董事长名义，命令工部局标封会审公堂，搜捕余党。厦门各界人民闻讯大哗，由商会出面，据实详电。国务院派李瑞莲为查办专员来厦，屡经协商，不能解决。1915年改调上海审判厅厅长朱兆莘来鼓处理此案，到5月15日才取得协议，以惩办殴伤印捕的华人为条件，换取工部局起封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每周开庭二次，星期三审理刑事案件，星期六审理民事案件。因为实际权力都由工部局把持，不论刑事、民事案

件，都由工部局提出，会审公堂只有受理之权。会审公堂堂长以至各级人员，由中国政府委任、雇用；工资、房租和行政等经费，每月1000元，也由中国政府拨给，而刑事罚款却全部交给工部局。自1903年3月16日起，先后任堂长（原称洋务会审委员）的名单，见附录（八）。

1933年11月“闽变”，在福州成立“人民政府”，曾以第108号训令“撤废鼓浪屿会审公堂”。当时堂长吴照轩准备遵令结束，但领事团不承认“人民政府”，训令失效，会审公堂继续存在。直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发生后，由日伪派杨廷枢接收。

会审公堂还代工部局管理女囚犯。据统计，1936年经工部局提交会审公堂判决的违警等案件，共715起，罚金2005.50元；1937年增至928起，罚金1000余元。而自1938年以后，会审公堂只审判非政治性案件被告的华人，遇有所谓抗日行为的华人，工部局都直接捕交日本当局处理。至是，会审公堂已完全成为租界统治的附属机关。

（二）海关监督署

海关监督署的前身是海关委员。1913年成立监督署，原设在厦门新关内。1916年11月27日迁到鼓浪屿鸡母嘴口（现编鸡山路8号）。根据厦门海关规定：距离市区50里以内的常关归海关管辖，50里以外者，归监督署统辖。这样，该署应具有监督海关行政、税收等权力，然而当时厦门海关大权操在帝国主义者手中，而最高主管税务司也一向是外国人独揽。因此，该署徒有监督之名，根本未曾、也无法行使监督的职权。不过，海关有时需要给中国官厅的照会，或中国官厅要行文给海关，则都由该署转递，只是一个转接机关，不起任何作用。

（三）厦门交涉署及其他单位

厦门交涉署的前身是通商局，嗣改为保甲局。首任局长赖恩川，在职达18年，后由王韶衡继任。1910年10月30日才改称交涉

署。署址设在鼓浪屿顶鹿耳礁（现编复兴路77号）。因系办理与各国领事馆有关华人、洋人案件的对外机构，所设交涉员一名的职位就相当于领事级，下置文书等职员若干人，每月经费由外交部拨付。从1913年3月开始，历任交涉员都由厦门海关监督兼办。先后有陈恩焘、罗昌、胡惟贤、唐柯三、林祥光、邝恒、魏子良，最后一任是刘光谦，直到厦门沦陷，该署才结束。

国民党思明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在鼓浪屿设有第三区党部，负责人先后有：林曼馥、方懋修等。区党部之下，又设三个区分部，第一区分部设在龙头街商业联合会；第二区分部在中山图书馆；第三区分部在光华小学。

海港检疫所是办理进出口船只检疫和出入口旅客预防注射、种痘等业务。1938年5月厦门沦陷前，曾一度迁到鼓浪屿。同年12月5日这个机构置于日本海军根据地司令部管辖之下，再由鼓浪屿迁回厦门。

（四）鼓浪屿会议公所、华人纳税者会、华民公会和华人议事会

自从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以后，中国居民的负担日益加重，单就“地租一项，每于章程外，加收数倍”；违警违章律例，以及建筑牌照等税规定，尤为苛刻，屿中居民“不堪其扰”，1903年12月间倡议组设“鼓浪屿会议公所”于乌埭角，每星期六晚聚会一次，讨论有关事项。首届议长由菲律宾归侨陈日翔担任。工部局借口该公所未经呈报，擅自成立，加以取缔。该公所被迫宣告解散。1924年，海军进驻漳厦，厦门道尹公署迁入泉州，工部局董事会的华董，无人委派，该局董事长英国人洪显理就授意地方绅士林寄凡，仿照“洋人纳税者会”规章，组织“华人纳税者会”，会址设在林的寓所（现鼓新路26号），由林为该会负责人；至于工部局董事会华董一席，“华人纳税者会”仍推荐前厦门道台委派的林尔嘉担任。

“华人纳税者会”成立不久，发生了“五卅惨案”，全国各地开展轰轰烈烈的收回租界的斗争，厦鼓各界人士也通过斗争使华董增加到3名。这时，富绅黄廷元发起组织“华民公会”，会员都是地方名流，原华人纳税者会成员黄奕住、林尔嘉、黄仲训等也都参加。从此，华民公会取代华人纳税者会推选华董的权力。华人纳税者会失去了存在价值，遂自动解散。

华民公会会址，起初设在安海路现二中初中部校门右邻黄廷元住宅。会长黄廷元、秘书黄镜寿。1926年3月1日，华民公会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改《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改组工部局董事会，收回会审公堂等主张。这些都符合当时厦鼓人民的愿望，因而得到各阶层人民的支持。华民公会会员代表和厦门各界代表共同在厦门总商会举行会议，成立“修改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起草委员会”，负责研究修改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问题。5月20日，“修改章程委员会”通过修改草案，交付各界代表审查。8月12日，经审查委员会修正通过。在各界人民的支持下，驻厦领事团被迫接受修改意见，工部局华董由原来1名增至3名，洋董由原来6名缩减为4名。经申请北京公使团同意，自1926年12月27日施行。

1928年1月，华民公会会址迁到港仔后中山图书馆内，积极吸收新会员，扩大组织，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1月24日，成立“华人议事会”筹备处，发出改组通知书，分设7个登记处，自1月28日起至2月3日止，进行选民登记，定2月4日公开投票选举议员20人，当日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有2000余人。2月7日开票，选出议员李汉青等20人，候补议员20人。2月25日上午9时，在普育小学礼堂举行大会，正式成立华人议事会，鼓浪屿各界升旗庆祝。该会规定由议员中推举3人为主席团，主持日常事务，秘书一人，负责公文案牍及会议记录工作。并规定议员每年由全屿华人直接选举。连选可连任。但实际上每次参加选举的不

过2000多人。议员如被选充为工部局华董，名额由候补议员递补。

充任华人议事会议员的先后有：李汉青、叶独醒（菲律宾归侨、老同盟会会员）、陈荣芳、林刚义、叶谷虚、林幸福、孙家璧（小学教师）、林曼馥（中学教师）、刘遵光（中学教师）、何其光（中学教师）、黄奕守、李铁民（民钟报记者）、叶攀桂（菲律宾华侨）、林芳苑（电灯公司经理）、黄笃修（淘化大同罐头厂董事）、方懋修（小学教师）、石镇藩（金银首饰店老板、商会常委）、李家祺（中医师、商会会长）、黄思藻（中医师）、林汉南（电话公司经理）、孙信鳧（小学教师）、卢季纯（地方绅士）、洪文忠（小学教师）、庄静波（工会）、何占雄（国民党党员）、丘廛兢、周骏烈、苏天赐、贺仙舫（中学教师）、陈基志、张步云等。被该会选充华董的以李汉青任期最长，还曾连任为副董事长。

该会主席团3名，先后是：黄奕守、叶谷虚、林刚义、陈荣芳等，其中黄奕守任期最久，几乎历届连选连任。该会经费由市屠宰捐项下，每月拨供大洋200元。

华人议事会不仅有权选举华董，而且可以另荐5名代表义务担任工部局的财政、建设、卫生、教育、公安5个委员会的委员。该会设秘书一人（先是刘遵光、后是何其光）、录事一人（非议员）。

华人议事会议员虽然多数是资产阶级上层人物，但不少人具有民族自尊心和爱国心，因此，在它存在的12年间，或多或少为岛上中国居民做了一些有益的事，维护了中国人民应有的一些权益。例如：①曾经督促工部局取缔岛上的流氓集团；改善环境卫生，增设公厕；改善街道照明，增设路灯；②揭发会审公堂书记长陈奎勾结堂长营私舞弊；③向工部局交涉，使该局局务报告兼用中文，以便纳税华人明了该局市政设施和收支情况；④多次召开全岛

纳税华人会议，力争工部局减轻房屋捐、小贩牌照税和节省开支，直到该局允许为止。

厦门沦陷后，日帝渐在鼓浪屿工部局内掌握实权，该会迫于形势，至1940年前后自动解散。

（五）区商会

鼓浪屿中国商人组织的“铺户自治会”，成立于1912年9月27日。1914年龙头街抗暴事件时，因商人罢市，该会为工部局解散，嗣后改组为“商业联合会”，到1930年间才成立区商会。该会有执行委员11人，设秘书、干事、杂役各一人，会址在锦祥街（现锦祥路7号），首届主席方天锡，继由李家麒长期连任。每两星期举行一次会议，较常在夜间举行，会务不多。

厦门沦陷后，鼓浪屿商业畸形发达，会务增多，组织扩大，成立委员会，首任主席潘光汉，第二任邓沧池。太平洋战后，日伪指派汉奸黄水生担任。

（六）工会

鼓浪屿工会是在大革命时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厦门市总工会指导成立的，它包括：

（1）建筑工会鼓浪屿分会：会址在黄家渡，会员是泥水工人，附设消防队，定期训练队员演习救火。

（2）码头工会：分龙头、黄家渡、和记码头、西仔路头、大同淘化等5个支部，会员139人。该会每月向会员征收会费和救济金，作为病残死亡和医疗、丧葬的补助。

（3）双桨工会：属于市双桨工会第一支部，有龙头、黄家渡、三丘田、鹿耳礁等分会，会员计100多人，会址设在海坛路，总负责人黄金桂，方懋修任秘书。

（4）洋务工会：吸收洋行中或洋人家里的华籍雇工（包括厨师和勤杂人员）为会员。陈金声任主席。

鼓浪屿工会在大革命时期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发挥了积极

的战斗作用，曾领导过大北电报局工人罢工运动。

(七) 地方势力与封建集团

(1) 家族自治会：据华人议事会成立后登记的资料，鼓浪屿人口以黄姓最多，次为陈、吴、林、王、刘、李、蔡、何等，其他是杂姓。当时各氏族封建头子为了在地方上树立势力，搞同姓同宗的派别，因而有家族自治会的组织。黄、陈、吴、林、何五姓先后成立自治会，对内利用封建族权，解决纠纷；对外挑动事端，从中渔利，都以财、势、力为背景。

(2) 宗族社团：吴氏族人先组织“新聚和社”、陈氏紧接着也组织“新联益社”，两姓都属同安籍，多数是码头工人和双桨工人。在封建把头的操纵、挑动下，互相争夺，形成对抗。惠安人王银水等为首组成“惠鸣社”，其他也联合组成“鼓鸣社”，各树一帜，常因细故，借端启衅，扭打混斗，相袭成风。不久，又有“刚柔社”、“侠义社”；泥水工人也另树一帜，互相角逐。帝国主义统治者为了挑拨中国人的团结，分散中国人民的反帝力量，对斗案的处理根本不重视，抓到的人犯交会审公堂审问。根据《律例》条文罚金5元至10元，或拘留7天，不了了之。派系中有的有钱，被拘留也可保释，因此，斗风益盛，社会治安深受影响。

1933年间，华人议事会配合会审公堂委员吴照轩，要求工部局消弭斗案，维护地方秩序，并主动协助工部局搜捕各社为首的“好汉”，标封公馆，严究斗犯，由是斗风稍戢。但工部局并没有真心实意消除斗案，不采取任何有力措施。因此不久又有新兴的廿二猛、新廿二猛、廿四猛、新廿四猛、三十六猛、四十八猛、五十六猛、一百猛等流氓集团接连出现。其中“廿四猛”是日帝特务头子的情报员、日籍台湾浪民洪文忠所组织的，有日本暗中撑腰，派头最粗，臭名远扬。“三十六猛”是“惠鸣社”蜕化的，有同乡会封建势力为背景，也不甘示弱，斗风又猖獗起

来。至于“鼓鸣社”和泥水工人联合组成的“廿二猛”，实力较差，比不上“廿四猛”、“三十六猛”。其余各猛，多属乌合之众，更无什么实力可言了。

“七七”抗战，日人撤退，洪文忠的“廿四猛”失去了靠山，势力一落千丈，其他各猛，在厦门沦陷后，迫于生计，或迁居内地，或出洋谋生，人员星散，只有“廿四猛”一度死灰复燃，其中有的还被利用充当日探的线民。

抗战胜利后，除陈氏家族自治恢复活动，在市场口海坛路修建新楼作为会址外，其他各姓都沉寂无闻。

(3) 专业称号：屿中居民从事的职业带有浓厚的地域观念，如同安县来的多以划双桨（小舟）为生，惠安县来的，大部分当“苦力”，晋江、南安一带来的，则厨师居多。因而划分为：

同安竹篙：由于划双桨的船工，大部分为同安的杂姓，而双桨靠岸、离岸，经常使用竹篙搭勾，所以有“同安竹篙”的称号。

惠安扁担：岛上肩挑工人，多数是惠安籍，因而有“惠安扁担”的称号。

晋南菜刀：晋江、南安两县人到鼓浪屿谋生的，多数以持菜刀为生，所以有“晋南菜刀”的称号。

此外，裁缝工人和理发师，他们也分别有“上海剪刀”和“福州剪刀”的不同称号。

五、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基地

(一) 帝国主义的残暴统治

帝国主义者攫取鼓浪屿为“公共租界”，立即建立一整套殖

民统治机构，对我国人民进行极其残暴的统治。

工部局刚成立的1903年，作为帝国主义暴力统治工具，只有一小队武装巡捕（即警察），英人巡捕长1人、三等巡官3人，印度籍巡捕14人。1917年以后，帝国主义为了扑灭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烈火，巡捕队扩大了，1918年巡捕增加到44人，还新设侦探队。工部局长并亲自兼任巡捕长。接着又从我国山东威海卫等地雇来30多名巡捕，又在本岛和闽南地区搜罗10几个失业闲散人员成立“侦探队”，并在工部局内兴建监狱。巡捕队也扩大为警务处。除局内巡捕房外，还在洋墓口、三丘田、内厝沃三处设立巡捕分所，并在全岛各个角落遍布流动哨。1925年起，巡捕增添了54人。1932年，再增加华捕31人。1933年最高峰达192人。经华人议事会多次力争，略有裁减，但到1939年，又应日帝的无理要求，增设日台巡捕队，专业的巡捕队和侦探队又膨胀到127人；如果包括侦探队私养的爪牙（即“侦探脚”），则将近160人。要是以当时岛上最高人口4万人计算，大约每250名居民中就有一个警探。这个恐怖的警探网的密度之高，在世界上是罕见的。

帝国主义残暴的殖民统治，还表现在用横征暴敛的手段，吮吸我国人民的脂髓。由于《律例》苛繁，内容任意增加或变动，只在街头贴几张告示，我国居民难以适从，动辄触禁，受到罚款、拘禁、劳役的，不计其数。据1937年工部局公开刊印的《局务报告》叙述：工部局刚成立的1903年，收入的罚金只120元，而1934年已达到10702元，较之1903年增长90倍。1925年到1939年，监狱里拘禁的中国居民不断增加，1925年在押人犯116人，1938年229人，1939年407人，数字相当惊人。

至于苛捐杂税，更是极尽敲骨吸髓之能事。单就工部局《局务报告》公开公布的材料统计，就有：轿牌捐、建筑执照税、牛奶间执照税、海滩税、狗牌捐、市场税、小贩牌税、屠宰税、戏照捐、洋酒照捐、土酒照捐、双桨牌捐、港内轮渡税、旅社执照

捐、特殊挂欠业产税、粪业包捐、附加捐、地产租金等20多种。这些捐税收入数字，不断急剧骤增：工部局成立那一年（1903）的税收是15416元，1914年则为34697元，1924年增为94269元，1934年更增到167519元，到了1940年竟高达413170元，也就是说，从工部局设立到日帝独占鼓浪屿前夕的30多年间，税收增长达30倍。而这30多年间鼓浪屿人口的增长没有超过3倍，物价的膨胀也不过10多倍。再以地租（房辅税）为例，1903年为9595元多，1913年增为22227元多，1922年为50464元多，1932年为92173元多，1937年则达111700元多，34年增长11倍。1938年，工部局借口中日战争所谓“非常时期”，开支浩繁，加征趸积货、进口货两种新税，自1938年10月20日开始征收至31日止，除星期日外，仅10日间，趸积货税就征收978352元，进口货税征收272145元。至于工部局高级官员贪污受贿以及巡捕警探敲诈勒索及临时摊派款项，更是无从统计。我国人民处于帝国主义淫威下，多数人敢怒而不敢言。

此外，工部局还制定所谓《鼓浪屿工部局律例》（与签订《公共地界章程》时所订的《律例》不同，参阅附录一）。在外国垄断资本家的操纵下，为了扩大外国人的特权，工部局董事会不断随意增加《律例》条文，加强对岛上中国人民严密控制。例如《律例》有一条规定：“本公界内禁用风枪，违者定必拘捕究办。”而外国人却可以用自己的名义，领取枪照，随身携带短枪招摇过市，威吓中国人。工部局巡捕任意杀戮镇压中国人的事也时有发生，如1916年1月8日，发生过印度巡捕无故枪杀中国儿童毙命事件。1927年5月9日（旧中国的“五九国耻纪念日”），厦门各团体到鼓浪屿游行，工部局竟然命令巡捕开枪镇压。1928年3月26日，印捕内部火并，流弹击毙一个名叫唐泽的裁缝工人，等等，都可以不受《律例》限制。《律例》又规定什么“凡逾越花园……常在花园墙界内等寻拾柴草者……各巡捕等有受命

拘拿究办之责。”又是什么“本公界内不许居民逾入私界，违者定必拿办不贷。”“华民肩挑……过外国人楼前，宜肃静而过……”，诸如此类的无理规定，不胜枚举。《律例》甚至明文规定：“凡有在海边行状令人可厌者，准巡捕立即拘拿。”其对中国劳动人民的侮辱压迫，真是令人发指。

由此可见，帝国主义一方面实施高压手段，蛮横无理地剥夺岛上中国人民的起码的民主、自由权利，另方面对岛上中国人民贪求无厌的苛捐杂税、敲诈勒索，也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二）藏污纳垢，破坏社会治安

1、俱乐部和舞厅

“公共租界”时期的鼓浪屿，曾经被人称为外国侵略者和冒险家的“天堂”，买办资产阶级的“乐园”。这些吸血鬼无孔不入地榨取广大劳动人民的血汗，过着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糜烂生活。当时，在这么一个小小的岛屿上，所谓非营业性质的俱乐部和纯属营业性质的舞厅、酒楼，真可以说是星罗棋布。

外国人的俱乐部和变相的俱乐部，有：

（1）万国俱乐部（又叫大球棚），专供各国领事馆官员、外国洋行老板和高级职员娱乐的场所，通用英语会话。开始设在鹿耳礁福建路，后来迁移到田尾东路自建的一幢“乐群楼”，内有舞厅、酒吧间、桌球床、还有露天板球场、网球场，是岛上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外国人俱乐部。

（2）海关洋员俱乐部。址在中华路（现人民体育场对面的中山图书馆）。当时设有桌球床、舞厅、酒吧间，初创时只供厦门海关外国人员消遣，后来扩大范围，连洋行职员也可参加（包括中国人在内）。

（3）大和俱乐部，也叫日本球间。设在现市立第二医院范围内与前协和礼拜堂（外国人教堂）毗邻。是日本人经营的，专供日本领事馆官员和日系洋行职员娱乐，内有舞厅、酒吧、桌球

床、网球场等。

早期还有两家外国人经营的旅社，一家叫“维多利亚旅馆”馆主C.H.Mutton，另一家叫“海滨旅馆”（不是卓绵成后来在西仔路头岸上所开的那家“海滨旅社”）。馆主J.A.Merlin，都是变相的俱乐部。此外，日籍台湾浪人林火生（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的特务头子）在日兴街开设的“中华旅社”，日本人经营的“盐田旅社”（在水牛，埕现泉州路68号）和“万里轩旅馆”（在现泉州路35号），则是众所周知的妓女院。

买办资产阶级和社会名流、地方士绅，有一个叫做“了闲别墅”，设在今英雄山麓与前德国领事公馆毗邻，它既是官绅的俱乐部，又是“扶乩”、跳神的迷信活动场所。此外，还有“思明娱乐部”、“策进俱乐部”，也都是吃喝玩乐的地方。

除上述非营业性的俱乐部几乎都设有舞厅外，属于营业性质、雇有舞女的舞场有：

（1）黑猫舞场，址在草埔仔乌埭路，开设于1930年间。

（2）大都会舞场，址在龙头路。

（3）大华舞场，原址已废，在现南永百货商店对面。

总之，这些吃喝玩乐的地方，是洋人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娱乐场所，严重地污染我国社会风气，败坏我国民族精神。

2、军阀土匪的“安乐窝”

自从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地方上的行政、司法大权，都掌握在工部局外人手中，惧外、媚外的中国官厅，无权过问，也不敢过问。有不少内地的军阀、土匪、土豪劣绅、流氓地痞，在内地横行霸道，敲诈勒索，绑架抢劫，双手沾满了人民鲜血，当失势时，就跑到鼓浪屿来，都可以受到保护，享有居住的自由，且公然建置房地产。如同安著名土匪叶定国、叶金泰父子，就曾在泉州路建置一幢三层大楼（即现海关宿舍）；南安著匪陈国辉（又名耀臣），也在中华路（现14号）和福建路各建三层楼屋，

并在福建路住宅边营建墓园（息园）。又如：港仔后前中山图书馆、即北洋军阀张毅的别墅；国民党师长张贞也在升旗山下和垵海角建置别墅和住宅。再如：惠安匪首汪连在泉州路彩屏巷购置一幢三层洋楼；曾任北洋军阀旅长的南安土匪洪英也在鹿耳礁林府内附近建置一幢三层洋楼；陈国辉的土匪旅长陈亮在笔架山购置一幢楼房；前任北洋军阀旅长，后任国民党福建军事特派员，并勾结日寇阴谋策划伪“华南国”的杜起云，也在鹿耳礁复兴路购置一幢二层楼屋。

此外，北洋军阀师长高义和他的团长李玉树、陈昆、陈佩玉、陈维金，营长赖乾、陈祺（绰号研塞祺）、角尾土匪王仔婴，石码土皇帝兰汝溪（番薯）的长子兰步青（任过漳浦县长）；德化著匪张雄南，等等，都曾住过鼓浪屿或购置房产，并受到工部局“一视同仁”的保护，让他们逍遥法外，中国政府无奈他何。

3、“世外桃源”，治安不宁

帝国主义曾把工部局统治时期的鼓浪屿称为“世外桃源”，其实治安不宁，居民被抢劫、绑勒、刺杀等案情，时有发生。连工部局人员上自秘书，下至巡捕、侦探，也曾被劫、被杀。工部局的报告书不得不承认“有发生很多起持刀刺人和很多强盗抢劫案”的事实。下面举几个例子：

抢劫案件：1914年前后，这个弹丸小岛连续发生地方上闻人黄廷元、缅甸归侨曾上苑、陈德庆，医师叶友益和林尔嘉府内管家何某等被强盗窜进住宅抢劫，人被掳禁；1923年12月，龙头振丰金铺发生巨劫案，被抢去二万多元；1924年3月、9月，先后有漳州路、鸡母嘴口、新路头等处发生劫案；1925年先后有鹿耳礁和龙头路孟记钱庄的劫案，连牧师陈秋卿家也遭匪徒洗劫。凶杀案件更是不断发生。1915年5月，龙头钱店老板黄海在店中半夜被人杀死；鼓浪屿中华电灯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义治和居民陈

联登先后被人在其住宅开枪恐吓；1924年12月，河仔下前救世医院附近有一人被刀刺伤六处，搞得人心惶惶。还有巡捕与巡捕之间、巡捕与土匪之间内讧或互斗的案件如：1928年3月26日，回教徒的巡捕与佛教徒的巡捕闹派性，开枪武斗，互有伤亡。1935年（或1936年）间，工部局巡捕侦探和内地土匪在内厝沃康泰路互相火拼，侦探程天球当场中弹毙命，匪首郭和合中弹后也伤重殒命，社会秩序很乱。

火警经常发生，也反映了“公共租界”时期鼓浪屿治安的一个侧面，这期间较大的火警有：1904年9月23日美领事馆失火；1914年3月14日煤厂失火、同年12月30夜林尔嘉住宅火警；1922年11月2日夜黄乃川住宅火警；1924年闹市龙头火警，11月26日，中华路电话公司附近失火；1929年1月23日龙头街火警，怀德救火员纪子煌被烧死；1930年2月7日海关税务司公馆火警；1933年10月13日，黄家渡（电灯巷）电厂大火，殃及邻近一带民房。

（三）策划“华南国”和“福建自治运动”

“公共租界”时期的鼓浪屿，不仅是洋人、买办、军阀、土匪以及官僚、政客的“安乐窝”和“避难所”，而且公然包庇日帝在这里进行侵略中国的罪恶活动，导演出卖中华民族利益的丑剧。

由于国民党蒋介石政府推行“不抵抗”政策，在“九一八”、“一二八”事变后，东北三省沦亡，驻淞沪的十九路军撤离抗日前线。从此，日帝对我国的政治、军事、经济侵略，更加猖獗。日帝为了配合伪“满洲国”的成立、伪“内蒙自治”和伪“华北五省联盟自治”运动，积极在厦门策划伪“华南国”的阴谋活动（扩大了19世纪末叶列强准备瓜分中国时期它所提出划定福建为势力范围的野心），其据点就是在鼓浪屿这个“公共租界”。

伪“华南国”是由日帝授命号称“中国通”的间谍泽重信直

接导演的。当时蒋介石为了破坏十九路军和中国共产党订立的《抗日作战协定》，委派杜起云为军事特派员前来厦门。杜秉承蒋介石秘密卖国的旨意，抵厦后就和泽重信以及林滚、谢阿发、吴万来、陈春、王昌盛等日籍浪人搭上关系，周密策划，暗中搜罗了漳州、龙岩、泉州、莆田、仙游各属的土匪头子和民族败类——长泰著匪叶文龙、德化著匪张雄南、华安著匪吴仔赐、海澄著匪郭老砬、厦门角头流氓宋安在、许振润，广东军阀余孽梁海余、海军司令部副官叶沧洲等，组织背叛祖国的伪“华南国”，甚至颁发伪旗、关防印信，委派伪职，开展祸国殃民的反革命罪恶活动。

伪“华南国”办事处起先设在厦门“海陆春旅社”（现新厦旅社）二楼，由日籍浪人吴万来任秘书长兼人事主任，另一日籍浪人谢阿发为总指挥。当时全国抗日运动风起云涌，厦门也有“抗日会”的群众组织。“华南国”的阴谋活动，受到各方面的抨击，各报时有披露、揭发。在抗日舆论的压力下，“华南国”办事处就迁到鼓浪屿坞内梁海余经营的“大东旅社”。从此，伪“华南国”的机构置于工部局的保护伞下，“大东旅社”成为日帝间谍泽重信和国民党汉奸杜起云迎送军阀、土匪、政客、民族败类的招待所和投敌叛国的政治交易所。后来，虽然伪“华南国”的阴谋未能得逞，但日帝仍以鼓浪屿作为它勾引汉奸出卖祖国的罪恶场所。

1936年，日帝在搞华北、冀东自治、冀察自治等等伪组织的同时，积极进行所谓“福建自治运动”。同年，日本密派来厦的高等特务岗本、土桥，配合日本驻厦领事馆警察署警部部长林火生召集各汉奸团体，举行会议，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筹备，“福建自治委员会”终于在3月2日假鼓浪屿“中华旅社”开幕，出席17人，除林火生外，其中5人是福建各属土匪头子的代表，11人是什么“亚细亚大同盟”、“中日亲善会”，“社”等厦鼓

汉奸组织的头头和“闻人”黄南鹏等。会上讨论了“福建自治章程”以及发展组织为日帝效劳等危害中国的“重大事项”。

1937年抗战爆发后，日帝为了密切配合武装占领厦门，在日侨撤退之前，日领馆秘密召集日籍浪人“十八大哥”及其爪牙王昌盛、郑石、柯阔嘴、郑秋云、黄庄、赖晓春、柯朝根、王永福、周天启、陈龙江等40人，组织所谓“邦人义勇团”，布置他们潜伏在鼓浪屿，准备于日帝武装进攻厦门时充当内应。

六、民族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

殖民地化的鼓浪屿，经济命脉全握在帝国主义者手中，这里略述民族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概况。但它们在鼓浪屿经济力量中所占比例很小。

（一）公用事业和工业

1913年夏，上海英商韦仁洋行工程师皮利来鼓浪屿，与工部局订立安装电灯25年期限专利权的契约，设办事处在晃岩路（现编18—20号）一座楼上，建发电厂房在黄家渡附近（先叫海后路，后叫电灯巷）。同年8月29日放电照明。20年代初期，韦仁洋行把这项专利权让渡给上海英商礼昌洋行，该行派工程师麦肯那来鼓接管，把办事处迁到原主利大药房楼上（现编晃岩路2号）。不久，该行另派工程师兼经理、英籍犹太人韦士接任。

1928年，由于“韦士事件”（详见下文），鼓浪屿中国人民成立争回电灯权委员会，开展抵制电灯公司运动。不久，适逢礼昌洋行契约期满，工部局董事会顺水推舟，允许由华侨集股赎回自办，改为“鼓浪屿中华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33年10月13日，因海后路居民失火，波及该公司发电厂。经理黄省堂聘请

香港通用电器制造厂工程师英国人鲁佛，前来筹划复厂，改择康太坡（现玻璃厂）新建发电厂房，另租办公楼于福建路42号（即现供电站）。

这个公司有90、180、400匹马力发动机各一台和一台直流的275Kw的发电机，每分钟转280转，发出480/440/220/V，员工46人。

厦门电话始于1907年冬，是林尔嘉独资创办的。过了几年，日本川北公司也来鼓浪屿（现中华路12号二楼）创设电话。两家设备均简陋，机器都是美国开络厂式，又没有过海电线，厦鼓不能通话，用户无几。到了1923年，黄奕住倡议“商办厦门电话有限公司”，收购厦鼓两家电话机，先后改换共电式的设备，最大容量厦门2000号、鼓浪屿400号，同时安置海线，从10月11日起，厦鼓用户可以互相通话，于是用户逐渐增加。总机房在厦门大元路，鼓浪屿接线站在龙头路邮政分局楼上。全站员工27人。

此外，鼓浪屿内厝沃、康太坡有淘化、兆和两家食品罐头制造公司和康泰酱油厂，龙头街有启新印字馆，中华路有育源铸字厂（兼营印刷业务），康泰坡还有福建硝皮厂、福建砖瓦厂和南洲花砖厂，黄家渡也有几家承包建筑的公司，如兆祥、许养、原兴、信合等，但都是有业务时才临时雇工；又有南记绞米厂、新发绞米厂、成丰加工厂，以及东方江东冰水种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制冰厂；另有厦门自来水公司设在日光岩和梨仔园两处的高、低压抽水机房。

（二）市场和商业

1928年间，厦门已先后建筑了七八个市场，而鼓浪屿尚在路旁排摊集市，不仅路上拥挤，行人不便，而且有碍市容观瞻。1932年，缅甸华侨王紫如、王其华兄弟，与工部局订立专利期限25年的契约，兴建鼓浪屿市场，由工部局通告路旁摊贩移入市场内，交王氏负责管理，以所占位置大小，向各摊贩收取租金。

过去的鼓浪屿纯属消费市镇，又因外国人、侨眷和中、高级职员较多，零售商店颇形发达。

鼓浪屿的商业区，最繁荣的地点是龙头街和市场周围，街道两侧，尽是店面，除饮食行业到处皆有外，百货商店、布店、药房、京果、钟表、理发、照相和食杂等各行各业，应有尽有；其次是泉州路、内厝沃；再次是福建路。至于较偏僻的三丘田、鹿耳礁、四丛松等地点，也有几家夫妻小商店。

（三）交通

清末光绪九年（1883年），有人在鼓浪屿设马车营业。由于地区范围小，路陡危险，乘者不多，营业亏损而停办。后来一直以轿为岛上唯一的交通工具。在1940年间，工部局又曾发给20辆人力车的营业执照，结果与马车同样命运，不久就自动停业。水上交通方面，有小汽船和舢舨。小汽船是洋行、机关或富家自备的，专供本单位职员或家属乘搭。舢舨1903年约百只，1926年增至260多只，客货兼载，可专雇，也可零星收载，每船限载六人。到了1937年7月，厦鼓轮渡才通航。

厦门沦日初期，鼓浪屿的黄家渡、和记两处码头，成为厦鼓与漳泉海上交通的码头。运载客货的小汽船：往海沧方面的有“华侨号”和“海龙号”；往泉州东石方面的有“顺东号”、“顺庆号”和“圣罗沙号”。这些都是华侨创办的。

七、外国教会、医院、学校和报刊

在鸦片战争的隆隆炮声中，美国传教士就追随着英国侵略军之后登上鼓浪屿。厦门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不久，英美传教士争先恐后挤进这个小岛，教堂、医院、学校、报纸等各式各样外国

人办的事业也相继出现了。

(一) 基督教

美、英传教士，大都是在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以前这段期间来厦鼓设立教会的。他们多数先在新加坡，爪哇和婆罗洲等闽南华侨聚居的地方，学习厦门方言，到了相当娴熟的程度，才踏上鼓浪屿，可以顺利地和本地人直接通话，开展各项活动。他们以鼓浪屿为桥头堡，积极向闽西南地区扩展势力。由于当时中国人文盲很多（尤其是妇女），不容易学习方块汉字，也就难读中文的《圣经》、《圣诗》，传教士为了传教便利，就根据英文拼音字母的形式，创造了24个罗马字母，把厦门话罗马字化起来，称为“白话”。美国教士罗音是创始人和第一个教员，“打马字”

（美国人）也参加白话字的教学工作，起先没有课本，以《圣经》（即《新旧约全书》）的经文当教材，后来才采用广东木刻印刷的课本。1864—1865年间，美国教士万约翰带来第一台活动油印机，印刷课本，大量传递，说是：“要使本地的基督教徒，更好地、更快地知道‘上帝的话’。”从此，教会势力，便以鼓浪屿为基地，推广到福建腹地。

经过30年左右时间的大力培养，到了19世纪70年代，开始有了一批领取外国教会薪水或接受津贴的中国牧师、传道士。此后，英、美来鼓浪屿的传教士，只作为外国教会派驻厦门地区或闽西南地区的代表，很少直接从事向中国教徒传教的活动。

1、美国归正教会

美国归正教会教士雅俾理于1842年2月随着英军进入鼓浪屿，设立教会，这是鸦片战争后最先踏上厦鼓，同时也是最先来闽、台两省的外国教会和传教士。接着，美国国外传教会又派遣牧师艾利胡、运梯和威廉、包尔曼从婆罗洲来鼓浪屿（见《早期中美关系史》）。1844年，威廉往上海，厦鼓教区就统由归正教会负责。参加这个教会工作的还有：医士甘明，教士罗音，教士

毕德、打马字。打马字在厦鼓工作达45年之久，其他则最多5年。

2、英国伦敦差会

又名自由教会、伦敦公会，于1844年由英国教士施约翰夫妇来厦创办。随后，参加这个教会工作的有：教士养为霖夫妇、施女士、施亚力山大夫妇，医士海雅各，女教士夏密和教士纪。

3、英国长老会

1850年，英国教士用雅各来鼓创设。先后到达这个教会任职的有：教士宾为霖、仁信、杜嘉德。其中杜嘉德在鼓时间最长，连续20多年。

以上3个教会后来联合组成“三公会”。

4、美国长老会

1842年6月至12月，美国教士布恩来鼓创设长老会。1843年到1844年，布恩回美国到处鼓动增派传教士来华。1845年，他作为来华教会的监督，从美国重返厦门，随行的有3个男传教士和3个独身女传教士（见《早期中美关系史》）。后来，医士合文、教士卢、布鲁文也来鼓教会工作。他们逗留时间只有几年，就北上或南下到其他地方去了。因此，该教会没有列在“三公会”（即美国归正教会、英国伦敦差会、英国长老会）之内。

5、美国安息日会及其教堂

美国安息日会是1905年才来的，首任牧师是美国人韩谨思、安礼逊。初来时先租用泉州路民房（现编81号）开展传教工作。当时，在该会工作的，还有马良理等美国教士，另雇用中国牧师郭雅毕、洪庆镛、洪金喜等。

安息日会先以鼓浪屿为据点，然后向漳泉各地发展支会。

1910年，安礼逊通过美国领事馆，以低价买得黄氏族人在“五个牌”（包括鼓声路、鸡山路一带）一些公地，陆续建筑几幢楼屋。（现鼓声路门牌10、12、14、16等号，鸡山路3、5等

号。)最后于1934年,在鸡山路建了一座教堂(现编18号)。落成时,正值该教会在这里召开闽南各属支会负责人的联谊会,安礼逊就主持这座教堂的奉献典礼,因此命名为“安献堂”。

6、英国礼拜堂

鹿耳礁的协和堂(现第二医院礼堂)创始于1863年,翻建于1911年,原名英国礼拜堂,由英、美教会的牧师用英语讲道,是外国教徒专用的礼拜堂。后来,懂英语的中国教徒也可以进去参加礼拜。因此,改名“协和礼拜堂”。

(二) 天主教及其教堂

早在明末清初,就有西班牙主教从菲律宾(当时是西班牙殖民地)来厦门开辟闽南教区。初来时,教堂租在厦港郑氏祠堂附近的民房,后因教徒渐多,房屋不够用,曾一度迁到曾厝垵,后又迁到镇邦路。清咸丰八年(1858年),才在典宝路头附近海滩(即现磁安路)自建教堂。将建时,因当地是陈姓码头势力,陈姓工人联合抵制,不予合作,教堂神父就召集漳州后坂、角尾一带的教徒先来挑土填海,然后雇工兴建,还建学校和“怜儿堂”。

天主教传教士,起初是意大利人,继之是葡萄牙人,最后才是西班牙人。鸦片战争后,天主教也踏上鼓浪屿。先在田尾租用民房,不久,迁到鹿耳礁西班牙领事馆。厦门教区,先后有6个西班牙主教。初时的主教署设在厦门天主教堂内,到了1912年前后,马守仁就任厦门主教,他感到鼓浪屿西班牙领事馆兼作教堂很不象样,于是在馆边旷地另建一座罗马式的天主教堂,旧教堂已无用,乃把主教署从厦门迁到这里来,时为1917年。天主教厦门教区管辖范围甚广,包括闽中、闽西和闽南,计有25个县、镇。

(三) 依附外国教会的中国教堂

1、岩仔脚的中华基督教会(即福音堂)

约于19世纪40年代后期,英国伦敦公会在和记崎建筑一幢两层的旧式洋楼,这就是福音堂的前身。后来,伦敦公会与长老会合并,福音堂即由和记崎迁到鸡母嘴口(现泉州路与鸡山路交叉处,即“林屋”地址)的“杜嘉德纪念堂”(英国长老会为纪念杜嘉德来鼓传教22周年,于1880年兴建的)。当时称“新礼拜堂”。直到1905年,才迁到新落成的岩仔脚福音堂。早些时候,伦敦公会已在厦门泰山口和关隘内各建一座福音堂,成立“泰关堂会”。民国后统称为“中华基督教会”。鼓浪屿福音堂成为“泰关堂会”的支会。但后来会友之多,竟然超过母会。因此,于1930年间,又在内厝沃树兰花脚公平路另建一座教堂,作为该堂的支会。人们叫这所教堂为“讲道堂”。

2、安海路的三一堂

三一堂是美国归正教派下的厦门新街、竹树两个堂会和英国长老会派下的厦港堂会住鼓会友联合筹建的,落成于1934年间。

建堂筹委会早在1927—1928年间成立,由新街、竹树、厦港三个堂会各推三位长执为筹备委员。筹委中的朱鸿谟任秘书,黄大弼任设计,颜良诚任会计,任希元为工地监督;另请美国归正教牧师礼振铎为司库(出纳)。

建堂地点选择在安海路,经费来源除外国教会补助(美国归正教会拨出大洋四千元,英国长老会拨出大洋一万四千元)外,大部分是会友个人认捐和星期日做礼拜时集体奉献的。

1936年夏,中华基督教全国查经会就是在这个教堂举行的。那时的天花板尚未盖完,直到1945年秋才全部竣工。

新建成的教堂,为了避免和福音堂互混,不用鼓浪屿堂会的名称,而取名“三一堂”,表明是三个堂会合一的产物,也符合《圣经》中“圣父、圣子、圣神三位一体”的教义。

(四) “小群教会”和“真耶稣教会”

1、小群教会

小群教会的教堂有两个：一个是四枳松的基督徒聚会所；另一个是黄家渡的基督徒聚会处。

大约是1920年前后，上海小群教会头头倪柝声曾以自由传教的名义来鼓浪屿福音堂讲道，殷雪圃的妻子廖翠娥受了“感化”，独资在内厝沃黄家园附近建筑一座小教堂。这个教堂有一个特点：不设牧师，由几位会友轮流讲道、查经，有时也请外地会友来讲道、查经。至于入教仪式，和安息日会相同，也属于浸礼一派。由于它拉拢了不少教堂的会友，致与大教会形成对立，矛盾相当尖锐。大教会咒骂这个小群教会专门偷牵“小羊”（即教友），而这个小群教会也讥讽大教会的牧师“失牧”（没有讲述属灵的道理，有失养育“小羊”之职）。后来，小群会友逐渐增多，尤其是厦门沦陷时，不少来鼓的难民，生活不安定，精神无依托，这个小群教会和其他大教会一样，趁机大事发展。因此，会友急剧增加。这所小教堂已无法容纳，就在四枳松李家园毗邻，新建一座中型教堂，标名为“基督徒聚会所”。不久，该所内部负责人各怀己见，闹成分家。蔡志文医生拉出一伙，在黄家渡另建一座杉木教堂，名为“基督徒聚会处”。

2、真耶稣教会

真耶稣教会是安息日会的支派，守星期六为“圣日”，也属于浸礼教系统，大约是在20世纪20年代开创的，会址设在内厝沃，会友人数不多。抗战胜利后，另有一所真耶稣教会，会址设在黄家渡。

（五）基督教的宣传阵地

1、圣教书局

伦敦公会来厦鼓传教，不久，即成立“英国圣书公会”。它一方面从上海中华圣经公会购买《圣经》；一方面托厦门萃经堂印刷、代售白话字的《圣诗》。1908年，中外教徒共同组织“圣教书局董事会”，在大埭路开办闽南圣教书局（即现编龙头路

446号厦门市物资回收公司鼓浪屿购销站）。1932年，教会人士捐献地皮和经费，在福建路建筑一幢三层楼屋，作为新局址（现福建路43号）。它除向上海批购和托萃经堂印刷外，还托厦门倍文印刷所和鼓浪屿启新印刷所大量印刷《圣经教义》、《圣诗》、《基督教故事书》、《基督教三字经》，甚至学校课本，等等，仅用厦门白话字印刷的上述书籍就有100多种。这些宗教书籍，还推销到闽南各地和南洋一带，成为闽南地区唯一的非纯营业性质的宗教书局。抗战前，该书局曾一度租厦门大中路杨抱道医生店屋开设分局。这个书局后来归中华基督教会闽南大会管理，历任经理是福音堂的长执庄逸清，店员是庄的家属。厦门沦陷以至日寇独占鼓浪屿期间，日帝为了推行奴化毒化教育，派大川牧师（日人）和庄牧师（台人）来鼓浪屿福音堂讲圣道，进行宗教活动。基督教活动照常进行，圣教书局也继续营业。

2、基督教青年会

民国初年，基督教又在鼓浪屿设立“厦门基督教青年会”，举办一些迎合青年教徒的音乐、体育活动，吸收非教徒的中国青年参加。1914年，教会学校校友、旅菲华侨蔡扶西每年捐献常年经费五百元，并代向旅菲华侨募捐了一万多元，充作该会新建会所的基金。1915年4月，该会迁厦门小走马路“榕林”旧址，重建会所，1923年12月奠基，1926年4月24日落成。

青年会虽在厦门，然其发轫却在鼓浪屿。

（六）外国人办的医院

1、美国归正教会的救世医院

教会创办医院，其目的也是为了布道。因为医生每天与病人接触，很容易把基督教的真谛灌输到病人的脑海里。最早在鼓浪屿创办医院的是美国归正教会的救世医院。救世医院在清朝末年创办于漳州平和县小溪，并于1883年在厦门竹脚开设“保赤医院”，作为漳州救世医院的分院。到1898年，才从漳州小溪迁来

鼓浪屿河仔下（燕仔尾山麓）。初期还分男女两馆。来鼓时首届院长是郁约翰。

救世医院历任院长都是美国人，除郁约翰外，还有苏医生、锡鸿恩和夏礼文等。

据1933年的调查报告，该院有门诊室6间，特别病房30间，可容纳住院患者30人；普通病房9间，可容纳住院患者95人，门诊每天平均有患者30人。1930年，接受住院患者1275人次；1931年接受1483人次；1932年为1760人次。

救世医院先后附设医生学习班和护士学校，从清末到民国初年，医生学习班毕业的学员，有的留院当医生，有的自行开业。

该医院附设教堂，有专职牧师主持每星期的礼拜仪式。美国教士打马字·清洁姑娘等，也曾到医院为患者传布“福音”。该院的一份报告说，有一次“向200余名病人布道，其中有90余人立志传道”。这就可说明，美国归正教会创办这所医院，是为其宣传基督教义服务的。

2、日本人的博爱医院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与英美竞争，扩展势力，也以台湾总督府卫生课善邻会的名义，于1918年间前来鼓浪屿设立博爱会厦门医院（简称博爱医院）。开设时租用福建路叶清池大楼，楼下门诊、二楼病房，三楼宿舍（三楼后来拆掉），规模较小。后来，聘请地方士绅和厦鼓日本洋行经理等为董事，标榜“中日合办”，先借用，后购买西仔路头林尔嘉的楼屋，翻建为该院新址。1935年初，又收购林尔嘉在西仔路头所填海滩一带的地皮，由台湾运来大批建筑材料，聘日本工程师绘图设计，中国泥水工人建筑，一年多才完工（即现六九疗养院院址）。据云，建筑费及内部设备共用日金30多万元，折合当时白银约80万元，比救世医院的规模更大，设备更完善。

有一份1921—1932年该院门诊患者人数的统计材料，1921年

为64768人次；1922年为85122人次；1923年为107338人次；1924年121465人次；1925年130502人次；1926年119461人次；1927年为113471人次；1928年131837人次；1929年189013人次；1930年233189人次；1931年213430人次；1932年为207329人次。可见患者就诊人数逐年增加。

该院创立翌年，附办“医专学校”，校长由历届院长兼任，各科教员由该院各科日本医生兼任。学员大部分是“旭瀛书院”的毕业生（中国人），课堂在医院内，教学纯用日语。1919年开办起，每年招收一届学员，四年毕业。前后计有六届毕业生，人数总共五六十人，分布在本市和泉漳以及南洋各地行医。

该院自1918年创办起到1937年“七七事变”停业为止，近20年间，先后四任院长是：右田吉人、川口庄松、石井信太郎、原庸藏。厦门沦陷，原庸藏卷土重来，但由于该院院址已为日本海军部征用驻扎军队，只好把总院移往厦门民国路（现华侨大厦后），后来，日本驻军他迁，鼓浪屿院址改为分院，分院长神川虔。抗战胜利后，这个分院和厦门总院都停办。

（七）教会学校

外国教会在鼓浪屿创办了不少学校，其目的也是为“传道作导线”，增进“学生家长与教会感情融洽”。这类学校制订以“读经为宗旨”的教育方针，规定“教会学校教师，每日授课，当以圣经为重”，“冀可引导儿童、青年，明道信主。”1876年，在鼓浪屿的美国女传教士万多伦向国外传道会写的报告也称：“每一种课程都是为了引导女孩子们信仰耶稣基督”（引文均见《闽南中华基督教简史》）。

教会学校的教育和行政大权，都操在外国人和教会上层人物掌中。从隶属国籍论，有英、美、西班牙等国；而各国之中又有派系之别，如英国方面分伦敦公会、长老会；美国方面分归正教会、安息日会。从形式说，有男校、女校和男女同校三种。从类

型来说，有培养牧师、传道人材、专修基督教义的“圣道学校”、“福音学院”；有高初中兼办的完全中学和单纯的初级中学；高、初小兼办的完全小学，也有单纯的初级小学；还有培养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又有师范附属的两年制幼儿园和小学附设的一年制简易的幼儿班，更有专收婚后家庭妇女的“妇学”。

鼓浪屿的外国教会学校，有他们自己的组织系统和领导机关，不受我国教育机关管理。例如：1898年，“三公会”在鼓浪屿联合召开一个规模宏大的教育研究会。1917年，美国归正教会派一个所谓儿童教育专家卫升平来鼓浪屿设立“美国归正教会教育部”，领导厦鼓和闽西、闽南一带该会所属的学校。教科书也是由教会自己编印的，例如：厦门的三个外国教会合编一套“白话文”的小学课本《基督教三字经》：“自太初，有上帝。造人物，创天地……”，给初入小学的儿童念。又如，英华书院按照英国学制，采用英文版的课本（从英国运来），用英语讲课。还有另一套的视察、测验等制度。

教会学校对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都想尽办法加以阻挠，每逢我国的革命节日或国耻纪念日，故意组织他们的“忠实信徒”上闹市大肆宣扬基督的“博爱精神”，和我们反帝爱国宣传队学生的激昂演说唱对台戏。这是一种手法。另一种手段，就是严格控制学生不准参加。如1926年辛亥革命纪念日，鼓浪屿各界举行庆祝游行，毓德女中的主理（校长的上司）理莲（归正教会姑娘）不准学生参加，当中国教职员劝她说“这样做影响不好”时，理莲竟极其嚣张地宣称：“美国人在中国办的学校，应该按照美国政府的规定办事，不能任你们中国自由”（朱鸿谟：《毓德中学简史》）。

教会学校培养出来的中国牧师、传教士，的确为外国教会卖了不少气力，“苟当日无本地传教士为前驱，外国牧师，几望洋兴叹，不得其门而入。”（《闽南伦敦会基督教史》）但教会学

校在客观上也为传布文化科学起了某种程度的促进作用。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数百万区别于旧式文人或士大夫的新式的大小知识分子。”

现将隶属于不同国家的不同教会学校，分别略述于下：

1、英国伦敦公会系统的学校

福民小学：

1844年，英国教士施约翰夫妇来鼓浪屿创立“伦敦差会”，之后，就开始在和记崎建筑三幢二层毗连的楼屋。其中一幢楼下作教堂（即旧“福音堂”），楼上作客厅和牧师宿舍（后来另在鸡母山麓建筑一幢二层楼房，作为伦敦公会，供该公会牧师住宿，雇中国人厨师及杂役）；一幢楼下作“观澜圣道学校”课室，楼上作为该校师生宿舍；另一幢楼下作为“澄碧中学”的课室，楼上作为宿舍。福音堂的这一幢楼，除星期日做礼拜外，其余六天做课室，办“福音小学”，由中国传道兼教师。它就是“福民小学”的前身。当初生数虽然只有二三十人，然据说却是鼓浪屿最早的小学。戊戌变法后，陈希尧（又名灵展）在乌埭角租民房办一间“民立小学”，两校学生路上相逢，常爱打架，而此时澄碧中学和观澜圣道学校已分别合并到寻源书院和回澜圣道学校去了。福音小学课室较多，为此，民立小学校长于宣统元年（1909年）倡议两校合并，各取一字，命名为“福民小学”。合并后，民立小学就迁到福音小学来。不久，陈希尧授牧师职，派往新加坡宣教，福音堂长执会另派庄英才接任校长。

民国元年（1912年），由庄英才的表弟叶谷虚接任校长，改办为两等小学堂（即兼有高、初级的完全小学）。1934年，学生共516人，其中男生489人，女生仅27人；教职员工男17人，女6人，计23人。

叶谷虚担任校长后，看到生数逐年增加，而没有礼堂。于是亲自到香港、西贡、菲律宾各地向校友和热心教育事业人士募

捐，厦鼓校友也闻风响应踊跃捐输，1937年，“福民闽南校友堂”于焉落成。

“校友堂”落成后，叶谷虚又计划改建新校舍，再往东南亚各地募捐，把校务委托他表侄陈锡恩代理，至1939年春，校董会改聘该校教员李魁梧主持校务。

福民小学每年向伦敦公会领取一定的补助金，因此，除校长外，上设“主理”一职，历来由伦敦公会英国牧师担任，先后有：力高登、施耐劳、魏沃壤、倪任石。

澄碧中学和寻源中学：

1881年，英国长老会与美国归正教会在鼓浪屿共租一间民房合办一所中学。1900年，美国归正教会为纪念打马字牧师在厦鼓传教40周年，在东山仔顶兴建一座校舍，创办寻源书院（后改为寻源中学，即现英语中学），1907年将两个教会合办而没有标名的那所中学和伦敦公会办的澄碧中学，一起合并到寻源书院来。初由三公会共同管理，主理毕腓力（P. W. Pitcher），校长黄植亭（又名妈惠）。1910年黄调任厦门新街礼拜堂牧师，提升养元小学校长卢铸英（又名师古）继任。1917年，该校主持人之一，英人安礼逊往泉州创办培元中学，寻源中学改由美国归正教会单独负责，1925年春迁往漳州。

观澜圣道学校和回澜圣道学院：

19世纪50年代，鼓浪屿有两间为培养中国人担任牧师、传道而设的“圣道学校”。一间是英国伦敦公会办的观澜圣道学校，校舍在澄碧中学和福音小学前面；另一间是美国归正教会办的回澜圣道学院，校址在龙坑井安海路（即前英华校友小学，现二中“校办工厂”）。1907年，这两所学校合并，改称“回澜圣道学院”，校长美国人Jas. Beattie. 由三公会共同管理。该院学生，每星期二分别到厦门各教堂实习布道，竹树脚牧师林温人曾任该院院监。

2、英国长老会系统的学校

英华书院：

英华书院，也叫“中西学”，于1897年由三公会代表创办，到1900年，才交给长老会接办，负责该校经费和行政管理，校长英人金禧甫。后来，英人改当主理，校长一职先后由华人郑柏年、沈省愚担任，但实际校务仍控制在英人主理手中。继金禧甫主理该院的是洪显理、李乐白。1924年以后，改为“英华中学”。该校专收男生，不收女生，教职员工也全部是男性。1934年调查，该校生数302人，教职员工26人。

怀仁女学：

怀仁女学的前身是1860年乌埭中女学堂，校长仁历西（女），当时有人称这所女学为“仁女学”，或叫“红毛女学所”。永春路的校舍（现人民小学）是后来新建的。这所校舍后面有座二层大礼堂，名为“思倪堂”，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才新建的，为纪念在该校长期任主理的英国长老会的倪姑娘而命名的。该校只办初级中学和小学，全收女生。据1934年调查，小学部分仅设初小二个班级，学生39人，教职员工男5人，女6人，合计11人。该校原系主理制（有个仁莲姑娘任过主理），后来废除。华人校长时常更迭，首任校长林红柑（英国牧师吴罗宾的老婆），继任校长先后有：陈碰结、陈郑、罗留、陈云、陈嘉云、陈淑美、何白云、吴贞玲、吴着盔、邵友文、刘宝华。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恢复主理制，以英国人欧斯姑娘为主理。

抗战前，该校曾一度办家事科，属中专性质，但时间不长，学生不多。

怀德幼稚师范学校和幼稚园：

怀德幼师校址在现人民小学左邻（现日光幼儿园），为培养幼稚园师资而设，学生大部分来自怀仁女中毕业生。该校附设幼稚园，供学生实习。创办年月不详。1934年幼稚园园长陈淑华，有

教职员工15人。幼儿生数，男240人，女75人，规模相当可观。

明道女学：

据鼓浪屿一些老教育界人士说：明道女学校址在岩仔脚（现宾馆范围内），早已停办。1910年养元小学曾向该校舍业主租供学生宿舍。但1931年出版的《厦门指南》载明道女学，校址在岩仔脚，校长系美华小学校长李金巽的夫人。是否记错，待考。

3、美国归正教会系统的学校

毓德女子小学和中学：

美国归正教会于1845年在厦门寮仔后开设第一日校，1847年又开设第一个小学程度的女学堂。当时风气闭塞，女孩子没有享受教育的机会，就全中国的女学而言，也只有二三间。开办时仅有学生12人，校长是打马字牧师的第二女儿打马字·马利亚，人家称她为二姑娘。1880年间，迁到鼓浪屿田尾，当时叫田尾女学堂，由小学发展到中学。1886年仅有学生31人，1888年有55人，1889年开始讲授英语，由毕腓力牧师娘担任英语课教师。至于“毓德”这个校名，是后来才命名的。

中学成立后，校舍与小学分开，但仍在田尾，两校毗连，都在漳州路现“省休养所”范围内。1925年春，东山仔顶寻源中学迁往漳州，毓德女中才迁到寻源校舍来，把原有校舍留给毓德女小用。据1934年调查，女中教职员工21人，学生254人；女小教职员工18人，学生299人。女中高初中各三个班级，女小初小四班，高小二班。女中校长邵庆元，女小校长洪瑞雪。毓德主理二姑娘于1921年逝世，其后中小学主理分开，女中是理姑娘（理莲），女小是麦姑娘（麦淑禧）。1928年理莲回美国，改由福姑娘（福懿慕）接任。毓德女中校长林安国于1928年辞职后，在未聘新校长以前，暂改为委员制，设校务委员会，到了1931年，才聘邵庆元为校长。1939年邵出国，校务委陈竞明负责。

毓德女小初期不设校长，只称管理员，先后有谢先生娘，郑

先生娘。1931年毓德女中向省教育厅立案获准，为了减少备案手续，毓德女小就改为女中的附属小学。聘洪瑞雪为校长，后来李锦英、蔡春秋、陈玉燕、王爱华先后担任此职。

田尾妇女福音学院：

妇女福音学院，又叫田尾妇学堂，简称妇学。院长（即创办人）是打马字牧师的大女儿打马字·清洁姑娘，人们称她为大姑娘。这个学院专为婚后妇女信徒而设的，就学年龄相差悬殊，最轻的20岁，最老的70多岁。1886年在学人数18人，1888年40人，1893年50多人，1894年将近有200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从漳州、同安和厦门郊区来的，都在学院住宿。这个学院直到1939年以后才停办。

养元小学：

这所小学创办的时间约在1889年间，校址初设在厦门竹树脚，后迁鼓浪屿球埔边的一间石厝，再迁田尾毓德女学附近（原“怜儿堂”旧址），1929年才在复兴路新建一幢二层校舍。创办人“打马字大姑娘”，也是该校首任主理，继任的有练钦万、范礼文、保夏礼。首任校长李春享，先后继任的有卢铸英、任希元、林马可、周坤元、黄基德、林山、张之麟。在张任内的1930年间，曾一度兼办中学。后来张离职时中学部结束，继任的是邵仁敏。

养元小学1906—1910年间，学生有200人左右。其中来自漳州、同安和厦门郊区的寄宿生约50人，为全岛各小学之冠。据1934年调查，该校小学学生260人，设高小二班，初小四班，教职员工13人。中学学生90人、教职员工16人，专收男生，不收女生。国际闻名的已故文学家、翻译家林语堂教授，前国民党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长余青松，1926年间任厦门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美国哈佛大学毕业的林全成（又名荣森），都是养元小学的毕业生。

养元中学于抗战前夕停办，太平洋战争发生，养元小学为日

伪接管。

教孺园（即寻源校友会教孺园）：

该园创办于20世纪20年代，原为寻源中学学生实习教学而设，校址曾三迁，都是租用民房。成立时在中华路，继迁顶鹿耳礁，后迁泉州路和中华路交叉口（现泉州路56号），董事长是寻源校友会主席任希元，园长吴菁华，吴出国后由范美妙继任。1937年春，范辞职，由杨竞才接任。厦门沦陷后停办。

4、美国安息日会系统的美华学校

1905年间，安息日会租现泉州路81号民房开展传教工作，同时，创办“育粹小学”，后来改名为美华小学，聘林仲馥为校长。1910年后，迁往五个牌现鼓声路12号自建校舍，曾一度扩办中学。继林仲馥之后，改聘同安马巷人李金巽为校长。1934年，又在鸡山路5号自建楼房增办美华女校，另聘罗碧秀为校长。1938年，男女两校合并，迁入“安献堂”内，改名为“美华三育研究社”。只设英、汉、算三科，类似补习班性质。太平洋战事发生后停办。

5、西班牙天主教系统的维正小学

约在1912年间，西班牙天主教教士马守仁由台湾调来厦门任主教，接管前西班牙驻厦领事馆为教堂时，在教堂下侧的一座两层楼屋创办维正小学，曾一度扩办维正师范，但不久即告停办。据1931年版《厦门指南》载，当时校长由马守仁兼任。后来由天主教徒黄昭瑛继任。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日帝以西班牙非宣战国，对该校不予接管，让它继续照常上课。校长也不变动。

（八）日本系统学校

1、日本小学（即厦门日本国民学校鼓浪屿分校）

该校创办于1931年，开始由厦门城内旭瀛书院（址在现市公安局）小学部的几个日本学生分出来上课。1934年在田尾西路建成一幢三层新校舍（现在省休养所范围内），专收旅厦日侨子弟。

教员全是日本人，教材、教学也纯用日文、日语。1937年秋停办，1938年秋复课，1945年抗战胜利，日本投降，该校宣告结束。

2、旭瀛书院第三分院

1925年，由厦门城内旭瀛书院在鼓浪屿“八卦楼”（现厦门博物馆）开办。教员多数是台湾人。学生有台湾人，也有本地地区的闽南人，以日语为主科，但也有汉文、算术等一般学科，与我国小学略同。1937年秋停办，1939年秋复校，改名为“厦门旭瀛书院鼓浪屿分院”。1941年起，与厦门日本小学一样奉日本外务省命令，改为“国民学校”。抗战胜利后停办。

（九）英国牧师办的《鹭江报》

清朝末年戊戌变法失败之后，学习西方先进科学以图自强的维新思想，仍然影响着知识分子和各阶层人士。各地纷纷办报纸、办新式学堂，提倡科学、提倡革新。外国传教士，也利用这个机会，于1902年（光绪28年）5月创办了中文报刊《鹭江报》。这个报社起先设在鼓浪屿鹿耳礁，后来迁往厦门卖鸡巷、大史巷，由英国牧师山雅各任报社总理。《台湾通史》的作者连横（雅堂）曾在该报主持笔政。

《鹭江报》每册分“论说”、“上谕恭录”、“紧要奏摺”、“中国纪事”、“外国纪事”、“专件”、“文苑”、“诗界菟罗集”、“路透新电”、“闽峤新闻”、“附录”等栏，间或再加转载上海等地外人报刊论著的《汇论》以及“外史”、“译谈随笔”之类。该报与当时外国传教士在我国上海等地创办的《万国公报》、《中外日报》等报刊一样，都是以鼓吹全盘接受西化，灌输信仰基督和崇洋思想为主要任务。例如《鹭江报》第60册（1904年3月出版）有篇题为《论英欽使襄助中华之爱》（山雅各撰，冯葆瑛述）的文章，结论是这样说的：“平日所甚重者，牧师所设各种之学校，深望中国由此得其利益，愈久愈兴，渐推渐广，是华人之福也，亦西人之所深幸焉。由此而观，钦使之爱中国，不

音自爱其国也，明甚。”其他如47册的《论支那将来兴衰之大关系》，56册的《论中国宜广识书籍》，58册的《论美利坚学校之程度及其规制》，61册的《论美利坚现任民主尽职之主义》，第74册的《论时局赖救主，望设环球保泰会》和《论美国民主之事迹》、《论欲救厄运须推广圣道》等等，其中内容，都离不开宣扬所谓中国要富强，需效法西方，中国人民要解除“厄运”，就得信仰圣主等一派言论。甚至在新闻报道中，有一则题为“电灯利用”的报道，竟然说什么：“厦岛风气日开，洋货日夥，较之上海不多让矣！此亦开埠以来渐臻繁盛之证也。而西人之开辟华人心思，增广华人知识，诚有不遗余力者……”从这里可以看出该报完全是站在帝国主义侵略者立场说话的。

《鹭江报》是外国传教士最早在厦鼓创立的报刊，这份报刊，我们看到的最后一册是82册，出版于1904年10月2日，至于该报何时停刊，有待查考。

此外，还有归正教会牧师创办的《闽南圣会报》，为闽南教会报刊之嚆矢，报社也设在鼓浪屿。

八、中国人办的文化教育事业

(一) 学校

中国人办的学校，有公立和私立两种。1898年戊戌变法后，废科举，兴学校，风行全国。这时，鼓浪屿的中国居民，也发起自办不带宗教色彩的新型学校。民国初年，中国人办的学校有所发展，学制也有改革：中学四年（后来称为旧制中学），不分高、初中。毕业后，须先修完两年的大学预科，然后才可以入大学本科。小学分初小四年（叫国民学校），高小三年（叫高等小学）。

如果高小初小兼办，则称为两等小学堂（即完全小学）。1920年，学制改革：中学分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简称高中、初中），各三年（叫“三三制”）。高中毕业后，可直接投考大学本科。小学分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简称初小、高小），初小仍为四年，高小缩为二年（叫“四二制”）。完全小学又分低年级（一至二年级）、中年级（三至四年级）、高年级（五至六年级）；各修业二学年。

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初期，鼓浪屿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有如雨后春笋，但无固定基金，仅靠学生缴交学杂费和临时捐募来维持，其中有些因租用校舍狭隘，设备简陋，生数不多，往往因经费短绌，无法维持，只办了几年便宣告停办。

1、普育小学

“黄氏小宗”（现编市场路66号）是黄姓（来自同安浔江，属于“紫云黄”衍派）的祠堂，也是黄姓家族的私塾。清末秀才黄伯铨曾在这个私塾做过塾师。他死后，正值戊戌变法，为适应时代潮流，改为普育小学堂，首任校长黄登第。黄姓子弟皆可免费入学，外姓酌收学费。厦门“劝学所”成立后，普育小学堂被接收为公立小学（公立学校虽无固定基金，但经费由地方政府税收项下按月拨付，等于现在的市立学校），劝学所所长孙印川兼任校长，由于学生渐多，校舍不够容纳，于1920年迁往东山仔顶一幢二层洋楼（现编复兴路80号），同年，孙印川以“劝学所”兴学名义到南洋各地募捐教育经费，由其内侄黄渥波代理校长。孙从南洋汇来捐款，黄氏族人献出公业“竹林精舍”（原是黄姓共有别墅，即现在海坛路与永春路衔接处，属岩仔脚范围），着手建造一幢三层的正规校舍，于1921年落成。普育小学就迁入新址。抗战前曾一度标名为“普育实验小学”。校长屡有更迭，除孙印川外，曾天民、李伯端、徐祉安等都担任过该校校长。据1934年调查，该校设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学生325人，男女兼收，

教职员13人。1938年秋，日伪当局以该校属于公立，派洪源为校长来鼓接办。

2、闽南职业中学

闽南职业中学，是福民小学校长叶谷虚为该小学毕业生找出路而创办的。1925年奠基建筑，校址在和记崎（现福州路，与笔山小学毗连）。该校属于中等职业学校，分商科、工科。商科设有簿记、会计、统计等专业；工科设藤工、印刷（附设铅字印刷车间，兼营业收费）等专业，该校聘请地方绅士、侨商为董事，以苏谷南为董事长，叶谷虚兼校长。叶是基督徒，又是鼓福音堂长老，因此，闽南职业中学虽然和教会办的福民小学隶属有所区别，但仍带有某些宗教色彩。该校办到1938年夏，日帝登陆厦门时结束，校舍供福民小学使用。

3、新华中学

1919年间，在现英雄山上的前德国领事公馆，有一所新华中学，是寻源中学校友叶永豪拉了几个同学创办的。初办时生数百来人，都是原寻源中学在学学生，但后来却又被新办的武荣中学拉去一部分学生，生数更少，经费无法维持，即告停办。该校停办后，校址曾一度作为“中国婢女救拔团”团址。

4、武荣中学（初级中学）

该校系南安公会主办的，校长是新加坡归侨陈存瑶，教员有冯文湘等人，校址在西仔路头附近，前德国领事馆（与英国领事馆毗邻）。该校注重体育，但不久也因生数无多，经费支绌而告停办。

5、思明中学

厦门劝学所结束后，成立厦门教育会（会址在黄厝宫，即现中山路厦门警备司令部），曾任北京议员的卢心启（又名乃渥）当选为会长，孙印川乃在鼓浪屿晃岩路租一楼屋创办思明中学，自任校长。后来校舍迁往泉州路“西林”城垛墙外，怀德幼稚师范毗

邻（现已倾塌），因生数不多，经费支绌，孙印川感到困难，乃将校长让给孙镜塘承接，终因经费无着，不能维持而停办，前后仅四、五年。

6、中山中学

约在1928年前后开办，校址先在东山仔顶（现编复兴路62号），后来杨绍承向业主接洽经营东山旅社，该校迁往四枳松，校长张兰溪，1932年停办。

7、民生职业中学

校址在现中华路40号对面的一座楼房（已塌），只办两年左右。校长是张兰溪夫人曾淑端。

8、海滨女子师范学校（又名“上女学”）

创办人周之桢（又名寿卿），名为师范，实则仅修英文、中文两科。聘一英国姑娘为校长兼授英语，中文由贺仲禹（又名仙舫）担任。该校学费比一般正规学校高出一倍以上，校服又特别讲究，非官僚、资产阶级的姑娘小姐，无法入学，因此有“上女学”之名。该校女生与毓德、怀仁两女校的女生对比，不但穿戴有别，而且连她们的行动举止也有差异，娇声娇气，富家小姐的气派十足。这是当时两种迥然不同的校风。该校创办于1912年以前，校址先在四枳松官保第。后迁到港仔后中山图书馆旧址隔邻周之桢的洋楼，1935年前停办。

9、思明女学校和思明小学

思明中学停办后，孙镜塘又在和记崎（现八卦楼对面鼓新路36号）办思明女学。这时，孙信鳧也在和记崎办一所思明小学，这两校创办不久，都因得不到社会人士的支持，生数又少，经费支绌而相继关门。

10、光华小学，三民小学和平民小学

李汉青在内厝沃办光华小学，委任徐炳华为校长，继任校长为孙家璧。黄瀛在鼓山路办三民小学，自任校长。这两校约在

1928年后开办，存在的时间都不长。另有一所平民小学，校址在龙头大街启新印务馆楼上，是鼓浪屿商人筹资创办的，校长江溯源。

11、慈勤女子中学

慈勤女子中学是黄奕住为纪念他的母亲、用他母亲的名字“慈勤”于1921年创办的，经费由黄负责。初借四枳松“上女学”遗址，继在大德记自建一幢三层校舍，聘林尔嘉第四子林崇智为校长。慈勤兼办小学，据1934年调查，该校中学部全收女生，人数87人，教职员男15人，女4人，计19人；小学部男女生兼收，男生30人，女生119人，教职员男8人，女7人计15人。1938年厦门沦陷时，该校结束，刚好厦门同文中学迁鼓，没有校舍，就借用慈勤中学原址上课，改名为“同文书院”，太平洋战争，同文停办，日伪在这里办“鼓浪屿第四小学校”。

12、英华校友初级小学（后改名“英华小学”）

1927年秋，陈兆麟租英华中学附近荔支宅民房为校舍，创办英华校友初级小学。1928年，回澜圣道书院迁入漳州，该校就迁到这里。因所收学生绝大部分是英华校友的子弟，所以标名“英华校友”。据1934年调查，该校教职员男7人，女8人，计15人。男生296人，女生10人，计306人。太平洋战争时期，日伪接管该校，改名“鼓浪屿第五小学校”。

（二）报社和出版事业

1、民钟日报

民钟日报是东南亚华侨社会和福建省内有影响的报纸之一。最先是由菲律宾华侨林翰仙发起，并与闽南闻人许卓然等联合创办的。地址起初在厦门局口街，1916年10月1日出版第一号。不久，因经费支绌，向东南亚各地华侨招股，成为侨办报纸。首任经理陈允洛，主笔傅无闷，编辑林翰仙等，多数是华侨。

1917年11月，民钟日报迁到鼓浪屿和记崎，租“似村”别墅

为社址，继又迁往大宫口。1918年5月，北洋军阀的福建省督军李厚基，以该报有攻击政府的罪名，下令厦门当局会同鼓浪屿工部局和会审公堂，于28日执行标封，报社所有设备，被搬到厦门。

1921年7月1日，民钟日报复刊，在全市报界首先改用五号铅字印刷，充实内容，颇受读者欢迎。同年9月8日，北洋军阀的厦门驻军又借故勒令停刊。1922年，马来亚华侨陈新政、菲律宾华侨王雨亭等再度募股，由王雨亭回厦接办该报，并在鼓浪屿龙头街购置楼屋两幢为社址，兼办启新印务馆（址在现龙头路7、9号）。先是王任经理，后由李硕果承接；梁冰弦为编辑主任，陈三郎、李汉青、傅维阁等为编辑。厦门旧报界老记者李铁民、纪昆仑、陈沙仑，皆受到延聘。版面内容，也都革新，每日出对开二大张，八版。梁冰弦系安那其信徒，曾撰长篇社论《到安全之路》，鼓吹无政府主义，副刊文章，也多具有安那其色彩，为政府当局所注意，再一度被迫停刊，到1924年才复刊。

复刊后的民钟日报，先后由刘石心、刘抱真主笔政，名小说家王鲁彦、林语堂之兄林清和等，曾主编过副刊。

1926年9月，鲁迅来厦门大学任教，他热情关怀和帮助爱好文艺的青年学生出版的《鼓浪》周刊，就是附在民钟日报发刊的。《鼓浪》周刊内容以文艺作品为主，兼登载科学性论文，一共出了6期。第6期是“送鲁迅专号”，出版于1927年1月5日。周刊存在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当时厦门文艺界，曾起过很大的鼓舞和促进作用。

此外，名作家巴金、许钦文、谢冰心等，也曾为民钟日报副刊写过文章。

1930年，国民党思明县党部以该报常有激言论，呈报中央党部批准，于9月8日再度会同工部局、会审公堂标封该报。民钟日报从此停刊，前后出版14年。

2、其他报刊出版物

道南报：1921年出版，1933年前后停办。该报是基督教会报刊。

先驱半月刊：1926年4月创刊，不久就停刊，址在笔架山。

新中国周刊：1926年10月创刊，由鼓浪屿“光华社”发行，不久停刊。

鼓浪周刊：1927年2月创刊，由中华基督教闽南大会发行，按海角福民印刷科承印。曾一度改为日刊，不久停刊。

新月周刊：毓德女中校刊，1927年11月起，在厦门《江声报》副刊出版，不久停刊。

春雷：武荣中学校刊，1928年9月起，在厦门《民国日报》副刊附版。不久也停刊。

石生杂志：1929年创刊，是基督教会办的，1930年停刊。

以上属定期刊物。还有一些“诗社”或“诗人”出版、自印的不定期诗刊，如“菽庄吟社”的诗刊和江仲春编的单行本《菽庄丛书》，以及贺仲禹的《绣铁庵词话》等诗文集。

此外，还有鹭江戏院介绍每周放映影片说明书和影评的《鹭江周刊》。当时英华、毓德、慈勤等中学，每届毕业班也常出版纪念刊。

(三) 中山图书馆

在“戊戌变法”维新运动的影响下，1899年，有人在河仔墘（今泉州路）设立鼓浪屿阅报所。越年，与革命党人有关的人士在大河墘（今龙头路）创办“闽南阅报社”，作为宣传反清，宣传民主革命思潮和秘密联系革命志士的场所。到了1925年，许卓然、李汉青等国民党人在福建路今第二医院隔邻办了一个鼓浪屿图书馆，可以说就是中山图书馆的前身。1928年间，李汉青以鼓浪屿“华人议事会”名义，向工部局交涉接收被国民政府枪毙的北洋军阀张毅在港仔后的别墅，作为鼓浪屿图书馆馆址，并邀请

巨商黄奕住、华侨邱明昶等成立董事会，1928年5月5日改组更名为“中山图书馆”，李任馆长。

(四) 电影

鼓浪屿在20年代已有“金星影片营业公司”，专营出租影片给各戏院放映。1924年间，有人从上海运来两部商务印书馆摄制的国产片《大义灭亲》和《郑元和》，借普育小学礼堂，分两次映完。1925年夏，又有人在中华路（现人民银行后面）旷地搭盖衫棚，作为临时戏院，放映电影达半年之久，观众不少，这是厦门电影的发轫，隔年，鼓浪屿创办第一家电影专业的鹭江戏院，院址在草埔仔。这时，厦门的思明、中华、开明等戏院还未出世。以后，鼓浪屿又相继成立“延平”（现市场楼上）和“屿光”（现市场口食杂公司楼上）两个电影院。

九、慈善机构

(一) 怜儿堂

厦门过去有弃婴的恶习，尤其是女婴被抛弃的更多。这是因为旧社会人民生活困难，加上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生下女婴，无法抚养（也有不愿抚养的），就弃之路旁，盼“仁人君子”收养。鼓浪屿基督教会于1887年创办“怜儿堂”，收养弃婴。发起人是英国长老会的三个牧师娘和美国归正教会的打马字牧师娘。初办时仅收两个弃婴，1889年发展到收容弃婴15个，1891年收了24个，1893年增为30多个，1897年达57个。到抗战前该堂停办为止，前后共收容300多个弃婴。其中有些人后来当了女传道和护士，也有担任小学教师的，大多数成为虔诚的基督教徒。

(二) 保良所

保良所成立于1912年9月，址在龙坑井。起先只收容孤贫的儿童，后来，工部局破获被拐骗而无亲属认领的儿童，也交由会审公堂送到保良所。

保良所设有董事会，负责经费。以后改组，称为济良所，兼收无家可归、流浪街头的乞丐。1937年，严济民为该所主任。

(三) 婢女救拔团

过去厦门盛行养婢，不但地方士绅、富商巨贾的家中蓄有婢女，就连一般小康之家也都养有婢女。主人辱待婢女的事情，时常发生。如：1925年，鼓浪屿乌埭角某家的太太，把婢女活活打死（事见工部局1925年报告书）。又如：1929年11月，鼓浪屿大官口某洋行老板奸污了婢女，还迫婢女用电线悬缢于厕所自杀。类似的惨事，厦鼓时有所闻。因而，1929年4月19日，厦门有人发起成立解放婢女会，1930年10月4日，建筑工会负责人许春草等，在鼓浪屿倡议组织专为不堪主人虐待的婢女而设的收容所“中国婢女救拔团”，为投奔的婢女提供一般的生活费用。该团每月经费400元，除由建筑工会负担外，也接受各界人士的捐助。团址在旗尾山原德国领事公馆，即今英雄山气象台。1933年3月4日，该团曾在厦门小走马路青年会举行会议，以扩大社会人士的支持，商会代表陈瑞清、养元小学校长林居仁、双十中学校长黄其华以及张圣才、许春草、庄雪轩等参加。通过会议，得到各界支援。是年收容的婢女有52人。

该团规定，凡外界适龄而无力娶妻的妥实青年，可向该团申请选择婢女为对象，经该婢女同意后，即可按一定手续娶去。该团还为婢女介绍为家庭佣妇，并在收容所内创办编织羊毛线衣，棉纱地毯等工艺，提供婢女的工作条件，充实婢女的生活费用。有个国际调查团，曾将这个婢女救拔团的情况，披露于《东方妇女解放运动专刊》。

由于社会舆论的支持和华人议事会的要求，1936年起，工部局每月补助该团经费100元，派代表英国姑娘欧施美参加工作。是年该团收容婢女人数高达105人。直到1941年，因日帝占领鼓浪屿，该团停办。

十、前仆后继的反帝斗争

(一) “五四”以前的反帝爱国运动

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的第二年，也就是1904年1月，由于工部局印度巡捕仗势欺凌中国人民，而英国水兵又做了印捕的帮凶，殴打中国人民，因此激起公愤，群众包围了鼓浪屿工部局，要求惩办凶手。

在1905年爆发的全国性的“反美拒约”爱国运动中，鼓浪屿人民也积极响应，曾经切断美国领事馆的国旗，以示严厉抗议。

约在1907年间，英华书院学生黄竹友等三人在田尾海滩游泳时，横遭印度巡捕无理干涉，他们起来反抗，在群众的鼓动支援下，把那个印捕拖入海中，让他喝几口海水味道，教训了他一顿。

1914年2月间，鼓浪屿人民爆发了一场抗暴斗争。这次抗暴斗争的起因是工部局一个印度巡捕路过龙头街“福恒发”菜馆，强调该店门板阻碍交通，勒令立即搬入店内。该店认为门板放在店口两侧已成当时惯例，不予理睬，巡捕竟大发雷霆、挥起手中警棍殴打店员，捣毁店具。这种暴行，不但遭到店员的反抗，也激起了街上群众的公愤，予以还击。该印捕自行撕裂制服跑回工部局报告，工部局警务处长立即派巡捕长率领20名左右荷枪实弹的巡

捕，赶到龙头街镇压群众，沿途开枪示威，流弹射中洽德堂中药店店员陈黄毛胸部，并架走5人。会审公堂委员曹友兰刚从厦门回来，路过该店，上前劝阻，也遭巡捕殴辱。在暴力之下，群众不但没有畏缩，反而愈集愈多，高喊“维护国体，反对侵略，赶走洋人，收回租界”等口号，赤手空拳和巡捕们展开搏斗，终于把他们赶出龙头街。

可是，被架走的人还拘留在工部局里，2月18日鼓浪屿人民罢工、罢市、罢课，以示抗议，抗暴斗争的火焰越烧越旺，帝国主义分子龟缩在工部局里和各国领事馆内。法国领事以领袖领事名义打电报给北京公使团转国务院，诬告鼓浪屿人民掀起第二次革命暴动。袁世凯一闻第二次革命再起，立即通知公使团指示鼓浪屿领事“便宜行事”。就这样，工部局便于2月21日下手标封会审公堂。事后，领事团采取缓兵之计，央托地方绅士林尔嘉（工部局华董）、会审公堂委员曹友兰等人出面斡旋，勉强把这场群众性反帝抗暴斗争压下去。但厦鼓人民对工部局的横行，愤恨久久不能平息。到了朱兆莘接任会审委员之后，才于5月15日起封会审公堂。

（二）“五卅”期间收回租界斗争

1925年5月，英、日帝国主义在上海制造了“五卅惨案”，激起全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地掀起声势雄壮的反帝爱国运动。厦鼓人民也罢工、罢课、罢市，于6月6日举行全市性的反帝示威大游行。鼓浪屿的英华书院、美华学校、毓德女中等校学生，也冲出校门，渡海到厦门参加大游行。游行后回到鼓浪屿，还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为死难同胞复仇！”“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等口号。

6月25日上午，“厦门大学学生外交后援会”演讲队和“厦门学生联合会”的学生，同时来到鼓浪屿演讲、游行、散发传单，继续进行反帝斗争，美华、英华等校的学生也参加了游行。

游行队伍先后在工部局、海关港务长公馆和英、日领事馆等处示威。游行结束后，队伍又分成几个宣传队，到“洋人球埔”、“救世医院”和“海关洋人住宅区”以及龙头街等处进行演讲，直到下午2时才结束。

事前，英国驻厦领事许立德，得知厦门青年学生要渡海来鼓示威游行，急忙请求漳厦海军警备司令林国赓调派中国警察在当日上午6时到鼓浪屿代替巡捕站岗，把巡捕召回工部局，直到游行队伍离开鼓浪屿，巡捕才复归原岗位。

经过鼓浪屿人民的斗争，帝国主义者被迫答应修改“鼓浪屿公共租界章程”，增加工部局的华董名额；并把英华书院和毓德女中外国校长的职位让给中国人。

事过不久，鼓浪屿又发生了帝国主义分子制造的“韦士事件”。

1925年11月10日，广东大学学生叶清泉路过鼓浪屿，在洋墓口（现龙头路）无故被电灯公司经理、英籍犹太人韦士猛甩一杖，清泉怒不可遏，回他一拳。就此，两人扭打在一起。一个巡捕闻讯赶来，吹哨笛召来几个巡捕，把清泉抓往工部局。群众见状，十分愤怒，随后赶到，把工部局团团围住，高呼反帝口号，要求无条件释放清泉。巡捕向空鸣枪，企图驱散群众，但无效果，群众坚持到深夜，工部局被迫才把清泉释放出来。

厦门报上刊载这事件后，全市哗然。厦门共青团领导人之一的罗扬才、厦门学生联合会领导人杨世宁以及黄莆树等，立即发动工人罢工、学生罢课。许多商店也纷纷响应，不卖给外国人任何东西，鼓浪屿居民还要求收回外国人办的电灯公司。而厦门各报又接一连二地、天天刊登文章，谴责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帝国主义分子的暴行。

英国领事许立德看到社会舆论和中国人民斗争的激昂情绪，害怕风潮扩大，亲自出马在领事馆举行招待会，邀请鼓浪屿

各界知名人士调解，但无法平息。

在斗争过程中，罗扬才、杨世宁等与叶清泉共同研究对策，提出：“一、驱逐韦士出境；二、要韦士登报道歉，并在肇事地点当众道歉；三、不许洋人再有类似侮辱中国人的事件发生；四、鼓浪屿电灯公司应交还中国人自办”等四项，作为与英国领事谈判的条件，并迫使英国领事答应。结果，韦士在登报道歉之后被驱逐出鼓浪屿，鼓浪屿电灯公司也由中国商人接办。

继“韦士事件”之后，又发生了巡捕（绰号“猫三号”）无理殴打鼓浪屿电灯公司工人韩亚大的事件。事件发生时，刚好“中华全国机器总工会”派董寄虚、谢一山来厦门组织分会，就发动厦鼓机器工人，电灯工人数百人集会抗议，罢工示威，并在《民钟日报》发表文章，声讨谴责。斗争的结果，工部局又被迫答应赔偿韩亚大的医药费、调养费，开除肇事巡捕和值班门警。

“韩亚大事件”过后不久的1926年春节，又有工部局便衣侦探许丁未蛮横开枪击伤鼓浪屿电灯公司工人王连宝的事件。经过电灯公司职工团结一致的斗争，终于迫使工部局赔偿伤者的医药费，并下令通缉潜逃的许丁未。

除上述抗暴斗争事件外，类似这种帝国主义分子的暴行虽时有发生，但都遭到鼓浪屿人民的反抗，给予应有的惩罚。总之，“五卅”运动带来了反帝高潮，使鼓浪屿人民敢于展开斗争，并取得胜利。

（三）大北电报公司工人的反帝罢工斗争

1869年开办的鼓浪屿大北电报公司，名义上是挂丹麦的招牌，实际上是由丹麦、沙俄和英国三家电报公司联合组成，而主要投资者是沙俄，总公司在上海。

鼓浪屿大北电报公司的中国职工和外国职工，工资悬殊。因此，除少数高级职员外，大多数中国职工都不满，早有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

北伐战争期间，该公司经理“忽里基”（绰号“大头龟”）趁时局动荡，混水摸鱼，为了牟利，变本加厉地压迫、剥削工人。公司工人忍无可忍，终于在中共厦门地下负责人罗扬才的支持下，和电灯公司外线工人、电话公司工人，于1927年初联合成立“电气工会”，积极开展工人运动，要求加薪。工人们草拟宣言，发出通牒，责令该公司在48小时内答应职工提出的改善待遇条件，经理被迫发电请示上海总公司。但总公司蛮横不理，于是，全体职工就于同年6月18日开始罢工，进行斗争，并组织工人纠察队巡逻，制止商人到该公司收发电报，声势越来越大。1928年1月2日，上海总公司特派专人来厦，虽经邀请交涉员刘光谦协助调停，却仍不肯接受工人的要求，甚至以关闭鼓浪屿公司威胁工人，因而罢工还是继续坚持下去。

由于大北电报公司工人罢工、业务瘫痪，厦门中国电报局业务增加，人手不够应付，便请退出大北电报公司的职工协助。但是，中国电报局设备简陋，线路时常损坏，电讯间有中断，商人颇嫌不便，就怂恿市商会出面，劝说大北电报公司答应工人的要求，增加工资部分由各途商摊派应付；企图以此促使工人复工。厦门杂途商会会长高振声，曾为此事召开杂途商会员大会，进行讨论。当交涉员刘光谦应邀上台讲话，大北电报公司的职工当场揭穿当局的阴谋，控诉帝国主义的罪行，并宣布这次罢工不只是经济斗争，而且是一场反对外国侵犯主权的政治斗争。

大北电报公司进行各种阴谋活动，均告失败。最后由于漳厦警备司令部接受贿赂，采取高压手段，发布命令，强迫工人复工。持续将近10个月的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帝斗争烈火，就这样被扑灭了。

（四）30年代的抗日怒潮

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和1932年的“一二八事变”，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反日怒潮，鼓浪屿人民也纷纷组织抗日团体，以

建筑工会为主的鼓浪屿各界人民联合成立了“反日会”，其任务是：1、坚决抵制日货，监督奸商偷运偷卖日货；2、向各界爱国人士募捐，支援抗日前线将士；3、组织宣传队上街开展反日爱国运动；4、成立纠察队，检查、制裁不法奸商。

1932年9月11日，鼓浪屿成立抗日救国会，组织义勇队，以许春草、庄雪轩等7人为筹委，领导开展各项抗日救国活动。

“七七”抗战，鼓浪屿人民又成立“厦门抗日后援会鼓浪屿分会”，积极开展抗日宣传活动。以青年学生为主的街头宣传队，曾经在洋人球埔、轮渡码头等地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抗日短剧，还先后在延平戏院、福音堂举行义演，募捐经费和棉衣、慰劳前线抗日将士。此外，青年学生还和爱国人士成立“大刀队”、“义勇队”等群众武装组织，准备为保卫家乡献出热血和头颅。在厦门沦陷前夕，鼓浪屿中小学学生还和群众一起，于“五·九”纪念日，集队游行示威，不懈地进行抗日斗争。即使是日帝占领厦门和鼓浪屿后，群众自发的抗日行动，从不间断，日伪汉奸被歼事件，时有发生。

附 录

一、《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1902年）

兹因中国将鼓浪屿作为公共地界，内有应添筑修理新旧码头、道路、设立路灯、需水通沟，设立巡捕，创立卫生章程，酌给公局延请办事上下各项员役之薪工及设法抽收款项，作为以上所用各项之公费，谨拟章程于左，呈候中国外部大臣与有约各国

驻京大臣商妥，奏请中国

朝廷批准

谕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

公地之内，现定章程，各应遵守。地方系鼓浪屿一岛，围环潮落之处算出十丈，酌拟一无形之线周围为界。此岛系在厦门西南向之西，约周围有地合英国一方里有半，华里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会

界内应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办事宜，西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领袖领事官传知界内有阍之租业户，并知会道台派委住在鼓浪屿殷实妥当绅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后可为工部局之董事。公会一次核对该局前年支发帐目、推举值年局员，并将是局中公费以及该局照例应为各项之事，酌议订定。应于公议前10日先行传知，公会时由是年领袖领事官主会。该会系指众人公集，及来会者统计。有阍管业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来者，有逾大半位数而言。可以照续开规例，抽收捐款、照费，估捐田产、房屋之捐，

并可抽收运入藏贮界内货物之输。惟百货之输，无论系运来及贮藏，均不得过货值百分之四。该会众人公集或来会者数逾大半，并可酌核抽收别项捐输。（按：捐即房产税，输即货物税）

（三）特会

领袖领事官，指当时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别领事，系指一人或数人而言，公局与有闻之人必10人联名片请，可以传知完纳捐输之人，在常年会外别集办公会。未特会办之事，仍必十日前通知，并将何事特会先行宣布。会时何人主其会，与常年会时例同。会时议定之事，经在座有闻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内之人均应遵行。惟其时在座举办局事人，不得少过三分之一。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条议虽经议允，概不准行。

（四）界内工部总局

局中办事之员，洋人五六位，华人一二位，共以 位为限。此五位洋人，系公会时经有闻之人推举，此 位华人，系厦门道台派委殷实妥当之人，共此 人，应办公事，至次年常会接办之员举定，方可交卸。

何项人在会议时有推举人员之权：

（1）凡洋人在鼓浪屿管地，在领事存案，估值不在1000元以下者，可以公举。洋人董事系公举，故必如此。华人董事由厦门道派定，毋须公举，不在此例。

（2）执有特字代前项管业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举。

（3）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举。

何项人可以举充局员（按：即董事）列左：

（1）洋人有应管产业在鼓浪屿，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举充。

（2）寓居鼓浪屿洋人，租捐每年纳在四百元者，无论该租系伊行、伊会或公司代偿，均可举充。惟同行、同会、同公司之

内，许一人举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许一人举充。

局员缺出：

期内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员公推补充，仍执三占从二之例。如遇有华董事出缺，仍由厦门道选充。凡局员举充后，皆应即行办事。每年支销册报，均于次年常会者核办。每年新举局员，应于首次会议时公举正局董一人、副局长董一人（按：即正副局长董）。凡遇局中议事，可否之人平分，即视正局董之议为可否。凡议事均以三人为众，可以作断。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即可者多一人，余类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系别中国人而言，凡中国人生长他国及入他国籍而为他国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员权分所能为之事：

照章将局员选定后，凡已经批准附入章程以后规例内一切权柄势力，并规例为议。归局董应办之事，应得之物，均全给与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将来接办之后任。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以便章程各项更臻完善，并可已将定规例随时删除增改，但不可与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专指局内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门道与奉有约各国领事官商妥，禀蒙

中国政府及驻京公使批准，及特请谋位执业租主齐集会议应允，方可照办。

（六）局中员役

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员丁等，公局可随时派委雇请，可办章程应办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开销。并可酌定规则，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辞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经特会允准，派委额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

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项捐抽及不遵缴后附规例内犯罚

之款，准由公局或其总理事人（按：即秘书长），赴各管该衙门控告，察核情形，随时酌办。

（八）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总理事人出名，或径用鼓浪屿工程公局字样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经理人等者，应在领事公堂，此堂系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惟局中派雇人员及总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应得责任，只归公局之产业，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

凡洋人租转地基，应赴中国衙门及各该领事署报知注册之处，悉听历办旧章办理。

（十）公业归由公局掌管

凡界内现马路、码头、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产，均由公局掌业。遇有推广以上各项另需地段之处，准由公局与该业户议价购置。如管业之人不售卖，而公局又系因公起见，如另筑新路、修整旧路、以及别项公用工程、保卫民生必需其地，可将案送候特派领事公堂判定。倘该局系因公起见，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实无别地可换者，除传到人证问取供词外，应由公堂将所需之地址，按照随时所值酌断地价，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体约定房价。遇有此项断归地址房屋，其所余之地，或因有而价有涨落，自应随时秉公妥议。公堂判定之后，倘有不遵之处，由掌业及租户之该管衙门设法劝令。再此系专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华洋商民产业买卖价值，悉听业主自便，不得牵引影射。凡道路码头，非先经理巡厅（按：即港务处）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兴筑。

（十一）地租

鼓浪屿虽作公地，仍系中国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公局，贴充经费。嗣后如有新填海

滩应完地租，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会审公堂

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派委历练专员驻理。所属有书差人等，以资办公。该员应由厦门道概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札委。遇界内中国人民被控干犯捕务章程之案，即由该员审判。倘所犯罪案重大，应由该员先行审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界内钱债房产等项词讼，如有中国人被控，亦归该堂审办。案经该堂断定，须内地及厦门地方官飭令遵断之处，该地方官不得推诿。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倩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此外，中国人犯逃避界内者，应照上海移程，由委员选差径提，不必知照领事，亦毋庸会捕、协拘。华民仅受洋人雇倩，而被传时并不住在洋人寓处以内者，票签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日送由该领事官视何缘故，或签字或斟酌情形核销。其由该公堂听理词讼详细移程，应由厦门道台妥拟。

（十三）无票拘人

凡有侵犯公界之治安及秩序者，工部局不用特许票，得拘拿之。其有籍隶各国之人，可请各该国领事官发拘票拘拿之。所有拿获之人，应具理由书，送往各国法庭，按律讯办。

（十四）引渡罪犯

设有刑事案在厦门或内地发生，其犯事人逃至公界者，由海防厅发票派役送请领袖领事官签字，如犯事人在外国人住宅内者，应呈请该管领事官签字。工部局巡捕应协助该役拿获犯人，并即解送。如遇紧急情形，可先将犯人拿获，随后签字，照第十二条手续办理。

(十五) 违章罚款

凡根据本章程订定之规则，按照规则所应收之罚缓、充公及抽捐等款，可向各该管领事或其他官员直截征取，该官员视为适当时，得依法强制执行，命令该犯事人缴交罚缓、充公等款，及因执行而发生之公费，按照本移程及规则征收。所得之罚缓等款，概归工部局收入项下，以开销一切公费。

(十六) 修正章程之手续

嗣后如发见章程内有必须更正或增订之处，或文字有疑义，或权限须磋商，须由领事团及中国地方官订议妥协，呈由北京外交团及中国最高政府批准。

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在厦门日本领事署签押。

签字人：兴泉永道延

海防分府张

厘金委员郑

外交委员杨

领袖领事日本领事

英国领事

美国领事

德国领事

法国领事

西班牙丹麦代理领事

荷兰瑞典鲁威领事

二、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粘贴广告

不准于本公界内楼屋或墙壁等处粘贴广告，违者定则拿办。

滥用风枪

本公界内禁用风枪，违者定必拘捕究办，并将其风枪充公。

游濯

凡有在海边行状令人可厌者，准巡捕立即拘拿。游濯者必须穿游濯衣袂，欲换之时，不准在海边。

脚踏车

不准乘脚踏车于人烟稠密之处，以致伤害行人，违者拿办不贷。

妓馆

凡本公界内不准开设妓馆。

建筑

(1) 凡呈请建筑书内，当附图详绘，并载明长阔度数。

(2) 该图经董事许可后，应遵守图中所载，不得逾越。

(3) 凡重建或新筑屋宇，其沟渠水道，当绘明图中。

(4) 无论何屋，其建筑不得侵及公路或小路抑公业。

(5) 须开凿水井，宜具充足之泉水。

(6) 该新屋之沟道，须接连公沟。

(7) 新筑之屋，须具一水池，以收集屋上雨水。其池之大小，由本局董事审定。

(8) 建筑工程，须于十二个月内完工。倘过期未能完竣，则建筑执照费当再缴纳。

9) 倘所纳之建筑执照未曾用过，可于十二个月内将所纳之照费取回八折。

(10) 建筑照内所开条件，应一律遵守；违者立即阻止停工，并召回该建筑执照。

(11) 凡价值五千元以下者，每百元须纳一元；凡五千元之外者，每百元须纳洋五角。

轿馆章程

(1) 本局所定轿馆章程并轿资等事，并将诸条例开于左。

(2) 诸轿馆须应报名登册，并每月缴记费壹大元。

(3) 每乘轿须有号牌悬挂在轿之两边，该牌号码不得短至二寸之内。牌由工部局自行发给，不取分文。并轿资开列如下：

轿夫两名	确实挑扛时间
5分钟	定资洋2角
10分钟	定资洋3角
15分钟	定资洋4角
30分钟	定资洋6角
1点钟	定资洋1元
2点钟	定资洋1.6元
3点钟	定资洋2元
4点钟	定资洋2.5元
5点钟	定资洋3元

(4) 轿班二名同轿，每日给资洋三元，一日是由早上六时起计算至晚间六点止。

(5) 凡有人晚间十一点以后雇轿者，须应比以上所定轿资多给一半之数。

(6) 凡欲雇轿探客者，须先与轿夫言明，或在該处守候，或回轿馆定时再来，若无预先设法，则该轿夫可将守候之时间取给轿资。

(7) 所定之资，系属客人平常来往路程，非关别等事故，如丧葬喜吉节日，若订日期欲雇者，须当先行彼此商酌为妥。

(8) 凡干犯以上定规一条者，定将该轿馆头人带到会审公堂讯究所犯等事。

(9) 所定章程，系印以英文及汉文，统行发给诸轿馆实贴，凡有请给，可也。

(10) 凡雇轿班者，须直向轿馆雇请。

(11) 每二名轿夫守候时间，每点钟一角，于夜间十一点以后，每点钟二角。

家畜

鼓浪屿公界内，凡有畜养鸡、猪、牛及一切家畜等类，理宜约束，不宜放在路上肆行，因有违碍本局章程，除出示禁后，倘有不遵示禁，仍将此等家畜放出肆行糟蹋公路，一经本局巡捕触见，即将此等畜类充公，并饬传畜养主人到会审公堂理罚不贷。

残酷家畜

凡本界内居民，如有殴打或残酷家畜等者，必须拘捕究办。

割伐树木

凡逾越花园以及在公路割伐树木者，因有逾过私界及在公路割伐树木之情由数件，而且常在花园墙界内等寻拾柴火者并割伐树木者，损坏甚多，各巡捕等有受严命，倘有故违者，定即拘拿究办不贷。

养犬执照

本公界内所有畜狗之家，须于每年正月间到本局领给牌照，若无领牌之狗，肆行公路，一经巡捕触见，立即击毙。

纸炮

本公界内不准居民于夜间十一点至晨七点以内燃放爆竹及种种花炮。

赌博

于本公界内不准赌博或开设赌馆，违者定则拿办。

羊照

- (1) 凡有畜羊者，须到本局给照。
- (2) 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3) 如有新买及死亡之羊者，应必报告本局，倘有不遵守者，即拿办不贷，并罚银二十五元。

肩挑贸易执照

(1) 凡肩挑贸易在鼓浪屿者，必先到本局给执照牌，其牌资每月大洋五角。

(2) 华民肩挑贸易在本界内贩卖杂货所自过外国楼前者，宜肃静而过，不可大声贩卖，以免喧嚣，并不准立街中以碍行人。

(3) 凡肩挑贩卖一切食物者，如鱼类水果等物，须用网遮盖。

(4) 不准于本界内贩卖冰冷水或割开生果等，违者究办。

名胜石

凡本界内名胜石，不准开凿。如印石、复鼎石、剑石、升旗山石（鹿耳礁）、鸡母石、鸡冠石（东山顶）、金冠石（港仔后）、燕尾石（内厝沃）、威尔顿石（内厝沃）、骆驼山石、鼓浪石（五个牌）、日光岩石（笔架山）、笔架山。

垢秽物

于本公界内，不准于街道弃垢秽物，违者则拘捕究办。

旅馆执照

(1) 凡本公界内所有旅馆酒铺，须到本局给照，其照分为三等：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元；三等六元。

(2) 如给照系外国籍民，其所执之照，须经其领事盖印。执照之条例如下：

(3) 执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4) 如有不遵守者，将其牌照注销，并将其保证金充公。

(5) 所贩卖之酒，须时时开与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监查。如有不清洁或不合卫生者，本局欲将其酒充公，一概不赔偿。

(6) 夜间迟限十二点闭门，至晨六时再开，而于礼拜日当于上午十一点至下午一时闭门。

(7) 凡夜间贸易之时，其大门须燃电灯。

(8) 其生理非得本局允准者，不得转让他人。

(9) 不准于馆内赌博及无秩序之行为，如酒醉等情。

(10) 不准土棍或品行不端正者避难于其内，本局巡捕可随时入内查检。

非法拘捕

于本公界内不准非法拘捕，以致惊惧居民，违者即拿办不贷。

粘贴广告

本公界内不准楼屋墙壁或街道等粘贴广告或表显非礼图绘及种种不适当之物，违者定则拿办。

码头章程

(1) 双桨载客，仅准在码头左边。

(2) 右边则全为搭客上岸及电船、舢舨载客之用。

(3) 电船、舢舨于起客或落客后，当立刻驶开，以免阻碍交通。

(4) 以上章程有不遵守者，定必拘捕究办不贷。

风筝

于本公界内不准在街道放风筝，以阻碍电线或德律风（注：即电话）线等；如有不遵守者，定则拿办。

牛奶厂章程

凡贩卖牛乳者，各宜涤洗其应用之瓶，以便本局监察者检查。

牛奶瓶之涤法如下

- (1) 先以清水洗净之；
- (2) 洗刷之后，其器皿须原置其位；
- (3) 未分给之时，须经监察员封盖；
- (4) 本厂限于夜间二时开至八时，又于下午二时开至四时。

牛奶捐如左

半斤每瓶一占（注：占是厦门话，一占即一分）；一斤每瓶占半；2斤每瓶二占。

酒照（洋酒）

凡本界内旅馆铺户如有卖洋酒者，须到本局领给执照，照费每季大洋25元；如有外国籍民之执照者，其照须经其领事盖印。

执照之条例如下

- (1) 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2) 若有不遵守者，本局欲将牌照注销及其保证金充公，并将其领照之人拘捕究办。
- (3) 凡所售之酒，应听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随时检查，该酒如有不清洁或不合卫生有毒者，本局欲将该酒充公，一概不赔偿。

酒照（华酒）

凡有旅馆铺户卖华酒者，须到本局执照，其照费每季不等。

执照之条例如下

- (1) 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2) 若有违犯于章程者，本局欲将其牌照注销及其保证金充公，并将其领照之人拘捕究办。
- (3) 倘无领给旅馆执照者，不准在店中给人饮酒。
- (4) 所售之酒应听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随时检查，该酒如有不清洁或不合于卫生或有毒者，本局欲将该酒充公，一概

不赔偿。

(5) 不准于馆内赌博或不正当之行为。

(6) 凡土棍及品行不端正者，不准住在酒楼或旅馆，本局巡捕不论何时可入内检查。

嚷酒（注：即猜拳）

本公界内，无论何人，不准任意大声嚷酒，以碍治安，违者立即捕办不贷。

本局办公室时间

本局办公室由上午9时开至12:30止，又由下午2时起至4时止。

鸦片

不准于本公界内私运鸦片以及设烟馆，如有不遵守者，定则拘捕究办。

巡捕格外职务

(1) 凡有另雇本局巡捕于其职务外者，须先禀告局长，其费每人每点钟大洋五角。

(2) 倘因有公事上之要务者，本局不得准其呈请。

结队游行传单表示

鼓浪屿既属公共地界，五方杂处，人民日繁，治安亟应维持，秩序不容紊乱，以固公共之利益，抑亦本局之责任也。况当兹时局纠纷，遍地骚扰，而于此偏小之公界，尤易构怨而酿成巨患，清夜思之，怒焉忧虑。本局深愿各居民对于平素所有行为，务本忠义慎重，倘所作何事或若何举动及表示、致使甲国人民触怒乙国人民者，本局均当防止之。嗣后，除国庆纪念，群相祝贺，以及学校宗教团体社会，有正当之秩序、肃静之经过，与夫婚娶之、丧葬之寻常阵行外，凡有其他之结队游行或传单表示，未先得本局之许可者，则本局巡捕长暨巡捕员，均受有明令，得随时阻止之。但此项许可，须于四十八点钟以前请求之，惟照准

与否，本局自有裁夺。凡此谆谆忠告，无非为保治安。自示之后，各宜遵照，本局实为厚望焉。

告谕

凡粘贴告谕于本公界内者，除先得本局允准者，一概禁止。如有中国官厅送上告谕，须先由领袖领事通告后，转送于本局盖印，然后由本局巡捕粘贴之。

卫生广告

本鼓浪屿各铺户及肩挑贩卖一切食物者，如鱼肉水果等物，时时用网盖遮，以免蝇蚋集传染疾病。若夫挑贩之布盖，亦须先带到本局查验适当，方能准用。所有冰水冷水及剖开之生果，不论铺户或挑贩，由本日起，一律禁止售卖，以防暑天传染疾病。倘敢故违，立即捕办不贷。

报告身故章程

凡本界内有居民身故者，必报告本局书记，并将其医生证明书附上。

双桨小船规则

(1) 各船户须将船牌安置船中后座，以便搭上下船时，可以一望而见。其牌上又须用汉英文两样字写明该船之号并工部局之字。

(2) 搭客每人只准收资四铜(注：即四个铜片)，如一人另搭一船者，准取小洋一角半。若夫昏暗之际、黑夜之间，则准收费三角为例。

(3) 倘遇风涛大作之时，船资准可酌加一半或倍之，惟风浪之势如何。

(4) 轿客并轿夫每载收二角，如空轿并轿夫，则准收费一角半。

(5) 每船只准载客六人，不准多载。倘有船户违犯此条，客人应当自保稳妥，并准指明该船户牌照号，驰报本局。

(6) 工部局给领船牌费，各船户每月须缴大洋0.4元。

(7) 各双桨小船户等，各须遵照规则，倘敢故违，定即究办不贷，并将其船牌取回注销。

(8) 各搭客人等，倘有船户玩违规则者，准其指明该船牌号，并将申诉之辞，禀呈本局，以便究办。

招牌

(1) 凡有招牌，须离公路7.6尺之高。

(2) 其牌不准侵入公路3尺，并不准其遮蔽公路之电灯。

屠场

所有屠场皆受工部局管辖。监查屠场者须察其有合卫生与否，然后盖印。倘有不合卫生者，不准贩卖。本局供给温水及种种需用之器。

畜类之捐如左

(1) 屠牛每只大洋1.5元、羊大洋0.5元、猪大洋0.5元。

(2) 凡屠夫与贩卖者须遵守条例如下：

(3) 所有猪畜等须宰于本屠宰场。

(4) 肉须带有本屠宰场之印花。

(5) 如有不遵守本局定章，必拿办不贷，并将其牌照注销。

遮洋

(1) 本局惟准设帐帷以临时遮蔽食物，当其摆用于太阳照耀之间。

(2) 帐帷须用可涤净之布制之，宜守清洁，并须离公路九尺。

(3) 倘帐帷有碍于卫生者或不合用之处，本局一概不准。

侵入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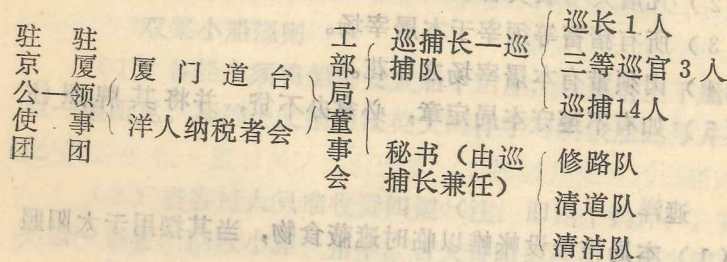
本公界内不许居民逾入私界，违者定必拿办不贷。

演戏执照

- (1) 凡本公界内欲开演戏者，必先到本局给照。
- (2) 所领执照，不准别人顶替执用。
- (3) 晚间至迟限于11时闭门。
- (4) 不准演唱无耻及非理之戏。
- (5) 应听上差巡捕随时入内查看。
日戏1元，夜戏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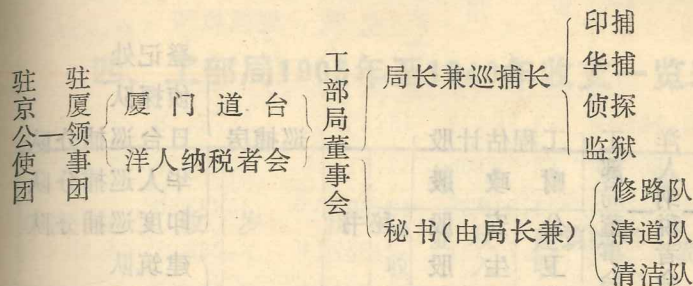
三、工部局组织系统

成立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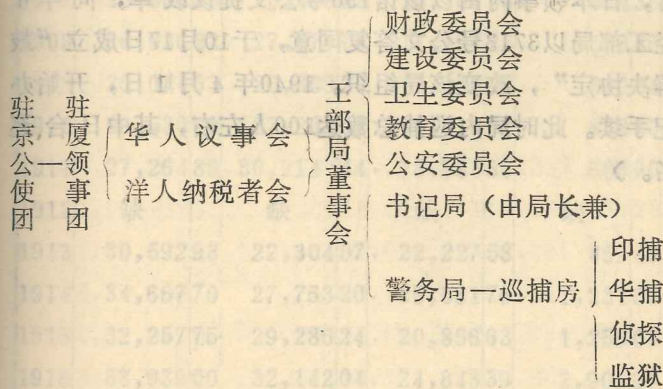
(董事七名，其中华董一名由厦门道台指派，其余六名洋董由洋人纳税者会选充，每年一月常会更选。巡捕长1人系英国人，以下18名均系印度塞克教徒。)

1917年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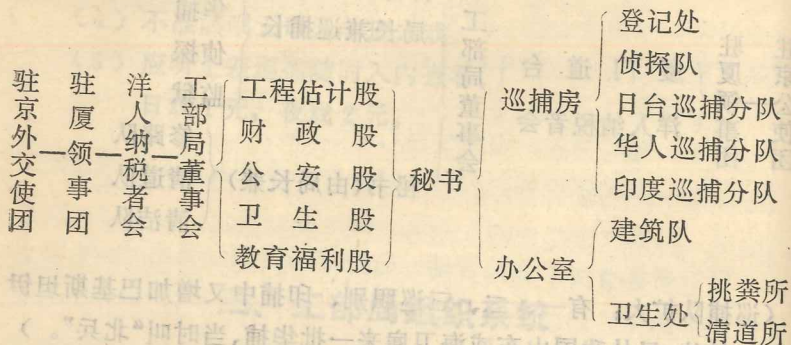
(巡捕队扩大：有一、二、三巡职别，印捕中又增加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徒，另从我国山东威海卫雇来一批华捕，当时叫“北兵”。)

1928年以后



(此时华董名额由1人增至3人，洋董由6人缩减为4人，在董事会下另设财政、建设、卫生、教育、公安5个委员会，由华人议事会推荐5人分别参加这5个委员会，均系义务，不支领该局俸给。)

厦门沦陷后期



(厦门沦陷后，华人议事会解散，不能选华董参加董事会。1939年6月1日，日本领事内由以该馆196号公文提议改革，同年6月8日，经工部局以3713号公文答复同意，于10月17日成立“鼓浪屿问题解决协定”，改变该局组织。1940年4月1日，开始办理人口登记手续。此时局内巡捕总数达100人左右，其中日台巡捕占30多名。)

四、工部局1903年至1940年收支一览表

年次	岁收	岁出	其中主要收入		
			产业税收入	建筑执照收入	罚金收入
1903	15,416.50	13,930.31	9,595.36	120.30	
1904	21,917.19	22,308.32	15,036.37	248.70	430.90
1905	23,229.79	21,349.63	15,343.08	230.55	900.60
1906	23,028.83	22,733.72	15,599.98	352.65	233.67
1907	23,858.80	20,468.23	16,704.06	334.35	291.67
1908	26,036.22	27,571.78	17,197.25	590.85	441.89
1909	26,044.63	26,309.20	17,166.60	340.54	379.60
1910	26,539.68	27,208.52	18,016.92	836.60	301.87
1911	27,264.89	30,214.44	18,584.86	603.90	498.57
1912	缺	缺	缺	缺	缺
1913	30,592.93	22,304.07	22,227.58	459.43	449.10
1914	34,667.70	27,753.20	25,581.78	1,231.59	899.02
1915	32,257.75	29,286.24	20,856.63	1,250.03	1,473.20
1916	38,939.00	32,142.04	24,843.39	2,902.20	1,978.20
1917	39,246.86	41,328.80	27,519.46	1,240.46	1,659.54
1918	41,688.32	39,211.34	29,478.97	731.76	1,172.88
1919	43,107.17	44,789.84	30,402.43	1,416.32	450.50
1920	46,299.09	51,767.53	31,872.56	1,375.45	422.62

年次	岁 收		岁 出		其中主要收入		
	收	支	产 业 税 收	建 筑 执 照 收 入	罚 金 收 入		
1921	51,197.39	43,765.28	33,435.11	2,754.23	1,529.02		
1922	57,557.83	57,219.06	34,614.79	2,529.20	2,856.89		
1923	78,117.31	73,910.38	49,695.51	4,433.50	4,327.45		
1924	94,277.64	89,718.37	54,857.11	6,968.81	4,363.22		
1925	100,600.59	98,350.86	62,201.54	4,368.50	3,937.78		
1926	102,565.41	111,173.45	69,036.73	2,045.05	3,061.45		
1927	97,857.13	91,824.80	71,069.32	1,956.00	1,247.42		
1928	102,006.89	100,911.89	72,016.18	2,463.00	2,193.15		
1929	105,512.55	105,131.38	73,771.38	1,589.50	4,224.00		
1930	113,112.80	114,322.42	75,058.25	1,295.50	7,404.50		
1931	111,594.78	107,832.14	76,207.69	2,409.00	5,883.00		
1932	123,672.98	123,375.73	92,173.60	2,822.38	6,775.50		
1933	145,706.99	156,108.89	100,731.86	2,720.45	9,088.59		
1934	167,519.36	166,801.96	103,829.62	4,070.75	10,702.14		
1935	151,624.16	161,400.49	101,612.02	2,240.85	4,131.80		
1936	145,912.72	142,269.96	110,463.54	1,395.10	1,569.80		
1937	144,298.84	145,213.43	111,700.15	478.00	1,327.00		
1938	161,621.89	142,342.96	124,122.79	52.00	5,793.60		
1939	251,089.56	239,189.26	146,000.00	536.13	12,815.00		
1940	473,179.67	429,627.13	139,336.25	595.90	15,033.47		

五、历届领袖领事名录

年 历	外 文 名	译 音 名	国 籍	备 注
1902—1906	S.uyeno	上野专一	日本	
1907—1914	C.Merz	梅 泽	德国	
1915—1916	C.K.lkutsch	菊池义郎	日本	
1917	H.A.littee	李 达 礼	英国	
1918—1920	C.E.gauss	高 恩	美国	抗战期间,任美国驻重庆大使
1921—	B.G.Jours	窦 尔 慈	英国	
1922—1924	A.E.Corleton	凯 尔 腾	美国	
1925—1926	W.M.Hewlett	许 立 德	英国	
1927—1928				
1929—1934	F.Roy	花 嫩 芬	法国	
1935	T.Jsukamsto	塚 本 毅	日本	
1936	A.J.mortin	马 尔 定	英国	代理总领事
1937	Y.yamada	山田芳太郎	日本	同上
1938	F.A.wallis	万 乐 思	英国	
1939—1940	S.uehida	内田五郎	日本	总领事

六、历任厦门海关委员、监督名单

中国政府在海关设有委员，民国二年改为海关监督。海关监督署开始设在厦门，民国五年（1916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迁到鼓浪屿鸡母咀口（现人民小学礼堂后）。

（一）历任厦门海关委员名单

姓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广 星		同治元年（1862）三月初一日任	由福州将军派委
荣 图		同治元年（1862）六月初七日任	
刘 广	星	同治二年（1863）七月十九日任	
广 星		同治二年（1863）十一月廿二日任	
荣 成	存	同治三年（1864）九月十二日任	
成 存		同治四年（1865）十一月十五日任	
刘 连		同治五年（1866）六月二十八日任	
连 普		同治七年（1868）闰四月十五日任	
普 荣		同治八年（1869）二月二十二日任	
荣 黄	恩录	同治九年（1870）正月初六日任	
黄 恩	录	同治十年（1871）三月十一日任	
录 恩		同治十年（1871）八月十二日任	

姓 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昆 忠		光绪三年（1877）正月初十日任	
德尔精额		光绪四年（1878）二月十七日任	
昆 忠		光绪五年（1879）二月十八日任	
延 兴		光绪五年（1879）九月二十四日任	
讷 钦		光绪六年（1880）三月初三日任	
延 兴		光绪六年（1880）七月十五日任	
成 存		光绪六年（1880）十二月廿五日任	
黄恩录		光绪七年（1881）十月初七日任	
得 泉		光绪八年（1882）七月初九日任	
成 存		光绪十年（1884）十二月廿二日任	
恩 涟		光绪十一年（1885）十二月廿七日任	
延 兴		光绪十二年（1886）二月廿八日任	
恩 涟		光绪十二年（1886）九月十五日任	
明 玉		光绪十三年（1887）正月十二日任	洋药委员 海关三月 廿二日接
恩 涟		光绪十四年（1888）正月十三日任	
明 玉		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二十日任	
庆 惠		光绪十四年（1888）十一月初二日任	
德尔精额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十四日任	
平 庆		光绪十六年（1890）九月十五日任	

姓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成 惠		光绪十七年 (1891) 四月十二日任	
明 玉		光绪十八年 (1892) 三月十一日任	
喜 惠		光绪十九年 (1893) 五月十九日任	
游普荫		光绪二十年 (1894) 七月廿七日任	
杨卓廉		光绪二十年 (1894) 八月十二日任	
宋荫禄		光绪廿一年 (1895) 三月十七日任	
景 忠		光绪廿二年 (1896) 九月廿六日任	
锡 庆		光绪廿三年 (1897) 三月廿八日任	
宋荫禄		光绪廿四年 (1898) 三月十九日任	
依特恒额		光绪廿四年 (1898) 十一月初四日任	
李维枢		光绪廿五年 (1899) 三月廿六日任	
依特恒额		光绪廿六年 (1900) 十月初一日任	
普 纯		光绪廿七年 (1901) 四月初六日任	
依特恒额		光绪廿八年 (1902) 四月廿三日任	
托颖泰		光绪卅一年 (1905) 正月廿七日任	
永 惠		光绪卅一年 (1905) 六月廿七日任	
祥 德		光绪卅二年 (1906) 八月初五日任	
苏梦兰	国香	光绪卅三年 (1907) 七月十一日任	由总督派委
翁立德	葆先	光绪卅四年 (1908) 三月初七日任	改由总督派委

姓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张 澂	雁初	宣统二年 (1910) 三月初三日任	
刘永棠	谷生	宣统三年 (1911) 三月十三日接任 九月廿一日进省	到厦并无 接任
杨展云 黄觉民		宣统三年 (1911) 十月十四日任	
倪文修	慎如	民国元年 (1912) 正月廿四日任	
林瀚光	慕仑	民国元年 (1912) 四月廿八日任	
倪文修	慎如	民国元年 (1912) 七月十二日任	
史家麟		民国元年 (1912) 十一月廿八日任	

(二) 历任厦门海关监督名单

姓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陈恩焘	幼庸	民国二年 (1913) 三月十五日任	由京专派
叶大藩	简廷	民国二年 (1913) 七月廿八日任	福建独立 由省委派
陈恩焘	幼庸	民国二年 (1913) 八月十三日任	图类 (一)
罗 昌	文仲	民国五年 (1916) 十一月一日任	
胡惟贤	仲巽	民国七年 (1918) 十二月十一日任	
唐柯三		民国九年 (1920) 十月廿一日任	
李厚祺	如山	民国十一年 (1922) 十二月廿四日任	
李维源	菘圃	民国十二年 (1923) 六月三日任	
林永漠	籓亚	民国十三年 (1924) 五月一日任	

姓名	别号	任 期	备 考
王君秀	璧颖	民国十四年(1925)十一月九日任	
许凤藻	伯翔	民国十八年(1929)五月十八日任	
庄伟刚	健民	民国廿一年(1932)九月十九日任	
许敬庐		民国廿二年(1933)十二月十九日任	
孙祥夫		民国廿三年(1934)一月十一日任	
许凤藻	伯翔	民国廿三年(1934)一月十三日任	
戴恩赛		民国廿四年(1935)一月廿六日任	
易 鼎		民国廿五年(1936)九月一日代理	

七、各国历任驻厦领事名单

(一) 英国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记里布	领事	道光廿三年(1843)十一月	
阿礼国	领事	道光廿四年(1844)十一月	
李太郎	领事	道光廿五年(1845)四月	
雷 顿	领事	道光廿六年(1846)四月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巴夏礼	领事	咸丰四年(1854)八月	
金执尔	领事	咸丰八年(1858)十二月	
苏文理	领事		
佛礼赐	领事		
乐民乐	领事		
嘉托玛	领事		
福格林	领事		
嘉托玛	领事	光绪廿年(1894)九月接任	
李达礼	代理领事	光绪廿五年(1899)二月	
胡力稽	领事	光绪廿五年(1899)三月接任	
满思礼	领事	光绪廿五年(1899)七月接任	
郝思义	领事	光绪廿八年(1902)二月初九日接任	
满思礼	领事	光绪卅一年(1905)五月接任	
额必廉	领事	光绪卅二年(1906)廿一日接任	
孙德雅	领事	光绪卅四年(1908)五月廿九日接任	
窦尔慈	领事	宣统元年(1909)五月十四日接任	
孙德雅	领事	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初四日接任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佛来蔗	领事	民国元年(1912)十月七日接任	
李达礼	领事		
许立德	领事	民国十二年(1923)十一月廿一日到任	
弥勒斯	领事	民国廿一年(1932)六月八日到任	
马尔定	领事	民国廿二年(1933)十二月廿七日到任	
万乐思	领事	民国廿六年(1937)十月十六日到任	
斐慈默	总领事	民国廿七年(1938)四月七日接任	1939年4月3日升格总领事
史溢民	副领事	解放前最后一任	

(二) 美国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璧 洛	领事	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接任	
金渥德	领事	光绪二十年(1894)四月初二日任	
巴詹声	领事	光绪廿三年(1897)五月廿二日任	
费思洛	领事	光绪廿七年(1901)五月十五日任	
安得森	领事	光绪卅一年(1905)二月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来 顿	领事	光绪卅一年(1905)八月	
芭德克	领事	光绪卅二年(1906)闰四月十五日任	
黎业斯	领事	光绪卅二年(1906)八月任	
贝克尔	领事	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十八日任	
安立德	领事	光绪三十四年(1908)五月十三日	
慕纳德	领事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七月初八日	
巴字乐	领事	宣统三年(1911)二月初六日	
高 思	领事	民国五年(1916)十月	
凯尔腾	领事	民国九年(1920)八月	
魏 伯	领事	民国十三年(1924)八月	
勃德纳	领事	民国十五年(1926)五月二十日	
H.L.milkournl	领事	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十五日	
傅克林	领事	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十四日	
狄 克	领事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二十一日	
马美砥	领事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一日	
梅瑞乐	领事	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月二十五日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裴尔澈	领事	民国三十年(1941)六月三日		

(三) 法国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石金沙				
费立思				
笪满	领事	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二月二十六日接任		
鲁肅安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初一日接办		
福格		光绪三十一年(1904)九月接办		
陆公德		光绪三十二年(1905)十月初三日接任	三十四年(1908)七月初五日复任	
葛文安	署理	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初四日接任		
杜理芳	署理	宣统二年(1910)二月二十三日接任		
陆公德		宣统二年(1910)十二月二十六日接任		
花嫩芬		民国		
花嫩芬		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一日撤		
花嫩芬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十一日复设立	复任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拂拉德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十五日任		
花嫩芬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六月十三日任		
博龙德		民国二十八年(1939)十二月四日任		
贾德乐		民国三十年(1941)五月十二日任		

(四) 德国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贝尔格	领事	光绪十一年(1885)		
樊德礼				
阿埃煦				
禄理玮		光绪十九年(1893)二月接任		
法时敏		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接任		
禄理玮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二月接任		
福兰格				
古阿明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六月初四日接任		
梅泽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接任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伦爱森		光绪三十年(1904)十一月接任	
芬海德		光绪三十一年(1905)六月接任	
梅 泽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十二日接任	
卫立德		宣统三年(1911)三月接任	

(五) 日本

姓名	职 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福岛九成	领 事	明治八年(1875)四月八日	
吴 硕	事务代理	明治九年(1876)八月十一日	
福岛九成	领 事	明治十年(1877)一月九日	
富山清明	馆务代理	明治十三年(1880)三月五日	1880年7月关闭, 由上海总领事馆兼辖
外国人	名誉领事	明治十七年(1884)四月三十日	
外国人	领事代理	明治十七年(1884)七月五日	1887~1896年3月, 由福州领事馆兼辖
上野专一	二等领事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三月七日	
上野专一	一等领事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八日	

姓名	职 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芳泽谦吉	事务代理	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三十日	
上野专一	领 事	明治三十三年(1900)九月十九日	
芳泽谦吉	事务代理	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一日	
上野专一	领 事	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一月十一日	
山田盛义	事务代理	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一月十八日	
上野专一	领 事	明治三十七年(1904)十一月九日	
吉田美利	事务代理	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十四日	
濑川浅之进	领 事	明治四十年(1907)五月二十七日	
大杉正之	事务代理	明治四十一年(1908)五月二十二日	
森安三郎	事务代理	明治四十一年(1908)六月三十日	
菊池义郎	领 事	明治四十三年(1910)三月十五日	
矢野正雄	事务代理	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四日	
菊池义郎	领 事	明治四十四年(1911)十月十五日	
船津文雄	事务代理	大正二年(1913)二月四日	
菊池义郎	领 事	大正二年(1913)四月十四日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秋洲旭三郎	事务代理	大正六年(1917)一月十日	
矢田部保吉	领事	大正六年(1917)四月三日	
市川信也	事务代理	大正七年(1918)十二月二十四日	
藤田荣介	领事	大正八年(1919)七月十四日	
铃木连三	事务代理	大正九年(1920)十月十一日	
藤井启之助	领事	大正十年(1921)四月二十日	
河野清	领事代理	大正十一年(1922)十二月十二日	
佐佐木胜三郎	领事	大正十二年(1923)五月二十六日	
井上庚二郎	领事	大正十三年(1924)八月二十八日	
高井末彦	领事代理	昭和二年(1927)一月十一日	
坂本龙起	领事	昭和二年(1927)七月二十六日	
寺岛广文	领事	昭和四年(1929)二月二十五日	
增尾仪四郎	事务代理	昭和五年(1930)二月一日	
寺岛广文	领事	昭和五年(1930)三月三日	
三浦义秋	领事	昭和六年(1931)九月七日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塚本毅	领事	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	
武藤贞喜	事务代理	昭和九年(1934)四月十日	
塚本毅	领事	昭和九年(1934)六月十日	
山田芳太郎	领事	昭和十年(1935)八月六日	
山田芳太郎	总领事代理	昭和十一年(1936)十一月一日	
高桥茂	总领事代理	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二日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中日绝交撤回
内田五郎	总领事	昭和十三年(1938)五月二十七日	厦门沦陷后复馆
石川实	总领事	昭和十六年(1941)一月十五日	
今城登	总领事代理	昭和十七年(1942)四月七日	
小泽成一	总领事	昭和十七年(1942)四月二十二日	
赤堀铁吉	总领事	昭和十七年(1942)十一月一日	

(六) 日斯巴(西班牙)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余俩璋			
濮仪勒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柏灵雅			
罗拉格			
贝礼纳		光绪二十年(1894)正月十二日接任	
马 达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二月初一日接任	
福累理		光绪二十二年(1896)二月初一日接任	
关德乐		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接任	
笪 满		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国领事兼
鲁 甯 安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初一日	法国领事兼
福 格		光绪三十一年(1905)九月	同上
陆公德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初三日	同上
安美拉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二十七日接任	
陆公德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二十九日	法国领事暂代
驻沪总领事		宣统元年(1909)十月初十日	改归上海总领事官兼理

(七) 荷兰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 考
赫墨耳		光绪十八年(1892)六月接任	
丕 罗		光绪二十三年(1897)五月十二日接任	
韩巴乐		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月接任	
丕 罗			
韩巴乐			
韦倪那			
屈汝试			
韩巴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二十九日接任	
屈汝试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十八日接任	
伊士礼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二十一日接任	
毛侯士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八月四日接任	
伊士礼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三月十日复任	
马凯司		民国三十年(1941)五月十五日接任	

(八) 比利时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范嘉士		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 接任	
文盖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 月十五日接任	
威麟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 月二十日接任宣统	
吗赐		宣统元年(1909)十一 月初八日接任	
威麟		宣统	

(九) 丹麦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雷班		光绪	
笪满		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 月接任	法国领事兼办
亚伦		光绪三十年(1904)四 月接任	
马家辉		光绪三十年(1904)十 月二十日接任	
奢士利		光绪三十四年(1908)五 月初三日接任	

(十) 葡萄牙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葛华禄		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馆	
窦尔慈			英国领事兼办
孙德雅			同上

(十一) 挪威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屈汝试			荷兰领事兼办

(十二) 奥地利

姓名	职别	到任日期	备考
窦尔慈			英国领事兼办
孙德雅			同上

八、厦门洋务分局兼会审公堂委员名单

通商局洋务分局兼办保商局提调事务。初期局址设在通商码头(俗称“柴楼梯”)附近,即今黄家渡现编龙头路292、348、

370号之间；继迁西林郑成功纪念馆下城堞墙外现编泉州路107号，改名为“会审公堂”；最后迁岭脚工部局附近黄仲涵楼屋，现编笔山路1、3、5三幢中的一幢。

历任洋务分局兼会审公堂委员名单

姓名	别号	到任时间	备考
张兆奎	文川	光绪廿九年(1903)十一月初一日任	
金学献		光绪卅二年(1906)二月初一日任	
沈瑞麟		光绪卅三年(1907)四月初一日任	
陈鸿运		光绪卅三年(1907)九月十六日任	
董廷瑞	少珊	光绪卅四年(1908)九月十一日任	
曹友兰	宪甫	宣统元年(1909)七月十六日任	
朱兆莘		民国三年(1914)十一月任	
曹士元		民国五年(1916)任	
石广垣	诚斋	民国七年(1918)任	
刘亮斋		民国十四年(1925)一月十二日任	
石广垣	诚斋	民国十四年(1925)一月十六日任	
罗忠湛		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初一日任	
吴照轩		民国廿二年(1933)七月廿四日任	
周先觉		民国廿三年(1934)三月卅一日任	
罗忠湛		民国廿四年(1935)一月十六日任	1941年12月8日离任
杨廷枢		太平洋战后，日伪指派来接任	

九、厦门交涉员名单

交涉署成立于民国二年(1913)，署址设在鼓浪屿梨仔园附近现编复兴路77号，初期由厦门海关监督兼办。

历任交涉员名单

姓名	别号	到任时间	备考
陈思焘	幼庸	民国二年(1913)三月十五日任	
罗昌	文仲	民国五年(1916)十一月初一日任	
胡惟贤	仲巽	民国七年(1918)十二月十二日任	
唐柯三		民国九年(1920)十月廿一日接任	
冯祥光	玉潜	民国十年(1921)十月初一日接任	
刘光谦	伯襄	民国十一年(1922)二月十九日接任	
魏子良		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二日接任	同年八月卅日裁撤至1938年5月厦门沦陷撤销
刘光谦	伯襄	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初一月接任	

- 注：1、附录六“厦门海关委员、监督”的名单中只有一个或两个字而不冠姓的，是满族人名。
2、附录七“各国历任驻厦领事名单”，有的任期不详，待查。

中国政府要到界内缉拿逃犯，传讯人犯；须事先送交领袖领事签押，方可执行。

所有工部局的一切重要事务，应由领袖领事出面行文或接洽。（历届领袖领事名单见附录一）

洋人纳税者会是一个立法机关。洋人在鼓浪屿有产业估值在1000元以上者，或该产业所有者的委托人，或每年纳税5元以上者，皆有资格参加洋人纳税者会，选举工部局董事，制定税收和通过“律例”。

洋人纳税者会分为常年会与特别会议两种：

常年会，在每年的正月间，由当年的领袖领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务，通知书须于会期10日前发出。会上讨论并通过下列事项：

上年度洋人纳税者常年会议案；

上年度工部局报告；

上年度工部收支报告；

本年度工部收支预算；

选举本年度工部局董事；

本年度“公界”内应举办的各项事务。

会议的决议案，须经半数以上出席人数同意，方算通过。

依据“公界”章程英文本第二款规定，厦门道台可派委一位“有名望”的士绅赴会。但在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北洋军阀的北京国民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期间，除了林尔嘉于1913年1月28日赴会一次外，以后就再没有人参加这个会议。

在“公界”内如遇有重大或急要事件，经领袖领事本人提出，或其他1个领事，或10个有选举权者联名提出书面要求时，可以召开特别会议。通知书须于会期前10天发出，并说明开会事由、时间和地点，且须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案，须经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

工部局董事会，人们习惯称为工部局，它成立于1903年5月

1日，是依据1902年1月10日在厦门签订的，经清政府于同年11月21日批准的《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而产生的，由洋人纳税者会于每年初召开常年会票选5~6人组成。

鼓浪屿工部局是仿照“上海工部局”命名的，在表面上像是“工务”性质的组织，但英文称为Municipal Council，其原义是“市政委员会”，实际是一种行政统治的机构，同时拥有立法、司法、行政三种权力。

洋人在鼓浪屿须有产业估价在5000元以上者，或每年缴纳租金400元以上的税款者，才有资格当选董事。惟该产业税或租税，无论是洋行、公会或公司缴交的，每单位限定只派1人为候选人。董事任期1年，任期内如有出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推选通过补充之。

董事选出后，每年年首召集第一次董事会，互选正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当议案碰到赞成与反对的人数相等而无法决议时，董事长可以行使第二次表决权。董事长具有左右工部局局务的权力。

工部局的职权，如果按照《地界章程》和《律例》的规定是1、管理卫生、保养道路、清理沟渠、保管码头、墓亭和该局所有的建筑物及地皮；2、禁止在私人房屋、店铺和非工部局指定的处所或栈房贮藏爆炸物品；3、为了支付行政费用和巡捕、员丁的薪津工资，工部局有权征收产业税；4、向有关衙门控告或追讨被拖欠的产业税、牌照费或罚金；5、拘送“扰乱地方”的人，如系中国人则交会审公堂，外国人则交有关国的领事馆，予以“按律惩治”。

工部局在初成立时，设办公处和巡捕房2个组织。办公处有6名雇员，其中1名英人秘书，1名收税员，1名翻译员，2名什役和1名英人医官；巡捕房有32人（巡捕长由秘书兼），其中3名印度巡官，24名印度巡捕，3名看守和1名侦探。全局总数38

人。由于加紧箝制，强化统治鼓浪屿人民，这二个组织的人员不断增加，至1940年，全局人员骤增至349人，即秘书兼巡捕长1人，办公处8人，居民登记处16人，卫生处6人，其他14人。这么小的地方，有这么大的统治机构，帝国主义者才认为“可以维持本屿之治安及秩序，可以保全满意之经济状况”。

工部局董事会之下，初设公安、财政、工程3股，由董事分工掌握。数年后，又设产业估价股，至1923年，将工程股和产业估价股合并，再增设公共卫生股。于1925年又增设教育福利股，共为5股。但其具体事务则由董事会秘书（即“章程”中称为总经理人）执行。秘书统辖办公处和巡捕房。办公处包括翻译员、记帐员、收税员和建筑部、卫生处，卫生处又包括挑粪所和清道所。巡捕房包括印度巡捕分队、华人巡捕分队、日台巡捕分队、侦探队和居民登记处等组织。这些机构都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统治鼓浪屿的行政统治机构。（历届各股洋人委员名单见附录）

工部局的秘书由董事会聘请，向董事会负责，是直接执行《地界章程》和《律例》的最高执行人，中国人称之为“局长”，经常是兼任巡捕长。局内的员工、巡捕、侦探，概由他任免和控制，界内的一切事务，均由他包揽和处理；洋人纳税者常年会和特别会议，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概由他充任秘书。这个职位，大部由英国人充任。

二、帝国主义之间的权力争夺

10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占了鼓浪屿这一“公共地界”，他们不时演出争权夺利的闹剧，其中值得记载的有下列几件事。

（一）角逐工部局董事

1903年初，各国领事开始筹组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筹备期间，各帝国主义意见分歧很大。2月5日，领事团召集会议，由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主持，决定在2月15日召开洋人纳税者会议，选举工部局首届董事。通知书发出后，就发现有日本人数十名，争先恐后要缴纳税款5元，夺取选举权，弄得英美等国领事惊慌失措，边反对，边暗中指使其他外国人也如法炮制，连居住鼓浪屿多年，一向未曾缴纳租税的洋人，也纷纷要求缴税。针锋相对，斗争相当剧烈。日本领事借口，“各国侨民都要纳税取得选举权，其中传教士人数最多，如同意他们缴纳，也要允许日本人缴纳，方算公平。”美、英等国领事恐怕此风一长，鼓浪屿的行政权势将为日本人所占据，坚决表示反对。双方相持不下，领事团不得不将已发出的通知书收回。

经过数十日的争吵，最后，经各国领事协商，决定首届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不由洋人纳税者选举，而由各国领事选派。3月间，领事团派英商和记洋行大班W·S·orr、德商宝记洋行大班B·Hempel、英商汇丰银行大班W·Hace、英商德记洋行大班马锡(F·B·Marshall)、英商义和洋行大班J·J·Dunne、日商台湾银行经理赤场(S·N·Akaba)为首届洋人董事。

1905年至1906年间，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担任领袖领事。当时很多日本人是由其服务的公司租房给他们居住的，房地产税也由公司付给。但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增加日本人在洋人纳税者会的势力，争取获得选举权，上野专一就利用领袖领事的特殊地位和权力，把《地界章程》第4款第3项“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5元以上者，可以公举”的规定，解释为“为公司付给房地产税5元以上者，户主有选举权。”并以领事团的名义，行文工部局董事会照办。1906年8月，上野专一辞职回国，由德国领事梅泽接兼领袖领事，北京外交使团即于1907年1月20日来了一道公

函，指出当时领事团对第4款第3项条文的解释不对，应改为由本人付出房地产税的，户主才能取得纳税者的身份。这样，日本人取得洋人纳税者的身份的，比之西洋人自然相对地减少了。这是东西方帝国主义者之间矛盾冲突的一个表现。

1909年，洋人纳税者对《地界章程》第4款选举权的资格发生甚大的争执，主要分歧有两点。其一是，一个纳税者在某种情况之下，是否可以投两票，一票是按照《地界章程》第4款第1项规定，作为一个在公界上持有产业的洋行代表；另一票是按照该规定第3款，作为一个纳税者的资格。其二是，海关的外班外籍人员，多数是由海关付给房租津贴，自己在外租住房屋，自行缴纳房地产税，有选举权；而内班人员居住公家供给的房屋，没有自行缴纳房地产税，没有选举权。当时的英国商人多，如果可以投2票，即英国商人的投票权可以增加不少，海关外籍人员也多是英国人，英国人可以多得选举权。所以英国方面坚持可以有权投两票和外籍人员自租房屋的有选举权。可是美国、法国、德国却不同意，双方各持己见，不能解决，即由领袖领事、德国领事梅泽，将这两个问题提请北京外交使团决定。1910年2月10日，使团来函指示，对于第一个问题，不同意一个人投两票，对于第二个问题，认为外班人员既取得房租津贴，应同内班人员居住公家供给的房屋一样看待，不能享有特权。这反映了西方帝国主义者之间的矛盾。

工部局董事会的洋人董事，分别属于英、美、德、日、荷等国人。初期的董事，都是洋行的大班。在工部局尚未成立前，这些大班都曾向所谓“道路委员会”缴纳产业税。但是帝国主义者附设的教会、医院、学校，是“慈善机关”，一向未缴纳产业税，因而初期无权参加董事。后来，帝国主义者以利益所在，互相角逐，使得教会、医院、学校的产业也估值缴税，但又将税款如数退回原缴单位，美其名为慈善补助款项。通过这种偷天换日

的骗人手法，教会、医院、学校都成为当然的纳税者，都有权参加纳税者常年会。自1912年起，就有英国长老会金禧甫选为董事。

各国在鼓浪屿的产业以英国为最多，如汇丰银行、德记洋行、和记洋行、亚细亚火油公司、太古洋行、义和洋行、英美烟草公司、英国长老教会、伦敦差会的数十幢洋楼，以及非法占据的广大园地和栈房等，所以英国人在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在初期，6席洋董中就占有4席。以后逐渐减为3席或2席。至1938年11月30日，洪显理去职后，减为1席。

（二）领袖领事之争

由于领袖领事掌握控制整个公共租界的权力，中国政府要到鼓浪屿引渡罪犯或抓人，需先经过领袖领事签字，这样，领袖领事就可以庇护他所利用的那些中国人为非作歹。所以领袖领事便成为帝国主义眼中的禁脔。英、美、德、法、日帝国主义都争相角逐，特别是在30年代，英、日争夺最为剧烈。

在中国的外国领事，通常任职3年为一期。任职期间，有2至6个月的回国例假。为了争夺领袖领事，有的领事甚至放弃假期，或不调职，死赖在这里，攫取领袖领事职位。起初，领袖领事是由日本和德国轮流包办。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最先连任达4年之久，1906年8月间，上野离职回国，由德国领事梅泽接任，梅也蝉联8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1914年），才不得不把职务移交给早在1910年来就等候的日本领事菊池义郎。

法国在厦门没有商业活动，但为了维护其籍民黄仲训的一大批权益，也时续时断地在这里开设法国领事馆。法国领事花嫩芬在1929年取得领袖领事职位后，掌权达6年之久，一直到1934年9月1日，法国政府撤销驻厦领事馆，才把领袖领事移给1932年4月来厦门的日本领事冢本毅接任。

英国领事马尔定，原是1933年12月来厦门就任的。1935年8

月，日本领事塚本毅离厦，由他接任领袖领事。不久，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策应伪“满洲国”的成立和“华北五省联盟自治运动”，以厦门为据点，加紧扩张，策划“华南国”、“福建省自治运动”以及“亚细亚大同盟”等阴谋活动。当时，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政府，改变移民政策，决定所有台湾人去中国各地者，一律免向政府领取护照，可以自由出入，为此，厦门的台湾人激增近万人，其中多数是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庇护，为非作歹，欺压我国人民的日籍台湾浪人。日本遂借口在厦门的大量权益，于1936年11月1日，把驻厦日本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由原任领事山田芳太郎代理总领事之职。1937年2月5日，山田以领袖领事身份召开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主持会务，马尔定只好坐在纳税者之列。从此，一向依仗日本势力的流氓、败类、牛鬼蛇神，就潜进鼓浪屿，在帝国主义的卵翼下，逍遥自在。当中国政府要引渡逃犯，日本领袖领事借故延迟签押拘携票，暗中通风报讯，使中国政府无法逮捕。

弱国无外交。在旧中国，面对着这种窘境，是无可奈何的。当时国民政府厦门市市长王固盘，竟异想天开地乞求英国领事马尔定，提议将驻厦英国领事馆也升格为总领事馆，以便和日本分庭抗礼，“以夷制夷”。其实照英国当时在厦门的权益，只有汇丰银行、亚细亚火油公司和垄断肥田粉的卜内门洋行，以及太古、和记、得忌利士3家轮船公司共6大洋行；在厦鼓的英商和传教士及其家属，不过100人。根据条件，没有升格为总领事馆的必要。但是英人为了攫取鼓浪屿的控制权，便屡次力请驻南京英国大使馆，将驻厦领事馆升格，并于1937年获准。

英国领事馆升格后，馆内人马原封不动，经费也未增加，只是领事馆换了总领事馆的名堂而已。于是，领袖领事一席，便由英、日两国，根据惯例，实行均沾。

“七七”事变，中国同日本断绝邦交。1937年8月，日人撤

离厦门，日本总领事馆随全体日人撤退。领袖领事席位，再为英国领事马尔定夺得。马尔定于1937年10月离厦，英领事万乐思继任，万乐思于1938年4月离厦，又是英领事斐慈默接任。

1938年5月13日，日军占领厦门。5月28日，驻厦日本总领事馆重返厦门，内田五郎以日本总领事资格高于斐慈默代理总领事一职，迫得斐慈默不得不让位。但英人死不甘心，为了与日本争夺“公界”统治权，英国政府又于1939年4月3日，提升斐慈默为总领事。但由于内田五郎任总领事时间较斐慈默早，英人只好居下风。

（三）日本争夺工部局始末

1938年5月日本攻占厦门后，就积极准备兼并鼓浪屿，成为美、英帝国主义的劲敌。1939年2月13日，洋人纳税者会在日本压力下，在工部局录用日本警官，这是以往所没有的。同年5月11日，正当日伪庆祝“厦门更生”周年之际，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委员，伪商会会长洪立勋，被暗杀于鼓浪屿龙头街，日本海军司令宫田，总领事内田五郎，抓住这个机会，借题发挥，掀起了所谓屿鼓浪公共租界事件，企图独占统治的大权。

洪立勋被歼后，首先由日本海军司令宫田发表声明。大意谓：洪被暗害的当时，恰好是日本某舰队某司令官和他的随从人员由内田总领事陪同，在鼓浪屿进行视察公共租界。事发前，内田总领事曾把这个情况通知过租界当局。因此，日本海军当局认为这个时刻发生洪奸被歼事件，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借口“基于保护的必要和自卫权的发动”，下令日本海军陆战队当天下午登陆鼓浪屿，并发贴布告要“根绝不逞的匪徒”。陆战队登陆后，立即配合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搜查所谓“暴徒”，逮捕无辜者近百人之多，押往厦门，关在虎头山日本海军厦门根据地司令部。

5月14日，日本总领事内田邀请工部局董事长毛候士到日本总领事馆，递交日本的照会，以“鼓浪屿岛与福建大陆接近，容易

成为抗日策动的据点，及为了使世界各国的人视为安居乐业的地域，并使与厦门岛密切共存”为借口，提出改组工部局要求：

- (1) 要彻底实行取缔排日、抗日；
- (2) 工部局长官、警视总监、工部局秘书，须由日本人担任。局内职员，须尽量录用日本人；
- (3) 给予日籍台湾人以参加工部局董事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 现在缺员中的中国人董事3人要从速递补；
- (5) 由日本总领事馆的警察和工部局的警察协力检索搜查抗日分子。

对于日本总领事的请求，工部局董事会于5月15日晚召开董事会。讨论结果，答应2点：即①要逐渐取缔抗日；②巡捕力量，尽量采用日本人，但巡捕长（英人）因无差错，不能改任日人；对于第三和第四点的要求，因与《地界章程》不符，要由领事团办理。至于第五点，董事会认为凶首已在通缉，日本领事馆的警察不必协助工部局的巡捕进行搜查。当时董事会洋人占3席，日人占2席，洋人得到美、英、法领事的支持，态度比较强硬，不肯让步，在工部局给日本总领事馆的复函中，并提出4点：①犯人要有确实的证据；②日本陆战队登陆鼓浪屿是否必要，还是问题；③抗议在租界内，日方没有按照正规的手续进行搜查捕人；④在中国军队炮火可以接近的地方树立日本旗，令人惧怕。

日方对于工部局的答复，大为不满。认为工部局“固执于40年前的《地界章程》，否认新秩序”，并由日本总领事内田提出驳斥。

日本帝国主义和西方帝国主义争执国际共管鼓浪屿的权益越来越恶化，英国驻亚细亚舰队“谦德”号，随带驱逐舰两艘，由怒勃尔大将率领，首先抵厦；美舰“达尔萨”号也随着入港；法国

也由远东舰队司令勒克中将自西贡乘旗舰“英德”号赶来。在驻厦美、英、法领事的要求下，三国海军指挥官于5月17日都派遣陆战队登陆，工部局发出布告，“英、美、法海军陆战队登陆，其目的是为了保持界内秩序的安宁和从速恢复常态”。美国国务院发出通告：“美国陆战队登陆是因为工部局力量不足，秩序纷乱，有产生不法行为的危险……”英国海军也发出通告。三国登陆的陆战队，每国的兵力与日本登陆的兵力同数（即日本陆战队41人，英、美、法每国也41人）。对于工部局的布告，日本总领事认为只提三国陆战队登陆协助工部局，而不提日本的陆战队，是把“日本陆战队当做是不法的行动”，要工部局董事长毛候士解释，并要求改组工部局。毛候士不堪内田的责难，被迫提出辞职。董事长一职，就由英裔汇丰银行经理希士谷代理，希士谷也不示弱，回答日本总领事说：“日本陆战队已发安民的布告，民众认为日本的行动（指任意搜查捕人）和日本的布告所说的不同”，由此内田对工部局的态度更为不满。对于英、美、法军舰派遣陆战队登陆，日方认为“是要对日本示威”；三国陆战队登陆后发出的布告是“看不起日本”。

为了寻找解决租界问题的途径，5月22日，英国海军司令怒勃尔就以较他国海军司令高一级的身份，在他的旗舰召集4国海军最高指挥官会议。会议上，日本指挥官强调“日本采取的行动是出于自卫的，如租界没有恢复秩序，还有抗日行动，日本陆战队不会撤退”，要“英、美、法陆战队从速撤退”、“租界从速改组”等等，但是英、美、法3国指挥官坚持他们的军队撤退，日本的军队也要同时撤退，23日和25日又开二次会议，双方只有争执，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会议宣告破裂。法国司令官离厦赴沪，日本遂于25日午后，断绝鼓浪屿与大陆的交通，用饿死鼓浪屿人民的手段作威胁。

6月1日，日本总领事内田以领袖领事的身份，邀请英国代

理总领事斐慈默、美国领事马尔定和法国领事花嫩芬，在日本总领事馆举行会议，讨论改组工部局的问题，经过2小时的争吵，没有达成协议而退会。越日，再召开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采用日本人做巡捕长官之事，英、美、法领事以经费无着，拒绝日方的要求。6日，内田再与三国领事和工部局董事长作个别会谈，也得不到解决的办法。日本总领事即采取强硬态度，停止会谈，并于7日发表声明。从此，双方坚持各自的意见，互不相让，至9月3日，英、法正式对德国宣战，原来停泊在鼓浪屿海面的英、法军舰突然离开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不得不于10月16日召开会议，一致承认日本的要求。17日午后7时，由董事长希士谷亲到日本总领事馆面交总领事内田，承认日方的要求：即第1条，取缔排日、抗日；第2条，增加日本人巡捕长官；第5条，承认日本总领事馆和工部局的警察协力之协定（见附录）。至于第三四两条有关台湾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和递补华董3人之事，暂为保留，候日后考虑。

12月2日，日本就由上海工部局调福田繁一任鼓浪屿工部局总巡。1940年1月18日，日本借口伪厦门市政府参议、汉奸黄莲舫和原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福建代表刘培英在鼓浪屿漳州路被人暗杀的事件，增强了日本和日籍台湾巡捕的力量。

3月2日，伪劝业银行常务董事日籍台人殷雪圃在鸡母山路拐角处被国民党派人暗杀未死，工部局秘书兼巡捕长巴世凯，在日本海军当局威胁之下，用他的名义发出布告，悬赏500元缉拿凶犯。工部局的董事会也发表通告，决定增设12名日系巡捕，扩大日台巡捕分队。1940年底，日本领事馆更在康太路设立警察派出所，不归工部局统辖。1949年1月中旬，又发生伪厦门地方法院院长、汉奸黄仲康在鼓浪屿三坵田被人狙击中弹未死事件。日本认为工部局太无用了，制止不了抗日分子，巴世凯因而被迫辞职，于2月中旬，领了退職金20万元离任回归英国，由白俄人胡

锡基继任代秘书长兼总巡捕长职务。日人福田繁一也随着升为副秘书兼副巡捕长。可以说，这时的工部局，大权已操诸日本帝国主义手中了。

自日台巡捕分队成立后，把鼓浪屿人民的生命、财产置在日本军国主义铁蹄之下横遭蹂躏。它是镇压鼓浪屿爱国力量的工具。住在鼓浪屿的中国人民的言论和行动，完全失去自由，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日本军阀借口“取缔抗日分子”，人人随时有被捕并送往厦门日本军部杀害的危险。这个日台巡捕分队，逮捕鼓浪屿中国人民而予以杀害的，不计其数。

到了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立即派兵进驻鼓浪屿，屿中所有的美、英等国入全部被俘，成为日军的阶下囚。12月14日，日军当局改组工部局董事会，派台湾银行行长加藤正午为董事长，海关行政税务司中川陆三为董事，另外以伪市府名义，委任鼓浪屿电话公司经理林汉南（留任）和政客林寄凡为董事。越日，日军当局宣布改组工部局，任命福田繁一为秘书兼警视总监（即巡捕长），中山贞夫为总务科长，积谷台藏为警务总巡，福田千代七为副总巡，警长以上的警官，也大都改由日、台人担任。原工部局的美、英帝国主义、帮凶蔡益谦、马锡山等，这时转身投入日本帝国主义怀抱，蔡被任为一级书记，马被任为会计主任，继续骑在人民头上，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与此同时，鼓浪屿会审公堂也由日军当局接管，改派伪高等检察院检察长、汉奸杨廷枢兼堂长，日籍台奸陈大郎为主任书记官。工部局改组后的第一件通告，是禁止使用英文，一切公私文件，概改用日文、汉文。

（四）争夺电灯公司权益

1912年以前，鼓浪屿没有电灯，到1913年1月6日，工部局才与上海英商伟仁电灯公司签订合同，给伟仁公司专利15年。合同签订后，1913年9月10日开始发电，安装路灯150盏，优先供

电给外国单位及洋人住宅，华人商店用电的，只有少数。由于发电机是陈旧的，发电不到数日，即因负荷过重，机器时常发生故障，至1915年，供电时断时续，路灯暗淡不亮，深为洋人用户不满。1918年1月20日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议上，一个日本纳税者小林要求工部局解除伟仁公司的合同，另设新厂，以改善鼓浪屿的照明问题。这个日本纳税者之所以提出这个要求，主要是因为日本川北电料公司企图继承伟仁公司垄断鼓浪屿的电灯，但纳税者会在英帝国主义操纵下，不肯接受这建议。

到1921年，眼看伟仁公司立足不下去了，由英国操纵的工部局即引进上海英商礼昌公司继续伟仁公司的专利。礼昌公司接办的初期，做了某些改善，暂时缓和了日本争夺电灯权的矛盾。可是不上两年，礼昌公司重踏伟仁公司的复辙，工部局受到各方面的责难，乃于1924年1月30日提出解决鼓浪屿电灯问题的6个建议，并提交给洋人纳税者常会讨论。

(1) 上海英商礼昌公司应再建筑一个新的发电厂，并要有双台机器，给礼昌公司25年的专利权。

(2) 由厦门电灯电力公司购买礼昌财产，放一条海底线，由厦门供电。

(3) 创立一个本地的公司，购买现在的电厂和安装新机器，股份的26%由工部局承担，25%由界内居民承担。（其他49%留空股）

(4) 由工部局购买电厂，发行债券做购买费和安装新发电机及其他设备。

(5) 由工部局向厦门电力公司购买电力，用最低的价格购买，每度0.11元，卖出0.25元。

(6) 准许礼昌公司继续供电，如同现在一样。

洋人纳税者会讨论时意见纷纷，最后决定组织一个3人小组，预算一笔经费，向上海律师行控诉礼昌公司。这个3人小

组，同时也向香港电灯公司聘请工程师 E·G·Murray 来鼓浪屿，就鼓浪屿的电灯问题，作一详细报告，并建议将来如何办理。1924年4月间，该工程师到鼓浪屿视察电灯和设备，并做了一份长篇报告，香港电灯公司也由此想钻进来攫取鼓浪屿电灯承包专利。洋人纳税者会在9月19日设法要终止礼昌公司的合约字，同时与香港电灯公司接洽安装鼓浪屿电灯厂。

工部局叫香港电灯公司来安装电灯的事，由于华人的反对及洋人内部利益的矛盾，又被1925年7月3日的洋人纳税者会特别会议所否决。这时，工部局先后接到3个建议。对这3个建议，1926年1月29日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进行了讨论。第一个建议是华人顾问委员会提出的：由鼓浪屿的居民，不论华人或洋人，集资20万元，组织办理电灯公司。第二个建议，是厦门电力公司黄世金提出的：由厦门放一条海底电线以解决鼓浪屿供电问题。第三个建议：是英商德记洋行提出的：计划建立新厂在鼓浪屿发电。对这3个建议，工部局董事会还没有进行讨论，要等召开特别会议进行讨论。为了表示利益的均沾，工部局决定在上海、日本、岷里拉、香港登报向英国、美国招商承包。结果，截至1926年5月31日，只收到6个投标者。6月1日，董事会开标，只有4个标可以由纳税者考虑，其他2个标不够条件被退还。

1926年7月2日，洋人纳税者召开特别会议，在讨论那4个投标者时，你争我夺，矛盾重重，尤其是英商和记洋行的大班斯美士和工部局董事长莫郎喜（英商德记洋行大班）这两个人，争执得最为剧烈。斯美士和莫郎喜同是英国人，势均力敌，互不相让。

斯美士认为4个投标者中，华人顾问委员会提出将由黄奕住等人投资的鼓浪屿电灯公司不完整又没有写明注册的地点，管辖权也成问题，要是发生事故，谁可负责。厦门电灯电力有限公司是厦门中国人组织的，该公司的国籍和管辖权是“令人不满意的”，况且让电源控制在中国人手中，这怎能行。对于渣打工程

机械公司的投标，他说，这个公司在中国负有盛名，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履行约字的条款，而且有利于鼓浪屿洋人纳税者参加股份，它在香港注册，如发生停电事故，可向香港政府的法庭控告。但是他所提出的，只能作一个建议，不能作为投标看待。第4个是以德记洋行大班为首组织的鼓浪屿公共事业公司，斯美士认为它没有按照工部局的规定提出必要的说明，对于发电机的容量，工部局提出的数字，全不理睬，这个投标，不该提出讨论。他们的结论是：以上4个投标者都不合格，并建议由洋人纳税者组织一个5人小组，授权他们把以上4个投标退还原投标者，要他们补充，重新投标，并且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斯美士发言后，工部局董事长莫郎喜赶忙解释：德记洋行组织的鼓浪屿公共事业公司，打算投资25万元，工部局和洋人纳税者都可入股，公司的资本很稳定，且可交工部局25万元作押金。

从他们两人的言语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渣打工程机械公司是斯美士有关系的，而莫郎喜是鼓浪屿公共事业公司的支持者，因为争论分歧，有的以上面4个投标逃避工部局的规定不应表决，有的主张投票一次表决，最后采取淘汰方式，连续举行3次投票。第1次投票，鼓浪屿公共事业公司因事先疏通洋人纳税者，得25票，渣打工程机械公司远远落在后头，只有7票，鼓浪屿电灯公司更不用说，仅得2票，厦门电灯电力有限公司甚至连1票也没有，被淘汰掉。第2次投票，鼓浪屿公共事业公司增加2票，得27票，渣打工程机械公司增加5票，又被淘汰了。第3次投票，公共事业公司和渣打工程机械公司所得的票数和第2次一样。但由于票数没有达到出席会议的洋人纳税者的2/3，所以都不能成立。

问题不能解决怎么办呢？最后，洋人纳税者提议选举8个人成立一个小组，专门负责处理这个问题。将选举时，有人提议：有兴趣发起创办电灯公司的人，不能有被选举权。这当然是针对

董事长莫郎喜而发的。莫郎喜听了，很不服气地说：出席今天会议的只有我一个人是发起人，不能被选举，但也有些人很有兴趣想出卖机器的，也同样不能被选举。斯美士听出话中有话，就说：莫郎喜显然是攻击我的，这是令人可笑的，我完全没有意思出卖机器，对投标也不感兴趣。在这争执不能解决之际，厦门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美帝国主义分子伊理雅，强烈反对禁止斯美士参加小组，并强调斯美士在这里，必须立即选他为小组委员。在伊理雅推举后，斯美士果然获选为8人小组成员之一。其他7人为：英华书院主理、英国人李乐白，救世医院院长、美国人锡鸿恩，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伊理雅，博爱医院院长、日本人川口庄次，三井洋行的日本人泽浦，法国驻厦领事花嫩芬和大北电报局丹麦人敦。

董事长莫郎喜没有被选上8人小组的成员，非常恼火。他在会上向纳税者说：现在工部局只有3个董事，工作进行很困难，我不想干了，你们当中有谁愿意出任董事？莫郎喜的意见没有得到纳税者的理睬，会议不欢而散。

在8人小组中，斯美士是主要角色。那时，上海礼昌公司倒闭，由汇丰银行清理财产，斯美士就利用他的和记洋行的资金向汇丰银行承担礼昌公司在鼓浪屿电灯公司的债务，同时，向上海渣打工程机械公司购买一台发电机来鼓供电。这时，鼓浪屿的电灯，由斯美士独自控制。但是，由于当时反帝情绪高昂，收回鼓浪屿电灯权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斯美士不得不串通一些华侨，如吴义治、陈文良、王清辉，组织鼓浪屿电灯电力公司，集资向斯美士购买新发电机和电厂的权益。由此，斯美士的和记洋行发了一笔大财。他在洋人纳税者特别会议上所说的：“没有意思出卖机器，对投标也不感兴趣”这句话，是骗人的鬼话。

(五) 两个英帝国主义分子的争吵

不但国与国之间有争吵，帝国主义分子个人与个人之间，由

于利益矛盾，也不时有争吵，最突出的是两个英国人克宁与威麟之争。

1916年间，工部局工程股股长、英国人克宁在偏僻的旗尾山用低价买了一片土地，拟建造楼房。克宁利用其职权，扩建从鸡母山口到港仔后的小道为马路，提高他的屋业价值，获得几倍的利润。

德记洋行大班威麟，也是英国人，他是住在大德记的，很想能够翻修从升旗山到鹿耳礁的马路，以便通往最热闹的龙头街，但是这个计划受克宁阻止，久久不能实现。当威麟知道克宁扩建偏僻的鸡母山口到港仔后马路之事，就在1917年1月27日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提出质问：①龙头街是岛上最热闹的地区，路面很坏，为什么不翻修，升旗山到鹿耳礁一带，也是居民点，路面坏了，又为什么不翻修？很少居民的鸡母山到港仔后偏僻地区，有什么必要扩建新马路？②工部局核发建筑执照，究竟根据什么原则？

威麟问得很突然而且声势汹汹。这个问题抛出后，会场上议论纷纷，有支持威麟的，也有袒护工程股长的。双方舌战，险些动武。弄得会议主席、英国领事兼领袖领事李达礼一再要求大家共同维持会场秩序。在会场暂时归于安静时，李达礼安排个时间让威麟发言，要求他尽量把话说明白。威麟就连珠炮似地发问：扩建鸡母山口到港仔后马路花多少钱？用多少犯人去劳动多少天数？这个工程到底是工部局出的主意或是谁要求的？为什么要扩建这条马路？这对它附近的业主增加什么利益？未扩建这条马路以前，路边土地的业主是谁？现在的业主又是谁？……克宁代表工部局回答问题时，起先还是轻描淡写，想混蒙过去，但却不能自圆其说，最后只能坦白承认与自己的利益有关。这条扩建的新马路全长1547英尺，经过他的土地前面的有112英尺。克宁解答完毕，威麟站起来说：听了克宁的答复，我们有我们的看法，这

就是：“各人都为他私利的利益着想。”威麟这句话，道出了帝国主义分子之间矛盾的真相。

威麟接着讲述第二个问题：现在我手中有一张建筑证，是1916年7月7日工部局发给黄菊三（即南安县黄培松，清末的武状元）的。他是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工部局发证给他时，派了一个工程股的委员去复核这块地。但是，就在发证给黄菊三之后，这个被派前往复核黄菊三土地的工程股委员，又发了一张证给自己，而且这张记载的土地范围正是他负责复核的黄菊三的那块土地。这种手段是非常不好的。我很奇怪，为什么竟然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这个问题一抛出，再度引起会场上的骚乱。有人要求会议主席李达礼限制威麟发言，也有人主张应该让威麟把事实讲完。威麟继续讲道：不但如此，那个工程股委员，还抢先在那块土地动工兴建，黄菊三派人去阻止，却被这个工程股委员抓走。我要大家引起注意，工部局这样抓人是非法的，是滥用职权的。

会场又是一阵骚乱。最后，照样是工程股股长克宁被迫招供，但他又把发证的责任推给他的同僚W·A·Ferry（英国人，英美烟草公司经理）。说证不是他自己发的，是他的同僚主意发给他的。工部局董事长在承认事实的同时，也毫不留情地对着众人揭露威麟的臭底子：当你任董事时，有很多事不也是这样做法吗？为什么今天竟然责问我们？至是，这场丑剧才结束。

三、欺压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分子

在鼓浪屿公共租界内，领事团、洋人纳税者、工部局董事等，几乎都是帝国主义分子。他们执行帝国主义统治鼓浪屿人民的全

部方针政策，骑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吸吮中国人民的血液。

我们不屑为这些帝国主义分子写传略，但他们之中的一些代表人物，却有写出来的必要，借以使后一代更具体地了解他们是怎样欺侮中国人民的。

在工部局董事之中，有个洪显理，他绰号“矮仔洪”，身材矮短，肥胖秃顶，英国苏格兰人，是帝国主义统治集团中的一个头等“红人”。他狡猾成性，一贯敌视中国人民，对拉拢上层华人，压制中国劳动人民有独特的一套手腕。在历届工部局董事会中，他的董事长任期最久。

洪显理原是英国文学硕士。1904年来鼓浪屿英华书院担任英文教员。1915年继金禧甫任英华书院主理。在任职期内，粗暴对待学生。曾有一次，约在1918年间，学生沈来宗等4人与工友发生冲突，洪不问是非，立即把沈来宗等4人开除，引起全体学生罢课达3个星期之久。又有一次，在朝会举行宗教仪式时，学生黄延辉与另一个学生说话被洪发现，散会前，黄等2个学生被叫到台前训斥一番，并把两人的头拉在一起互击，致使学生和家长们提出责难。英华书院有一大片土地，这些土地，大都是向民间强占强买的，如现在“百友楼”附近，原来有一座新建的平屋，洪显理为了占据那块土地，就指使学生用石块砖块掷击该屋屋顶，甚至阻塞其出入门路，迫使那个业主不得不迁移并把那座平屋及其地皮低价卖给英华书院（现该平屋已拆除）。洪显理出门必乘轿，如遇成群小孩在路上玩，即挥杖把小孩驱散，蛮横之至。洪显理利用学校主理的身份，在每天上课前例行到教员室，向教员了解前一天的时事或当天所发生的事件，把收集的一切资料，向他的政府报告。

1918年5月31日，工部局秘书出缺5个月，由他临时兼代，每月由工部局津贴125元。在1919年1月29日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赞赏他“做出很宝贵的贡献，工部局和纳税者对他所提供的

时间和工作，表示感谢。”

1927年，洪显理继韦牧师出任英国长老会主持人。1928年初，他代表长老会出席洋人纳税者常年会，被选为1928年工部局董事，并兼任财政股委员。并自1929年11月29日起至1934年1月29日，蝉联董事长。洪在董事长任内，由于干了不少危害华人的勾当“有功”，在他例假回国之前辞去董事长职务时，驻厦领事团给他一封“感谢信”。该信于1934年1月29日在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由法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花嫩芬当众宣读，表扬他在连续出任工部局董事和董事长长达6年之久。驻厦领事团全体领事对他在公界行政上所作的“贡献”，表示“最崇高的钦佩”。说他“懂得本地的方言，同中国居民跟外国人一样地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对公界内的公众利益，在困难环境之下，发出热情，极大地帮助岛上的人民平安的住下去，并受到他们应该向公界得到的保护。”还说他“在任期内的成就，是任何前任董事长所做不出的。”说他对“领事团管理鼓浪屿公界提供的帮助，有权利得到领事团的衷心的感谢。”

在纳税者常年会上，还有伊士礼（安达银行行长）代表工部局全体董事和全体与会的纳税者向洪显理表示“深情厚谊”。宣扬他是“一个最老资格的外国居民，是公界内一个最受尊敬的市民”。“得到这个声誉，是由于他的劳动，致力于公众事业上的精神，愿意贯彻上帝给予他服务人类的恩赐，不遗余力地为公众服务，只知服务，不计报酬。希望洪显理认识到他的“服务精神是受到何等的赞赏”。伊士礼除代表董事会和公界的洋人纳税者建议对洪显理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赞赏”外，还建议洋人纳税者每人献一二元，合伙“购买礼物，赠送给洪显理，作为纪念”。

洪显理的“丰功伟绩”反映了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狰狞面目。洪显理居留鼓浪屿期间，身兼数职，历任英华书院主理、英国长老会主持人、工部局董事长，合文化、宗教、行政于一体，

更便于施展魅力，进行各种阴谋活动。

他在伦敦建筑一座楼屋，取名“鼓浪屿”以纪念侵略中国的业绩。他在1934—1935年回国度假期间，英皇赐他O.B.E.（即“英帝国官员”）的荣誉衔。

在领袖领事之中有个许立德。1923年11月21日，许立德来厦就任驻英国领事，于1924年8月间，继美国领事凯尔腾担任驻厦领事团的领袖领事，直至1927年1月间才离厦。许立德懂中文，会讲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在历任领袖领事中，号称“中国通”。

在他一年又五个月的领袖领事任内，正当“五卅惨案”发生，也是我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最高涨的时期。当时，鼓浪屿人民反帝爱国斗争极为激烈。许立德是英国工党党员，就以“进步”的面目出现，施展了“巧妙手法”，使帝国主义者渡过难关。

1925年，厦门人民响应“五卅运动”，举行示威游行，许立德暗中和海军厦门警备司令林国赓勾搭，进行政治交易。就在6月25日这一天，工部局史无前例地召回全部巡捕，躲在巡捕房里，诈将界内治安交给中国海军负责，让厦门学生队伍，渡海到鼓浪屿举行反帝爱国示威游行。这一着巧妙的退却，缓和了厦鼓人民反帝斗争的情绪。

1925年至1926年，工部局洋人董事慑于中国人民的反帝吼声，纷纷提出辞职。工部局工作棘手，许立德又玩弄手法，使华董由1人增至3人。

“五卅运动”中，许立德为缓和人民的反英斗争，利诱美帝国主义安息日会办的原美华中学华人校长林仲馥。当时，厦门各界外交后援会领导的反英运动，主张罢工罢市，抵制英货。林仲馥被许立德收买后，暗中活动，在会上极力反对。当时，全国各地纷纷抵制英货，而厦门港口，成为大量英货涌进的缺口。无怪1925年6月8日林仲馥被爱国群众暗杀毙命后，许立德内心“惋

惜”不已。

经过许立德一连串的拉拢利诱，使当时面临瘫痪境地的工部局，暂时免于塌台。英帝国主义为了表彰他在鼓浪屿的“功勋”，提升他为驻南京英国总领事，英皇敕赐K.C.M.G. “爵士”官衔。

在工部局秘书兼巡捕长之中，有黎德和巴世凯。

黎德原是英国陆军上尉。1920年10月29日至1926年9月30日，前后担任工部局秘书兼巡捕长6年。黎德一向站在中国人民头上，为非作歹，尤其是看到路上小贩，更是任意鞭打，因此，鼓浪屿人民给他一个“大狗”的称号。“大狗”有两层含意，一会看门，二会咬人。意思就是说，黎德就是条帝国主义看门的狗，只会欺压中国劳动人民。

1921年11月，帝国主义者华盛顿签订“九国公约”，没有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在我国的租借地青岛、胶州湾归还中国，反而转让给日本，全国各地人民纷纷举行示威游行，表示抗议，鼓浪屿各校学生，也于1922年组织示威游行。鼓浪屿寻源中学由薛永黍带队，毓德女学由朱鸿谟带队，养元小学由周坤源带队，福民小学由叶谷虚带队，师生数百人，一时齐集龙头街河仔墘，高呼口号，正欲出发游行，巡捕长黎德、副巡捕长巴世凯率领一队全副武装的巡捕前来阻止，说什么：公共租界不准游行，否则会与日本人发生冲突，影响治安。薛永黍严辞驳斥，黎德无辞可答，面红耳赤，恼羞成怒，竟鸣枪示威。

1925年夏天，黎德曾经下令禁止中国人民到田尾海边游泳（田尾是洋人的住宅区），并指使巡捕挥舞警棍驱散在海滩上的游泳者。

1926年5月9日，由厦门的爱国青年学生组织宣传队到鼓浪屿中国人办的普育小学，进行纪念国耻的宣传，粘贴反帝传单，黎德知道了，立即率领巡捕出发，前往普育小学拘捕人。

学生与他辩论：中国人在中国土地上宣传爱国，难道也算犯罪吗？爱国无罪，工部局怎能抓人？黎德蛮不讲理，非但不将学生释放，还公然侮辱爱国青年学生，说什么巡捕是他豢养的猫，学生是老鼠，猫抓到老鼠，那有放走的道理。说完，强将被捕的13名学生，拘送工部局关押。

在黎德任秘书和巡捕长时，巴世凯就已在工部局任副秘书兼副巡捕长，黎德去后，由巴升任正秘书兼巡捕长。巴世凯与黎德同一货色，坚持与中国人民为敌。1927年“五九”国耻纪念日，各界游行队伍，集中在河仔墘，准备出发游行，队伍走到中华路——泉州路口，巴世凯正率领一队巡捕堵住队伍不让通过。领队的负责人上前与他讲理，竟被他扯住背部押往工部局，游行群众随后拥到工部局要求放人，巴世凯就下令巡捕用水龙冲击群众，并向空鸣枪示威，但群众坚持不肯散去，在群众压力下，被捕的人释出，过后，他们向各界人士控诉在工部局被洋人董事长锡鸿恩辱骂的情形，引起群众痛恨，于是通过决议来抵制锡鸿恩。很长的一段时期，鼓浪屿人民不找锡医生看病。

由上所述，可见黎德与巴世凯骑在中国人民头上，一向欺压中国人民和镇压中国人民的爱国行动。

四、鼓浪屿人民的反帝浪潮

在殖民统治年代内，鼓浪屿人民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时有发生。虽斗争的规模不大，斗争持续的时间不长，有人说是“茶杯里的风浪”，但是斗争无论大小，无论久暂，都是中国人民的反帝情绪的一种表现。现将规模较大的几次斗争叙述如下：

1. 大宫事件

1903年7月28日，鼓浪屿人民依照传统习俗，在大宫演戏，迎神赛会，超度驱疫。工部局为了在中国人民面前显示一下威力，竟借口未经许可不准演戏，由巡捕长率领印度巡捕，依靠武力，将三四百人（其中不少是妇女和儿童）驱散，还逮捕2位戏班的艺员。观众见状深为不满，即奋起抵抗，用石块砖头同全副武装的印度巡捕搏斗，斗争持续数小时之久，有几个巡捕被群众用石块击伤，甚至当他们返回巡捕房时，还一路有群众用石块猛掷。

这是鼓浪屿沦为“公共地界”之后，中国人民最先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

2. 福恒发事件

福恒发事件，是鼓浪屿人民在“公共地界”时期一系列重大反抗斗争之一。这次抗争持续达2个多月，参加抗争的，除了广大的劳动群众之外，还有知识分子。这次抗争声势浩大，显示了鼓浪屿人民反帝斗争的坚强意志。

福恒发是当时龙头街最大的菜馆。1914年2月18日清早，有两个印度巡捕（4号和9号）上街巡逻，沿途欺压小商贩。发现福恒发店员将门板叠放店外沟边，便板起脸孔，借口侵犯公路，强迫店员把门板搬入店内，但门板堆放店内，妨碍营业。店主以为巡捕只是一时故意刁难，在巡捕走开后，又叫店员把门板搬出店外。不料当天下午，被另一巡捕看见，大肆咆哮，蛮不讲理地痛斥店员。刹时，店外围拢着许多人，巡捕看到人多，竟然耀武扬威，硬要拉着姓戴的店员到工部局处罚，甚至挥拳殴打，使姓戴的店员身受数伤，激起群众的公愤，个个磨拳擦掌，准备动手。突然，人丛中一声喊打，大批群众簇拥冲进，无数拳头，集中在巡捕身上，巡捕寡不敌众，连忙抱头鼠窜。但愤怒的群众还不罢手，直追到附近的会审公堂（当时设在锦祥街），群众以为巡捕要到会审公堂去申诉，就随后赶来，准备申辩曲直，但巡捕

却误认为余怨未消，一溜烟直奔工部局逃命。

巡捕被群众痛打一顿，心里不甘，想要报复泄恨。一回工部局，就马上向巡捕长报告，佯说：龙头街群众暴动。巡捕长立即亲率大批巡捕出动镇压，一路鸣枪示威，杀气腾腾，如临大敌。洽德堂中药店学徒陈黄毛被流弹击伤胸部，食杂店老板傅蛙腿部也被击伤。龙头街的群众听到枪声，知道事情不妙，立即化整为零，商店纷纷关门罢市。这时，福恒发店主早已一溜烟到厦门去了。巡捕长来到福恒发店口时，马上抓了福恒发店员白岩耐、记帐员庄长民、摊贩郑依华等人并带往工部局。扬言殴打巡捕之事，各商店都是同谋，决不罢休。而鼓浪屿大小商店，也以罢市来回答工部局的无理威胁。

当事件发生后，会审公堂委员曹友兰带领翻译王南舫闻声赶到，拟予劝止，但由于群众愤慨，制止不了。工部局看到全部罢市，怀疑殴打巡捕是会审公堂怂恿指使的，就派巡捕监视会审公堂。曹友兰发现行动失了自由，大吃一惊，连夜携眷从后门逃往厦门柳州府（今厦门金新河）。

驻厦领事团庇护工部局，电告北京公使团，诈称“鼓浪屿群众闹革命”。驻京公使团照会袁世凯政府，说是鼓浪屿发生第二次革命。袁世凯害怕革命，听说后，惊慌失措，示意公使团：“便宜行事”。于是帝国主义肆无忌惮地，竟封闭会审公堂，同时要逮捕商人归案究办。

由于中国人民的坚持罢市，使鼓浪屿成为死岛，迫使工部局不能不让步。起初，工部局强调要从严处理“肇事者”，到后来就只要求福恒发店东傅拱到工部局投案自首，判处服役3年了事。

虽然这次斗争没有得到胜利，但也使帝国主义知道中国人民不是像羊羔一样驯服，他们遇到压迫时是会起来反抗的。

3. 抗税运动

工部局对中国人民的剥削一年比一年严重。1903年工部局的财政收入共有15416.50元，而1921年则激增至43765.28元。工部局的收入，是从中国人身上剥削来的，而支出却主要是用在洋人的福利设施上面。

1922年年初，鼓浪屿洋人纳税者召开常年会，决议要用1万元在洋人住宅区修建新的道路和沟渠，而筹措这笔经费的办法，则是增辟自行车牌照费、猪牌照费、店铺牌照费3个项目。

当时鼓浪屿龙头街的商店，大都是一些零售商，有的还是“夫妻店”，资金都很微薄。在工部局苛捐杂税的剥削下，奄奄一息。现在工部局又张开血盆大口，要吞噬中国人。受过“五四”运动洗礼的厦鼓人民，为了自己的生存，掀起了“抗税运动”。

“抗税运动”，是由鼓浪屿中小工商业者组织的“商业研究会”发动的。该会一方面邀集各途商，如米店、布店、中药店、杂货店的代表开会，一致抗税；又联络全体华商，一致采取行动，不与洋人交易，不与洋人合作，向工部局发出“最后通牒”；一方面通过同广大劳动人民有密切联系的“平民学校”，联系码头工人，驳船工人和学界、报界，争取他们的支持。

运动一开始，学生们就在街上分发用“鼓浪屿全体公民”名义刊发的传单，宣布工部局的8大罪状。厦门各报也纷纷转载传单的内容，许多爱国群众用“读者来信”的方法在报上揭露帝国主义苛待华人的罪行，有的报刊还发表社论支持这一反帝斗争。

在运动中，鼓浪屿码头工人说干就干，行动最坚决。和记码头的工人拒绝为和记洋行起卸货物，使当时已经从洋船卸在几十艘驳船上的煤炭，停在海中数日，任凭风吹浪打，无法起卸入栈。当时和记洋行的大班斯美士担任工部局的董事长，看到他公司的货物首先受到抵制，为了缓和码头工人的斗争情绪，无可奈何

何地辞去董事长的职务。

鼓浪屿商民在厦门广大人民的支持下，坚持了抗税斗争。帝国主义分子使尽殖民主义者的浑身解数，没有能够破坏这个斗争。

工部局董事会和洋人纳税者会先后做出了决议案，通过领事团命令工部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扰乱治安”的罪名，三番五次要传讯“商业研究会”的负责人江溯源，但是在群众掩护下，都没能得逞。到了11月间，帝国主义者拉拢几个大富豪组织一个“华人顾问委员会”，企图分化鼓浪屿人民坚持反帝斗争的力量，但也没能达到目的。这次斗争迫使工部局不得不减少工程费用开支，并放弃征收“店铺牌照费”，鼓浪屿人民取得了胜利。

1923年1月30日，美帝国主义分子、厦门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工部局董事长伊理雅在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谈到鼓浪屿人民抗税运动时，只好垂头丧气地说：“解决的条件，各位是知道的，无需评议。”伊理雅在《工部局1922年报告书》中招认：

“1922年是工部局一个极不安静的年份，全年工部局的行政措施，经常受到居民的反抗，最突出的是店铺牌照费的案件，甚至收到一份最后通牒，而且董事长为了这个事件，结果也辞职了。”工部局巡捕长在同报告书中也这样供认：这一事件，是工部局有史以来未曾有过的一件最显著的蔑视帝国主义者权力的案件。还供认：抗税运动“受到学生做后台的支持”，这些爱国者是要“颠覆工部局的政权”。从帝国主义分子的口供中，可以看到，1922年的抗税运动，对鼓浪屿殖民当局的打击是空前严重的。

此外，在“五卅运动”中，鼓浪屿人民也掀起反帝巨浪，前文已述，这里不再重复了。

五、工部局的《律例》、巡捕及其罪行

帝国主义者经过实践，感觉《公共地界章程》与《律例》已不能适应公共租界（下称“公界”）发展的需要，认为“公界”的发展很迅速，“需要有更充分的管理条例”，因此，在1909年，他们擅自决定以工部局的名义发出“工部局条例”及“公界”，期间以工部局名义制定的“条例”和颁发的“告示”，据统计共有54种之多，包罗万象，应有尽有。例如“告示”，就有“风枪”、“海浴”、“自行车”、“妓馆”、“建筑许可证”、“轿馆”、“家畜”、“墓地”、“保良所”、“牛乳牌照”、“损害大小树木”、“狗和狗牌”、“赌博”、“羊和羊照”、“挑贩和挑贩的牌照”、“石胜石”、“屋宇的垃圾”、“旅馆的执照”、“非法拘捕”、“淫猥的广告”、“码头”、“土酒照”、“会审公堂”、“蚊子”、“嚷闹”、“阻塞”、“办公时间”、“鸦片禁例”、“当铺执照”、“特别雇用巡捕”、“政治集会、游行、示威”、“公共卫生”、“在界内发生的传染病”、“溜冰鞋”、“双桨条例和往返厦门的船费”、“屠宰场和肉类”、“遮阳”、“侵入私业”、“戏院执照”等等。

实施这些单行法主要是在于束缚中国人民的手脚和维护帝国主义者利益。

为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他们规定：“每个人必须小心避免任何的冲突，或同意那些可能激怒一国人民攻击另一国人民的任何行为或示威”；为了“保持治安”，他们要“每个居民须有普通的认识，忠心和对他们的行动做出极大的慎重和遏制”；他们规定“除了一国的人民与他们的朋友庆祝国家的假日、丧事、结

婚或宗教上的行列之外，巡捕长和巡捕队所有的人员，授命阻止任何未经工部局事先许可的任何游行或示威。

为排除中国政府干涉“公界”的“内政”，他们竟规定：“中国当局发出的告示、办法，应通过领袖领事送交本局；如果领事团认可，经领袖领事加印后，工部局再加印。告示才由巡捕粘贴。”

为保证帝国主义者生命财产的安全，《侵入私业》的“告示”规定：“任何人被发现侵入私人的产业，将被拿办。”还有《妨碍公众》的“告示”规定：“任何人在街路上或公共场所做出妨碍公众这个名词意义内的任何行为，将被拘办”。《纸炮》的“告示”规定：“天地炮日夜任何时间都禁放。”他们为了欣赏清晨的“鸟语花香”，连风枪打鸟都被禁止，《风枪》的“告示”规定：“任何人如果被认为使用风枪，将被拘办”。但是他们自己都可以在界内任意携带猎枪打鸟（《律例》第17条），为了保持外国人的“安静”，《嚷闹》的“告示”规定：“任何人在夜间11时至次晨7时之间，创造任何居民讨厌的声音或打扰，将被拘办”。又规定“不准挑贩在洋人楼屋附近叫卖打扰室内的人。”他们还对外国人的若干日常生活品，诸如牛羊乳、面包、酒类等的卫生设施，作了特别详尽的规定，以防止“传染病”或“中毒”。由于外国人个子较高，他们还特别规定：“所有的招牌，必须离地面至少7.6呎，以免阻碍他们的行动，他们还特地为洋小姐、洋太太规定了一条海浴条例，在那里“任何的行动令人可厌，巡捕得以拘拿之。”

工部局巡捕房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实行血腥统治的暴力机构，它又叫警务处。工部局初成立时，巡捕房设有龙头码头附近的义和炭栈，即现在轮渡码头广场，每年租金552元。1908年才迁入永春路81号自建的楼屋。巡捕房是由巡捕长直接指挥的。巡捕长经常由秘书兼任。在巡捕长出缺或假期回国时，他的职务由

助理巡捕长或巡捕、总巡捕代理。如1917年至1920年，曾由总巡P·Reilly和J·Gray代理巡捕长之职。1943年5月28日，工部局废除后，巡捕房改为鼓浪屿警察分局。

巡捕房下辖三个巡捕分队，一个侦探队和一个居民登记处。

（1）印度巡捕分队：1903年5月1日，巡捕长麦根士由上海抵达鼓浪屿，并带来印度锡克教徒的巡捕10人。到鼓后，立即执勤。

帝国主义者认为第一批印度巡捕不够分配，1903年底，又把它增加到27人。第一批印度巡捕10名，是由上海英“租界”拨来的。其后，大部分印度巡捕都是由香港政府介绍来的，都是受过军事训练的印度人。这个印度分队有少校、警曹、中士、警卫、巡长、巡捕等职衔。逐年的人数有所增减。

印度巡捕分队有2种教派分别。一种是信奉锡克教的；一种是信奉回教的巴基斯坦人叫可汗，即戴小帽子的。他们时常互斗，帝国主义者利用印回矛盾，便于控制和管教。这是帝国主义者统治人民的惯用伎俩。

（2）华人巡捕分队：在1903年5月间，工部局曾雇用本地人当巡捕，归印度巡捕管辖。试用数星期后，工部局统治者认为：“不中用和完全靠不住”，就把他们解散。1909年再雇用华人巡捕10人，也因为“靠不住”于1910年初被解散。由于印度巡捕时常因语言关系与本地人发生冲突，工部局统治者乃于1917年向天津征募12名北方巡捕来鼓，于1918年再向威海卫征募21名（其中3名被认为“行为不端”解职），所以在1918年底，华人巡捕达30人，增强了巡捕的力量。

1925年初，巡捕长黎德又亲自到威海卫招募一批华捕，在这年的工部局报告书内，他很得意地认为，这些新征募的华捕做出显著的成绩，因为这些华捕尽忠职守。他还自慰地说：“这次到威海卫，才能得到这批堪称模范的华捕”。同时，他“感谢威海

卫英国政府的人员，时时做出有价值的帮助。”因为中国政府就要收回威海卫租界，黎德建议委派英商 Lavers和Clark 公司做鼓浪屿工部局在威海卫招募华捕的代理处。

工部局统治者认为北方华捕可以利用，就逐年增加人数，而印度巡捕人数逐年稍有减少。1932年红军入漳，工部局认为：“界内治安受到影响，在5月间，有几天甚至威胁着界内的存在。在红军到漳之前，即已有几千人逃入界内，卫生情况，大大受影响。红军入漳后，逃来界内的‘难民’，估计约有25000人。这大大威胁着界内的治安，虽然已经做了不少的防备工作，但情况仍很严重，很危险。因为共产党人会 and 难民混入界内，制造另一种局面，来瓦解本屿的行政机构或进行掳人或暗杀等一系列的事件，犯罪分子也会利用这个非常时期，进行秘密的犯罪活动”。当时，洋人纳税者特别会议同意巡捕长的请求，把巡捕的力量增至125人。于是，在这年华人巡捕由原来的74人增至102人。这个数字是华人巡捕历年最高的人数。这个华捕分队，也是由2个地区的华捕组成的，即天津籍和威海卫籍，而威海卫籍一向占多数。由于地区不同，也形成对立的二派，时常互相攻击，争权夺利。帝国主义者利用华捕和利用印捕一样，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法。这个华人巡捕分队，也有少校、警曹、中士、警卫、巡长、巡捕等职衔之别，逐年人数也有所变动。

(3) 日台巡捕分队：1938年5月13日厦门被日寇占领后，日本在鼓浪屿的势力，突然增长，而英国的势力，却逐渐削弱。日本总领事内田五郎来鼓浪屿后，就向英国代理总领事夺去领袖领事之职。日人阿部和竹村，随即恢复他们在工部局董事会的职务。日人声势越来越大，英人洪显理（英国“长老会”秘书）被迫于这年11月30日辞去工部局董事长之职。洪显理去后，所遗董事长缺，由董事荷兰人毛候士（安达银行经理）补充，遗董事席位，由美国人卜显理（美国“归正会”牧师）充任。这时，董事

成员，美、英、荷各占1席，日本占2席，没有华董。之后，在日本军事当局逼迫之下，领事团不得不同意工部局于1939年增设日台巡捕分队。董事长毛候士在他的1938年工部局报告书内说：“董事会认为现实主义的政策是最有益于公界的，所以对领事团照嘱董事会认为考虑在巡捕力量之间，增设一个日语巡捕队，予以充分的考虑。董事会在1939年的预算案中，准备组织一个由1位日人副总巡和11名台籍巡捕所组成的巡捕队。对于这个决定，董事会相信能够受到纳税者的信任，像过去一样得到充分的满意”。

于是，1939年日台巡捕分队，就由一名日人横谷充任巡捕副总巡，8名日籍台捕和3名日籍台探组成。由于5月11日，汉奸洪立勋在鼓浪屿被阻击死亡，日本军事当局进一步施加压力，工部局不得不于9月间答应日本的要求，立即雇用一名同白俄人胡锡基总巡同格的日本人当总巡。1940年又增加一名日本巡查部长（少校职），8名日籍台人巡捕，5名日籍台人侦探。日籍总巡由福田繁一充任，日本巡查部长由长川充任。这个日台巡捕分队，到了1940年，已发展到24人。

(4) 侦探队：在1903年，工部局就雇用2名本地人做侦探，直至1925年，侦探队的人数均在2至4人之间，而且年年换人。工部局统治者认为本地人担任侦探是靠不住的，所以年年有侦探被解职。1926年起，侦探人数增加到8人。之后，屡有增加，至1940年，增至37人。

(5) 居民登记处：工部局于1940年2月发出告示，规定凡居住鼓浪屿13岁以上的居民，或过境临时居住的人，均须登记，领用居民证。居民分4等。富商及月薪超过100元者，包括其家属等，属甲等，每人缴交登记费2元。店员、工匠月薪给超过50元者及其家属，属乙等，每人缴交登记费1元。学生、伙计、佣人，已婚娶的，月薪30元以上者；或未婚娶的，月薪25元以上

者，属丙等，缴费0.5元。凡贫民声明并经工部局查实，无力缴纳的，属丁等。这个登记处在1940年雇用人员16人，办理户口登记工作。登记的常住和流动户口计49572人，未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约20%，发出的居民证17671张。

在帝国主义统治鼓浪屿的40年间，工部局的巡捕和侦探队，在工部局秘书庇护下，对中国人民犯了数不清的罪恶。

先说印度巡捕。

印度巡捕一向敲诈勒索鼓浪屿人民，侮辱中国妇女，草菅人命，这里只举几个事实说明。

对小贩，印捕按月索取“看头钱”，不缴者或无力缴交者，经常用违反《律例》条款做借口，强行夺去牌照，传讯罚款。小商贩为了避免麻烦，只好勉强付给“看头钱”了事。如鱼贩黄水，肉贩何楼，菜贩庄福顺等，经常受其敲诈。印捕到市场买物品，到酒楼宴饮，到烟厠吸鸦片，到赌场赌博、到妓馆嫖妓，常不付钱。

印度巡捕8号及16号，互相勾结，庇护黄昆在福记后（即现标准照相馆对面龙头路250—270号一带）开设烟厠、妓馆、赌场等，索取“看头钱”。

印度巡捕30号，在安海路角一家越南归侨住宅内破获大量鸦片，没收后由叶探叶茂松变卖，然后照样包装，假装鸦片缴交工部局。名谓缉毒，实则贩毒。他侮辱妇女，也是屡见不鲜。有一次，一位年轻妇女向菜贩庄福顺买菜，他竟然当众进行调戏，引进群众公愤。

印度巡捕3号（绰号麻脸子），在笔架山调戏一个捡柴少女，并掏出0.4元钱要给那个少女，企图进行强奸侮辱，这个少女大声喊“救人！”附近英华书院学生闻讯赶到，该印捕才狼狈逃脱。1930年前后，这个3号印捕，在乌埭角源利当铺附近，强奸年约20岁的闺女阿宝，致该女自杀。

1924年前后，一位福州籍妇女叫陈芋仔，某天凌晨，往内厝沃屠宰场购买猪血，回家路经福建路70号附近，竟遭印捕强行按在路上，企图进行强奸，被陈极力挣扎未遂，惟陈因恐惧过甚，发病致死。

复兴路90号林古图家一个女佣名叫白扁，于夜间到附近商店买茶叶，印度巡捕10号突然从养元小学（即现鹿礁小学），对面一株桐树边窜出，把白扁紧紧抱住，强行非礼，白扁大声呼救，附近的群众闻声赶到，才得脱身。

1916年1月8日清晨，一个绰号“眯眯三”的小贩在福建路叫卖油条，一个印度巡捕用枪向他开玩笑，因走火把他击毙。

再说日台巡捕。

日籍台人巡长洪寿仔，人家叫他洪部长，台湾新竹县人。在他任职期间内，横行霸道，鱼肉人民。

1941年9月间，日本的《全闽新日报》社社长泽重信在厦门被暗杀，洪借题在鼓浪屿大抓嫌疑犯，受其逮捕致死有郑瑞生等人。洪好色成性，屿中妇女受其污辱不知凡几。有一次夜间，洪到龙头街瑞祥金铺，向该铺老板强“借”其儿媳孟金治。孟金治在洪淫威胁逼之下，伴他到舞场跳舞，遭其奸污。洪经常向鼓浪屿商人勒索巨款。1942年11月，洪以“抗日分子”嫌疑，逮捕龙头杂货店老板陈添水，后经陈的家属多方托人行贿4000元才获释。洪时常向龙头街锦成泰布店“赊布”，该布店老板杨兆麟曾向他讨布款，洪恼羞成怒，扬言要对杨进行陷害，杨惧怕，曾想逃往内地未成，后花了巨款“赔罪”才息事。

内厝沃分驻所日籍台湾警长郑君河，屿民叫他矮仔河，经常用抗日分子罪名，加诬无辜屿民，以此勒索财物，先后被郑诬指为抗日分子及被捕勒索巨款的有饶和尚、陈炳南、曾水源、曾焕明、黄兆鹄等人。

再说华人巡捕。

他们也是工部局直接豢养的爪牙，这些人凭借着工部局繁多的《律例》和《条例》，经常到处记下他们认为是触犯公界卫生、交通条例的小商小贩和居民的姓名，报送工部局向会审公堂起诉罚款。有时甚至强行夺走小贩的牌照，图谋勒索。如内厝沃豆干作坊名亚水的，经常遭受27号华捕勒索。1932年间，17号华捕用莫须有罪名，诬害泥水工人陈老千盗窃铁条，陈被拘禁并遭毒打，死在狱中。还有恃势殴打工人的。如1928年秋，电灯公司的工人搬运空汽油桶，为了省力，放在地下滚动。64号华捕以“损害路面”为词，上前阻挡。工人韩培仁向他解释，空桶不会伤路面，64号巡捕认为工人竟敢顶撞，立即用警棍猛击韩培仁，韩额角流血，一时气愤，也予还手，将64号巡捕的警棍甩开，64号华捕逞凶拔出左轮短枪，又被韩抢丢地上。后来韩被抓到工部局坐牢，一人入狱，就遭到六七个华捕吊打，身负重伤，经该公司交涉，才保外就医。

再说侦探队。

“公界”时期，岛上的赌场、妓馆、烟厠、酒楼林立，些这场所，都由侦探队包庇，按月索取“看头钱”。如赌场王水、王如，每天付给侦探队4元；妓馆小顶、猫齐娘每月付给侦探王宗福6或7元；烟厠吕毓拱每月付给侦探高文10元；福恒发酒楼，在每年春节生意特别好时，须付给侦探队长凌狗丁每日10元，平时亦要遭强借或赊欠酒菜款不还。又菜农黄天不论卖猪或卖菜，一经侦探队陈东玉知道，就来勒索，计前后被勒去百余元。

鼓浪屿工部局的侦探队同印度巡捕一样草菅人命。侦探张警南，随意在燕尾山打靶，竟将一个名叫乌婴的牛乳小贩打伤致死。

侦探许可未于1935年春节，进入电灯公司电厂工人俱乐部，借口抓赌，竟然对准工人王连宝胸部开枪，使王受重伤。

按照《律例》的规定，违反《律例》的人，大都是处罚款项

了事，最多也只能处罚3天或7天以下的拘留。工部局对这些违反者只有几天的拘留权；在拘留期内，迫使被拘留者打扫道路或清理沟渠而已，实无必要建筑监狱，也无兴建监狱的法律根据。但是昏庸无能的清政府，却听任帝国主义者工部局内非法地自建监狱。而会审公堂委员，竟放弃司法主权，不把重案或7天以上的犯人移送厦门道台处理或监禁。例如，1903年有中国人被判处9个月监禁者1人；3个月者5人；1个月者4人；14日以下者6人。在1907年，有2年以上者3人；1年以上者1人；6个月以上者4人；3个月以上者16人；1个月以上者14人；14日以下者2人。虽然名义上是寄押，但实际上是由工部局关禁，遭受着严刑拷打。

据《岭东日报》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六月十六日载：厦门兴泉永道台刘庆汾在人民的压力下，提出“他国人民违反捕章，概交该管领事官办理，自行收禁。而工部局监牢，独为霸押华民之所，华民有罪寄禁该监，访闻印捕甚至用私刑拷打者；或全日作苦工者，种种酷虐，思之抚然，似此有忝国体而丧国权之事，再不设法补救，膺民社者问心其能安否？睹民受苦者，触目能勿伤乎？”为了“顾全国体，保全百姓起见”，他拟于会审公堂后园隙地，修造监狱并待质所一座，巡捕房一所。但是这个“义举”，终成泡影。

工部局成立时，把拘留的中国人，关闭在龙头尾前义和洋行炭楼内，至1908年，才迁入永春路81号自建的监狱。历年被判处1日以上5年以内监禁者，1903年20人，1907年45人，1909年50人，1910年38人，1912年31人，1913年45人，1918年58人，1920年39人，1921年59人，1922年23人，1923年82人，1924年97人，1925年116人，1926年128人，1929年104人，1931年72人，1932年90人，1933年134人，1934年207人，1935年356人，1936年330人，1937年310人，1938年229人，1939年407人，1940年230

人。这些人犯，都是带着刑具，全日做苦工。有的打石子，有的修筑道路，有的清理沟渠，有的打扫工部局室内外的环境卫生。女犯因曾屡遭印度巡捕强奸，曾于1917年12月改由会审公堂看管，每月由工部局付给20元作费用，至1924年又移回工部局监狱。

六、工部局的财政与税收

工部局统治时期的财政，由董事会财政股负责制定逐年收支预算，审核决算；该预算与决算均须经过逐年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通过。

主要的收入项目有：

产业税：——占总收入平均数的62.37%；

牌照税：——占总收入平均数的18.87%；

（其中建筑执照费占1.95%）

违警罚金：——占总收入平均数的3.65%；

粪捐：——占总收入平均数的4.59%。

主要支出项目有：

办公处薪津：占总支出平均数的15.05%；

巡捕薪津：占总支出平均数的33.83%；

工程费用：占总支出平均数的12.69%；

卫生费用：占总支出平均数的11.83%。

按照《地界章程》第110款：“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工部局贴充经费。”惟工部局自成立之时起，一向自己雇用收税员，直接征收地租和海滩税。厦门道台放弃主权，也没有把款项收归国库，然后再行拨出，充作工部局经

费。鼓浪屿沦为公共地界后，新填海滩的地税，照《地界章程》规定，要“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工部局，以定限制。”但是，众所周知，黄家渡一大片新填地的地税，却一向由工部局征收，未曾归厦门地方政府收纳。从这里可以看出帝国主义者的狰狞面目，他们蛮不讲理，侵夺我国的赋税权。

工部局的税收来源，主要是产业税和牌照税。工部局成立时，董事会组织一个3人委员会，把鼓浪屿的房屋和洋人租用中国人房屋的租金重新估价，提高估值，并根据提高了的估价征收产业税。规定估值在4,000元以下者征收1%，1,000元以上者征收0.5%；租金每百元征收5元。开始时中国人和洋人的产业估值差不多，所付的产业税，在1903年，中国人为4829.22元，洋人为4706.14元；1907年，中国人为8275.53元，洋人为8428.53元。至1909年，官绅富商和归国华侨，相继迁居鼓浪屿，购买地皮建筑房屋。从此，中国人的产业税比洋人付的逐年增加。1909年，中国人为9465.17元，洋人为8301.43元；1910年，中国人为10248.35元，洋人为7768.57元。1913年，工部局看到中国人的产业越来越多，房屋和地皮价格比10年前涨了一倍，就对鼓浪屿全部产业重新估价，重估值约250万元。此后，每年进行一次产业估价，甚至所估的价值高出市价很多，然后再把所估价值打折征收。1923年起，是用估值75%作为征税的根据。不仅如此，帝国主义者还在1924年擅自公告征收产业新办法。即：中国人的产业，由中国人居住的，按估价向业主征收1%的税款；中国人的产业，而由外国人租住的，其1%的产业税，由业主与租户各半分担。外国人的产业，其1%的税款也由业主与租户各半负担。产业税每半年预收一次，欠税的加征税款的10%。

20世纪20年代，鼓浪屿的房屋建筑出现高潮，帝国主义者的税款收入也日益增多。帝国主义者认为1924年是一个非常繁荣的年份，中国人建筑楼屋比过去更加踊跃，特别是在内厝沃地区。

这年发出的建筑许可证达185张，收费8968.81元，比1923年增加87张，多收入4535.31元。自征收产业税新办法颁布后，工部局收入的产业税逐年直线上升。因为中国人年年增加建筑，占有绝大部分楼屋。到了1931年，中国人所付的产业税比洋人多至5.2倍（中国人为63997.75元，外国人为12209.94元）。每次工部局增加税率，中国人就吃大亏。

1932年，工部局统治者借口共产党于4月间入漳，需要增加巡捕至150人。为了满足工部局的要求，洋人纳税者于6月10日召集特别会议，由法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花嫩芬主持会议。决议自1932年7月1日起，产业税率重新调整：中国人所有而由中国人居住的产业，和外国人所有的而由中国人租住的产业，一概按估值向业主征收1.14%；中国人所有而由外国人租住的产业，按估值向业主征收0.7%；又按估值的租金向租户征收7%。税率一提高，这年所收入的产业税为92173.60元（1931年为76207.69元），吃亏的还是中国人。

到了1934年，工部局董事会又耍了一个新花招，借口要在龙头建筑新的洋灰码头和购置救火车及救火设备，需款约25000元。洋人纳税者在1934年1月29日的常年会通过了一个决议案，在1934年征收产业税时加捐15%，1935年更增加到20%。

1938年5月13日，日寇占领厦门。在这以前，因为富户逃离鼓浪屿，一时无法征收1938年上半年度产业税。洋人纳税者在日本总领事兼领袖领事的主持下，于7月11日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了“授权工部局征收，在每半年度前3个月内未缴纳的产业税，征收附加捐50%。”又于1939年，因日本帝国主义者要求工部局雇用1个日本总巡和11个日籍台湾巡捕，又把产业税率由原来的1.25%提高至1.5%。在上半年4月1日和下半年10月1日以前未缴纳产业税者，征收50%的附加捐。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帝国主义者压榨我国人民财富的手

法，不是提高产业的估值，便是增加税率和附加捐。举几个年头的产业税数字，可以说明：

1903年	9595.36元；
1913年	22227.58元；
1923年	49695.51元；
1933年	100731.86元；
1940年	139336.25元。

牌照费是工部局的第二主要收入来源。1903年计征收狗牌费、小贩牌照费、旅社执照费、洋酒执照费、土酒执照费、彩票执照费、鸦片执照费、开石执照费、菜馆执照费、双桨执照费、戏照费等11种。嗣后，陆续增加市场执照费、马匹牌照费、屠宰费和建筑执照费等4种。至1909年，又增加墓地照费。1913年，再增加羊奶间执照费。1918年，增加羊牌照费、人力车牌照费。1921年，增加轿牌照费。1922年，增加自行车牌照费、猪牌照费、店铺牌照费。1924年，增加当铺执照费。1937年7月1日起，厦鼓轮渡航行，增加征收轮渡牌照费，取消双桨牌照费，1939年，又增加市场执照费。从此，工部局征收的执照费、牌照费达26种之多。

根据1924年度工部局报告中刊载的“条例及其他告示”，当时牌照费规定如下：

1. 自行车每年每架牌照费5元。
2. 建筑执照费规定，建筑价值在5000元以下者征收1%，在5000元以上的任何数目，征收0.5%。
3. 乘轿条例规定，每间轿行每月需缴登记费1元。
4. 牛乳间牌照费规定，每头牛每年收牌照费0.4元。
5. 狗牌规定，每头每年2元。
6. 羊牌规定，每头每年0.2元。
7. 挑贩牌照规定每人每个月0.5元。

8. 旅馆执照分三等。第一等每季20元；第二等10元；第三等6元。

9. 洋酒执照费规定，每季25元。

10. 土酒执照费规定，每季1.50元。

11. 当铺执照费规定，除付保证金100元外，每月2元。

12. 双桨牌照费规定，每只每月大银0.6元。

13. 屠宰场规定：牛每只1.50元，羊每只0.5元，猪每只0.5元。

14. 戏照费规定：日戏1元；日戏和夜戏2元。

1933年1月30日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根据工部局董事长洪显理的建议，为了抵补不敷，又通过了增加几种牌照费，把负担转嫁劳动人民身上。增加的牌照费如下：

1. 屠宰费，1年以下的猪、羊、牛每只收费由0.5元增至1元；1年以上的每只收费由1.50元增至2.50元。

2. 狗牌照费，每年由2元增至4元。

3. 戏照费，夜戏每场2元；日戏每场1元。

4. 当铺执照费由每月2元增至每年50元。

5. 土酒执照费每季由1.50元增至3元；啤酒执照费每季由6元增加至10元。

6. 牛乳间牌照费，每只黄牛或水牛每半年由0.2元增至1元。

7. 轿牌照费，每月每台0.5元，不征行轿行登记费。

为了要在1939年增设一队日台巡捕，需款3万元，工部局财政股建议自1939年1月1日起，再增加几种牌照费如下：

1. 土酒执照费，每月由1元增至2元。

2. 当铺执照费，每年由50元增至100元。

3. 屠宰费，每只猪或小牛由1元增至2元，大牛每只由2.50元增至3.50元。

4. 戏照费，日戏每场由1元增至2元，夜戏每场由2元增至5元。

可以看出，牌照费的数字逐年增加。举几个例子可以说明：

1903年 4502.53元；

1913年 4736.98元；

1923年 13500.25元；

1933年 29494.73元；

1940年 88488.40元。

建筑执照费，是26种牌照费之一。工部局成立的次年，就规定：界内居民，凡欲建筑围墙、新建或修建屋业的，均须向工部局申请执照，并缴纳执照费。建筑价值在5000元以下者征收1%，5000元以上的部分的任何数字，加征0.5%。帝国主义自夺取建筑牌照权后，他们互相包庇，擅自滥发围墙执照，霸占了中国人民的大片土地。美、英、日、德领事馆，美国的归正教会及安息日会，英国的长老会及伦敦公会的大片土地，都是凭着工部局滥发的牌照霸占的。

建筑执照费，也是工部局华人职员勒索钱财的一个门路。每次华人申请建筑执照，除了付给规定的照费外，还要付给贿赂款或送厚礼给这些华人职员。

工部局历年发给的建筑执照张数及其所征收的金额，举几个年份列下：

年份	张数	照费金额
1913	87	459.43元
1924	185	8968.81元
1926	108	2045.05元
1929	69	1539.50元
1932	92	2822.38元
1934	174	4070.75元

违警罚金：帝国主义者制定了一些非法的违警条例和告示。鼓浪屿人民偶尔不慎，触犯了这些条例或告示，马上会被拘送会审公堂判处罚金。受害最深是肩挑小贩和贫苦的劳动人民。肩挑小贩沿途叫卖，如被认为是打扰室内洋人的安静，就会以“妨碍公众”的罪名进行处罚；如把笼担放在道路或沟道上，就会以“阻塞”交通的罪名被拘或罚款。贫苦的劳动人民如果把果皮或污物丢在路上或沟中，就会以“违反卫生条例”处罚；舢舨船如果在每只6人的限载之外超载1人，或不按照规定在码头的左边上客右边下客，会被判处罚款。违警罚金每年都在千百起以上，每日平均有2至7起。举下列几个年份的数字说明：

年份	妨碍公众	阻塞	掷果皮碎于路面或沟中	违反双桨条例	其他	总件数	罚金数字
1921	115	64	128	35	429	771	1,529.02元
1922	104	109	85	94	290	682	2,856.89元
1923	34	64	70	11	449	628	4,327.45元
1931	113	580	349	127	706	1,885	5,883.00元
1932	257	541	319	161	1,122	2,490	6,775.50元
1933	188	239	169	234	1,015	1,845	9,088.59元

粪捐：鼓浪屿人口稠密，粪便也多，工部局为了增加收入，把它包给厦门“民产公司”转售漳码，每年粪捐为500元至12000元之间。

工部局统治者，除了征收产业税、牌照费、违警罚金、粪捐之外，还征收了海滩税等。又于1940年借口中日战争，物价高涨，开支浩大，增加征收货物入口税、邮包入口税和商铺营业税。单在这年，所发的货物入口许可证就有14648张，价值37812244元，税率0.5%，共收入货物税189061.22元；邮包入口税4279元；商铺营业税42840元。不但如此，又于1941年，为了增加人员薪俸25%，又把产业税附加捐自25%增至100%。

支出方面，办公处的薪津和巡捕的薪津支出，几乎占了一半。

帝国主义者把大部分的收入雇用巡捕队来欺压中国人民。同时，洋人秘书兼巡捕长的薪津，也是一笔甚大的财政支出，它和华人职员待遇相比，悬殊甚大。

在工部局初成立时，洋人秘书月薪400元。华人收税员月薪25元，翻译员12元，什役每人每月各6元。一个洋人的薪金等于4个华人的8倍余。洋人秘书的宿舍、制服、燃料（柴炭、煤、火油等）、电灯、假期回国来往旅费，也都是由公款支付，甚至洋人秘书学习中文的费用也由预算费项下付给。洋人并不满足于优厚的待遇，还时常接受贿赂或侵吞公款。1912年6月14日，第二任秘书兼巡捕长密云诺，因侵吞公款，畏罪自杀。死前，把工部局收支单据毁灭，以致1912年工部局无法作出准确的决算。1929年工部局破获获私藏鸦片2000多磅，现场负责人陈尚彩被捕，后以银元7万元贿赂巴世凯获得释放。

洋人秘书的薪津是逐年增加的。举几个年份的预算数字说明：1904年4800元，1919年5375元，1922年6350元，1924年7480元，1926年8900元。因为数字越来越大，怕华人提出交涉，自1927年起，就同华人职员的薪金合在一起作预算。虽是这样，无理的事总是会受到人们的反对的。1935年，秘书兼巡捕长巴世凯月薪1000元，加上住屋租金140元和储金100元，他一个人每月支出达1240元之巨。比之同年的英国领事月薪700—800元，日本领事500元，高出很多，由于不堪苛重的负担，鼓浪屿人民便向董事会要求巴世凯减薪。董事长、英帝国主义分子、英国长老会主持人苏为霖为巴世凯辩护，认为：“月薪不足养廉，贪污之事在所难免。”这种说法，欺骗不了人民。巴世凯领得这样多的薪金，就不贪污了吗？不过，巴世凯终于在人民压力之下，不得不从1936年1月份起“自动”每月减薪100元，住屋租金减贴40元。但是

只经一年，在1937年2月5日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该会由日本代理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山田芳太郎主持。英国领事马尔定提议：“秘书的薪津应恢复原来的计算。”他的理由是：“工部局避免亏欠公款的政策是好的，是得到全体纳税者的支持的。”但是他觉得：“这种政策不应由工部局一二位人员吃亏，而应由全体纳税者来负担。像鼓浪屿这个‘居留地’的秘书所做的工作，这些薪金和津贴并不过份；而且能增进他的尽忠、努力和诚实。这个‘居留地’有廉洁管理的福份”。他说：“公界”对巴世凯他们“自动”减薪，“表示真诚的感激。纳税者感激工部局2位人员（按：另一个是白俄人副总巡胡锡基）把薪津应该再恢复以前的数目。”还说：“以后如果需要减薪，全体职员应该都减。”美国领事狄克表示完全同意马尔定的建议。常年会就此通过了这个建议。由此，可以看出帝国主义者互相勾结、庇护其所雇用人员，鱼肉我国人民。

逐年路政工程费用，占总支出平均数的12.69%，大部分又是用于港仔后、田尾、大德记等洋人住宅区的道路、沟渠、路灯和堤岸等。码头虽有修理，但都不是根本的做法，主要的修理费用，都集中在洋人使用的龙头码头。至1934年，在龙头新建一个水泥码头，费用15044.60元。这个码头主要是供给洋人电船之用。甚至外国人专用的墓地，不但设在市中心，像一个花园，逐年的管理、修理费用约三四百元，全部由工部局公费支付。又洋人的球埔，专供洋人作各种球类体育运动之用，工部局每月也津贴费用20元。以上各项开支，纳税的是中国人，而享用的是洋人。

卫生费用：工部局统治者为了保障他们生命的安全，把卫生费用列为一项主要的开支。开局时就雇用一名兼职的医官（英人），负责界内的卫生工作，监督主要供应洋人食品的牛乳间、屠宰场、面包间，这个兼职医官的津贴费，1903年至1923年每年300元，1924年至1925年每年350元，1926年至1932年每年600元，

1933年至1939年每年1200元，1940年增至4936.26元。在1925年7月间，曾雇用一名白俄人N.P.Ivan做卫生总巡，年薪1900元。这些医官和卫生总巡，都是为洋人健康服务的。

仔细地研究工部局的财政收支情况，我们对帝国主义者丑恶面目更加清楚了。

七、华董、华人顾问和华人行政委员

工部局董事会的华董，是依据《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第4款的规定设立的。按照条文，工部局董事会应由中国政府委派“殷实妥当之人”1至2人担任董事。但实际上，最后决定华董人员的权力，却操纵在外国人手中。例如，厦门兴泉永道委派前福州府学训导黄赞周为首届正华董，余庆飏为副华董。“领事团”却以英文本的《地界章程》只规定华董1人，而只接纳黄赞周。黄任华董数年后，1909年，道台改派林季商充任，“领事团”却认为林不合格，拒绝接受。道台只好改委林尔嘉接任。1912年至1917年，因辛亥革命和军阀混战，“领事团”更不征询中国政府的意见，擅自“聘请”林尔嘉为华董。1918年厦门道台恢复委派，也只能仰承“领事团”的旨意，仍派林尔嘉充任，直至1922年林尔嘉出国为止。

“领事团”之所以干预中国政府委派华董，乃在于他们所要求的华董是能与“领事团”合作的人。例如，1922年春，鼓浪屿商人为反对工部局增设店铺牌照税，掀起反抗斗争。“领事团”就通过华董林尔嘉出面“说服”中国商人，起了缓和对抗的作用。

在平息鼓浪屿商人反抗增设店铺牌照税风潮的过程中，“领

事团”除了利用华董林尔嘉外，还邀请了屿中的部分上层华人，如华侨富商黄奕住，宗教界有地位的王宗仁等协同说服中国商人。风潮平息后，他们进一步感到“笼络上层华人”策略的妙用，因而洋人纳税者于这年（1922年）11月2日，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了一个决议案：“要邀请公界内的华人纳税者组织顾问委员会，以便将中国居民的意见反映给工部局，协助工部局管理公界。”这个决议案规定：该顾问委员会只是工部局的咨询机构，只能向工部局提出建议，没有参加表决决议案之权。“领事团”认为这个组织可以利用来缓和鼓浪屿人民同工部局之间的矛盾，遂于11月6日批准这个决议案。

根据这个决议案，“华人顾问委员”就由厦门交涉员刘光谦和工部局董事会唯一的华董林尔嘉发动鼓浪屿的上层人物组织“华民公会”。然后由“华民公会”选派顾问。1923年，首次出任华人顾问委员会的委员有：黄奕住、王宗仁、淘化公司董事长黄廷元、美商美孚洋行买办卓绵成、厦门大学教授薛永黍等5人。这5人的名单一经选出，即送交“领事团”审核，并很快地于1923年1月13日获得“领事团”的批准。

顾问委员会成立之初，首先由顾问委员黄奕住掏出1000元，作为1922年度店铺牌照税。这样，既满足了工部局课税的目的，又使商人免付店铺牌照税。一年多的抗税斗争也就被抑止了。

紧接着在1923年1月16日，顾问委员同工部局董事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讨论1923年工部局的预算案。顾问委员向工部局提出一些反映“中国人民的意见”的建议，其中有这么两条：

其一：“一些儿童和老年妇女，在路上叫卖是很贫苦的，他们的生活，只是依靠每天所赚的几个铜镞。我们建议这些人可以免付小贩牌照费。我们认为这些提篮叫卖的小贩和那些肩挑的小贩要有区别。”

其二：“我们认为最好是取消空地的产业税，因为我们相信

这个新税会引起四至和所有权的纠纷。如果要抵补这年不敷的数字，我们认为可以将工部局所拟的房屋估值比率稍为提高，作为增税的标准。”

工部局董事会同意他们的第一条建议，批准了那些小孩和老年妇女可以免缴牌照税。第2条建议，经过洋人纳税者会于1923年1月23日讨论。因为估值比率提高，工部局能够得到更多的税收，自然乐意。所以洋人纳税者在这个会议中，通过一个决议案：“授权工部局，根据房产估值70%至75%之间，不得超过75%征税。1923年不征收空地产业税。”这个决定，受损失的是广大的劳动人民，因为房产税一增加，中小房屋产业者便提高租金，嫁祸于住户，大大增加了工部局产业税的收入。如1922年产业税收入只34614.79元，1923年则增加为49695.51元，计增加15080.72元，约增加了43%强；另一方面某些顾问委员自己占有许多大片的空地，通过这一着，可以省却一大笔的空地产业税。

虽然顾问委员会的寿命只有4年，但历年工部局董事长对这个委员会都很赞赏。例如，1923年工部局董事长，厦门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美国人伊理雅说：“在过去的一年（即1923年），顾问委员做出了很大的帮助给工部局，特别是有关界内中国人民的每件事。工部局董事会和顾问委员会开过多次联席会议。同时，通过董事和顾问委员私人的会见与磋商，得到很大的帮助。1922年全年，有一种突出敌对租界行政的气氛。到1923年，这种敌对的声势，大都消沉下去。这是通过顾问委员会的影响，因为这5人，对公界的事务都很明瞭的。在1923年最后几个月，当时的形势，大为不安静，顾问委员会采取密切的注意，来维持公界的治安，在很多事件，他们是工部局的耳目。”

1924年工部局董事长的报告书说：“1924年，华人反对租界的管理机构，虽然没有像以前那样厉害，但反对的情绪并没有消除，这常常使工部局的好的动机被人误解。顾问委员会把我们的

见解向中国人民解释。这个委员会在这方面或其他方面，有多次做出真大的帮助。但是这个顾问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工部局常常预备询问他们的见解，或接受他们的意见。要使界内的情况好或关系界内会影响居民的事，工部局随时准备询问或接受这个委员会的意见。希望他们做出更多的合作。”

1925年工部局董事长，美国人锡鸿恩的报告书承认：“这个委员会有做出很多的帮助，同工部局有着密切的互助，是一个尽量减少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的排外情绪的有效工具。”

1926年，是我国反帝斗争高涨的一年，锡鸿恩在报告书内简单地说：“虽然从这个委员会得到不多的正式帮助，但在某些委员个人的努力，做出很大的帮助。”

从上述历年工部局董事长的报告，既可看出顾问委员会所起的作用，但也可由“希望他们做出更多的帮助”和“得到不多的正式帮助”的评语中，看出工部局和顾问委员会之间，存在着不少无法克服的矛盾。如顾问委员会建议洋人办理的鼓浪屿电灯公司应由华人接办。而“领事团”认为这只对中国人有利，工部局没有采纳委员会的劝告。尽管如此，董事长伊理雅还是承认“双方永远保持着极好的关系”，“这个委员会是有助于工部局的”。

1926年9月间，“领事团”被迫允许华董由1人增至3人，这个顾问委员会就结束了。

自1923年至1926年的4年间，担任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列表如下：

年代	姓名	社会地位
1923	黄奕住	华侨富商
	王宗仁	厦门基督教青年会华人总干事
	黄廷元	淘化公司董事长

年代	姓名	社会地位
	卓绵成	美商美孚洋行买办
	薛永黍	厦门大学教授
1924	王宗仁	
	卓绵成	
	薛永黍	
	陈秋卿	鼓浪屿中华基督教会牧师
	林刚义	商人（林尔嘉之子）
1925	王宗仁	
	卓绵成	
	林刚义	
	高振声	商人
	陈秋卿	
1926	王宗仁	
	李汉青	教员（国民党党部筹委）
	林刚义	
	黄廷元	
	高振声	

前面说过，《地界章程》明文规定，工部局董事会会有一个华

董的席位，可是到了1926年，工部局董事会的华董，却由1人增加到3人。一方面，这是由于中国人民在“五卅”运动中显示出反帝斗争的威力；另一方面，却也是“领事团”进一步贯彻“笼络上层华人”侵略策略的结果。

工部局董事会增设华董的经过是这样的：

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人民反帝情绪高涨，厦鼓人民也高举反帝爱国旗帜，提出“收回租界”、“废除会审公堂”的口号，声势浩大。帝国主义者慑于人民威力，在6月25日纠聚全部巡捕，躲藏在巡捕房内，不敢外出。当时，厦门人民声势浩大的反帝队伍，渡海到鼓浪屿举行示威游行，当街宣传，散发传单。工部局不敢触犯，局内华人职员岌岌自危，洋人领事更惶惶不安，纷纷提出辞职。当年辞职和接替的洋董达6人次之多。

在鼓浪屿人民反帝爱国吼声中，工部局董事会被迫通过一个所谓“董事会须有足额华人代表”的议案，以缓和紧张的局势。

1926年1月29日，洋人纳税者召集常年会，由英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许立德主持，在出席人数不过50人的会议上，他们懊丧地通过了《1925年工部局的报告书》，认为鼓浪屿中国人民在过去几个月内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影响了公界的治安。公安的行政管理受到极大的“威胁”。不得不在董事会议案追认：“洋人纳税者认为华人纳税者需要有足额的代表参加董事会，并请求新接任的董事会向有关当局接洽，将《地界章程》修改，以便这些华人代表可以参加董事会。”

常年会选出1926年的洋人董事。他们在会前早已内定3人，即德记洋行大班莫郎喜，医生斯丢亚和博爱医院院长川口庄次。领袖领事许立德在他的报告书中说是“尽了最大的努力，邀请其他纳税者出任董事，均告失败，只好决定。此后如果有人愿意担任董事者，由董事会随时补缺。”面对鼓浪屿人民反帝斗争的现实，不少洋人意识到来势不妙，不敢露面出任本来求之不得的董事。

1926年3月间，鼓浪屿人民以“华民公会”名义，向“领事团”提出修改《地界章程》，“工部局董事应定为11人，华董居7，洋董居4”，“收回会审公堂改设特别法庭”。对此，帝国主义者惊慌万状。洋人纳税者不敢露面补洋董的缺额，洋董一直是3人。7月27日，全体洋董甚至提出辞职，使董事会陷于瘫痪状态。工部局的行政事务工作一筹莫展。“领事团”焦急万状，暗中催迫洋人纳税者重建董事会。结果仍无声无息，无人敢出来冒风险。

面临窘境，“领事团”只好请示北京外交使团。回示是：“董事会的职务，由领事团执行，以待新董事会成立。”在波澜壮阔的反帝浪潮中，工部局局长（即秘书兼巡捕长）黎德于9月1日提出辞职。为了扭转瘫痪局面，领袖领事许立德不得不于9月13日召集“洋人纳税者特别会议”。会上，追认莫郎喜、斯丢亚和川口庄次3人于7月27日辞去董事之职；黎德于9月1日辞去局长及所兼各职。选出事先圈定的救世医院院长锡鸿恩（美国人）、亚细亚火油公司经理施勿理（英国人）、博爱医院院长川口庄次（日本人）、伦敦差会负责人力戈登（英国人）和和记洋行大班斯美士约瑟（英国人）等5人出任洋董，重整工部局。

9月24日，外交使团电示领袖领事：“准许董事会有3名华董，作为暂时的办法。”至此，华人董事由1人增为3人。1926年12月27日，由“华民公会”推选黄奕住、王宗仁、李汉青3人为1927年首届华董。历届华董名单列表如下，有“△”号者为副董事长：

年 代	姓 名	职 业
1903	黄 赞 周	绅士
1909—1922	林 尔 嘉	

年 代	姓 名	职 业
1927	△黄廷元	
	王宗仁	
	李汉青	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委员
1930	△李汉青	
	黄奕守	商人(黄奕住之弟)
	叶谷虚	福民小学校长
1931	△黄奕守	
	林刚义	
	陈荣芳	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委员
1932	△黄奕守	(附注:许春草于10月接替)
	林刚义	(附注:黄金安于10月接替)
	陈荣芳	
1933—1934	黄伯权	中国银行行长
	△洪朝焕	华侨银行行长
	黄奕守	
1936	△李汉青	
	陈荣芳	
	王宗仁	

年 代	姓 名	职 业
1937	△李汉青	
	陈荣芳	
	叶谷虚	
1938	△李汉青	
	黄省堂	黄聚德堂经理
	林汉南	电话公司经理

“华民公会”选出的首届3名华董，于1927年1月6日初次参加工部局董事会。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其中洋董4人，华董3人。锡鸿恩被推为董事长，黄奕住当选为副董事长。

帝国主义者看到鼓浪屿人民与他们之间的矛盾相对地缓和了，就推翻前议，企图改变董事会的组织，增加洋董名额。

1928年初，洋人纳税者会选派了洋董6人，硬要塞进当年的董事会，这样就引起一场新的斗争。当年董事会华董不出席，坚持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名额限为7人，即洋董4人，华董3人。还提出在原有的公安、财政、卫生和工程估价等四股之外，增设教育股。帝国主义者则认为中国人“曲解”外交使团的电文，坚持“外交使团的意思是增加华董名额而不是减少洋人在董事会的名额。”（见《中华年鉴》1931年第75页）双方相持1年6个多月，结果是董事会的洋董，因华董缺席，事事棘手，不得已于1929年8月间采取折衷办法，即工部局董事会由5个洋人和3个华人组成，在原有的4股之外添设教育股。5个股由华人派员充任委员。这就是工部局5个股有华人委员的开始。

然而5个股的华人委员，只限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无权

参加董事会会议。因此，每年年首召开第一次董事会时，5个委员只能在介绍各自担任委员的职务后，就全部退出会场，董事会才开会。第一批华人委员是陈基志、黄奕守、林全诚、黄大辟、吴着盔。这些事实，暴露了帝国主义者的狡猾手法。

从1929年起，工部局的5个行政股，分别由洋董、华董、华委各1人负责，各股的工作报告，逐月要各股委员签署。

历届华人委员名单列下：

年代	公安股	财政股	工程估价股	卫生股	教育福利股
1929	李汉青 陈基志	林刚义 黄奕守	林刚义 林全诚	叶谷虚 黄大辟	李汉青 吴着盔
1931 10月 接替	陈荣芳 陈邦英 林幸福	黄奕守 罗信容 丘蘆毓	林刚义 林全诚 何剑光	陈荣芳 林遵行 苏天赐	林刚义 吴着盔
1932	陈荣芳 陈邦英	黄奕守 罗信容	林刚义 林全诚	陈荣芳 林遵行	林刚义 吴着盔
1933	黄奕守 周宗乔	洪朝焕 林汉南	黄伯权 周醒南	洪朝焕 苏天赐	黄奕守 吴着盔
1934	黄奕守 林汉南	洪朝焕 马锡嘏	黄伯权 周醒南	洪朝焕 苏天赐	黄奕守 吕振中
1936	王宗仁 黄省堂	陈荣芳 马锡嘏	李汉青 林荣庭	王宗仁 林遵行	李汉青 黄式厚
1937	陈荣芳 黄省堂	李汉青 舒吉人	叶谷虚 林荣庭	叶谷虚 林遵行	李汉青 邵庆元
1938	黄省堂 黄振英	李汉青 舒吉人	林汉南 林荣庭	林汉南 林遵行	李汉青 邵庆元

八、“公共地界”的保甲制度

为了强化统治，进一步奴役鼓浪屿人民，限制鼓浪屿人民的

爱国运动和革命运动，1936年，工部局董事会通过了《鼓浪屿公共地界保甲条例》。在1937年2月5日洋人纳税者常年会，工部局董事长洪显理报告，同意施行保甲制度，并在预算案拨出1500元作经费。按照保甲条例，鼓浪屿分为10个联保，每联保设联保主任1人，联保主任之下设保长、甲长。每10户为1甲。联保主任、保、甲长，名义上是选派的，但实际上均由工部局委派，任期2年，不受薪金，统归工部局巡捕房管辖。工部局有权用书面理由把联保主任、保长、甲长解职。如有“不良分子”或陌生人进入或居住境内，该联保主任应即报告巡捕房。各联保内居住的人皆须登记：出生、死亡及迁入、迁出。在保甲制度实施时，大量难民流入界内，户口变动频繁，工部局为了使保甲工作做得更周到更有成效，雇用一些干事，代替联保主任担任户口登记的具体工作和监督辖区；准许向户民每户每月征收保甲费0.2元，充作保干事的薪金和其他费用。他们认为实行这个制度“有做出很多必需改善之事。进一步控制罪犯和地下活动分子”。

下面，是1937年工部局发布《鼓浪屿公共地界保甲条例》：

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为维持本岛社会之安宁增进人民服务地方，及彼此负责之精神，而达地方治安之整饬起见，特通过鼓浪屿保甲制度之实施。

本局以是种彼此服务之精神，如果借此保甲制度而切实提倡，则不良分子虽欲混迹，或居住于本公界中，殆几不可能矣。

且此制度之实施，亦为目下时势之需要。盖鼓浪屿人民如不持有工部局警务处或保甲制下各级办事处所发之通行证、居民证、良民证等，则欲移居邻区或其他邑，已不可能矣，因保甲制度施行于邻省邻县，已有相当成绩也。

第一条 保甲区域之划定

兹欲举办保甲制度，爰将鼓浪屿分为10联保，各联保界址见

本局持制之保甲区域总图，及各联保地图划定如下：

鼓浪屿公共地界保甲条例

第一联保 港仔后

界址：

北界：西路，岩仔脚路，直达至海。

东界：海。

南界：海。

西界：海。

第二联保 鸡母山，五个牌

界址：

北界：嵩屿路，内厝沃西路。

东界：内厝沃西路，泉州路。

南界：西路及海。

西界：海。

第三联保 内厝沃

界址：

东界：海，医院路，内厝沃路，笔架山路。

南界：内厝沃西路，嵩屿路。

西界：海。

第四联保 三区田

界址：

北界：内厝沃路，医院路。

东界：海，和记渡路，和记路，中路，泉州路。

南界：内厝沃西路。

西界：笔架山路。

第五联保 和记

界址：

北界：海。

东界：黄家渡路。

南界：泉州路。

西界：中路，和记路，至渡头。

第六联保 龙头渡

界址：

北界：海。

东界：西仔渡头，西仔路，教堂路。

南界：福建路，大埭路。

西界：黄家渡路至渡头。

第七联保 新路头

界址：

北界：西仔渡头，西仔路，教堂路。

东界：海。

南界：由海至升旗山，归正教路至鹿耳礁东路与鹿耳礁路之交叉。福建路。

西界：福建路。

第八联保 鹿耳礁

界址：

北界：由海至升旗山，归正教路至鹿耳礁东路与鹿耳礁之交叉，福建路。

东界：海。

南界：漳州路至海。

西界：洋墓口。

第九联保 龙头中

界址：

北界：泉州路。

东界：大埭路，福建路。

南界：洋墓口，中路。

西界：中路。

第十联保 岩仔脚

界址：

北界：泉州路。

东界：中路。

南界：岩仔脚路。

西界：岩仔脚路，泉州路。

第二条 总纲

在保甲制度实施下，各联保为独立的单位，受联保主任的管理。如有不良分子，或面生之人进入或居住于其境内，该联保主任应立即报告警务处。

凡在各联保内居住之人皆须登记；其出生或死亡者，亦须登记。凡欲入某联保居住的人必须持有以前之居民证，良民证等，抑有厝主或公界中其他可靠之人之担保方可。

居民登记簿应逐月缴交警务处，以便检记一切变动及增减。境内如发现有违法行为时，该联保主任应立即报告警务处。

第三条 联保组织

每联保分为若干保。保勿太大，以免管理上减少效率；亦勿太小，以免联保主任属下之保长人数过多。各保长皆向所属之联保主任直接负责。

第四条 保之组织

每保分为若干甲；每甲10户；诸户主选举1人为甲长。甲内诸户全由该甲长向其保长负责。

第五条 保甲编查员之任用

由鼓浪屿华人议事会就每联保区内推举一人送请工部局同意；委任为保甲编查员。

第六条 保甲编查员之职务

该编查员应先将其联保分为若干保；再分诸保为若干甲；每

甲10户。逐户须备户口牌，按该联保编查员所编者，记明某联保，某保，某甲，户主姓名，该户数，例如 F, H23, 等字样。

第七条 甲长选举法

按编查员所编制之户属，甲内逐户户主应于预订日票选其甲长，任期2年。

同时诸户主应将其户内人口，或其范围内任何房屋之居民，一概录表缴交甲长，以便每2年选举时，有全备之居民登记簿，足资检查。

第八条 甲长资格

无下列资格者不得任甲长：

第1项 居住鼓浪屿至少3年者。

第2项 体格健全，在25岁以上，60岁以下者。

第3项 品格良善，能阅读书写，无犯案件者。

第4项 有职业或有一定进款者。

第九条 保长选举法

按编查员所编制者，各保内诸甲长应于预订日票选其保长，任期2年，及其副保长。甲长如有出缺，应依第七条办法选补之。

第十条 联保主任选举法

按编查员所编制者，各联保内诸保长应于预订日票选其联保主任，任期2年，及其联保副主任。

第十一条 实施法

第1项 甲长当选后，应将甲内一切居民之登记抄录一份缴报其保长。

保长依次将保内一切居民之登记抄录一份缴报其联保主任。

联保主任亦依次将一联保为一切居民之登记抄录一份呈缴警务处，该处则立总簿以登记之。

第2项 户口因徙出，徙入，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而起增减变动者，各级职员皆应照章造报。

第3项 一切报告皆依同样方式行之；惟遇紧急事项，则可直报警务处，然后依照常法逐级造报之。

第十二条 联保主任、保长、甲长之权限

联保主任保长甲长如发现其辖内有不良分子，应立即报告，同时并拒绝留宿，是为各员之专责。其办法如下：

第1项 各户如有增加人口，或从属者，应行申报。

第2项 房屋出租或分租，业主应随时申报。

第3项 凡新租户人口之良莠，及其移居之是否合法，率由该业主负责。彼应将该租户以前的居民证，或鼓浪屿可靠的居民向该保长所签具之保证单缴交，该保长则籍其甲长而检查保证之是否属实。

该保长则向联保主任申请给予居民证，而由该联保主任签准该租户在其区域内居住，同样，凡居民徙出某区域或徙出本公界，亦皆发给徙居证。以上两种证书，无论何种，如遇拒绝发给时，该联保主任应将情由具报警务处。

联保主任，保长，甲长，皆不受薪，应视为服务地方及荣誉之职。

第十三条 解职

工部局董事会得用书面理由将任何联保主任，保长，甲长，予以解职，令该区域再选举继任人，或任用前所受选之副员。联保主任得向工部局建议将其辖内任何保长解职，由局裁夺。

同样，保长亦得向其联保主任建议将任何甲长解职，该甲长则解职，惟得上诉工部局，由局裁夺。

第十四条 服务保甲人员证书

服务保甲人员，无论何时，得请颁给服务证书。为此，警务处应因联保主任及保长之服务，而设备服务保甲人员登记簿，各

联保主任亦应因其辖内之服务甲长，而设备服务，保甲人员登记簿。

第十五条 居于外国人房屋之雇工

外国人若令居于其屋之华人依第二条办法受登记，实为该外国人之益。工部局深信保甲编查员将有各种之赞助及便利。

第十六条 外国人户口之登记

一切外国人户口之登记，由工部局会同各该国领事官举行之。

第十七条 船户之登记

倘有人民居住于港内船只上，此种户口之登记由鼓浪屿船工会推任甲长举行之。

鼓浪屿公共租界事件始末

赵家欣

1939年5月11日，正当18万厦门人悲痛纪念着家乡沦陷一周年，日寇藉口厦门伪商会主席洪逆立勋在鼓浪屿租界被刺，借口取缔反日行动，实行武装占领鼓浪屿。举世瞩目的鼓浪屿事件在敌军暴力下演出，数百中国青年在一夜间失踪，日台秘密警探布满全鼓，绑架暗杀，无所不为，宁静的岛屿变成恐怖世界！

为了保持欧美强国地位，维护南中国权益的最后一环，英美法三国海军，以同等员额于5月17日在鼓浪屿登陆，这行动显示欧美列强有维护东方权益的决心，这行动给予日寇武装占领租界的野心一个巨大打击。

鼓案爆发后，鼓浪屿的恐怖纷乱状态，5月22日路透社说得清楚。

敌军200名于汉奸洪立勋被刺之日登陆鼓浪屿，敌发言人称：“鼓浪屿近日屡发生反日事件，日方曾屡次向当局交涉，今者日军既以登陆，则必须待反日活动圆满制止后，始能撤退。”敌发言人口头虽硬，但因英美法三国表示决不屈服，故至17日英美法军队登陆时，敌方军队已大部撤退，仅剩42名，依外相有田在阁议席上表示，鼓浪屿事件当借各国海军一律撤退之方法，友好解决，敌方表面强硬，内部软化的窘态，暴露无遗。

推究鼓浪屿事件的前因后果，必须明瞭敌寇攫夺鼓浪屿的苦心。厦门沦陷后，敌寇无时不作占据鼓浪屿租界的盘算，厦门敌酋说：

“鼓浪屿租界潜藏抗日分子，中国游击队，支那特务机关，给予厦门‘皇军’政治上军事上不少威胁。厦门居民，大多迁居鼓浪屿不肯回归，使‘皇军’繁荣厦门工作，遭遇不少阻碍，欲排除厦门的威胁及繁荣厦门，必须占领鼓浪屿租界。”

本年6月中旬，大阪每日新闻驻厦特派员横田、高明、隅田等，在思明西路该报分馆内举行座谈会，讨论今后对福建、华南方针及漳泉内地发展方针，并改组鼓浪屿行政制度等事，结果认为：

“厦门占领后一年间，第一期复兴(?)工作，已告终结，现应入第二期的发展工作。阻碍这第二期的工作者，就是鼓浪屿租界，应排万难以为之。”

日寇处心积虑企图占领鼓浪屿租界，汉奸洪立勋的死，当然是个不可多得的机会，抓紧这机会，日寇硬着头皮一试，想不到英美法态度强硬起来。武力攫夺鼓浪屿的企图不得不转变为政治权力的掠夺，于是日寇开始与各国当局谈判，提出无理要求作为撤退登陆军队的条件。

敌领内田，向工部局提出如下五条条件：

1. 自即日起，工部局应严厉取缔抗日排日之分子；
2. 工部局长兼巡捕长暨局内如秘书长等重要职务，应尽先任用日本人；
3. 工部局董事，居住鼓浪屿之(日籍)台湾人，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利；
4. 工部局现缺之华董三名，应迅速由日籍台人补充之；
5. 日本驻厦领馆警察得与工部局警察协同取缔抗日排日分子。

内田于提此条件后，并声明：

“倘工部局方面不予以完备之答复，则日本陆战队决不撤退。”

同时并公开发表：

“自金门中国人夜袭日本军营后，中国军队转取攻势，鼓浪屿抗日排日分子日见活动，抗日空气益形浓厚。本月7日全闽报记者，白成枝在龙头被殴，及本月11日洪会长被刺等不祥事件之发生，均使我厦门之日本臣民，惴惴不安，故目下鼓浪屿问题，已由治安问题构成政治问题。——”

领事团一度会议后，对敌方无理要求大部拒绝，工部局提出答复如下：

(1) 工部局对于不法之政治运动及不法行为，素来注意，此点请予以协调。

(2) 工部局之巡捕长及秘书长等重要职员，对职务均颇称职，要求改换碍难答应，至日系警官早已采用，贵方谅能满意，

(按：工部局已于四月初接受敌领要求，任用日人积杀台藏为副总巡及日台警探多名。)

(3) 居住鼓浪屿之(日籍)台湾人参加选举，不合公共租界章程之规定，碍难答应。

(4) 现缺华董三名，改由(日籍)台人补充，不合公共租界章程规定，碍难答应。

(5) 对于搜查逮捕不法政治运动或扰乱公共租界和平之分子，在无违背公共租界章程及从来已有实行过者，当请贵方协力。

敌寇对工部局复文，非常不满，但自英法美水兵登陆后，不敢过于强硬，为求顾全面子，内田乃分访英领毛信士，法领花嫩芬，美领马维提，作个别商洽，提出下列新条件：

(1) 鼓浪屿工部局副巡捕长一名，由日人充任；

(2) 鼓浪屿工部局秘书一名，由日人充任；

(3) 鼓浪屿全体巡捕改换(日籍)台湾人及高丽(朝鲜)人；

(4) 现在鼓浪屿之各友邦陆战队自动撤退；

(5) 来往鼓浪屿之日用物品，由厦门负接济之完全责任。

以上要求复遭领事团拒绝，敌寇老羞成怒，于是要胁鼓浪屿租界当局策略，软硬兼施，花样百出。一面实行封锁鼓浪屿岛与漳厦大陆的交通，企图使租界居民因断绝粮食及日用品来源，不能安居，不得不迁返厦门，企图造成因生活困迫而产生的社会不安；一面指使日台浪人横行鼓岛，遍布特务机关，遍设烟赌摊，公然绑架劫掠，使租界秩序纷乱不堪，同时指使厦门伪组织汉奸于7月29日举行所谓“时局大会”，高呼“收回鼓浪屿租界”口号。

5个月来的鼓浪屿问题，表面上是沉寂了，事实上日寇无时不加紧其无赖的撒泼行为，作为讨债还债张本。欧战爆发后，英法陆战队于9月1日退出鼓浪屿，日寇认为时机已至，加紧对鼓浪屿的捣乱，封锁的结果，鼓岛米珠薪桂，生活程度高涨，加以日台浪人的敲诈剥削，巧取豪夺，横行无忌，工部局无法维持治安，在日寇的要挟下，终于屈服了。

10月初旬，各国代表与日方代表共同成立鼓浪屿租界问题细项协定委员会，讨论日方所提要求，该会于10月9日结束，17日由敌总领事内田与租界代表在敌领馆正式交换关于解决问题之公文书，同日下午七时，内田与鼓租界总董费地可克签订“鼓浪屿租界协定”，协定内容如下：

(1) 工部局立即实施日总领事馆警察与工部局警察合作之事项；

(2) 工部局即时采用日本人为监督及警官部长：日本人监督直接辅佐工部局警察部，並管理关于日本方面事件，及日本与工部局合作事项；

(3) 工部局在财政方面如有可能，则考虑采用(日籍)台湾人警官若干名之问题；

(4) (日籍) 台湾人参政权及华人董事之承认问题, 暂行延期实行;

(5) 关于租界扰乱治安行为之取缔, 由日本官宪与工部局协力, 并由两方交换种种情报。

关于“取缔反日行动”协定三条:

1. 对反日性质出版物、教科书、宣传书、宣传文、壁报、标语通信等之取缔, 彻底施行;
2. 反日性质之集会结社等宜禁止;
3. 禁揭青天白日旗, 须另颁布告, 根据该布告, 而须驱出公界外之违反者, 即移交日本官宪。

此外复有执行“反日行动之取缔”协定五条:

(1) 鼓浪屿工部局若经日本官宪要求之时, 宜与日本警官协力对于租界出入之华人以及一切挑出入物品, 施行检查, 如欲便于施行前项检查, 日本官宪认为必要时, 工部局须限制出入通行之场所以及时间;

(2) 工部局经日本官宪请求时, 须与日本领事馆警察协力施行搜查, 检举在租界之反日分子;

(3) 有关上述之事, 工部局警察以及日本警察间, 为切实合作计, 须在工部局警察内设立特别系;

(4) 工部局与日领馆警察协力下所检举之反日行为嫌疑者, 须先在日本领馆警察审问, 若有反日行为者, 须将该犯交与日本领馆警察办理, 工部局独自检举者亦然, 有关上述之事, 工部局警察无论任何理由, 非经日本领事馆警察之许可, 决不得将该犯抑或嫌疑者释放;

(5) 工部局警察及日本警察为双方切实合作以达到维持鼓浪屿治安之共通目的计, 工部局对日本官宪有所要求之时, 各项应予以便宜。

又关于鼓浪屿与内地之交通, 工部局董事长希只谷氏与敌领

内田协定如次:

“自10月18日以降, 关于大陆鼓浪屿间之帆船航行, 恢复本年5月10日以前原状……然犹须受日本海军之许可, 而此等帆船当使用向厦门方向所指定之鼓浪屿码头, 由日本警察, 及工部局之警察检查。”

协定签订之翌日(10月18日), 日美两国陆战队同时撤退, 封锁解除, 鼓浪屿与漳属大陆交通, 恢复5月10日以前状态。举世瞩目的鼓浪屿租界问题, 宣告解决, 厦门敌伪执委, 大肆张扬敌方的胜利。

工部局签订屈辱协定后, 复发出袒护敌方布告文云:

“为通告事, 鼓浪屿问题经完备解决, 尔等住民, 不得在鼓有何轨外行动: ①凡反日出版物、教科书、标语、通讯等, 禁止流通使用; ②不得有反日集会结社; ③禁止在鼓浪屿公共租界悬挂青天白日旗; ④不得携带未经许可枪械, 爆炸物, 如有上述违禁行动, 由本局驱逐出境, 或引导日本当局惩办, 此布。”

此项媚日布告及协定传出后, 鼓浪屿居民群情愤激, 留鼓同胞, 决联呈外交部据理向英美法各国提出严重抗议, 并请会审公堂就地交涉。

会审公堂为我国留鼓唯一司法机关, 17个月来, 堂长罗忠湛在敌伪压迫下, 不屈不挠, 维护此一中华民国唯一机关的存在。租界协定签订后, 罗堂长已就协定中所谓取缔“反日运动”逮捕“反日分子”, 由敌特务机关供给工部局情报一节, 提出抗议并向在鼓英美法等国领事呼吁, 请主持正义, 维护法权。

协定成立后, 鼓浪屿局势骤变, 自10月19日起, 敌领馆警察即开始严重搜查各教会学校及各书店, 凡被认为“反日性质”的书报, 均受严重警告, 居民住宅, 亦均遭搜查, 敌兵、浪人、汉奸, 横行无忌, 岛上无时不在恐怖空气弥漫下, 居民惶惶不安, 敌人复捕风捉影, 借口血魂团乘交通恢复, 潜混厦鼓, 准备为我

方反攻内应，肆行搜捕我方青年，仅10月18、19两日，被捕青年已达30余人，内有亚细亚煤油公司秘书叶鸿禧及该公司阳台山电轮大伙某，鼓浪屿至嵩屿交通，又复断绝数日。

厦门失陷后，鼓浪屿表现着空前的繁荣状态，敌寇于协定签字后，则进一步掠夺鼓商会，近复发表实施登记，岛上华洋商号存货，强迫纳税，估价1千元者应课税5元登记，极力提高货物价值，岛上存货，经敌人遣派大批浪人、汉奸，挨户搜查，迫令报请提高估计后，约可课税10余万元，华洋商人，莫不愤激。

在工部局与敌领签订的屈辱协定中，承认日寇有在鼓浪屿租界滥捕华人权利，在工部局布告及“反日行动之取缔”协定中，更有明显的表示，6万5千留鼓同胞，决不承认此种协定，决本不屈不挠精神，与暴力奋斗到底！

英美法对鼓案的虎头蛇尾，工部局的有始无终，非但对事件爆发时的立场自打嘴巴；而且使全世界具正义感人士及其国内舆论大感失望。

鼓案爆发后，英美法及工部局行动及表示在如下数点：

1. 英美法驻厦领事曾就日军在鼓浪屿登陆事，共同向鼓浪屿日总领事提出抗议，工部局亦于5月13日向日方提出抗议。
2. 英政府抗议照会于5月16晚由驻日大使馆送交日外务省。
3. 工部局拒绝敌方一切条件，仅表示日警与公共租界警察合作一点可予接受。
4. 英远东舰队司令诺贝尔奉命赶往厦门。
5. 英舰五艘，美舰两艘，法舰两艘集中鼓浪屿海面。
6. 英当局态度强硬，声明对于日方行动，英国实难容忍，英政府坚决反对日方要求，并谓当局若接受日方之要求，则鼓浪屿工部局即将成为日本之机构。

曼特斯特导报对于英美法三国之强硬而迅速的行动，表示欣

慰。

态度最强硬的英国，因欧战爆发而最先软化，跟在英国尾巴后的法国唯有大不列颠的马首是瞻。美国孤掌难鸣，工部局消失了支持的力量，公共居留地的鼓浪屿，一变得为日寇主宰下的半统治地！

今天，鼓浪屿租界的实际统治者已不是领事团，不是华洋董事会，也不是工部局，而是敌领内田，根据协定的全部内容，内田已是以指挥工部局及主宰鼓浪屿一切，工部局已成为日本之机构，仅一供差使的傀儡机关而已。

——转载《厦门抗日战争时期资料选编（下）》，厦门市地方志办公室、厦门市档案馆合编。

《东南日报》关于鼓浪屿公共租界事件的新闻报道（选辑）

戴晓蓉 方红菱辑

闽南敌登陆强占鼓浪屿

（路透12日上海电）日方讯，鼓浪屿于11日下午被日军占领。按该岛面积约四方里半，人口约6万5千人，外侨4百人，居民中系由各处逃来之难民。该岛之地位，与沪公共租界相同，由各国领事管理，英、美、日领事亦在内。岛内警察则由当局招募而来。日发言人谓，鼓浪屿内近日屡发生反日事件，日方曾屡次向当局交涉，今者日军既已登陆，则必须待反日活动停止后始能撤退。鼓浪屿日领并未于事前通知他国领事，据日发言人称，日方当时实无暇通知各领事，现沪外交界对此正密切注视中。一般认为日方此举，为一种试验性之行动，俾知将来日方若对沪公共租界或其他外人享有特权地带，亦采相似之行动时，究可得到何种之反响。自日发言人之谈话观之，日方对沪采取同样之行动，并非不可能之事云。

（合众12日上海电）据日方厦门讯，日海军陆战队之占领鼓浪屿，乃采用其“自卫”之权利，因11日日本舰队某司令正在鼓浪屿游历时，中国商会主席洪立勋忽被人狙击受伤。按现在鼓浪屿之美侨有7人，非侨23人，美舰“巴鲁马”号定13日驶赴该

岛。

（合众12日香港电）鼓浪屿中国商会主席11日被狙击后，日海军陆战队即在该处登陆，局势极为严重。

《东南日报》，1939年5月13日

英法美军登陆后鼓浪屿局势仍僵持

敌大捕华人侵犯外侨财产 共同撤兵说迄未商有办法

（本报22日福州电）鼓浪屿四周交通，均被敌军截断，外来日用品无法运入，因之物价飞涨。

（路透22日鼓浪屿电）此间获悉日海军陆战队日前在鼓浪屿登陆后，被捕之华人曾受残酷之虐待，并被解送至厦门。被捕者确数、当有2百人之谱，其中有一人系韩属英籍，经英当局设法促使日方释放，但越数日后，始行获释。事后经医生检验，发现身上有创痕多处，传系被日军殴打所致者。在鼓浪屿之日军，现仍为42名，英法美三国亦各驻有军队42名，因之此间局势依然为一僵局。传各方曾讨论共同撤兵事，惟迄今似乎尚未有所议定。关于厦门商会会长洪立勋被击致死事，亦即日军持为登陆借口之事件，迄今尚未能证明含有直接的政治背景。日登陆部队曾在鼓埠挨户搜查，仍未将行刺者捕获。若干中国难童学校在日军搜查而闭门。被日军逮捕者中，有一人为难民收容所所长。该所有难民6千人，所长被捕后，所内救济工作深受影响。鼓浪屿工部局华裔巡捕之住宅，亦经搜查。日军非法进侵英人财产事件，亦屡有所闻。英当局现正搜集关于此事之完整报告云。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3日

英、美、法倭海军当局会谈鼓浪屿问题

(路透23日香港电) 厦门电讯，英、美、法、日之海军当局，现已在鼓浪屿开始会谈。

(路透23日伦敦电) 英外次勃特勒22日在下院答复工党议员汉德森质问云，关于鼓浪屿问题，日方答复英方之交涉称，日军在该处登陆一举，为一种紧急办法，惟陆战队之目的，既已大部实现，故已渐次撤退。克莱琪(编者注)已向日方表示，希望日军迅速撤退。勃特勒并称，英、法、美海军为早日恢复鼓浪屿工部局之权力计，亦已在该处登陆，须俟日军陆战队之人数减少后，始行撤退云。汉德森追问称，日方要求增加其对于公共租界之管理权一节，当局究已接受抑或业经拒绝。勃特勒答称，政府正静待日政府之答复云。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4日

编者注：克莱琪是当年美国驻日本大使。

敌竟封锁鼓浪屿 四国会谈趋恶劣

寇向厦门增兵大肆恫吓

英美法军舰仍泊十余艘

(本报24日福州电) 厦门19日敌增来巡舰2艘，敌兵4千余，英美法各海舰现仍泊鼓浪屿，共约10余艘。

(路透24日香港电) 据日方厦门电讯，鼓浪屿之四国海军谈

判，系5月22日在英巡舰伯明罕号上举行。23日仍继续举行，惟会后情形如何，迄无公报发表。

(路透24日香港电) 据日方消息称：鼓浪屿英、法、美、日四国会谈情形，已更趋恶劣。日方决自25日下午6时起，禁止一切中国船只来往于鼓浪屿岛与大陆间，实际上即为日方封锁鼓浪屿租借地。日总领事已将该项决定通知鼓浪屿工部局总裁。惟据英海军方面人员谈，四国会谈并未中断，现仍在英舰“伯明罕”号上继续商谈中。法旗舰“比克哥德”号24日由法驱逐舰一艘护送，驶抵厦门。现泊于该处之外舰，除日舰不计外，共为10艘云。

(路透24日东京电) 日本各报仍以显著地位刊载鼓浪屿事件之消息，并称之为“微妙的事件”。英、美、法、日海军当局在英舰“伯明罕”号上举行会议一事，各报尤为注意。据称，日本海军当局决定截断鼓浪屿与闽省内部之交通，俾鼓浪屿除可与厦门相通外，其与外间之联络，一律断绝，使之成孤立之状态。朝日新闻称，日本之合理的要求，未经各国拒绝，各国并拟以联合行动对日威胁，则日本势必一步不让，毅然推行其政策云。

(合众23日华盛顿电) 赫尔国务卿称，关于鼓浪屿目前局势应如何处置事，在鼓美官员现正考虑中。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5日

倭占鼓屿失体面 或将推动新事件

独霸东亚企图完全失策

·伦敦泰晤士报评论·

(路透26日伦敦电) 《泰晤士报》26日晨社论，批评最近日

本与各国关系之突趋紧张事。称日本近日突在香港附近采取高压手段之原因，系与鼓浪屿问题有关。日海军在鼓浪屿原拟实行非法占领，但结果竟失体面，故在本次事件未结束以前，日方或有推动新事件之可能。日本原已对各国表示尊重第三国在中国之利益，但最近日方在上海、天津对外侨行使之压迫，已令以前所提供之担保，全无价值。现各国在华人民俱感不便，即德、意人士亦莫不具有同感。但不久日本必将因各国在华利益之政策，而痛自后悔。日本征服中国之企图，确已证明为失策。而日本拟将英美各国利益驱出中国之企图，不久或亦将证明为同样之失策也云云。

(路透27日伦敦电)《曼哲斯特导报》27日有文论鼓浪屿事。谓日本现正尽力设法测验西方列强，尤其英国之立场。鼓浪屿事件尚未完全解决，日本又宣称封锁中国全部海岸，显为一种试验之性质。惟此事甚为严重。因日本固无宣布封锁中国海岸之合法权利，至其检查英邮船“兰甫拉”号，则以审查该轮是否为华轮为借口，实则此为一种荒谬之饰词也。日本显在故意向英挑衅，俾探测日本究可侵进至如何程度。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8日

鼓浪屿会议无结果

卡尔诺贝尔联袂由厦赴沪 三浦返申将展开外交谈判

(中央27日香港电)英大使卡尔，英远东舰队司令诺贝尔，由厦同乘英舰“伯明罕”号赴沪，定29日晨抵达。

(合众27日上海电)据此间美国海军当局悉，鼓浪屿方面英

美法日四国会议无结果而散，大致当交由各国外交代表处理之。

(路透27日东京电)据厦门日方讯，日总领内田26日访工部局代理总董赫奇考克，就缓和鼓浪屿局势办法，交换意见，而对于日方所提改革工部局之五项要求，尤为注意。赫氏允于各董事协议后数日内提出答复。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8日

鼓浪屿事件所引起局势

英美法三使将在沪会谈

愿在归还前提下商租界问题

英将强硬对付斥倭非法封锁

(路透28日上海电)若干外国驻华外交代表，均将于29日在上海集中。英舰“伯明罕”号定29日载英大使卡尔、前英驻华舰队司令诺贝尔抵沪。美巡洋舰“玛贝赫特”号，亦定29日抵埠。于是英法美三主要民主国之驻华大使与驻华舰队司令，均将同时集于上海。一般均信英法美三国将于星期三以前，举行会谈。美大使詹森，定星期三离沪赴渝。三国会谈之主题，将为关于鼓浪屿势之事件。英舰“伯明罕”与美舰“玛贝赫特”由鼓浪屿驶沪后，留于鼓浪屿之英美军舰，仅为属于驱逐舰类之军舰数10艘云。

封锁鼓浪屿问题

(哈瓦斯27日伦敦电)《星期泰晤士报》外交问题访员顷称，日本兹以封锁鼓浪屿相威胁，英国驻华舰队司令诺贝尔中将领已提出抗议。此后数日之内，日本尚无满意答案，英国将以强硬举动答复之。政府正就法理观点研究封锁问题，一俟决定之后，即当训令驻日大使克莱琪爵士。查封锁权利，惟交战各国始得享有。日本既自称未向中国开战，自不能享受交战国之权利，反

之，该国尚坚欲享受此种权利，即不能谓战争状态并不存在。若然，则罗斯福总统自可援引中立法，禁以军火与军用品售予交战国，此举不利于日本，以视对华，尤有甚焉。则以日本向国外所购军火军用品，半数取给于美国故也。此外，日本海军尚在中国领海赅续妨碍英国商船之航行，则英国或当在商务上采取报复办法，以制止日本此种非法举动，特未必遣派军舰护航耳。

《东南日报》，1939年5月29日

内田访英法总领谈判鼓浪屿事件

（中央31日香港电）英美法三国驻华大使先后抵沪，29日晚30日晨曾往还作友谊之访问，并在英使卡尔寓邸会谈。据接口方消息，此项会谈虽无会议之形式，惟其性质则甚关重要，至三国海军司令，亦有密切之接触。

（路透1日东京电）据日方报厦门电讯，日领事与各外国领事鼓浪屿工部局方面所发生之歧见，已经彼此让步，而互取和解之态度。日总领事内田曾于31日分访英法总领事，作非正式之谈话，当时情形颇为融洽，内田复访鼓浪屿工部局总裁，双方拟就日方提出之五点，开始举行详细之谈判云。

（中央1日香港电）沪讯，日方传，厦门鼓浪屿间海底电线，为英商泰康洋行汽船安顺号切断，当由敌内田总领事于9月31日午前10时向英领提出严重抗议。但据外人方面观察，英美法三国大使及驻远东舰队司令现均在沪集议，对鼓浪屿问题，必取一致态度，敌纵就地抗议，亦未必能得要领云。

（路透1日厦门电）日海军部队若干，31日下午2时开抵厦门，在厦门市游行一周后，即于下午3时在厦门公园集合，由

华南日海军司令近藤检阅云。

《东南日报》，1939年6月2日

英倭谅解成立，鼓屿问题讨论中

（路透2日东京电）日海军省发言人1日答复记者询问时，称鼓浪屿问题，现正由厦门各有关国家之外交代表讨论中，英法美三国驻华舰队司令谅不致讨论此事云云。

（路透1日上海电）记者询问日本海军发言人，日方续在厦门登陆之部队人数究有多少？发言人答称，确数不知，大约为四百人云。

《东南日报》，1939年6月3日

鼓屿会谈略进展

（路透2日东京电）外务省发言人称，鼓浪屿问题之谈判，略有进展，厦门领事团1日上午举行会谈，对日方所提改组公共租界之主张，自由交换意见，一般讨论集中于第二点，即任命日人为工部局职员及总巡问题。1日上午会谈仍无结果而散。惟局势略有进步，日方之立场，英、美、法领事俱已知悉矣。

《东南日报》，1939年6月4日

鼓 屿 将 重 开 谈 判

(路透19日东京电) 据日本半官方讯, 日驻厦门总领事已经由东京返厦, 日当局与各国领事当局, 料即亦恢复讨论鼓浪屿问题。据称, 日政府对当地日当局之态度, 予以支持云。

(合众19日上海电) 确息, 鼓浪屿之粮食形势日趋严重, 当局拟派英美军舰从事运送粮食赴鼓, 接济该地外侨。

(路透19日上海电) 据鼓浪屿电讯, 该地英美法当局鉴于日军仍继续封锁, 现已组织一粮食委员会, 办理粮食输入事宜。

《东南日报》, 1939年6月20日

英美法抗议封锁, 鼓寇悍然拒绝

(路透23日东京电) 最近英美法三国驻鼓浪屿领事, 因鼓埠被日方封锁后, 粮食大感缺乏, 曾向日驻鼓领事内田提出抗议, 现该项抗议已被内田拒绝, 据称鼓浪屿被封锁后, 粮食缺乏, 自属不可避免之事实云。

《东南日报》, 1939年6月24日

厦倭领要求领团迅速解决鼓案

(路透1日厦门电) 据日方讯, 日总领内田已于上月29日照会此间领事团, 要求将鼓浪屿事件迅予解决, 日方并于照会内续提新要求两项:

- ①严格制止公共租界内之反日运动;
- ②鼓浪屿工部局巡捕房应与日本领事馆警察实行合作。

据传日方前要求工部局任命日人为巡捕房总巡一节, 业已于此项照会内声明撤回, 同时要求工部局立即任命日人为副总巡, 此外并应任命日籍巡捕3人。日方前要求工部局任命台日籍巡捕10人, 闻此项要求, 业经日方于此照会内声明保留, 俟至下届纳税人协会举行大会时再议云。

《东南日报》, 1939年7月2日

鼓浪屿工部局拒绝倭寇狂妄要求

(路透14日伦敦电) 据日方称, 日本向鼓浪屿工部局提出任命日人为总巡, 並征募日人为巡捕, 以制止华籍“恐怖分子”之要求, 已经工部局拒绝。按日海军陆战队于数星期以前, 在鼓浪屿登岸后, 即借称鼓浪屿为“反日”之根据地, 向工部局提出上项要求。自是以后, 日军对鼓浪屿岛与大陆间之交通实施种种限制, 以致鼓浪屿发生粮食供给之严重问题。

《东南日报》, 1939年7月2日

日本独占时期的鼓浪屿

(1941年12月—1945年9月)

陈冰玲

一、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登陆占领鼓浪屿

1941年12月8日0时，日本海军突然袭击驻珍珠港的美军，爆发“太平洋战争”。

与太平洋战争发生的同时，驻在厦门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分三路潜渡鼓浪屿。日军分别从龙头、内厝沃、田尾登陆，立即闯入预先指定的机关、学校和外国人住宅，进行全面搜查，先将男女老幼就地集中，并宣布三件事：第一，凡有武器者，须当场交出，否则，以后发现或搜出，则作为隐藏军火论罪；第二，所有金库（指存放现金、首饰、契据的铁柜）或私人箱柜房门的钥匙，要一律交出来；第三，“日本皇军”奉令要把所有的人带到指定地点，如果路上擅自脱离队伍企图逃跑的，将被枪杀。宣布完毕，立即整队出发，队伍前后有武装日军随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要到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各机关、学校的人员和外国人，先后被带到西仔路头博爱医院集中。下午2时左右，被集中的人群列队登上医院阳台，一个日本军官带了会讲闽南话和会讲

英语的译员，出现在人群面前，他宣布：“今天是大东亚圣战开始，大日本帝国对英、美、荷白魔宣战；皇军奉命占领鼓浪屿，一切敌对国人员，都成为俘虏。今后要听从命令，不能随意离开外出。”接着，日军军官还要大家举手宣誓：“拥护皇军”。3时左右，才让大家各自回家。从那天起到鼓浪屿成立伪政府前，各机关、学校、外国人住宅门口，都有二个武装日兵站岗。

过了几天，除天主教神父外，所有住鼓浪屿的外国人，都被拘留在港仔后菽庄花园附近的中国银行宿舍（现鼓浪屿宾馆5号楼）战犯集中营。这些外国人外出上街，都要在左上臂挂一个白色红框的布圈，用日文和英文写明其国籍和姓名，否则，即当逃犯处理，随时逮捕惩办。

二、“日记工部局”与日伪其它行政机关

在英、美一再妥协让步下，工部局除大量增加日系警捕外，1940年12月23日日本驻厦总领事馆鼓浪屿警察分署，又在“公共租界”的康泰坂，单方增设出張所。到这时，工部局已形同虚设。1941年2月，英、美帝国主义又在日帝的压力下，同意以副巡捕长白俄人胡锡基递补退休的英人巴世凯为局长，并由日方指派福田繁一为副局长，进一步攫取了工部局的实权。至是，工部局已名存实亡，只差一块招牌还没有去掉。12月8日日军登陆鼓浪屿后，对工部局这个机构，只是进行改组。变英、美工部局为日本工部局而已。同时，日帝还派遣伪厦门高等法院检察官杨廷枢接管会审公堂兼任堂长，使岛上仅有的一个中国官方机构，也沦为日伪机构了。汉奸杨廷枢秉承日伪主子的意旨，于11日下午2时半，在会审公堂升起一面附有一条黄布写着“和平反共救

国”的汪伪政权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这是抗日战争以来，鼓浪屿出现的第一面伪国旗。

日帝改组成立的工部局新董事会，没有一个英、美董事，中国人董事林寄凡等也是由日方指派的，日人小幡次郎被任命为董事长。日伪的一切殖民政策、法令，仍然以工部局的名义发布。例如：12月14日，日伪当局决定对鼓浪屿居民生活必需品进行限价的通告，就是由日本驻厦总领事馆、日伪厦门市政府和鼓浪屿工部局三个机关共同署名联合发布的。同一天，工部局发出提升福田繁一为秘书兼局长的通告。12月15日，工部局又发出通告，嗣后一切公私文件一概改用日文、汉文，废除英文。1942年3月12日，决定成立鼓浪屿保甲联合会的通告，也是以工部局名义发出的。这时的工部局，已是日帝对中国人民进行野蛮残酷殖民统治的机关了。

日帝独占鼓浪屿初期，除保留工部局的名义外，另设有兴亚院鼓浪屿事务所，日本总领事馆鼓浪屿警察分署，日本海军厦门根据地司令部鼓浪屿派遣队，伪厦门市政府高等法院鼓浪屿会审公堂、鼓浪屿非常时期参事会等一系列军、政、警、司法殖民统治机构。

三、“归还租界”的丑剧和“日记

工部局”的废除

日帝占领厦门之后，为了取得英、美对其侵华政策的“谅解”，对英、美在中国的殖民利益，采取暂不过分损害的态度。因而，厦门沦陷初期，鼓浪屿还能以所谓“公共租界”的特殊地位标榜“中立”。为了防避日本人和日籍台人的侵扰，大部分外国人所属的机关、学校、洋行和外国籍华人的住宅，都在墙外用

长方形的黄牌标明“某国产业”，作为护符。但随着日帝妄图征服整个中国的野心的增长，它绝不能允许这“国中之国”的鼓浪屿单独存在。距厦门沦陷仅9个月，日帝就迫使英、美通过采用日系警官的决议，接着，又借口日伪人员被暗杀，步步进逼，不断扩张它在鼓浪屿的侵略势力，经常派遣军警到鼓浪屿逮捕所谓“抗日分子”、“不良分子”。虽然英、美等国从牺牲中国人民的策略出发，一再向日帝妥协退让，但终不能满足日帝独占鼓浪屿的野心。

还在1939年7月27日，在日帝指使下，厦门汉奸社团就举行过所谓“鼓浪屿租界时局大会”，提出“驱逐英、美在鼓浪屿的恶势力”的口号，要求“皇军协助收回公共租界”，拉开日帝导演“归还租界”丑剧的序幕。

到了“太平洋战争”发生，日帝派兵占领鼓浪屿，这个“公共租界”已成为日帝独占的殖民地，所谓“收回租界”的问题，根本不复存在了。但一方面，由于日帝在中国的侵略战争越来越受到中国人民的坚强反抗，不得不加紧推行“以华制华”的毒计；另一方面，1942年10月10日，英、美两国发表放弃在华不平等条约的特权。1943年2月11日，中美、中英分别签订“平等互惠”的新约，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一切特权，并明确指出英、美两国“在上海、厦门公共租界内之行政与管辖权归还中国。”于是，久已偃旗息鼓的“归还租界”的丑剧，又重新上演了。

1943年3月，汪伪政权在日帝的授意下，成立了一个“厦门鼓浪屿租界接收委员会”，汪伪的中央政府还装模作样地指派内政部长陈群前来厦门，筹备“收回厦门鼓浪屿租界”仪式。4月8日，汪伪政权先发表了法国政府放弃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的照会，又于5月20日发出“收回鼓浪屿租界政权”的通告和以伪外交部长褚民谊名义的“收回鼓浪屿公共租界的声明”。在“通告”和“声明”的字里行间，汪伪政权厚颜无耻地为他们的日本

主子涂脂抹粉。接着，在5月26日举行“鼓浪屿租界行政权移交式”和“废除工部局”，成立日伪“厦门市政府鼓浪屿办事处及鼓浪屿警察署”的仪式。6月5日，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宣布接收会审公堂。汉奸肖炳荣与宋连胜分别被任命为日伪鼓浪屿办事处及警察署的处长和署长。原来英、美的工部局秘书与翻译蔡益谦和马锡山，改任办事处的第一科长和第二科长。

1944年3月间，汪伪政权把厦门升格为特别市，鼓浪屿办事处改为厦门特别市政府鼓浪屿区署，警察署改为厦门特别市政府警察厅鼓浪屿分局，署长、分局长仍由肖、宋两奸充任。

四、日伪御用的学校和文化团体

(一) 中小学和幼稚园

日伪接管英华中学、毓德女中为市立第二中学、第二女子中学，把怀仁女中、女小，怀德幼师解散。第二中学、第二女中除增加日语为主科外，还设置“修身”、“四书五经”等课程，提倡尊孔；废除英语和基督教课程。第二中学校长，仍委原英华中学沈省愚，至1944年春，沈调入伪市教育局任第一科长，提升该校教员王寿堂继任校长。第二女中校长，则始终由原毓德女中教务主任陈竞明担任。

除天主教的维正小学保留原状外，日伪解散毓德女小，把普育、怀仁、福民、同文等中、小学和英华校友初级小学改为鼓浪屿第一、二、三、四、五小学校，调原英华校友初级小学校长陈兆麟为二小校长，原养元小学校长邵仁敏为三小校长，原养元小学教导主任杨振声调升四小校长，原普育小学教员洪天庆调升五小校长，一小校长则仍由洪源担任。同样取消英语和基督教课

程，代以日语为主科。各中小学均设日本人“视学官”一名，在校办公，重大问题，由视学官决定。校长和教员每晨到校看到视学官，都要向他问安，以示“亲善”。学生出入，要向校门鞠躬敬礼。

原怀德幼师附设的幼稚园也改为鼓浪屿幼稚园，调原毓德女小校长洪瑞雪为园长。

(二) 共荣学院分院

早在1939年3月，由日伪“鹭江青年会”主办的日语讲习所，借日本博爱会鼓浪屿分院的一间教室开办。厦门大乘佛教会，也先后在鼓浪屿现晃岩路2号和内厝沃，开办第一、二日语讲习所，积极为日帝推广奴化教育。

日帝占领鼓浪屿后，厦门兴亚院在思明东路原雅化小学设立共荣学院总院，在鼓浪屿复兴路原养元小学设分院。

分院先设小学教员日语讲习班，由鼓浪屿五小视学官田中良春任教职，每晚上课一小时，从1942年秋季开始，修业一年结束。翌年10月，又开办本科一、二年，招收小学教员日语讲习班学员和其它日语讲习所毕业生以及有一定日语基础的人为学员。设语文、历史、音乐等科课程。教材都是日文，讲授均用日语。每晚两节课，肄业满一年的发给修业证书，满两年的发给毕业证书。开学、闭学、修业、毕业等仪式，均在总院举行。除正课外，每月免费招待学员到兴亚院办的鹭江戏院（现思明电影院）看几部没有译制的日本故事片。并曾带学员到厦门日本神社（址在现厦门虎园路厦门宾馆）参观活动。总之，其教学、活动，都是灌输奴化、毒化教育，以培养日帝走狗为目的。

(三) 大乘佛教会鼓浪屿办事处

1938年8月间，日帝厦门兴亚院联络部召集中日各佛教教派的负责人，共同筹划组织“厦门大乘佛教会”，调整各派之间的矛盾。9月1日，正式成立，会址设在厦门公园东路妙释寺，办

事处设在厦门局口街辛清波住宅。佛教会推举伪市长李思贤兼会长，南普陀寺主持释觉斌和施范其两人为副会长，下设理事15人，日常事务由辛清波负责办理。

太平洋战争发生的第二年3月间，该会派辛清波到鼓浪屿晃岩路2号创办大乘佛教会办事处，并兼任该办事处主任。除进行佛教活动外（二楼大厅塑造三尊佛像），还宣扬所谓“中日亲善”、“武运长久”，并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如：

①附设日语讲习所；②开办妇女洋裁学习班；③组织“童话团”向儿童讲佛经迷信故事；④组织篮球队；⑤成立话剧团，在厦鼓公演。

（四）“新生剧社”和“厦鼓文艺协会话剧团”

太平洋战后，由日伪鼓浪屿第五小学校校长洪天庆和林正乾、林兆三、林连源等共同组织成立“新生剧社”，曾在鼓浪屿延平戏院参加会演，为日伪御用的文艺团体。

“厦鼓文艺话剧团”，是厦门沦陷期间，日伪纠集厦鼓文化汉奸联合成立的“厦鼓文艺协会”附设的。太平洋战争发生后，鼓浪屿“新声剧社”、“鼓浪屿无名社”等话剧团先后并入“厦鼓文艺话剧团”。它也是日伪的御用工具。如1943年3月29日汪伪政权还都南京后，伪厦门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搞宣传活动）主办全市话剧公演比赛，表示庆祝，该剧团和其他剧团都参加会演。

五、日帝的血腥统治和毒化政策

（一）保甲制和良民证

日帝独占时期，鼓浪屿和厦门一样，实施保甲制度，全区被

划分为五个区，每区设联保主任一人。第一区是内厝沃，辖9个保，委华侨庄天来之子庄缦星为联保主任；第二区是鹿耳礁，辖7个保，先委太古洋行买办邱世定为联保主任，继指派傅志贤继任；第三区是市场及其周围，辖8个保，指定洋参行老板林彤波为联保主任；第四区是黄家渡及其附近一带，辖10个保，指派苏清岁为联保主任；第五区是龙坑井及三丘田一带，辖7个保，初指定黄钦书为联保主任，黄不上任改派笃诚行老板陈赞生接任。计41保，每保设保长一人，辖10个甲左右，每甲设甲长一人。

日帝独占鼓浪屿，还强迫居民办理“良民证”。每个成年居民，要带户口卡，有工作的要连同单位职务证明条及其本人最近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到专设机构申请颁发“良民证”。这个机构初设在港仔后中山图书馆（厦门沦陷时，馆长李汉青已离鼓，日伪派杨少东化名杨东璧为馆长，来鼓接管），后改在原会审公堂内。申请人经审查没有“抗日”和“共产分子”嫌疑的，才发给“良民证”。该证要随时带在身上，以备检查。如要往返厦鼓，还要另做通行证。过渡时要拿给在轮渡码头或水仙宫双桨码头站岗的日伪军警检查，并要向他们“行礼”，且经常受到侮辱性的人身搜查。

（二）户粮配给

太平洋战争初期，日帝就规定鼓浪屿居民，不论男女老幼，每人每月一律限购大米30市斤，各联保指定一家粮食小卖店，给住在各该区域的居民购买。不久，改定量为24市斤，又逐步缩减为18、12、8市斤，到1944年底开始缩减为2市斤。直到翌年日帝投降时为止，这个定量没有变动。

可是，同一时期日人、日籍台人的粮食最低定量，保持在18市斤。他们所养的狗，每条还配给12市斤。

日帝配给厦鼓人民的粮食定量少，而从内地交通船运来的黑市大米，则价格昂贵。许多居民粮食不够，又买不起黑市米，只

能以瓜菜，甚至用花菜叶、包菜叶充饥，造成大部分水肿生病，饿死者不计其数。鼓浪屿的柴炭燃料，一向靠内地、外埠供给，太平洋战争后，来源告绝，100市斤杂柴，卖到1600元，连买卖木器家私，也以柴价称重计算，大橱的玻璃还要挖掉，不能计算在重量内。真是米珠薪桂，民不聊生。

厦门沦陷初期，鼓浪屿人口激增数倍，尽管有些人申请入内地投亲靠友，然而所占百分比，极其有限；有些人虽然在厦门谋生，但家属仍住在鼓浪屿。到太平洋战后，厦鼓同属日伪统治，由是搬家回厦的逐渐增加，鼓浪屿居民才逐渐减少到原有的2万多人。这时，商业萧条，仅有的几间小工厂也关闭，失业的人越来越多，居民度日如年，路上常见饿死的尸体。因饥饿而抢食物的现象经常发生。多数侨眷也因南洋各属侨汇中断，生活陷于绝境。

（三）遍地林立的赌场、烟馆、妓院

日帝在各占领区大力推行毒化政策，鼓浪屿也不例外。厦门沦陷不久，国民党南站军统特务头子林顶立混入日伪组织，在厦门日本兴亚院的授意和支持下，设立“同声俱乐部”赌场于泉州路（即现海关宿舍）。

太平洋战后不久，素有鼓浪屿土皇帝称号的洪文忠，也得到日警署的支持，在鼓山路（即现笔山居委会）组织一个“鼓浪屿华侨联欢社”赌场（因其电话号码四百号，人们简称它为“四百号”）。这个赌场的规模比“同声俱乐部”更大，出入的多是买办、资产阶级。洪文忠依靠赌场的巨额收入，沽名钓誉，假仁假义地设什么“慈善部”，施药施棺，发放过年的救济金，设“体育部”，组织“健华”篮球队等伪善活动，用以掩饰其罪恶，欺骗中国人，为巩固日伪政权服务。

至于设在家庭中的赌场，更是不胜枚举。

厦门沦陷期间，日伪为了毒害中国人民，开设不少鸦片烟

馆，美其名曰“谈话室”、“戒烟所”，鼓浪屿除了“同声俱乐部”和“华侨联欢社”附设鸦片馆外，还有一些领取“烟照”公开开设卧铺的三盘烟商（老板全是特殊阶层的人，其中日籍台人占大多数），当时鹿耳礁、福建路、河仔墘、大宫口等处各有一家。这些执有“烟照”的鸦片馆，可以凭照向日伪的专卖局购买支装的鸦片烟膏。转售牟利，毒害居民。

除赌场、鸦片馆外，鼓浪屿又有盐田旅社的日本妓女院，以及按海角、顶鹿耳礁等处的妓院，还有一些妓女是在洞天酒楼（现龙头粮店楼上）、大东旅社（坞内），厦门酒店（坞内）等处临时租房间拉拢嫖客。至于因生活所迫而沦为暗娼的，为数也不少。

还有一种对穷人残酷剥削的“小典”、“日仔利”（即高利贷），也多是日籍台人或依靠日人、汉奸势力的坏蛋经营的。

（四）群魔乱舞的日伪社团组织

1. 日方社团

（1）厦门居留民团鼓浪屿分团

该团成立于1942年（日本昭和17年）4月1日，以前，分为日本居留民会和台湾居留民会。厦门居留民团成立后，日本居留民会改为第一部，台湾居留民会改为第二部。同年3月间，日军所占领的海岛，屡遭英、美联军袭击，兵源紧张，招募日籍台湾人入伍，以应前线急需。因此，允许日籍台人改用日本姓名，可与日本国民享受同等待遇，所以把日本居留民会取消，改为厦门居留民团。设有参事会和议会。鼓浪屿分团的议员有日籍台人刘寿祺等。

（2）厦门日本人邻保会鼓浪屿分会

这个会和厦门居留民团同时设立，其宗旨是协助居留民团办理行政事务及地方公共事业。该会把住在厦门、禾山、鼓浪屿的日本人（包括日籍台人）划分20个区，各区设正副区长各一人，

区以下分几个班，各班设正副班长各一人。这种组织相当于当时中国的保甲制度。鼓浪屿分会属于第8区、第11区。第8区正区长是日本在乡军人、厦门海关引水员椿正宪，副区长是日本警察署鼓浪屿分署主任小田桐实。第11区正区长是日籍台人刘寿祺，副区长是日籍台人张阿妹。

(3) 厦门日本警防团第四分团

鼓浪屿警防团第4分团是1943年（日本昭和18年）6月18日由居留民团参事会建议组织的。同年8月6日经日本总领事馆许可，9月11日正式成立。起初团员1700名，后增加到2000名以上。主要任务是辅助日伪军警从事防空、消防以及其他警防工作（如搜查户口等）。总团之下设5个分团。鼓浪屿属第4分团。分团长由椿正宪兼任，副分团长由长峰四一和刘寿祺兼任。

此外，还有所谓“厦门在乡军人鼓浪屿分会”（1941年2月11日成立，鼓浪屿负责人是大浦春雄）、“厦门兴亚报国会鼓浪屿分会”（1943年11月8日成立）、和“厦门日本青年团鼓浪屿分团”等。

2. 日伪社团

(1) 厦门决战生活联盟鼓浪屿支部

太平洋战争后的1943年，英、美军队开始反攻，日帝海上领域受到严重威胁，它占领下的缅甸、越南、泰国的大米难于航运，厦鼓粮食日益紧张，日伪当局穷于应付，于是别出心裁，在同年8月6日成立所谓“厦门决战生活联盟”的组织，提出“实行决战生活运动，发挥劳动，推进增产，提携经济，沟通文化，宣扬战时意识”的宗旨，实质上是要汉奸卖国贼强迫厦鼓人民加强劳动生产，支援日帝的侵略战争。该联盟以日本总领事赤堀铁吉和伪厦门特别市市长李思贤为顾问，以伪华南日报社社长林谷、伪市商会会长林洪朝为正副会长。鼓浪屿支部设在“华侨联欢社”，由第二区伪联保主任傅志贤兼任部长。鼓浪屿支部成立

后，立即接管黄家渡旷地，交源兴侨批局李成田包租，雇工种植地瓜、杂粮，主要供应日伪军需。

(2) 厦门保卫团鼓浪屿分团

这个汉奸社团是根据伪厦门特别市政府《保甲户口编组暂行条例》第29条组成的。1943年2月16日成立，1944年2月9日再行改组。它的目的是强迫青壮年进行军事操练，以协助日伪巡逻，维持治安，守卫沿海，防止驻守嵩屿等地的国民党军队偷袭。

此外，还有伪厦门海外华侨公会鼓浪屿分会（负责人殷雪圃），伪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厦门分会鼓浪屿区支会（汉奸肖炳荣兼主任，沈省愚兼任秘书）。伪鼓浪屿区商会（汉奸潘光汉、邓沧池和黄水生等先后任主席）等。

六、沦陷区和国民党统治区

经济走私与情报交流

(一) 交通船

太平洋战争前，日伪当局允许所谓第三国籍民（指中、日两国以外的英、美、法、荷、葡等国）申请牌照，自备汽船或帆船，插第三国旗，与内陆国民党统治区进行贸易。一般是以鸦片、布匹、西药以及舶来品向内陆换回桂圆、笋干、土纸等特产。太平洋战后，日帝为了大量向中国掠夺资源，把范围扩大，不仅限第三国籍民可以申请，凡有足够资金者，都可向厦门兴亚院经济联络部申请这种船牌，经许可后即可航行。当时叫这种船为“交通船”，公开是货物交换，暗中也有搞情报的。

(二) 情报走私船

这种船也叫交通船，但与交通船性质略有不同。交通船是公

开的，这种船却是秘密的。日伪军、宪、警、政各部门都设有这种船，以大宗鸦片、吗啡掉换“国统区”的大米，并取出“国统区”情报或报刊供给日伪。这种船常在夜间潮水涨时，偷偷摸摸地进入海沧、石码等“国统区”，与国民党驻军和地头蛇勾结，进行走私。

当时日帝的海军部在鼓浪屿港仔后和厦门第五码头海面各停泊一艘检查艇，检查出入“国统区”船只许可证。交通船属于公开的，可以公然白昼出入；走私船是秘密的，许可证不得给“国统区”知道，因此，许可证经检查艇检查后，须密藏在靠近“国统区”的打石坑（今龙海县属港尾乡），才驶往“国统区”，待返回厦门经打石坑时再取出供检查艇检查。

鼓浪屿有不少人搞过交通船和走私船勾当，如沈璠、吴冷泉、林维禄等，都备有这种船只，雇人航行。也有被日伪直接雇用，亲自入“国统区”的如阮淡水，钱四海等。

七、法西斯大屠杀和大逮捕

早在日帝还未独占鼓浪屿的1940年7月间，日帝就已借口殷雪圃（当时是伪厦门劝业银行董事长）被刺，派出宪兵、警探、大肆搜捕“凶手”嫌疑犯，无辜居民被捕数十人，其中有不少人惨遭杀害。同年10月，日帝又在“兆和案件”中，屠杀林清川等数十人，并逮捕刑讯黄德昌等。隔年10月间，敌全闽日报社社长泽重信在厦门大中路被刺杀，日帝在厦鼓大捕“凶手”，株连甚众。鼓浪屿厦南药房（当时设在龙头街现工业经理部）经理陈厚狮、笔架山清河学社社长郑瑞生、日兴街吉隆餐馆老板庄松溪等人也被捕秘密处死。直到胜利后，还没查明他们的尸体。此外，

在日帝经常性的户口突击检查中，被捕和失踪的人，更是不可胜数。

1945年春，由于日帝军事失利，形势危殆，生怕国民党军队配合英美盟军从内地袭击时，有人作内应，因此，变本加厉，对原来英美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高级职员以及社会上有地位有势力的人士，尽行逮捕。包括曾为日帝效劳，当过日伪联保主任、保长和其他社团负责人如邱世定、苏清岁、傅志贤、王清辉、雷文铿、钟昭明等；教会学校老师廖超勋、医生林遵行等也遭逮捕，甚至曾为日帝破获“兆和案件”立功受奖、荣获“嘱托”（类似顾问）头衔、土皇帝称号的洪文忠，由于与鼓浪屿上层人士往来密切，也被其日本主子视为靠不住的危险人物而加以拘捕入狱。

日帝的逮捕方式，除派出军警公开拘拿外，还有事先不动声色用邀请谈话的方式而后加以拘禁。例如：泽重信被刺死后，有一天，一个穿便衣的台湾人到厦南药房对陈厚狮说：“日本领事馆请你即刻去谈话”。当时在日帝淫威统治下，谁敢抗拒不从？谁知竟一去不复返。他的家属托人到日本领事馆厦门日本警察本部、虎头山日本海军司令部等机关查询，同样都回答没这回事。类似的事例还有很多。可见日帝独占鼓浪屿时期，明的大搜捕、大屠杀的血腥镇压是何等残酷，何等猖狂啊！

海后滩反帝斗争之回顾

李 禧

海后滩一案，乃吾厦门各界人民反抗英帝国主义越权侵地之一段史实。此案自1879年发生，至1922年解决，由官厅交涉演变而为人民抗争，抗争持续十有余载，为厦门史上一件大事，余谨就见闻所及志之。又参与滩案交涉之黄君鸿翔辑有《海后滩档案》一册，本篇前半材料则取材此书。

一、英人在厦租地之经过

清道光22年，中英签订《南京条约》，开厦门为通商口岸。后又订约允许英人携眷在厦居住，议定以曾被英军占领之厦港水操台、南较场两处作为英商租地。咸丰元年（1851年），英商以该两地距码头过远，未便经商，由英领事苏文理要求改给今岛美路头起至新路头止等处，准予租给，时任勘地官吏为兴泉永道赵均、厦防分府来玉林。租地除去筑前后公路4丈外，直长55丈，横宽16丈。计周围见方1丈，年纳租价库平一两。同治年间（1862—1874年），英人又继租自新路头起至前铁路公司止一段土地。

二、滩案发生与中英立约

英租地接连海滩，以连年土石淤积，地盘逐渐向海扩大。滩地为全厦要区，背东北面东南，东北联接市街，西南界海口码头，关税设于是，货物起落行旅来往经于是，英人对该地素有野心，企图纳入其租地之内。光绪三年（1877年），英商德记行有擅筑海滩之举，美人以利益关系出面抗议，吾国利用之以拒绝英人。英人措词强劲，手腕狡猾，不及经旬，已砌路十余丈。后经兴泉永道台司徒绪严词抗议，英人理屈词穷，乃形中止。然英人不肯自行撤去，致碎石纵横，阻碍行舟，司徒绪乃请省宪自行填筑作为公路，终以填筑之权归诸吾国地方官。

为防止英人再度侵犯，光绪四年（1878年）二月初九日，由司徒绪与英领事官阿订定填筑海滩章程，以资信守，其文如下：
议填筑海滩事，今将中国自填英商租界前面海滩商定章程六条，开列于后，各存为据：
（1）该海滩填筑后作为公路码头，不得别用；
（2）查新填海滩是英国经租后地（编者按：后地系指海滩后面的土地）出入门户，除后地租主之外，永远不租赁他人，如要租应先尽英国公平价值租赁；
（3）新填海滩应照所批图式建作；
（4）填筑完好，后面洋商原有利益仍须照旧保护，均不别建名目遮蔽后面利益；
（5）凡要搭盖蓬寮等件，须会同英领事官商酌，不得损坏后地各英商利益方可搭盖；
（6）填筑之后，该地接拢已经租地，由地方官托界内

各洋商代为经理。

章程始订，英人即有违章之举，英商水陆行在该行面前又擅筑海滩。司徒绪飭厦防厅查明该行所填之地，核与原租丈数，横宽尚属相符，直长约侵一丈五尺，由地方官出资填为公路，以利行走，即与港仔口海后滩一并立案。光绪十年（1884年），又有英商德记行以修理堤堰为名，侵占官地。兴泉永道台孙钦昂竭力交涉，英领事佛自知理屈，乞援于驻京英公使由总理衙门开议，总理衙门遽允其请，就侵占之丈数丈量纳租，然此外之余地，犹吾官有也。

三、英领公然占据海后滩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厦德律风公司（编者注：即电话公司）在海后滩竖电杆，英人横加阻止，谓须立约纳租，方许设立。兴泉永道台刘倬云查明该电杆系竖在公路之内，未占及各英商租地，屡次照会拒绝。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全厦学生开体操会以示纪念，列队携带假枪经海后滩，英领事窦尔慈又出干涉，谓学生携带实子真枪游行，恐扰及治安，以后遇有此等游行须先期照会。刘道台概予驳斥，学界亦联合抗争。是为厦人抗争海后滩之导线。

民国7年（1918年）9月，段祺瑞命福建督军李厚基出兵三路以攻广东，北路唐国谟出大埔大败而逃，被陈炯明追至漳州，李督急召中南两路军保守厦门。英领借词防卫，令陆战队登岸，并于海后滩地方，左边自太古栈门首至海止，右边自义和洋行门首起至海止，又于海后滩后面之史巷路头、新路头、番仔街三处巷口，一律围筑砖墙，横断官道，安设铁门，并悬挂“大英租界

地，闲杂人等不许乱进”等字样界牌，又复树杆升旗。全厦初犹惘然，谓地方不靖，得此庇地良佳，逮学界诸人出面抗议，教育会、商会继之，厦人遂一致起而抗争。由厦商务总会、教育会联名呈文我国交涉员胡，请迅向英领严重交涉。其文如下：

厦门商务总会、厦门教育会全体职会员等为越界设隘，违约侵权，延今未撤，阻碍商旅，请向英领严重交涉，以维主权，而重官地事。窃去年九月间，漳泉兵警，英领借词，命该国兵舰陆战队，由海后海关口上岸，始则擎枪站立公路，继将海后滩地方，左边由太古栈门首起至海止，右边由义和洋行门首起至海止，均滥砌砖石筑墙截通行官道，中间设铁门，以时关闭。并于海后后面史巷路头、新路头、番仔街三处大道，一律筑墙设隘，且悬界牌多块于墙，大书“大英租界地，闲杂人等不许乱进”等字，并树竿升旗。当时阖厦惊愤，金谓英人在岛美路头一带，承租地基，设行筑栈，并经尽地建筑，租地外围及海后滩各处，完全系我国土地，道路由我国自行填筑，案据确凿，何堪卧榻容人随意侵越，敝会爰召集学商各界公决，金请交涉员罗，据前清光绪四年前厦道司徒与厦英领事阿会订海滩章程第六条及光绪十一年新关测绘海后滩全图向英领交涉，一面迅电外交部向驻京英使提出严重抗议，请飭英领即日拆去当路各砖墙，复还官地在案。诿延今周年，各墙均未撤毁，阻碍商旅，违约侵权，莫此为甚。伏思海后一区，前此以接连租地，英领任便设局派捕，侵我国权，本埠学界请官据约力争，未达目的，已是令人痛心，兹又得陇望蜀，乘危抵隙，夺占公路，显系意存蚕食附近街道，以为扩张租地，将来得寸则寸，得尺则尺，后患伊于胡底，为此沥陈始末，呈请钧署督核，迅向英领严重交涉，著令克日将所筑砖墙铁门及界牌等一律撤除，地方幸甚，谨上交涉员胡。

詎料滩案交涉之际，英商太古洋行又在该海滩前面任意填筑，侵占领海，显系英领喉使，厦人尤为愤激，商学各界召集各团体讨论交涉办法。录传单如下：

启者，英商太古洋行，在海后滩公路前之海滩，擅筑码头，该地系我国主权，经请官厅叠次交涉，英领置之不理。该洋行任意兴工，势将强筑。事关国权，属在国民，万难坐视。兹订5月31日下午3时，在总商会开会讨论交涉办法，届时务希准临为盼。

厦门总商会、教育会启

夫海后滩为官地，则接连官地之海口及领海，英人当然无自由建筑之权利。此虽局部问题，实足影响海后滩之交涉案。故问题发生后，厦地官民合力争持，省吏亦电（外交）部请向英使抗争，然争之不获。

四、赴京请愿与抵制太古

厦地人民以海后滩及太古行一案拖延未决，万难坐视，乃由各界推举代表，由沪、津而北京，到处宣传，并向北京外交部请愿。代表二人，一为黄廷元（时福建省议会议员），一为卢心启（时厦门教育会会长）。同时组织保全海后滩公民会为后盾，并由公民会出面呼吁国内外各团体支援。

鉴于太古行仍强筑码头，阻止不听，公民会乃公决抵制太古。抵制太古最有力之行动在于动员厦地工友不为太古筑桥。太古行于1910年以前原筑一木质浮桥，由其趸船至海后滩，以便利来往，此次拟重新改建为铁筋水泥结构。公民会得全体工友之支持及落海理货员之襄助，抵制太古厥绩甚著。英方被迫另雇上海

工人筑桥，叠经警告不悛，益同人公会同志乃截浦东工人朱某耳朵，以示警告，英人载机器汽船亦被凿沉，继又发动工人不为英轮起卸，并派人往汕头、上海等埠联系声援。英人被迫暂时停工，老羞成怒，令英兵武装上岸，持械横行，在太古洋行楼上架炮示威，并擅捕渡头双桨工人一人及常关栈桥工头林在兴，痛加殴打私禁。

对英人此等蛮横举动，我厦门交涉员向英领提出强烈抗议，略谓：

（1）英兵无故武装上岸，在太古行楼上架炮示威实属违反国际公法，应请即日撤退，以免激生事变；

（2）禁在太古行内之华民林在兴及受伤之浦东工人朱姓，应请早日交出，以凭询问，并将殴打华人首从各犯分别交官惩办；

（3）太古捕禁华民，至三日之久，尚未送交我国官厅，实属背约侵权，不顾公理，应负本案损害赔偿任；

（4）1、2二条未经照办以前，如因此发生意外事情，贵领事应负责任。

以上抗议，应请即日答复，抑本交涉员有深望者，贵领事驻厦多年，素有阅历，凡所交涉，应循国际常轨，以免过伤两国感情，是为至盼。

同时我保全海后滩公民会亦为此事致电国内外各团体，争取各方支援，其电文如下：

厦门海后滩官筑公路，英人混占作租界，迭经严重交涉。前岁漳厦用兵，英领乘机在该处筑墙，拦断公路，悬牌揭徽，大书英国租界字样，侵我领土，蔑我国权，野心勃勃，直堪发指。社会官厅，互起交涉。近英领竟喉英商太古行于公路前强筑码头，搭厂兴工阻止不

听，公民愤激万分，共谋抵制。太古行东见众怒难犯，爰请于英领，暂停工作，欲待北京解决。窃念此案根本办法，在争回海后官地，撤销租界名目，俾免再生枝节。本（月）22日，阖厦公民齐集商务总会，组织保全海后滩公民会，选举正副会长及各部职员，誓死力争，不达目的不止，经电京、省政府，提出国际交涉。公等高居要地，具有回天大力，伏乞协争，遥为声援，以造福桑梓，实纫公谊。

厦门保全海后滩公民会启

滩案经此一番传播，国内外爱国人士纷起声援。后该案移京交涉，得北京全国学生会、福建同乡会、学生会、各县联合会、福建驻沪、驻京代表等五团体之全力协助，由该五团体公决新提案六条，先得厦公民会同意，提付外交部交涉。六条内容如下：

（1）厦门海后滩为中国自行填筑之地，不在该埠外商已租地段之内，依光绪四年所订条约第六款，续托洋商经理（但日后经理如有不善，得由外交部随时向英公使提议改良方法，或收回自管）；

（2）经理范围以注重卫生、整顿道路为限；

（3）所有接通滩地之公路，前经外商围墙设隘者，现经议定撤除，以复固有之交通，嗣后不再安设；

（4）滩地内所树立旗杆及所升之英国国旗，所挂之英国界牌，已议定移在外商已租地内，并承允嗣后不再在滩地内树立；

（5）太古行在滩地外沿海所建之飞桥，系在中国领海，应按照租地向例，每年由该行缴纳地租；

（6）如于卫生及道路两项，发现有妨碍秩序时，得由经理人要求中国地方官制止之，其法律上自由，概不得干涉。

五、驳倒哈丁

案提外交部后，厦方留卢心启代表在京接洽。厦门方面，则由厦门道尹陈培锷与英领作非正式谈话。英领初提太古飞桥纳租为取消抵制之交换条件，滩案另议。公民会以两案同一侵略行为，并议在先，安得分析放后，不允。嗣英领再议滩案，谓牌墙可限期拆去，墙必要时仍可再筑，旗须请示英使。其后英使又派头等参赞克来佛氏来厦调查，仍主张先停抵制，后议滩案。我方均严词拒绝，谈判因之中止。克来氏来厦旬余，并与我厦门官厅晤商，即行他往，仅委托英领向陈道尹面议，颇为狡谲，回经上海，竟通过英参赞丁丁氏在沪报上大发谬论，诋毁我国交涉之不当，所言皆与事实相反，我公民会特为指驳，其要点如下：

（1）谓反对修造飞桥非多数民意。试问厦埠总商会、教育会及其他57团体，联合组成敝会，共同反对，果属少数，安能若是？

（2）谓两案系条约所订，不可以理论立言。试问英人在海后滩推行警权，并设旗牌墙，果为清光绪四年正约所载乎？太古飞桥约章第一条载明，走漏厘税或妨害交通，厦道有照请英领转飭拆去之权。今太古重行修筑，位置与前不同，事前并未通知有责任之官厅，即行着手，果与该约不相背驰乎？厦人根据条约与争，而英使置之不顾，但假强权以相欺压，不自尤而尤人，何其谬误若是？

（3）谓缘海后滩条约系订于清光绪三年（1877年），内中明签定俟中国将滩填起后，即连同租界交英国商人管理，今中国既将此滩填起，故我英即据约管理此滩也。按此言尤与事实不

符，查海后滩档案已编第七页揭英领阿议约草案九条即是年所提出者，欲将该滩地混同租地，经兴泉永道赵议驳作废，此外别无他约，至翌年（清光绪四年，1878年）另订正约六条，声明该地为中国自填海滩，委托各界内洋商代为经理，洋商之得受委托，端系此约，英人安得根据草约而取得管理权？即以草约论，亦无“俟中国海滩填起后即连同租界交英商管理”之文句，不知哈参赞何据而云然，殊觉令人费解。

六、交涉胜利英旗移竖大快人心

英人虽冥顽狡赖，然在公众据理力争与抵制太古之压力下，益见理屈词穷，气焰逐步降落，处于无理无利之地步。斯时外交部乃派部签事刘光谦与卢代表回厦，会同陈道尹就地与英领谈判，至1922年11月间，滩案始获解决。我方交涉胜利，由陈道尹、刘光谦与驻厦英领签订合同三条，其文如下：

（1）英商太古行建筑飞桥，应照从前位置并遵守光绪二十六年（西历一千九百年）所会订之八条章程，又于桥完竣后，因桥飞越中国领海，每年由该行缴纳租费大洋三十元，交驻厦英领事转付中国地方官。

（2）中国地方官承认保护后面英商租界内各洋商之贸易不受搁阻，惟人民不妨碍各洋商之贸易而遵守中国法律之通行，不得谓为搁阻。

（3）现时滩地内所树之旗杆及所升英国之旗，即行移在英商租界内，各公路尚有未撤除三个隘门应立即撤除，以便交通。

大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中华民国福建厦门道道尹陈培锷

大中华民国福建厦门交涉员刘光谦

大英钦命驻扎厦门办理本国通商事务领事官

T. E. Eastes

根据上约，海滩各围墙旋即撤毁。移旗问题，英领则拟竖义和洋行边，雇匠掘坎，深五六尺许，公民会以该处系我国公路，再行抗议，英领虽暂时停工，据探则欲深夜竖杆，为迅雷不及掩耳之计，于是益同人召集会众，彻夜出勤，紧守穴旁，声言英领敢冒昧从事，誓以武力解决，虽牺牲性命有所不惜，英旗乃移入太古行巷内。

围墙撤毁，英旗移竖，海后滩收回，我厦人民10余年抗争之主要目的已达，无不奔走相告，欢欣鼓舞。

回顾10余年之抗争，我厦各界及各社团始终团结一致，据理力争，是足以规厦人知保护领土，而益同人公会与落海理货员襄助，厥绩尤著，工人阶级力量此时已现光芒矣；前后几任厦道尹能遵循民意，挺身交涉，亦贤有司也。

此外尚有琐闻数则纪之以殿本篇：

（1）当滩案交涉伊始，陈骏师宝琛将入京过厦，同人恳代向外部请愿，骏师曰，滩案最好在厦交涉，一达外部，部中诸公不任繁琐，必谓中英国谊方洽，何堪以此尺寸地而起争议，不如割作英租界较省纠纷也，同人佩其识，终清一代，滩案不敢交涉到部。

（2）飞桥交涉案起，同人连袂谒某海关监督（民国初厦交涉员由海关监督兼任）。监督慨然曰，厦人交涉，手腕殊柔弱，倘我广东人，则已将飞桥拆毁久矣。盖外交以先人一着为要，英人强劲筑桥，你等以空言抗争，庸有济乎？若将桥拆毁，交涉得胜固妙，否则调停结果不过赔款而止，彼桥决筑不成也。同人窃

喜交涉员强项，此次抗争当不致失败，诂久之则交涉殊无起色，公文往来亦只照转，且闻每见英领，恒谦让未遑，官僚之言行相违如此。

(3) 罗交涉员抵任，同人又以滩案往商。罗出陆军部地图一幅，悬诸素壁，指海后滩相示曰：诸君殷殷交涉非此地耶？该陆军部却于此地大书特书曰英租界地，此图倘入英人手，我辈将以何词与抗争乎？因相与慨叹不已（因此图乃向外人摹绘者，不加以研究也）。

（原载《厦门文史资料》第一辑）

海后滩档案资料选录

厦门市档案馆供稿

戴晓蓉辑

厦门教育会致交涉员罗昌的呈文

厦门教育会会长卢心启暨全体职、会员等，为（英人）越界设隘违约侵权，官厅置若罔闻，住民同深愤惧，请将事由明白答复，并电外交部据约力争事。

窃此次厦门为漳泉兵警，地方颇受影响，英领即借词令英舰派陆战队登岸，始而擎枪站岗，滥驻海关验货仓露台上及各公路；继且于公路连接租地外市街之处筑墙，设隘断绝交通。閩厦商民且惊且愤，谓：海后滩暨租地外周围之各公路，本系吾国完全领土，非外人所能侵越。前此以接连租地，任英领设局派捕，侵吾国权。本埠学界请官据约力争，未达目的，已足令人痛心！今英人得陇望蜀，又复抵隙乘危侵占公路，以为后日蚕食附近市街，要求扩张租地地步。得寸则寸，得尺则尺，非独地方有事，吾国官民通行权登时被夺，正恐附近市街，必至以次丧失矣！心启等为国家地方计，惧卧榻之容人，愤当局之充耳。爰特开会公决：签请贵交涉员将英人越界设隘之事由，及官厅有无提出抗议，先行明白答复，以释群疑。并据清光绪四年前厦道司徒与驻厦英领事阿，曾订海滩章程六条，及光绪十一年新关测绘师所绘

海后滩全图。（此图送呈前厦道及英领核定。）迅电外交部向驻京英使提出严重抗议，请其严飭英领拆毁公路垣墙，以符约章，而敦睦谊。国家幸甚，地方幸甚！附送《厦门海后滩交涉档案摘要》一册，以备参考，租地始末具详，兹编一经披览，当可瞭然。切肤之痛，瘖口之辞，幸垂鉴焉！谨上
交涉员罗

水巡警署致厦门道道尹陈培琨呈文

呈为呈请事，窃据工部局函开：“准太古洋行所请改造码头，以便与趸船来往，将次开工，应即知会贵署查照。”复据洋工程师来署面称：“太古码头不日开工，建筑时搬运铁木石块，危险堪虞。”……

查海后本非租界之地，工部局来函并洋工程师面称等情，自属不能承认。唯据称搬运铁木石块，危险堪虞，署长为保护人民起见，不得不暂先出示，以预防人民之误蹈危险。至海后之地，系我国疆域，并非租界。事关我国主权，太古行欲在该处建筑码头，可否照允，理合具文呈请钧尹鉴核察照。条约如何办法，伏乞指令立案为禱！谨呈

厦门道道尹陈

福建水上警察第四署署长刘振邦

厦门道尹上省长电

闽城，省长钧鉴：

闽密。厦海后系我国填筑官路，非英租界一节，经钧署咨请外交部交涉在案。不意太古英商，近复于海后以外我国之领海，擅筑码头，是不特占已填筑之官路，并侵未填筑之领海，蔑视主权已极。商学各界环请力争，除咨交涉员外，亟恳电部先商英使，速飭英领谕止工作，以顺舆情，而敦睦谊。如强行填筑，拟飭警制止，伏乞示遵！
道尹培琨叩。冬。

省长复电

陈道尹：

闽密冬电悉。太古英商擅筑码头，显然违背条约，侵害我国主权。仰会同交涉员转商英领，谕令太古先停工作，如该商行强行填筑，应即飭警制止，仍将办理情形随时电告，勿稍松懈。

省长。支。

道尹咨交涉员文

福建厦门道道尹公署为咨请事，案据水上警察第四署署长刘

振邦呈称：（编者按：水警署呈文已见上文，略。）查海后之地，系我国自行填筑官路，事实昭然，并非英国租界。乃英领擅筑铁门，自树界址，屡经据约交涉。厦门商学各界亦屡次呈请力争。现经省长咨请外交部援据约章，与英公使提出交涉，尚未解决。不意，太古行复将于海后地面以外我国领海之地，任意填筑码头，是不特占填筑之官路，并侵未填筑之领海。蔑视主权，至斯已极。除电呈省长并分飭厦门警察厅思明县水上警察严行制止外，合亟函请贵交涉员，克日知照英领事，传谕太古行东，勿将我国领海之地任意填筑，以保主权，而敦睦谊。并盼见复！此咨
厦门交涉员唐（柯三）

厦门道道尹陈（培琨）

交涉员致道尹公函

迳密启者，顷准英领事函称：“昨准台函关于太古洋行建筑（栈）桥，由英租界接至伊行趸船等因。阅悉来函各节，显见中国官有误会于此事。如来函所云，则太古洋行此次建筑接伊行趸船之桥，似系初次之创建。查太古洋行早于许多年前，曾已筑有接伊行趸船之桥矣！是该桥系属该行固有合理之建筑。又查1917年间，该桥因遭风雨剝损损坏，暂时撤去。闻厦周知。而其余留下者，若于潮退之时无难目睹此况。该所筑仍照旧处而建，且该建筑之计测，并业由税关理船厅核准在案。是以无有新鲜情形可以解释。来函云云，因皆情形一切如旧。此桥如无风雨损坏，至今犹在。该行欲再改筑，自系完全合于事理。此等情形，如与此次来函有责任之官员说明此意便知。所送来函之事由，是不识其中之情形而迻送来也。为此复达查照为荷！”等由准此。

查英领所称趸船柴桥一节，究系何年建筑，当时曾否函请立案。敝署无案可查，应请贵道尹查明后，以便驳复。一面仍由我暗中设法严行制止，使其不能兴工为要！

此致

厦门道道尹陈

厦门交涉员唐柯三

商学界第一次召集各团体讨论交涉办法

启者：英商太古洋行，在海后官筑公路前之海滩，擅筑码头。该地系我国主权，经请官厅屡次交涉，英领置诸不理。该洋行任意兴工，势将强筑。事关国权，属在国民，万难坐视！兹订5月31日下午3时，在总商会开会讨论交涉办法，届时务请准临为盼！

厦门总商会、教育会启

三十六团体致国务院外交部及京、沪

福建同乡会电

北京国务院外交部、福建同乡会、福建督军兼省长、上海泉漳会馆：

厦门海后官筑公路，英人指为租界，迭经严重交涉。前岁地方不靖，英人乘此时机，竟在该处强筑围墙，竖旗悬牌，直欲做实租界。又经迭请官厅交涉，迄未结果。现英商太古洋行，又乘此案交涉未了，在该公路前面海滩内强筑码头。经请官厅立与交

涉，英领置诸不理。该行恃强进行，竟在该公路盖造工厂，储容各种工料，势在强筑。此不但公路租界之交涉，又重生海滩之问题。查官厅档案，前清光绪四年，兴泉永道与英领事议定“填筑海滩章程六条”，其第一条载明：该海滩填后作为公路、码头，不得别用。而英所批议约，亦声明现在中国国家自填，作为公路、码头等语。档案俱在。今英人所强指为租界者，确系中国自填自管之公路，断难指鹿为马。夫公路租界之辨，则昭然若此。岂能又在公路前面重占海权，自由强筑码头，藐视吾国已极，言之令人发指！经厦公民开会讨论，对此两层，不达到目的不已！万恳与英使严重交涉，飞飭驻厦英领将海后公路围墙、旗牌等项即日撤弃，还我公路名义。一面先飭太古洋行，将筑造码头一事，即时停止工作，以维国权，而平公愤。一俟政府交涉如何，人民另筹对付方法。事机迫切，伫盼回音。

厦门总商会、教育会暨厦绅民公叩。东。

上海泉漳会馆复函

总商会暨教育会等均鉴：

敬启者，昨接尊电称：英人侵权越界一事，同人等深为恨愤！现经集议，一面将情况披露沪地各报，并函请申太古洋行电止厦太古行，且勿进行，徐待交涉。一面于明日会同旅沪福建同乡会，电京外交部力争，以保领土，而维国权。嗣后在厦交涉进行如何？仍乞随时示晓，俾可遵循，谨复。顺颂公绥！（附呈原电）

上海泉漳会馆谨启

民国十年六月四日

北京福建同乡会、福建旅京各县同乡会、旅京福建学生联合会、北京同安会馆鉴：

英人在厦门我国自筑之公路竖界悬牌，俨欲据为租界。太古洋行乘交涉未了，复在公路前面海滩，强筑码头。当地官厅暨各团体迫于公愤，经与驻厦英领力争，尚无结果。似此侵我主权，藐我国体，同人誓死不能承认。除电外交部提出国际交涉外，并乞协力共争，保我桑梓。

旅沪福建同乡会、上海泉漳会馆。歌。

三十六团体续致国务院外交部电

北京国务院外交部钧鉴：

英商太古行强筑码头一案，各界力争，并电院部有案。现英领函复：唐交涉员以该行已暂停建筑，待北京解决。此案根本办法，务将海后公路收回，取消租界名目，俾此后免生枝节。昨日厦公民在商会开会成立“保全海后滩公民会”。儒等被举正副会长，合再电请据约力争，以平民愤，而保国权！

洪鸿儒 卢心启。漾。

公民会致国内外各团体电

厦门海后官筑公路，英人混占作租界。迭经严重交涉。前岁漳厦用兵，英领乘机在该处筑墙拦断公路，悬牌揭徽。大书“英国租界”字样，侵我领土，蔑我国权，野心勃勃，直堪发指！社

会官厅互起交涉。(下略)

注：以上录自黄鸿翔编辑的《海后滩交涉档案摘要》，原件无年月日，标点系编者所加。

海后街中外户口统计表

1930年3月

户别		住 户			铺 户			统计	备 考
汇 别		中国人住居	外国人住居	籍民住居	中国商铺	外国商铺	籍民商铺		
户 数		7	1	2	18	13	11	52	
人口数目	男		13			542		555	
	女		22			9		31	

查海后全街门牌共计46号，本表只由3号门牌太古洋行起至41号德忌利士洋行止统计之，合并声明。

附 记

1. 汇别栏内，外国人住居1户，系日本国人，籍民住居2户，系英国籍民1户，日本籍民1户。
2. 汇别栏内，外国商铺13户，内属于英国人所开者5户，美国人所开者2户，日本人所开者3户，荷国人所开者2户，丹国人所开者1户。又籍民商铺11户，内属于英国籍民所开者4户，日本籍民所开者5户，西班牙籍民所开者1户，葡籍民所开者1户。
3. 人口数目栏内，男555口，女31口，内中国人口男502口，女19口，外国人口男29口，女6口，籍民男24口，女6口。

关于解决厦门英租界土地产权来往照会

英国驻华公使蓝浦森致国民政府外交部王正廷部长照会
(1930年9月17日)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厦门英租界内土地产权一案，兹应请贵部长证实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该处地亩所给外国人民之契据，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应纳登记费1元，自此项中国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厦门英国领事，以便转发该处外国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1852年关于将该处租予英国政府之换文，亦一并作废。至该处持有英国政府所给契据之中国人民，中国官厅俟其将英国政府所给契据呈缴后，即给予适宜之地契。其所缴英国契据，由中国官厅交还英国领事，与给予外国人民之契据同样注销。相应照请贵部长查照并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王部长复英蓝使照会 (1930年9月17日)

为照复事。准贵公使本日照会内开：关于商议解决厦门英租界内土地产权问题一案，兹应请贵部长证实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该处地亩所给外国人民之契据，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缴纳登记费1元，自此项中国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厦门英国领事，以便转发该处外国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1852年关于该处租予英国政府之换文，亦一并作废。至该处持有英国政府所给契据之中国人民，中国官厅俟其将英国政府所给契

据呈缴后，即给予适宜之地契，其所缴英国契据，由中国官厅交还英国领事，与给予外国人民之契据同样注销。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贵公使来照所述之了解，认为无误。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蓝。

王部长致英蓝使照会（1930年9月17日）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厦门租界土地产权问题，本日互换之文件，本部长兹声明，在中国全国土地征收税新法在厦门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厦门因调换英国皇家契据，持有中国永租地契之人；其应纳之年租暂照现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蓝。

英蓝使复王部长照会（1930年9月17日）

为照复事。接准 贵部长本日照会内开：（文同上）等因，本公使业经阅悉英国政府对于此项声明同意，相应照复 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厦门人民反对虎头山划为日本租界的斗争

洪卜仁

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以后，正是19世纪末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这时候各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已不能满足于过去已经取得的政治特权。1898年，各帝国主义争先恐后地在我国展开夺取“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的竞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给中华民族带来了严重的民族危机。

日本帝国主义看上厦门

早在甲午中日战争前，日本侵略者已对厦门进行过一系列的侵略活动。1874年，日本在美国的支持下进攻台湾的同时，曾经派遣军舰以“借地操兵”为由，前来厦门刺探厦门港湾地势。接着又有日轮“孟春号”到厦门海面测水。清政府不敢干涉，只命令沈葆楨、李鸿年“严密备御”。甲午战争前夕，日本海军中将伊东祐嘉派军舰八艘到广东、福建进行侵略活动，首先到达厦门。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也曾经秘密来过厦门，亲自策划对厦门的侵略。《马关条约》签订后，李鸿章双手把我国领土台湾拱献给日本帝国主义。日本帝国主义得陇望蜀，又把侵略矛头指向福建。而厦门与台湾、澎湖群岛一衣带水，首当其冲。

对洋货征收进口税，本来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无可争辩的权利。可是，1896年，惧外媚敌的清政府为了换取对日制机器酌量征收税饷的权利，却和日本帝国主义订立了“公立文凭”，允许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天津、厦门、汉口等处设置专管租界。

1897年，日本侵略者向清政府总理衙门递了一份照会，强索“厦门城外对鼓浪屿的火仔垵（按：即草仔垵）、沙坡头及其中间各该沿海一带背后至山岭之地方12万坪；嵩屿及大屿内对鼓浪屿之沿海地方（即现内厝沃、康太垵至五个牌一带）10万坪，共合22万坪”，作为日本专管租界。清总理衙门惟命是从，立刻电令福建总督边宝泉转饬兴泉永道周莲照办。周莲接到边宝泉的命令以后，就积极准备划界；但因为日本提出的这个地带，其他帝国主义也想染指，一时未敢应允。1898年夏，周莲离任，护道管元善也因为居民反对，恐怕滋事，同样不敢应允。这个时候，正值日本向清政府提出福建“不割让”给别国的照会，并得到清政府的同意，日本就以福建为其势力范围。1898年11月，日本驻厦领事上野专一到任以后，日本侵略厦门的野心，就更加昭然若揭了。

在索取租界的同时，日本帝国主义从各方面加紧了侵略活动。日本船只经常来往于台湾、厦门之间，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开辟了基隆到厦门的航线，常川行驶。日本的西本愿寺派和净土真宗大谷派，先后派遣僧侣来厦门开教。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厦门的紧锣密鼓，使厦门人民深感灾难即将降临。具有反对外国侵略光荣传统的厦门人民，预感到一场不可避免的反侵略风暴又要来临了。

爱国主义者恽祖祁

1899年1月，新任兴泉永道台恽祖祁到任。这是厦门地区的最髙行政长官。恽祖祁字心耘，江苏阳湖人，监生出身，曾任湖南知府道员。后来以道员的身份，办理湖北唐心口筑堤工程，办完之后，送部引见光绪皇帝。因他办理得法，提升为兴泉永道道台。他刚到厦门，日本领事上野专一就通知他，说是有“要事会办”，要求于接任的第二天（即22日）接见，说明日本领事对划界之事已迫不及待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厦门人民看到新的道台来了，就把保国安民的希望寄托在恽祖祁身上。许多老百姓

纷纷上书，要求他为民请命，力保祖国主权。恽祖祁看到厦门人民如此痛恨外国侵略者，深受人民的爱国热诚所鼓舞，因而下定决心，要“以去就力争”。他还对群众表示：“国土可保，则身留；不保，则身去。吾志已决，不忍见寸土之让人也。”闽浙总督后来虽然换了许应骙，却仍旧以媚外为荣，甘心卖国，一再命令恽祖祁按照总理衙门的指示筹划租界。

在封建时代，不执行皇帝的圣旨，叫做“欺君逆旨”。“欺君逆旨”对一个小小的兴泉永道台来说，轻则会丢纱帽，重则甚至会遭到杀头。恽祖祁既然下定决心把保土安民的责任担当起来，就不能不应付他的上司的命令，并运用自己的智慧，跟日本领事周旋。他一方面向许应骙提出：“厦门各国行栈、居民坟墓稠密，实无隙地可划。”另一方面抓住卖国求荣的许应骙害怕人民，害怕洋鬼子的恐惧心里，警告他，如果以“民墓、民居拨为日界”，难保人民不起来反对闹事；同时也没有办法防止英、美帝国主义“继起效尤”。这一着，果然把许应骙和恭亲王、李鸿章之流积极主张从速划界的意图，拖了一段时间。恽祖祁又在和日本领事上野专一交涉时，坚持正义。有一次，上野专一找恽祖祁要求马上划界。恽祖祁告诉他，厦门地势狭窄，而山上都是坟地，谁没有父母，怎能强制老百姓迁移！日本人要在厦门通商，如果不得人心，中国政府怎能保护你们？上野专一虽强词夺理地说什么没有下锚停泊的地方，通商“不便”。恽祖祁严正地指出：“现在通商，听便停泊，哪有什么不便？”这一席话驳得上野专一狼狈不堪而去。在宴会上，恽祖祁则强调“中日两国人民悠久的友谊为重”，使上野专一暂时不敢暴露帝国主义的狰狞面目。此外，恽祖祁还利用英、美、德各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故意推托。当时各帝国主义之间在厦门的矛盾非常尖锐。本来厦门对外出口茶叶是英国德记洋行代理的轮船公司独揽的，现在有了日本大阪洋行的轮船和它竞争，以致双方互相降低

运价，争夺货载。1896年德国军舰集泊厦门，准备在金门设立德国海军燃料补给站，日本帝国主义不愿德国侵入自己的“势力范围”。甲午战后，美帝国主义的煤油、面粉源源输入厦门，加紧扩大对华南的经济侵略，力图削弱日本在厦门的势力。恽祖祁故意把准备将鼓浪屿内厝沃、康太垵至五个牌一带划为日本租界的消息透露给美国领事巴詹声和德国领事梅泽，果然引起英、美、德领事的“抗议”，使日本领事原先坚持要在厦门、鼓浪屿、嵩屿三个地方划出22万坪，囊括厦门全岛精华土地的阴谋没有得逞。到1899年2月，日本帝国主义只好放弃在鼓浪屿、嵩屿划界的野心，仅仅要求在虎头山草仔垵一带划地4万坪。但虎头山是厦门扼要的地方，怎能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恽祖祁坚持不给，而许应骙却三令五申要恽祖祁执行划界。恽祖祁只好提出沙坡头和浮屿（均为海滩，尚未填筑）两个地方让日领选择。日领认为这两个地方都是“无用之地”，非要虎头山不可。日本大使矢野并向北京清政府施加压力，狂妄地提出要求把恽祖祁撤换。而恭亲王、李鸿章、许应骙，竟密电恽祖祁，说什么“虎头山民墓如何保全，民居如何价买，大可彼此熟酌”。责令恽祖祁勿再稽延，一定要做到日本领事“首肯”和日本大使没有意见；并训斥恽祖祁，指责他没有“妥筹办法……意存推卸”等等。还透露上峰要撤他的职，以此进行威胁。恽祖祁对李鸿章等人的卖国行径，感到无比愤怒，他一方面向上司坚决表示：“誓与厦门虎头山共留”。一方面借口“旧疾复发”，辞官不干，打算和群众一起同日本帝国主义、汉奸卖国贼开展斗争。后来因厦门人民在虎头山跟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贼展开激烈斗争，保住了国土，卖国集团竟无理地给他加上“纵民阻挠划界”的罪名，调往延平府（府治现为南平市）当他刚到达南平，就被撤职“议处”了。

恽祖祁在厦门时间虽然只有八、九个月，但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和厦门人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他还乡以

后，写了一封信给厦门士绅说：“天南回首，黯然神伤！感雅意之殷拳，益临歧而踟躅。临行辱承推爱，谬加表饰，弟以薄德，深惧勿堪。溯从春首下车，迄于秋仲，所以广诸公德意，下逮斯民者，或有志而未成，或将成而未竟。发凡起例，延伫将来。惟诸公桑梓之邦，应为子孙之计，疏通商务，以塞漏卮联合众心，以御外侮；报国家数百年毛土之恩，终驽骀八阅月经营之志。勉旃！勉旃！弟一官袍系，本无得失为心。用则与二三同志，力溯澄清；舍则高卧东山，还其素履。惟诸君子之厚意，枵触于怀，身虽去而心犹留，事未成而志先决也。”从这封信里头，可以看出，恽祖祁“丢纱帽”以后，还以不能跟厦门人民一道与帝国主义斗争到底，引为憾事。而他所企望的将来，在反动统治的旧社会，是很渺茫的。只有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才从根本上铲除帝国主义的侵略。

虎头山浪潮滚滚

早在1897年3月31日（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当闽浙总督边宝泉指派厦门海防厅同知张兆奎带同船政学堂学生林兆燕前往厦港沙坡头一带勘测划界地图，厦港一带人民就已经义愤填膺，怒不可言。恽祖祁一到任，就有厦港渔户金广顺及“振益号”等73家铺户上书陈情；张后保董事附贡生陈梅、五品军功林建辉、监生李伯堂、生员杨振声暨阖保铺户民人等也上书说：“见日本量地插界，群情愤恨，哀泣呼天。……”内厝沃社监生黄联察等在呈文里说：“……若作日本租界，田宅固不免更移，坟墓亦必至伤碍。生者流离失所，死者骸骨安归？且本社居民不下数千人，势必相率阻挠……。”从这些人民群众的呈文里，可以看出他们的忧虑，愤懑的程度和保卫家乡的坚决态度。1899年5月12日（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恽祖祁在闽浙总督的催促下，故意会同厦门海关税务司辛盛（英国人）到虎头山勘察地势，一方面是让人民表示态度，另一方面是要借英国人之口，将厦

门人民反对侵略的决心，转达给日本领事。果然，人民群众一见道台带着一个洋人来到虎头山，一下子就聚集了男妇老幼数千人，纷纷向恽祖祁请求免拨租界，人声喧杂，辛盛也吓了一跳。7月24日（农历六月十七日），虎头山、草仔垵一带居民和日本侵略者发生冲突。全市商民罢市两天以示支援，恽祖祁挺身而出，严重交涉。如果清政府决策人物能够象恽祖祁这样，引导满怀义愤的爱国群众和帝国主义者展开斗争，日本帝国主义索讨租界的阴谋，是完全可以挫败的。但是清政府上至总理恭亲王、外务大臣李鸿章，下至闽浙总督许应骙都是以卖国为荣，惟恐得罪东洋鬼子。他们看到恽祖祁寸土不让，不但没有支持，反而指责他“不懂洋务，办事不力”。在日本的压力下，他们赶紧另外派了任过兴泉永道台，当时任臬司的周莲到厦门协助办理和日本领事划界签字事宜。

周莲是8月12日（农历七月初七日）坐轮船到厦门的。他一上码头，就有许多绅士和十途郊商董纷纷求见，呈递请愿书。他们本来希望这个曾经在厦门任过兴泉永道台的周莲能为民请命，保卫国土；不料周莲竟无耻地回答：“你们爱国爱乡，我是很表同情的，但我奉命而来，如你们再申请上峰，得以挽回，我就不办。且静待你们再向上峰申请。”使大家非常失望。他到厦门本是奉命会同恽祖祁办理划界的；可是他怕恽祖祁阻挠，一到厦门，就把恽祖祁撇在一边，自己和日本领事勾勾搭搭，暗地里达成一项协议：自虎头山脚起，西北上至瑞记洋行，下至更楼尾；东南至瑞记栈；西南至海滩；东北由南界草仔垵沿山脚迤至竹仔河即洗布河为止，划为日本租界。也就是说，西北自现在的晨光路起到东南的厦港海蜃楼（原址现为中华饼干厂），东北沿现在思明南路至镇海路口，经过中医医院，草仔垵山脚到同文路，连同海滩这一大片土地，都被划为日本租界。周莲还怕夜长梦多，匆匆忙忙地决定8月22日（农历七月十七日），偕同海防厅同知方祖荫

会同绅董到龙泉宫（原址即今汽车运输管理处）划界，并准备完成卖国任务后于25日（二十日）赶赴泉州。那一天刚好下大雨，不能划界，改在第二天办理。第二天早上，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派警察官日吉，书记官松年二人，手里带着一束日本旗，到达龙泉宫，准备插旗划界，立刻遭到男女老幼群众数百人责骂驱逐。这两个日本鬼子错误地以为中国人是可以欺侮的，他们还不识相到这样程度，竟敢叫跟随他们前来的狗腿，要把愤怒的群众驱散。那知厦门人民是硬骨头，大家看到日本鬼子来势汹汹，就竞相拾起石头、砖头、木棍为武器；有的妇女手持苕帚蘸了粪便，向日本鬼子猛烈攻击。日本鬼子一见势头不好，立刻抱头鼠窜，向海边逃生。群众追至海边，一个日本鬼子被石头打得鲜血淋漓，赶快逃上船；另一个日本鬼子走投无路，跳入海中逃生。和日本鬼子一起前往划界的方祖荫，也被愤怒的群众打伤。虎头山、草仔垵的群众看到日本鬼子狼狈而逃，斗争情绪无比高涨。他们又乘势包围了周莲的公馆，责问周莲：为什么置人民的房舍、祖坟于不顾？同时要周莲保全国土，勿媚外人。周莲仓卒间来不及逃避，眼看众怒难犯，只好硬着头皮，战战兢兢地走出来向群众表示态度：决不将虎头山划作租界。群众直到中午11点多钟才哄然散去。

虎头山下英勇的反帝斗争，得到全市人民的响应，全市商店罢市，船工罢海，表示声援。有一个保甲局委员梁淇带了兵士和怀德保董事吴鸿道到关帝庙街，劝谕各店照旧开张，有三四间店铺听他们的话开了店门，立即有群众大声叫喊：“谁敢开门，就抢它个精光。”这个梁淇企图把“喊抢”的人抓住，反而被群众围殴，相持至一小时之久。

周莲的“保证”，只是临时应付一下愤怒的群众，并没有改变他的卖国决心。他在厦门人民坚决保卫国土反对划界的压力下，虽然不敢将虎头山划作日本租界，却又策划将草仔垵一带出

卖为日本租界。草仔垵一带居民，很多是驳船船工，当他们听到这个消息，怒不可遏，就联络各码头的船工，于8月24日（农历七月十九日）实行“罢海”，表示抗议卖国贼的卖国勾当和保家卫国的决心。大家都拒绝为洋行驳货装卸，使厦门成为死港，急得洋行哇哇乱叫。与船工“罢海”的同时，市上各商铺继续罢市。镇邦街有一家日本人开设的志信洋行，依靠着“洋行”的护符，打算照旧开门营业，附近群众百余人一下子就把志信洋行包围起来，责令关门。洋行老板拿出手枪，威胁群众说：如不让他开店，就要开枪，更加激起群众的愤怒。群众也拿出火药包，警告日本洋行，如果他们胆敢开枪，就要掷入火药包放火，迫使日本洋行只好乖乖关门。

和人民群众坚持斗争相反，周莲却在他的公馆准备了上好的筵席，柬请日本领事上野专一赴宴，准备当面向他赔罪。可是上野专一慑于厦门人民群众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声势，怕在路上挨揍，不敢赴约。无耻的卖国贼周莲，竟丧尽民族尊严，亲自到日本领事馆向上野专一赔不是，并继续商谈划界签约勾当。但由于厦门人民群众的坚决斗争，周莲和上野专一策划的划界阴谋一直无法实现。卖国贼周莲于8月27日（农历七月二十二日）灰溜溜地跑往泉州。

根据1896年清政府和日本帝国主义订立的“公立文凭”，日本帝国主义先后在上海、天津、汉口设立“专管租界”，在中国的神圣领土上，建立了“国中之国”，成为日本帝国主义蚕食鲸吞中国领土的桥头堡；可是在厦门，却因人民敢于开展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也由于爱国主义者恽祖祁受到厦门人民坚强的斗争意志的鼓舞，坚持了寸土不让的原则，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在厦门设立租界，以达到囊括厦门进一步窥伺福建的阴谋，完全破产了。厦门人民取得了这一次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厦门日租界交涉案公牒

恽祖祁

《近代史资料》编者按：恽祖祁字心耘，江苏阳湖人。1898年至1899年间，任福建兴泉永道。时值日本帝国主义强索厦门虎头山为租界，恽氏负责与日本驻厦门领事交涉。清政府丧权辱国，对外处处退让，人民为保卫祖国，愤起反抗。恽氏与日本帝国主义交涉，力争国土主权少受损失，竟被清政府开缺议处。本文为恽氏后人编成，资料来源，系恽氏所保存的文件。据文末有恽氏自跋（未注年月），似为清末编成。1933年，恽氏后人准备付印，由恽毓麟作序、张寿龄作跋。但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之下，有关中国人民抗日以及一切反帝斗争的文献均难出版。以致全稿虽然整理完毕，封面也写明“民国二十四年夏副刊”字样，但是终究不能付印。1961年承恽氏后人将原稿惠赠本所。原稿收录文件，多有内容重复者，今略为删节。

厦门日租界交涉案公牒序

清光绪戊戌年秋，季父心耘公讳祖祁，以道员办唐心口堤工。工竣，明保送部引见，奏对移晷，德宗称善者屡，遂简授福建兴泉永道。道使者兼负海防关务外交诸责，恒驻节于厦门岛。

时值甲午战后，澎台新割，日本挟方张之势，蓄蚕食之志，借口丙申年公立文凭之约，坚索在厦设专管租界，划地至22万坪之多，其意欲囊括全岛也。公抵厦门，洞烛其害，思折其谋，坛坫之上则持之以正理，宴会之际则饬之以情感，日方始拟在鼓浪屿、厦门两处各择若干万坪。继又放弃鼓浪屿之议，专就厦门虎头山形胜之地索租4万坪。公以为不可，文牒往返，亘五月不决。公乃抚绥民情，环历全岛，审察其地势险要，昕夕与提督杨公谋，若者可以筑台置炮，若者可以建垒屯军，图说周详，巨细不遗，以报大府。事之可以便宜行者，即毅然为之，不稍沮。

漳泉之民，自明代以迄清季，往往浮海求利，远适南洋群岛及暹罗、缅甸诸国贸迁致富者不可胜纪。父老眷怀祖国，岁时伏腊，潜归乡里。其时海禁虽开，而閩閩豪猾阨其富者，辄借故鱼肉之，公乃创设保商局于厦。凡侨民之归国者，到局注册，给以凭证，檄府县一体保护，于是遐迩欢呼，侨之返里者，数以万计。公又念海防之严密及商务之发达，则需多置机轮，欲创设轮船局，而苦无资。侨商某闻而走谒公曰：“公果能使国家保护吾侪耶，则不一月可使黄龙旗见于海上者20艘。”盖某固以资雄于侨，经营轮船业而托庇于外人者，公闻之大喜，亟以状上之大府，竟寝不报。公莅任方六月，虽经纬万端，未具规模，而民情奋发，耳目一新。日领事恃之，又以租界案争持久不决，乃诉之于朝，以公为不顾国交，固执成见。省中大吏基公能，檄臬司往代交涉，许租虎头山下地2万数千坪。厦民大哗，殴伤日吏一。遂又以不谙外交，疏于防范劾公，公乃移疾归。

此事距今且40年矣，然读公致省中司道书，犹虎虎有生气，忠义之忱，溢于楮墨。嗟夫！旷古以来，士之建高牙、树大纛，负安内攘外之才，大有为于世，而群小排挤，中旨阻格，郁郁不得伸其志者，何可胜道！公以一观察使，欲建固吾圉之策，其不为奸人齟齬者几希。悲夫！公孙辈搜辑遗编，集厦门日租界交涉

案公牍，刊而行之，将以质世之潜心近代史料者，予闻而善之，因志其始末如此。侄男毓龄谨序。

厦门道周莲任内卷

光绪二十三年（丁酉，1897年）二月至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五月

通商总局司道来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为移知事：奉^①总督部堂边^②会牌开：“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

二十七日戌刻承准总理衙门电开：“日署使内田^②照称：“政府愿将厦门城外对鼓浪屿之火仔按、沙坡头及其中间各该沿海一带背后至山顶之地方12万坪（每坪约合中国营造尺方五尺八寸），又生屿及大屿内对鼓浪屿之沿海10万坪，共22万坪，作为专管租界，等语。肆意婪索，希冀联接台湾声势，祈会派明干委员详勘，拟议绘图贴说速复，以备辩驳，余详函’等因，承准此。除行兴泉永道遵照外，合就飭局立即遵照。遴委明干委员，即日驰赴厦门，遵照前指详勘，拟议绘图贴说详送，以凭咨复。事关重大，毋稍率延，仍将委员衔名报查。并奉面谕：由船政派拨绘图学生一人，随同委员前往各等因。并准船政提调徐道飭派学生林兆燕到局。”奉准此。查有本任厦防同知张丞兆奎堪以飭委带同^{军政}学生前往。除呈报督^船宪并移行查照外，合就移知，为此备咨贵道，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① 边宝泉，时任闽浙总督。裕禄，时任福州将军。

② 内田康哉，日使馆参赞，时署公使职。

总署致督署函三月初一日

密启者：二月二十四日接准日本内田署使照称：“据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立文凭第三款：‘日本允中国酌课机器制造税饷，中国亦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厦门、汉口等处设日本专管租界’等语。兹日本政府愿将厦门城外对鼓浪屿之火仔垵、沙坡头及其中间各该沿海一带背后至山岭之地方12万坪（一坪约合中国营造尺方五尺八寸，）又生屿及大屿内对鼓浪屿之沿海地方10万坪，共合22万坪，作为日本专管租界。请转饬地方官会同日本国领事和衷商办”等语。

查日本于津、沪、汉、厦四口请开租界，系抵换制造加税利益，既经明立文凭，自不能阻其设立。第闻厦门洋商杂处，与津、沪情形颇不尽同，鼓浪屿对岸一带地濒海岸，必有往来津要。该署使索地至22万坪之多，亦恐包罗太广。所称生屿、大屿、火仔垵、沙坡头各小地名，均与图所未详，于居民是否相宜，于沿海形势他国商人有无妨碍，水程船路，尤合审详，业于宥电奉达。兹更将前立文凭及去年九月间问答抄送冰案，以备酌度。台澎既被久踞，厦门近在咫尺，租界久远之事，不可不慎之于始。务望精选妥干之员，前往逐细履勘，并须密向税司察访情形，该国租界究应定在何处，彼此均便，如何酌与限制之处，绘图贴说，迅速复知，以凭相机辩论，是为至要，专泐顺颂勋祺。附抄件文凭一分问答一件

恭亲王 庆亲王 李鸿章 李鸿藻 荣禄 敬信 同启
翁同和 崇礼 许应骈 吴廷芬 张荫桓

照抄公立文凭

为公立文凭事

第一款：添设通商口岸，专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权，专属该国领事。

第二款：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关所颁示之洋商苏、

杭、沪三处通商试办章程内，其系轮船以及雇用自置船只之事，当与日本妥商而定，未经商定前务依长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日本政府允中国政府任便酌量课机器制造货物税饷，但其税饷不得比中国臣民所纳加多，或有殊异。中国政府亦允，一经日本政府咨请，即在上海、天津、厦门、汉口等处设日本专管租界。

第四款：电达山东巡抚，凡距日本军队驻守区之划界中国里四十里以内，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扎驻，以符条约。为此公立文凭。须至文凭者。

以上缮写^汉文各二分，校对无讹，署名盖印，彼此各执一分，以昭信守。

张荫桓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荣禄

敬信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林董

照录问答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两点钟，日本林董，偕参赞内田康哉，翻译郑永邦来署。张大人接见。

林云：我奉外部训条，专商四处专界，至于商务一层，外部自有主意，未曾告我，非我所能悬定。

告以：尔在中国年余，情形最为熟习，所说四处口岸，有可划为专界地方者，即有无可划为专界地方者，若我们一经答应，无论地段，即当划给，而其中许多为难，你当体谅。

林云：若论中国各口岸情形，我不如外部有领事所报之详。厦门地方，伊藤曾经到过，所以要设专界；揆其意为与台湾联络，于贸易上甚有关系。汉口系长江大码头，日商亦欲办货来此售卖。津、沪两处，商务甚大，非小本商人所能经营，亦须有专

界方觉便宜。以上所谈，我系揣摩之词，所以然处，仍由外部作主。

答以：我们知道，绝不令尔为难，不过既允你地方，无论有无，就应酌给，所以要预先商量。

林云：总有地方可指。

告以：德国上年要在天津设立租界，甚难择地，因为其中坟墓甚多，所以不便，费了许多事。

林云：贵国重坟墓之事，我们晓得，所择不尽国家之地，亦有民间之地。所虑坟墓一节，届时可由领事与地方官商议，如不得事，即可不必挪移。

告以：不如俟查明何处可划出作界，然后再定。

林云：若俟查明再定，尚须时日，恐不能等候，不如先说定，然后择地，细事容易商量。如有真为难之事，预先说明，我们亦不能勉强。惟不能以坟墓借口推辞，如此办事，即不免费话了。

答以：并无此情形，恐领事日后不与地方官和衷商办。

林云：四处专界，拟仍日前与大人所商，先定此节，择地一层，随后再商。

问以：各口所要地段，大致若干。

林云：外部训条尚未及此，我亦不能指定。

答以：然则我们指多少是多少了。

林云：我不作主，即外部亦须查看各口地势，方能指定，亦不能悬揣。

答以：先定亦可，但择地时领事不得任意挑剔，总由我指拨。

林云：先定后定，均是一样，彼此和衷，自易办理。如苏界前说在城外极热闹处，地方官不允，故又择一适中之地。杭州亦正妥商。究竟四口专界事今日可否定？

答以：可以商量，此事尚须与王爷熟商。

督宪边牌示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十九日

为飭遵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接准日本矢野使^①照称：‘日本政府愿将厦门城外对鼓浪屿之火仔垵等处共合20万坪，作为专管租界。催请查照办理’等因。查此事上年二月间曾准前福州将军函称：‘厦门地面逼窄，与津、沪、汉各口不同。30年来，各国行栈，皆系随宜租地，与民错处，向未划有专界。如日本立界，各国必纷纷续请，势难遍给，开具图说节略，乘张兆奎北上之便赍送’等语。详核节略所称窒碍各节，自系实在情形，惟中日两国，前因抵换利益，公立文凭，势难阻其设界。本衙门现就折开可以酌租之处，照会该使，令飭领事与厦门道和平相商，指定一处作为日本专界；惟海滨沙漠之区，恐未饜其欲耳。相应先行抄录来往照会，咨行转飭厦门道，与领事相机商办，仍随时咨报本衙门酌核为要”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事关创办，必须察看情形，斟酌妥善，以杜流弊，合行飭遵，为此牌仰该道，立即遵照来文事理，与领事相机商办。仍随时将办理情形详请核咨，毋延。切切！须牌。

照抄总署复日本矢野使照会

为照复事：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接准贵大臣照称：“日本政府愿将厦门城外对鼓浪屿之火仔垵等处合22万坪，作为专管租界，催请查照办理，以符公立文凭第三款之语”等因。

查此事上年二月间准内田万署大臣来照，请将厦门城外对鼓浪屿之火仔垵沙坡头及其中间各该沿海一带背后至山顶之地共12万坪，又生屿及大屿内对鼓浪屿之沿海地方10万坪，共22万坪，作为日本专界。当经电咨福州将军、闽浙总督酌核声复。旋准复称：“厦门地面逼窄，与津、沪、汉各口不同。30年来，各国行

^① 矢野文雄，时任日本驻中国公使。

栈，皆随宜租地，与民错处，向未划有专界。日本驻京大臣所拟立界之火仔垵至沙坡头一带，为商民聚集之所，其中约有铺户五六百家，民居房屋数千间，后面近山之地，新旧坟墓，鱼鳞叠葬，约数万首，并无余地。大屿、生屿，前面临海，后与海澄县内地接连，为往漳州大路，系漳州府海澄县所辖，并非厦门口岸。按之厦岛形势，实无可开租界之处。但两国文凭，业经订立在先，兹将再三详度，只南岸沙坡头之东，过水操台，名沙坡尾，长宽均约八十丈，居民坟墓尚不甚多；又西岸浮屿外，有海滩一片，地名海岸，并无民居坟墓，但须稍事填筑。此两处或可酌租一处”等语。

本衙门查厦门四面环海，各国通商多年，尚未有租界，实因地方狭隘，划分租界，诸多窒碍，确系实在情形。惟两国既立文凭，自应通融酌办，应请贵大臣转饬领事官与厦门道和平相商，就福州将军、闽浙总督所指沙坡尾及海岸两处地方，指定一处，作为贵国专界，以期早日定议。至一切租界章程，亦由领事与厦门道妥为商酌，照各口定章办理可也。须至照会者。

督宪边牌示五月三十日

为飭遵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亥刻，承准总理衙门电开：“上年日本使照请将厦门之火仔垵、生屿、大屿各地方定为专管租界，当函商尊处。曾准函复各该处窒碍情形，及此外可以酌租处所。顷日本使请假回国，濒行来言，该处地方现有他国洋商议租，请弗许等语。该处蜑段虽未与日本商定，但不宜租与别国洋商，以免日本晓口，希飭属查明，仍电复。宥。”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案前准总理衙门来函，当经飭行道厅查明函复在案。兹承准前因，究竟他处有无他国洋商议租，合就飭行，为此牌仰该道，立即遵照办理，并确查情形具详，以凭电复，毋违。须牌。

七月后护道管元善任内卷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七月至十一月

呈督宪七月十四日

为呈复事：窃查接管卷内奉宪台牌行，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开：“上年日本使照请将厦门之火仔垵、生屿、大屿各地方定为专界，该处现有他国洋商议租，请勿许”等因。究竟有无他国洋商议租，经周前道飭行厦防厅确查去后，未据复到。兹查德商宝记请租厦港保海滩坐落打十字路头，即系日商瑞记向王世昌抵租地段，在日本指请专界之内，除归案核办外，合就呈明。为此具文呈乞宪台鉴察施行。须至呈者。

福州将军兼署督增①牌示十月初六日

为飭遵事：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四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接准日本林署使照称：‘前接来照，厦门划分租界，就沙坡尾长宽约八十丈又浮屿外海滩一片两处地方，指定一处，作为专界等因。当经钞录来文，咨回外务大臣在案。兹准复称：‘各该地方，于下锚诸多窒碍，不便行船，其与市衢相距较远，不便通商。请将近沙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碇之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又从鼓浪屿西岸纱帽石山起，陆地而外，海面亦务从宽广，预备将来填筑至五个牌止。是两处均作为日本专管租界，另附各该地图照请查核’”等因前来。查日本索租两处，地段较广，自应酌定相宜一处，划作租界，已与该署使商明，由地方官酌办，相应抄录来照，并照绘原图二张，咨行查照，转饬厦门道会同日本领事妥为商办，并声复

① 增祺，时以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

本衙门可也。附抄件并图。”又于十月初五日戌刻承准总理衙门电开：“日本租界希飭厦门道与领事会勘，妥速商办。歌。”各等因，到本兼署部堂，承准此。

查此案前承准总理衙门来咨，以就沙坡尾及海岸两处地方指定一处作为日本专界，业经边前部堂飭行兴泉永道与领事相机商办在案。兹承准前因，究竟日本公使索租之地两处地势若何？有无窒碍，其中曾否先为他国洋商租得？是否不致纠葛？现可酌定何处租给？如何议立章程？除原图飭发福建通商局照绘移送外，合行飭遵。为此牌仰该道立即遵照前指查明具复，一面会同日本领事勘明，妥速商办，详咨毋延。切切！须牌。

省会通商总局来函十一月初七日

凌云仁兄大人阁下：

接诵来函，以商办日本专界，福州租界商办情形，及抄录成案见复等因。查福州日本租界，现仅勘定在南台万寿桥南岸东首新洲地方，商议多次，甫经划定界址，约在17万坪。昨经丰岛①领事将所绘界图送回彼国政府请示，并商允界内有聚族而居各民房，将来愿卖与否，悉听其便，绝不强买一层，亦已告政府定夺。其余一切条款章程，均尚未经妥议。惟此案将来议立条款，似须仿照成法，参酌地方情形，分别增删，较有把握。兹由局已向苏、杭两处抄来章程详案，相应先行照抄一份寄上，即希察览。一俟此间议有办法章程，再行奉达可也。专此泐复，敬请勋安，诸惟荃照不一。

日本领事上野②来函十一月十六日

逕启者：

前承枉顾商酌日本专管租界一事，拟定之界各自先行丈量，以便办理。本领事于此日内派人前往两处测量，沿途恐有无知滋

① 丰岛舍松，日本驻福州领事。

② 上野专一，日本驻厦门领事。

生事端，合应函请贵道查照，希即转飭厦防厅晓谕两处沿途居民，相安勿哗，免妨量事为要。专此并请升安。

护道答复日本领事上野十一月十七日

逕复者：

接准来函，以租界一事贵领事日内派人测量，属飭晓谕居民，相安勿哗等由，准此。除行厦防厅查照办理外，相应函复贵领事查照。顺请升安。

厦门道恽祖祁任内卷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五月

与日领事议厦门专界问答呈督帅十二月十三日

职道初十任事，前一日，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持片通知，十一日有要事会办。当即告知十一日系国家忌辰，如来拜，自当预备，惟不能开门升炮。复来通知，改十三日接见。带同通商委员王倅接谭，颇为亲睦。

上野专一云：前要厦门鼓浪屿专界，今有改定地图送阅，我必须妥。

云：贵领事所云之地，本道甫经接印，尚未履勘，亦不知民情何如？公议何如？惟凭案卷，总署只允一处，俟勘定再商。

云：前管护道及骆厦防厅已经答应。

云：前管护道及骆厦防厅均在此，贵领事可问，本道只能凭上宪公文办事。若管护道骆厦防厅不遵公文，我即禀参他。

领事摇手云：不必问，亦不必说了，与贵道商量目前办法就是了。

云：既承和衷商办，本道极愿早定，我们为臣子者，各为其主，自应为国家争利益。惟上等人材，总须争国家可争之利益，不为国家多事。次等人材，只知争利益，不能了事。我们须做上等人材。厦门地势逼窄，各国均在厦门五、六里海面通商，贵国亦利益均沾。山上民间坟墓连棺而葬，几无隙地，贵领事所目击；谁无父母，岂能强众百姓迁移。贵领事在厦门通商，须得人心，本道方能保护。

云：定界后自有办法。

云：譬如贵国迁掘百姓坟墓，百姓愿否？

云：敝国系官地。

云：中国不然，民、国各自置地埋葬，并无官地。

云：坟墓我不要。

云：既不要坟墓，山上即无地，山脚下又窄，不能建行栈，本道劝贵领事，毋为戎首。

云：鼓浪屿无下锚停船之处，通商不便。

云：（厦门现在）通商，听便停泊，并无不便，本道不日履勘，总与贵领事商量早日定局，早日为国家了事。上野领事欣然而去。

日领事上野照会十二月十三日

为照会事：照得华历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即东历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国驻京钦差大臣准总理衙门照复，咨回本国外务大臣。兹准复称：“各该地方于下锚诸多窒碍，不便行船，其与市衢相去较远，不便通商，请将近沙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碇之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又从鼓浪屿西岸纱帽石山起，陆地而外，海面亦务从宽阔，预备将来填筑至5个牌止，是两处均作为日本专管租界，另附地图照请查复。本衙门已按来照所称地段，咨行闽浙部堂、福州将军转飭厦门道会同领事详细查勘，妥为商办”等由。奉此，各在案。厦

门鼓浪屿两处均作日本专管租界，本领事派员前往两处丈量。厦门全界，计四万坪；鼓浪屿全界，计13万坪。一坪合中国营造尺方五尺八寸绘画明晰，界图两纸为据。此系奉本国上宪特飭之件，未便划定一处，必须遵照两处丈量定界为是。合将地图两纸备文照会贵道，请为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计送地图二纸

照复日领事上野十二月十七日

为照复事：本月十三日准贵领事照送厦门、鼓浪屿两处丈量界图二纸到道。卷查此案前奉军督宪牌行，呈准总理衙门咨：以日本索租两处，地段较广，自应酌定相宜一处，已与林大臣商明，由地方官酌办，转飭会同妥商等因。并将原图发局照绘移送到道，业经管护道照知在案。自应遵照总署咨行，妥商议办，必须与地方民情并无妨碍，方谓相宜。除飭听查勘明确详复核办外，合就照复，为此照请贵领事烦为查照，须至照会者。

督帅来电十一月二十日

厦门道恽：

顷接总署电：“日本使请在厦门及鼓浪屿两处凑给12万坪之地作租界，能否照拨，希飭道勘办。该两处有英人之产，须查明划出，不得划在界内”等因。即查勘妥慎筹办，毋稍疏略，电复督署。卽。

请藩台转呈督帅电十二月二十一日

福州藩台方伯鉴：转呈督帅大人钧鉴：

敬电敬悉。职道抵任，连日与日领事面商租界，笼络磋商，似就范围。该领事来文，称京电已允两处等语。但厦门地势逼窄，各国洋房林立，向无租界，恐各国效尤，无地以应。惟有亲历查勘，遵示慎筹，不敢疏忽，勘定再禀。简。

与美领事议日租界问答呈督帅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美领事巴詹声来答拜，率同王委员接见。

巴云：闻日本专界定了。

答云：尚未。

云：总署定了。

云：本道未曾接到，只接到令我勘界，且未接到令我与日领事商办。十三日日领事来署，本道曾告知总须听厦门众议公论。

巴云：这个自然，厦门何能有专界，如果好要，我美国早要了。

答云：不特贵国，各国在此通商，本道有保护之责，仅此五、六里海面，各国上下货物，日本何能立专界。

巴云：贵道可称明白洋务。

答云：不懂洋务，此据理而言。

云：理即洋务，据贵道所云，鼓浪屿因何与他。

答云：此犹之贵领事住鼓浪屿，不能不租。日本要租海滩，自然答应。

巴云：此是闲谈，明年贵国开印后，我有公文前来。

二十八德领事梅泽来拜。

云：日本租界已定否。

答云：尚未。二十六日美国巴领事询及本道，答已并未。厦门各国通商之地，有公议，何能即定。巴领事称是，并说他即有公论文书来等语。

梅云：这个不错。

督帅来电十二月二十五日

厦门道：

前电藩司译来复电，当即转电总署。兹接总署回电云：“恽道所称日领事文称，得京电已允两处等语。查望日矢野使来署，求给厦门租界两处，本署坚持未允，但告以候尊处飭厦道详勘后再定。希飭恽道勿误会”等因。此事关系要紧，务必极力磋磨，勿稍迁就为要。督署。径。

督帅来电十二月二十七日

厦门道：

总署来电云：“顷与日本使商明，专在厦门一处划界。日使谓须十万坪地，告以地窄民稠，碍难多拨，彼未允。希飭查彼处究可拨几万坪，电复。”等因，望即履勘能给多少坪，勿延为要。督署。沁。

禀复督帅电十二月二十八日

督宪鉴：

沁二电敬悉。前奉寄、径电。二十一、二十四等日，率同厅委亲往履勘厦门鼓浪屿日本所指两地。厦门无地可拨，輿情惶遽，各国领事均有违言，种种情形，另文详复。

督帅来电光绪二十五年（己亥）正月十五日

总署电称：“厦门租界既已成约，难以推辞，惟可拨多少，须察地势。日使屡催，且欲在署定议，告已碍难悬拟。仍希转飭恽道酌定切实办法电复。”等因。现地已履勘，究竟何处可拨，数得多少？筹定办法电复，以便转电，勿延。督署。咸。

复督帅电正月十六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咸电敬悉。厦门之鼓浪屿地已勘明，丈量未竣，飭厅迅丈绘图禀复转详。厦岛委实无地可拨，日本领事已知民情惶遽，面称不要坟墓。各国领事称于厦门不能有专界，电难细叙，容催厅复详禀察夺。銑。

请臬台转呈督帅电正月十七日

福州臬台转呈督宪大人钧鉴：

銑谕敬悉。鼓浪屿亦厦门地方，犹福州之中洲。前勘日本所指鼓浪屿之地，因潮水未退，尚未丈竣，大约遵凑12万坪。该处宽广临海，停船下锚，起卸货物，均甚便宜。厦门照旧通商，日本人亦一律相待，如此办法，中外相安，可免异言。筱。

美国巴领事照会 正月二十九日

为照会事：兹本领事风闻有计议欲将厦门港内一大所，又鼓浪屿即洋人居住之所三分之一，为日本专管租界各等语。本领事窃有说焉。查此项所议租界，于敝国通商事务，初无小补。现本领事奉敝国朝廷命令，向贵道陈明：如果厦门通商口岸内有专管租界答应他国，致与敝国应得之利益有碍，敝国均难允准。如日本国借口日国在厦商务繁多，因厦门地近台湾，台厦有往来商务各节，则敝国欲执此说以请租界。托词于厦门及小吕宋之地全岛商务，于说当较圆也。

查中国口岸，惟有厦门与小吕宋有时常轮船来往，厦门人之在小吕宋者不止10余万，厦岛既与小吕宋全岛最近，则彼此往来商务能无阻碍，中美两国胥受其益。倘贵国计议可将鼓浪屿岛内日本未请之地作为美国租界，本领事自可禀由敝国朝廷核议。如未能照允敝国之请，而独允现时所议租界，在敝国不能视此举为和好与国所应办也。合行照会，为此照请贵道查明。须至照会者。

照复美领事巴正月三十日

为照复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贵领事照会，内开：云云全叙查照等由，准此。

查日本厦门租界之议，起于日本在中国内地制造土货允增税厘，故有此约。本道到任，晤上野领事，仍执前说。当告以厦门地势逼窄，只能听各国通商。日本仍照租地章程商办鼓浪屿议租海滩官地，原有向章。日本钦使商之总署，转电查询，亦将大略电复。各国情谊和洽，贵领勿为浮言风闻所惑，是为切禱！为此照请贵领事查照。须至照会者。

正月三十日电禀督帅全叙同前

再电督帅二月初一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三十午英领事来署云：奉本国钦使电，厦门鼓浪屿各国通商，不能有租界；惟鼓浪屿须由中国会同领事派员设立巡捕捐费，清理街道，以除热病等语。

职道答以：厦门不能有租界，已禀明大宪。日本所租鼓浪屿官地，仍照向章。鼓浪屿设巡捕等事，查系英领事咨边前宪五款之一，已奉咨驳有案。东。

电禀督帅二月二十三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密。探闻日领事接京电，厦门界迫于公论，拟索金门为专界。查金门地势扼要，联络澎、台尤便。职道拟遵旨先请自为通商口岸，以制其索专界之谋。请宪台先将此意密告总署，随后即报。漾。

督帅来电二月二十四日

恠道：

密。虎头山是否即金门，祈详查筹办电复。昨接漾电，已转总署。敬。

督帅来电二月二十四日

厦门道：

承总署来电：“前照冬电意详告日本使。顷据称鼓浪屿地可不要，但请给厦门专界，自虎头山脚迤北沿海给四万坪，业与英、美使商妥，不至拦阻，请飭关道与日领事商办等语。查此案原因日本允我内地制造税，订有专条，势难改议。惟该处是否有此隙地，于地方不致妨碍。英、美各钦使有无异词。希飭恠道会商日领事详查办理”等因。即遵照会商勘查电复察办。敬。

复督帅电二月二十五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密。敬谕查询虎头山及转总署允给日本4万坪两电谨悉。金门离厦门60里，非虎头山也。日本现请厦门虎头山脚迤北沿海给

四万坪。职道当查看地势，先约日领事妥商，再约英、美领事会商。但能与大局无碍，英、美不致借此索地。自当勉力遵办。容后禀复。

日领事上野照会

为照会事：照得昨接本国驻京钦差大臣来电：“准总理衙门许允电知闽浙总督札飭厦门道云：‘地方官可以允准日本国厦门租界地，与日本领事官商议决定地界’。本大臣照知总理衙门所要租界地至少四万坪”等电谕。奉此，遵已会同到地履勘，合应照会，为此照请贵道查照。希即照华历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照送地图坪数，先行定界，妥善章程，后商为是。须至照会者。

厦防同知方祖荫 通商委员王寿衡 详文

为遵札勘议详复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蒙宪台札开：“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准日本领事上野照会，内开：‘照得华历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即东历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国驻京钦差大臣准总理衙门照复，咨回本国外务大臣咨准复称：‘各该地方于下锚诸多窒碍，不便行船，其与市衢相距较远，不便通商，请将近沙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碇之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又从鼓浪西岸纱帽石山起，陆地而外，海面务从宽广，预备将来填筑至五个牌止，是两处均作为日本专管租界，另附地图，照请查复。’本衙门已按来照所称地段咨行^{闽浙总督福州将军}转饬厦门道，会同领事详细查勘，妥为商办。等由奉此，各在案。厦门鼓浪屿两处均作为日本专管租界，本领事派员前往两处丈量，厦门全界计4万坪，鼓浪屿全界计13万坪。（一坪约合中国营造尺方五尺八寸）绘画明晰界图两纸为据。此系奉本国上宪特饬之件，未便划定一处，必须遵照两处丈量定界为是，合将地图二纸，备文照会，请为查照施行’等因。计送丈量界图二纸。准此。卷查此案前奉^{督军}宪牌行，承准总理衙门

咨：以日本索租两处，地段较广，自应酌量相宜一处，已与林大臣商明，由地方官酌办，务饬会同妥商等因。并将原图发局照绘移送到道，业经管护道照知在案。自应遵照总署咨行妥商议办，必须与地方民情并无妨碍，方谓相宜。除照复外，合就札飭，为此札仰该厅，立即查勘明确，妥议详复，以凭核办，毋违速速此札，计发原图二纸，复日仍缴”等因，奉此。

卷查此案，先蒙前宪台札奉督宪牌，并奉军宪照行暨准通商局宪移，先后转行到厅。当经卑前厅骆丞分别诣勘。旋据厦港渔户金广顺，暨众铺户等^①禀称：“顺等世居厦港，内惟渔民居多，遇有飓风，渔船驳船均避沙坡内港，实为要处。况厦港民居稠密，势必滋事，事关众碍，民情惶恐，不得不相率沥陈。”

又据张后保董事附贡生陈梅，保正黄继善，甲长梁光钦、翁福寿、陈玉陞、胡面、陈喜、欧阳炎、刘盛隆、林沧楼等禀称：“梅等世居张后保，本保民居，山下海滨计千余户，山顶坟墓不计其数。因保士庶，见日本量地，心皆惶惑，将来有碍民居，毁伤坟墓，众为身家所系，情有难堪，事关地方，合亟禀。”

又据张后保五品军功林建辉，监生李伯棠，生员杨振声，暨闲保铺户民人等^②禀称：“辉等闲保人众，见日本量地插界，群相愤恨，哀泣呼天。若租日本为界，势必毁屋毁坟，生无栖所，死乏葬地，害大惨极，民奚以堪。恳请别择租地。”

又据监生黄联察等呈称：“察等世居鼓浪屿，内厝澳社，于今500余年。民居稠密，坟墓毗连，若作日本租界，田宅固不免更移，坟墓亦必至伤碍。生者流离失所，死者骸骨安归？且本社居民不下数千人，势必相率阻挠，酿成祸端。不得已据实沥情”各等情。据此。

^① 上列“振益号”等七十三家铺户名，略。

^② 上列“泉发号”等26家铺户名，职员五人、训导1人、生员4人、乡耆4人、童生6人、民人255人，共计275人的姓名，均略。

卑前厅未及议详卸事。卑职抵任，蒙飭前因，遵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随同宪台分别履勘。正拟绘图贴说详复间，复据张后保董事陈梅，保正黄继善，甲长梁光钦、翁福寿、陈玉陞、胡面、陈喜、欧阳炎、刘盛隆、林沧楼等，暨林廷辉等^①各以前情禀蒙宪台批发下厅。

卑职等伏查厦门一岛，四面环海，惟西南岸自新填地起，至沙坡头止，长仅七八里，而虎头山介其中。后面山岭环抱，俗名麒麟山。翼然轩起者为芙蓉石。沿海一带，为中国招商局及各国轮船下锚停泊，起下货物通商之处。岸上城坊街市，居民栉比，密若蜂房。山腰岭脊，坟墓叠如鳞次。故各国通商以来，洋人谗知地窄人稠，与各埠情形不同，洋商只能自向官民租地建设行栈，未有租界之议者。诚以形禁势格万无通融办法也。日本所指厦门岛，自沙坡头起，至现租开瑞记洋行止一地。查其间虎头山沿山一带，坟墓累累，不下10余万穴。自日本领事派人测量，凡有祖先亲族坟墓者，人心惶惶，举岛悲切。其秀而文者，具禀庇〔？〕，为民乞恩请命；其愚而蠢者，纷纷聚议，讹言四起；此民间切肤之痛之实在情形也。沙坡头前临外海，接连内港，凡民遇有台风，悉避其间。通厦仅此一口可避风险，保全船户性命，舍此别无避风生路，此关碍民间性命之形势也。沙坡头接连打石字一带，海面则海船停泊，岸上则行栈林立，该商皆零星租赁，日久相安，揆之民情地势公议，诸多窒碍，实无办法。

卑职等又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随同宪台履勘日本所指厦门之鼓浪屿沙帽石起至五个牌止一地，五个牌至大道公桥，坐辛卯，向己酉。朝海大道公桥至大石尾山，坐辰乙，向戌辛。朝海大石尾山脚下至沙帽石，内系官地，有洋人公用马路两道，应以外马路下为界，各国方无异说。纱帽石左首山下，有

^①上列铺名、姓名与前文林建辉禀所列相同，略。

英商栈房一所，应以栈房外水沟旁为界。大石尾山均系民间坟墓，并有闽海分关一座，应将石山划出为界。带同弓丈及绘图友人详细测绘，签注明白。

查自纱帽石山水沟起，自南至北，横量至蛎房田止；又自蛎房田起，自北至南，横量至五个牌止；又自马路起，自东至西，直量大潮退落海滩止；共量见工部尺三万三千八百三十一方丈二十九方尺七方寸五十一方分六十七方厘二十方毫。坪数照此核计，内分为十段二十八零尖，以图为凭。查照向章，每方丈每年应缴租税一两，此系厦门官地租税定章，民间租地另有租价。现既照苏杭条例，是否亦应照上、中、下拟定地租价值，统俟交收之日起缴租税，再议条款。此地依山临海，地势平衍，日本填筑设立行栈，于轮船下锚，起下货物，出入最为妥便，合将大概情形，并勘定丈尺折成坪数，绘图贴说，具文详请宪台查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为此备由详乞照详施行。须至正详者。

计详送图说八纸，又缴还原图二纸。

电禀督宪二月二十八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日本使所称虎头山脚迤北沿海给四万坪，遵即面约日领事二十八日会勘。虎头沿海并无隙地，仍系前指山脊及芙蓉石一带地方，实属种种妨碍。只有照拨领事原指之鼓浪屿一处最为相宜，足副原约，此外别无通融办法。英美两处，该领事面阻无庸询问。俭。

督宪来电三月二日

恽道：

俭电已悉。转达总署，复电云：“鼓浪屿地，英使不允拨作专界，究竟虎头山脚沿海地能盛若干万坪？抑全无可拨，或此外别有可拨地段等因，即详查电复。”冬。

日领事上野照会三月初三日

为照复事：华历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接贵道照复。前奉贵督宪接总署来电，日本使请给虎头山脚迤北沿海四万坪，飭道会商详查办理等由。查本国专界之事，前已丈地缮绘界图，送付与贵道，往来照会各在案。所接驻京钦差大臣电谕，贵国政府已准厦门地区一处，今又何用多办。合再照复。为此照请贵道查照，务希照前送地图坪数，早日商议定界，以副公立文凭之语为荷。须至照复者。

美领事巴来文三月初三日

为照会事：照得日本议租厦门口租界一案，如果贵国政府自允将原议之厦门岛所量之地，作为日本租界，以符中日前定约款，而将鼓浪屿岛内之地全行抽出，如此办理，本领事奉驻京大臣札谕，敝国并不出阻止。如果贵道能查照中日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九号所订通商约款亦有头绪，彼此和允，敝国亦为喜悦。合再照会。为此照会贵道，请烦查照施行，顺候时社。须至照会者。

电禀督宪三月初五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冬谕敬悉。查虎头迤北沿海，实无尺寸隙地，日领事定要由山迤南上坡，绕由芙蓉石至瑞记洋行，则是仍执前说，与日使现指迤北沿海不符。虎头迤南，即日斯商人玛甘保蒙租海滩，为德国宝记，英国嘉士划租油池，余滩无多。职道曾劝日领事就山脚填筑海滩，该领事又以为难。惟虎头山直西，查有浮屿海滩，俗名海岸，地势宽敞，若拨给四万坪，于各国行栈民居塚墓，均可无害。舍此而外，断难设法。职道之愚，以为厦门各国租地开设行栈洋商萃聚之所，尤非鼓浪屿可比。英使既不允鼓浪屿，况厦门口岸设专界乎？目前即无异说，各国继起效尤，又将何词抵制？详图已交骆丞带省奏呈，请核咨总署，便可了然。尾。

电禀督帅三月十二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电谕敬悉。日本租界，职道查厦门各国行栈民居坟墓稠密，实无隙地，屡次电陈，是以坚持鼓浪屿之说。至英、美不愿日人在鼓浪屿开界，近日始有此说，以情揣之，当是日人怂恿，非其本心。且厦门若以民墓民居拨为日界，闹事姑勿具论；英美若继起效尤，更难预杜，职道深为后患。拟求大人转电总署，与英美公使和商，嘱勿拦阻鼓浪屿之与地，但阻厦门不得设专界名目。且厦门无隙地，日领亦深悉情形，职道与之辩驳三月，该领事从无无理之言，而各国亦不以为非。即使日人终不要鼓浪屿地，或即以日斯商人玛甘保余地拨给，或再劝令补填海滩，究竟较易收场，庶以安民心而杜效尤，不胜迫切之至。职道苦心酌办，三月于兹，交涉大事，断不敢稍存偏见，亦不敢使宪台为难。罄布愚衷，伏求主持。文。

电禀督宪许^①三月十二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英新领事胡力穉顷与晤谈。职道询以：“贵国于日本界事，鼓浪屿既不肯允，若在厦门立界，有无异说？”该领事谓：“如果有妨他国利权，则贵道所虑甚是。”职道深思其言，恐伏借词效尤之机。英领事复言：“中国若以厦门迤西之地拨给日界，各国自无异说，此即指浮屿而言。”职道答以：“此处本无洋商，若拨专界，自应由我国主持。”职道查浮屿在厦门一边，足符厦门立界之条约，且该处尚无洋商行栈，而民墓民居关碍亦较少。故职道前上尾电，业经提出，尚未奉有复谕。拟求再将英领事议论情形，转电总署。若能专界立浮屿，与日使商量，则于公议民情，两臻允洽，只候电示。文。

^①许应骥，时任闽浙总督。

督宪来电三月十三日

恽道：

密。顷接总署电称：“英知厦门界已有定约，故无异说。日本知英不允在鼓浪屿划界，故不再索。是厦界势难推辞，但应择相宜之地，害取其轻，以期早了。日本现称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催请速办，希飭道与领事妥商，如能就虎头山直西海岸拨给，最为妥洽”等因。迅即遵照办理。文两电均悉，具见虑远思深。惟总署专主厦界，则鼓浪屿断无可议，务当与日领事妥商早定，免生枝节。向来各使臣惟领事之言首肯，使臣必无异词。若徒使总署转圜，恐未易就范。督署。元。

电禀督宪许三月十三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密。元电敬悉。虎头山直西海岸拨地，晨间日领事已托美领事来署代为转圜。照此办法，必可了局。日领事与职道情意极好，从无非礼之言，各领事遇事和衷，均极浹洽，成议当有把握。此事日领事初意要虎头山脊，此为全厦扼要，职道明知鼓浪屿英美必不允，故意坚持，为紧着做地步，并非欲总署转圜。若开口便允，其拨给虎头山直西之地，该领事未必即肯了局。今果由美领事居间，此即职道文电所称较易收场之理。谨先布慰，俟有定局，再飞电禀闻。惟成议之后，条目甚多，需人斟酌，求迅飭骆丞即行来厦为叩。元。

函复日领事上野三月十八日

迳复者：

昨准贵领事来文，备悉种切。贵国钦使所称，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的是。本月十三日总署来电，贵领事谓并无其说，语出两歧，实为可异。本道议鼓浪屿拨地，议填海滩，皆就地势所应议，处处为遵守条约起见。日前接到不必拘定虎头山之电，亲勘虎头直西浮屿一带地方，地势宽敞，足副贵国立界之意，此亦恪遵条约之心。不料贵领事之意，仍不肯离却虎头山另寻别地

也。民居坟墓，最为难拨，于万国公法亦殊不合。贵领事岂忍出此言！本道亦岂忍听此言哉！即如上海四明公所之案，亦因法人索取坟墓，彼时各国具有公议，贵领事亦以法人为非，岂时隔数月，反为此不情之举哉！本道力守约章，只要有地，总可和商；而地势民情，却须兼顾。贵国来此通商，应与民情相洽，方可望商务之益。且与贵领事交谊尤厚，总须早日定议，以全友邦相好之情。若贵领事坚执虎头山，则是累月相持，亦何以洽和衷共济之义。以两国同洲之睦谊，及我两人相处之交情，不宜如此固执也。仍祈赐定日期，会晤面商，和衷办理为要。

日领事上野来函三月十九日

迳复者：

昨接来函，以租界之事，亲勘虎头山直西之浮屿一带地方，地势宽敞，足副立界之意，各等由前来。查虎头山直西浮屿宽敞之地，不知是拟定绘图界内之地，抑或别有处所，不得而知，无从核实。应请明白再绘一图，指明照知。租界乃系两国委员妥议之事，何用万国公法之语？贵道引用上海四明公所一案，此事与本地专设租界情形大异。如前日会商之时，贵道云只准沿海滩不及陆上寸地之语，当时本领事甚憾贵道无妥协办理之意。若果如此，则于和衷协商之道尚有不合。然而今贵道既欲和衷洽议，本领事闻之欣幸。足见贵道重视两国友谊，力守前文约章，协同办理，不胜感念之至。如是亦可尽两国委员责任。本领事回思贵道前谓坟墓为难一事，若以两相细心协议办理，何难之有。却非本领事固执也。专此布复，并请升安不一。名另具。

函复日领事上野三月十九日

迳复者：

顷奉复函，聆悉种切。贵领事此次来函，深谅本道数月苦心，既感且佩！本道自抵任以来，为贵国经营界事，最为竭力尽心。如鼓浪屿绘图丈量，听候交割；虎头山民墓民居，实有关

碍；则指拨山脚海滩，听凭填筑。此外议而未定之地，则如沙坡尾宽长80丈，已为查勘；虎头山直西浮屿，俗名海岸，地势宽广，亦已亲临履勘。以上四节，皆遵守立界约章，以期尽善。今既承贵领事允为和衷商办，即祈指明一处地段，约期会勘。俟勘定后，再行绘具详图。从此冀能定局，以副贵钦使早日定义之义。不特本道所深愿，亦全厦民心及各国公情所亟盼定局也。用再复陈，乞即指定示期，为禱！

日领事来函三月二十日

迳复者：

顷接复函，以本国界事最为竭力尽心，绘图丈量，听候交割；虎头山坟墓民居，实有关碍；指拨山脚海滩，听凭填筑；此外如沙坡尾海岸，地势宽广，即祈指明一处会勘等由前来。查沙坡尾海岸地方，自前年已勘过，于明治三十一年戊戌九月初二日，经本国驻京钦差大臣照会总署，俱知是元用之地，不堪立界，作为罢论在案。独有虎头山草仔坡一隅，稍可经营。今单指虎头山原图界内，若坟墓民居有碍，尽可从长计议，无烦厘念。贵道竭力用心，各尽厥职，本领事私心感念不已。专此奉复，并请示安。惟照不一。名另具。

函复日领事三月二十日

迳复者：

昨接来示，聆悉贵领事固执虎头山草仔坡，与前电不必拘定之议相违，是则不遵贵钦使之令也。贵钦使之言，尚不作准，未定义之图，何能作准？若云坟墓民居有碍，尽可从长计议，此语实属不解。姑请先赐闻之。

税务司辛来函三月二十三日

敬密复者：

昨承函嘱，日本租界妥为解说一事，本税司经于本早向日本领事商议两点钟之久。据云：“虎头山一地，经本国大皇帝及驻

京钦差大臣所定，万难改易。惟该地之广狭大小，尚可由本领事与地方官商囑。至所有坟墓，本领事保其必无伤动，且可画押为凭。此事本领事并即日行照复”等语。相应函答，并将文牍送还贵道查收可也。顺请勋安。名另具。

复税务司辛函三月二十四日

迳复者：

昨接环章，掷还文牍，承贵税务司顾全大局，爱恤厦民，以公法劝解上野领事至两点钟之久，重劳清神，感佩之至！乃上野领事以日使未定义之言，执而为据，不遵公法，不体民情，显见无理。本道惟有恪遵前奉督帅转接政府与日使议定：“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催请会商速办”之电谕办理，断难改易。现已函复日领事，嘱其择空旷之地议作租界也。揣此布谢，并请示安。名另具。

电禀督宪四月初一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密。日本租界奉元电遵即函订商议。日领事固执虎头山草仔坡，往返文函会晤，迭次驳论，该领事又不欲浮屿沙坡尾择定一处。再，查沙坡头并海滩，系日使原指之处，勉强设法，变通划拔。此系恪守原约，与日使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之语相符，且于其商务尤宜。请电达总署，转告日使，速飭领事遵行。英领事亦云虎头山有碍商务，并陈。详图即呈。先。

英领事胡来文四月初一日

为照会事：顷接昨日来函，内有：“民情浮动，倘因日本固执虎头山激成事端致碍商务，贵道不任其咎”诸语。本领事实不能允许贵道“不任其咎”。查教化邦国，宜应尽心保护凡在所属土地寄寓之人，以尽其本有责任。按之《天津条约》第十八款内载明文：“英国人中国官宪自必时加保护，令其身家全安”等语。如因日本坚要专界滋事，致碍英人商务，抑或英人生理被所

阻扰，惟要向地方官是问，赔偿一切。兹本领事拟将来函抄录，转请贵督宪查阅。为此照会贵道，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日领事上野来函四月初一日

迳启者：

昨承枉顾，面商界事，一团美意，私心感念不忘。惟是所言沙坡头之地，不能迁就曲从。诚恐择一无用之地，必被后人唾骂。如此苦衷，不得不从长再议，务望原宥。一因沙坡头之沙随潮而至，填筑驳岸，实难为力。二因沙坡头离厦门市镇较远，不便贸易。昨云先前曾拟沙坡头之地，查前文并原图，乃系指由沙坡头起，至大连兴馆瑞记洋行止，包罗虎头山、火仔坡、草仔坡在内，界尾接连寮仔，后近于市镇，方为有用之地。沙坡头隔离太远，诸多不便，所以不能从命者此也。通厦筹择，独有虎头山一带绘图全界之地合宜而已，势难改易。贵道为难所虑者，恐一定界，迁动虎头山坟墓居民，不顺舆情，致惹变故。坟墓本领事当与贵道商议，另设妥章，以便于民人安顿地方。租界内民房亦宜设妥善章程，以为便民。本领事今既如此，亦尽两国委员本务，舆情断无不顺之理，已无难处。为此函请贵道查照，希即早日会同到地，先行定界归管，日后商议妥章，以符公立文凭第三款原约。是所盼切！望切！

复日领事上野函四月初三日

迳复者：

昨接台函，承贵领事深知本道尽心筹办，不胜钦佩！凡设租界，均宜空旷之地，为国家创立商务根基，独当一面也。各国初立租界，如上海、汉口而论，从前均空旷，未及二十年，日见繁盛，断无在人丛之中仗他人之力以设租界之理。所以贵国在苏、杭等处，亦离市镇相远，皆非热闹之处。至沙坡头官房庙宇亦不少，皆系填筑而成。欲兴商务，何畏工艰。且地势宽敞，停泊下锚，起下货物，前临鼓浪屿，后靠厦门港，均属妥便，最为相

宜。本道因系贵钦使所指，万分为难，勉强从命。贵领事坚执虎头山种种窒碍，前已言之甚详。民情殊多疑虑，一旦激成事端，非但被人唾骂而已，本道更难迁就。彼此和衷协商，地未议定，原无所谓改易。沙坡头与虎头山同是海滩，一样填筑，亦何难改易。昨又奉督帅转政府来文，不必拘定虎头山，久与贵钦使议明，速遵前电与贵领事商办等因。

督
详、宪四月初四日
军

为详请示遵事：案查奉文议办日本租界，业将日本所指厦门沙坡头起至瑞记洋行止，并鼓浪屿各一地勘明。厦门地势逼窄，不能遵办情形，绘图贴说，详请咨询在案。旋于三月十三日奉督宪电开：“顷接总署来电，日本现称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飭道与领事妥商，如能就虎头山直西海岸拨给，最为妥洽”等因。具见日使深知厦门地窄人稠，动多窒碍，不能拘执，自须因地制宜之意。遵即函订日本领事商议。该领事坚执虎头山、草仔坡，往返文函，叠次驳论，许以浮屿沙坡尾听择一处，该领事均不允从。复经订期面商，照日使原指之沙坡头划拨四万坪，又未以为可。先与厦口税务司辛盛会晤，谈及此事，询问虎头山地势，欲往亲勘，代为劝解。随订于四月初三日会同辛税务司率同厅委亲诣虎头山。该处居民一见洋人，不辨其为何国，疑为划地，男妇老幼聚至数千人，纷纷求请免拨租界，甚至哭泣哀号，人声喧杂。辛税务司见此情形，颇觉矜怜，畏滋事端。当经职道明白剖谕，始各退散。税务司往见日本领事，详告目击情形。该领事不遵公使不拘之言，亦不顾念民情，胶执己见，无可劝说。

职道统筹全局，细察地段，浮屿空旷，地势平衍，亦鲜民居坟墓，两得其便，最为相宜，即照日使定议请拨四万坪，尚可酌给。再，查沙坡头，系日使原指之处，虽窒碍殊多，今于无可设法之中，酌量变通，勉划沙坡头一段，内自船厂平地，外至潮退

海滩，前对鼓浪屿，后靠厦港，保于停船通商起下货物，均属妥便，欲凑四万坪之数，亦当竭力筹拨，以副原约。理合将浮屿、沙坡头二地绘图贴说，并与领事来往函牍抄录清折，具文详请宪台察核。俯赐咨请总理衙门转告日使，于两图之中，择定一处，速飭领事遵行，并求训示只遵。除详^军宪外，为此备由呈乞照洋施行。须至册者。

计详送图说^两副，清折^二扣。

同日移通商局，同前由。

税务司辛来函

敬启者：

昨与贵道暨厦防厅会勘日本租界虎头山地方。旋诣日领事署婉劝再三，冀欲得当报命。奈上野领事执定虎头山，万无改易之处，竟属无可挽回，殊堪叹惜！合就函布贵道查照。

日领事上野来文 四月初五日

为照会催办事：照得本国界事，自奉政府命令举办，迄今数月，曾受贵道所为难者，本领事推诚布公，尽心筹商。于虎头山坟墓民房，另设妥法安顿。虎头山可以保存，无要更改，坟墓旧葬者仍旧；愿意迁让，准听购买；民居屋价，照时价估值。如是设法安民，有何碍难，已无疑义。为此再行照催贵道查照。务希重视两国约章，早日照图决定，一面晓谕民人周知为是。须至照会者。

复日领事上野照会 四月初五日

为照复事：本年四月初五日准贵领事照会内开：“照得本国界云云全叙为是”等由，准此。来文所议迁坟买屋一节，皆系苏、杭在空旷之地约章，与虎头山情形不同。本道现与贵领事所为难者，因虎头山民心不从，万难迁就。日前辛税务司与本道会勘此地，见有男女聚集数千人，急为劝导，告以贵领非强做之人，始稍平静。税务司所目击，若不顾民情，恃强出示，非激民

为变乎？各国商务攸关，本道有安辑地方之权，何能照此办理！贵领事若顾全两国约章，请毋固执己见。幸谅本道数月苦心，所筹办法办理，界事自可早日了结。方见贵领事秉公办事，不存私见也。合就照复，为此照请贵领事查照是荷。须至照会者。

日领事上野来文 四月初八日

为照复事：昨接复文，以“所议迁坟买屋……①不存私见也”等由前来。阅读之下，不胜骇异。查厦门界事，本领事奉国家命令，但知早日定界。若有男妇聚集，宜由地方官将两国约章之意明白出示晓谕，使民知悉。况闻有人从中暗使，闷厦之人俱各闻知。前厦防厅骆出示租界，本领事派员丈量，后贵道同本领事到龙泉宫履勘许时，民情亦极安静。且夫甲国向乙国缔结条约，其乙国之国民必要听从，是万国公法之通义也。而贵道前函云“民墓民居实有关碍”，本领事立法安顿。今反云“民心不从”，无乃前后两歧。总之厦门地界，是系两国政府订约允准明文，毋庸多辩。务希立即照图定界归管，以副约章。若再迁延，显系贵道故悖国家许准原约，合应照复，为此照请贵道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复日领事上野照会 四月初九日

为照复事：本年四月初八日准贵领事照复租界一事。查虎头山民居民墓甚多，种种窒碍，当贵领事初勘之时，函请民勿喧闹，已知民情不顺。今乃执定此地，附近居民，切肤之痛，无怪群情汹汹，不期而集。所以择地务察民情，岂能强其所难。中外一理，亦各国之通义。本道尽心体察，酌择地段，叠与贵领事妥商，议以浮屿、沙坡头听择一处，原属竭力筹办，以副原约。合就照复。为此照请贵领事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① 与上文全同，略

英国胡领事照会

为照会事：照得本领事曾准兴泉永道函，以“日本固执虎头山作为租界，如有滋事以及阻碍商务，不任其咎”等由。兹将函抄请贵督部堂察阅。本领事当即照复：“如英人身家生意有受亏之处，要向地方官是问，赔偿一切”。贵督部堂自能知悉，英人生意船只在于此地多，他国较少，如果滋事，英人必首蒙其害，总望地方官保护。现因兴泉永道恐致激成事端，又虑不能加力保护，为此相应将此情由照会贵督部堂，请烦查照。惟冀准情设法防患，以免英人身家受害，是切！须至照会者。

计送原函一纸。

复英领事照会

为照复事：本年四月初七日接贵领事照会：“准兴泉永道函，以‘日本固执虎头山作为租界，如有滋事，以及阻碍商务，不任其咎’等因。英人生意船只在于此地多，如果滋事，英人必首蒙其害。请准情设法防患，以免英人身家受害”等因，准此。

查先准总理衙门来电：“日本使称：‘鼓浪屿地可不要，但请给厦门专界，自虎头山山角迤北沿海给四万坪，业向英、美使商妥，不致拦阻，请飭关道与日领事商办’等语。该处是否有此隙地，于地方不致妨碍，英、美各领事有无异议，希飭恽道会商日本领事，详查办理”等因。业经行道详查情形，妥商办理在案。兹接前因，查此案尚未据厦门道禀报前来。惟闻虎头山一带，为各国轮船停泊起下货物通商之处，岸上城防街市稠密，山腰坟墓累累，有10余万之多，为全厦形胜之地。一经划出专界，不但有碍各国通商，且民心惶恐，必至滋生事端。应请日本领事切勿固执成见，与兴泉永道从长计议，总祈与日本有益，与各国有益，与地方有益，彼此相安，毋滋流弊，致酿事端，方期妥协。除照会日本上野领事查照，并行兴泉永道会商妥办外，合就

照复贵领事，请烦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许督宪来电 四月初十日

恽道：

密。昨接总署电：“倭使以福州划界甚妥，催划厦界。本署据三月鱼电，告以虎头山直西海岸，勘拨4万坪，舍此无办法。彼坚谓距闹市太远，不便商务，并疑恽道之阻挠，本署始终不允。辩之再四，始告以电闽与领事再商。令嘱领事切勿坚执，希酌办”等因。现界事有无端倪，速详电，以便电复总署。督署。蒸。

电禀督宪 四月初十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蒸电敬悉。虎头山实无隙地，日使前言不必拘定此地，深知地方情形，最为平允。查浮屿离海岸提督路、打铁路等市面甚近，大轮往来停泊之所，距闹市并不远。必不得已，惟有日使原指之沙坡头尚可设法凑四万坪。已备详文两处图说，交王倅齎省亲呈，并请照详速咨总署。蒸。

电禀督宪 四月二十八日

福州督宪大帅钧鉴：

密。俭电敬悉。日本租界，职道甫抵任，即丈量鼓浪屿，英不允，飭止。遵议厦门，日领事要虎头山、草仔垵冢墓民居，正在筹议，而民心汹惧。辛税务司亲见，恐酿事端，曾往劝日领事两遍，日领事不肯丝毫通融。又奉宪台牌示，英领事照会因此处商务重地，恐酿事端等情。职道思转圜之法，择地两处，一为日使原指沙坡头，一系总署指直西海岸，详叙情由，绘缮图折，禀求转达总署，与日使酌商。请日使将此情形电告彼国外部，以明职道竭力转圜，始终无固执之意。图折已否咨送。职道宿疾复发，拟节后到省面请训示。俭。

督宪来电 四月三十日

恽道：

密。顷接俭电，并未妥筹办法，惟斤斤以前事为言，且称“宿疾复发”，意存推卸，碍难电复总署。据日领事照会言，沙坡头、浮屿均废地，是两处万无可商。至虎头山民墓如何保全，民居如何价买，大可彼此熟酌。此时事机已迫，务当迅筹两全办法，切实电复，毋庸来省，免再稽延。历来交涉事宜，无仗总署转圜之理，必领事首肯，使臣始无异词。前电甚明，不料有今日事也。时局艰难，贵在通变，轻重缓急，所当熟权，未宜胶柱，望审思之。督署。艳。

电禀督宪五月初一日

福州督宪大帅钧鉴：

密。艳电训诲淳挚，职道痛哭感涕。数日来极筹两全，无如日本要虎头山，德领事云：“他要虎头山，我要虎头山连界之寮仔后”。英美已先有明文，日界一有迁就，事机更迫，后患更多。区区厦门，各国更番要索，势不至全岛沦胥不止。至民情愤激，前电已详，利害较然，两全无术。职道世受国恩，立志粉身图报，倘日领事在厦发难，则职道责无旁贷，誓与共存亡。若向别处恫喝，则请先将职道奏参，明告日本领事，俟简放有人，再行开议，便可缓已迫之事机。下忱惶悚，非敢稍任意气，贻误国是。现在日领事来函，因事赴台湾，须五、六日方回。谨附禀闻。先。

复洋务局函五月初十日

敬复者：

顷奉本月初二日排单手示，详询日本租界一事。弟到任五月，尚未能了，时烦帅厘，惶愧万分。然蒙督宪知遇，岂肯草率了事，贻误国家。数月来公牍电信，已在大帅洞鉴之中，无庸赘述。其中隐情密理，与现在密筹办法，有不能不形诸笔墨者，今

为吾兄拉杂密陈之。

虎头山雄峙海面，在厦门为第一形胜之地，俯瞰城市，了如指掌，若得此地，即可制全厦之死命。日人包藏祸心，岂为商务起见。其藉词商务要地者，伪说也。台湾已去，厦门为漳、泉门户，与省垣成犄角之势。日人专力谋厦，故必争虎头山。目今督帅经营防务，事事洞烛先几，岂可遂其狡谋，一也。

自来租界未定之先，他国无不以保护坟墓购买民居为言，先请划界。迨名目一定，我国事权既失，听其鱼肉，而无如何。坟墓每冢，略与银钱，勒令迁让。民居则先强地方官出示迁让，强者尚稍得价值，弱者饮泣吞声而已。此等故智，天津等处，前车可鉴。虎头山民居千百所，坟墓约10万余冢，俗名金铎照芙蓉之地，为全厦镇山，民间信奉最诚。一旦割去，厦民必不甘心。苏、杭初议，日人何尝不索閩门与涌金门地；嗣后卒议定青阳地、拱宸桥空旷冷落之处。要在据理而争，始得破其奸谋。二也。

英美各领事始亦欲收渔人之利，俟日界一定，即各索租界，瓜分全厦。后见我国坚持前说，已洞悉其狡谋，遂亦变计思来亲附。弟明辩以理，密探其词，英领事以不与虎头山为是。美领事曾为日人游说。弟告以日人索我民居民墓。美领事云：“此即不合公法。”辛税务司亦云：“沙坡头、浮屿何尝不是通商要地，日人别有肺肠耳。”弟数月来，悉心布置，密为探听，守定“临事而惧，好谋而成”之意。而日人伎俩，各西人均谓有地划界已尽条约之理，日人何得蛮不讲理，妄寻衅隙。三也。

日本公使一则曰：虎头山脚迤北沿海划拨4万坪；再则曰：不必拘定虎头山。电报现在存案，均可复查，岂能抵赖。此次总署来电称，日使述外部之意。弟细揣其旨，当是日领事见其公使不通融办理，无可挟制，耸动外部，虚词恫喝其公使，已有意见不合之处。弟何敢谓前上之两图一折，必能由公使定局。然言已出

于公使，若不扭定此言，更何从着手。总署既见图析，自必与其公使观看。其公使言犹在耳，岂遽肯翻悔。即使翻悔，我国亦有词矣。日人当自咎其人，何得与我国家寻衅，四也。

弟兢兢之见，誓与厦门虎头山同去就。各洋行均能深谅苦心，密为耳目。盖上野领事亦不料狡谋之未遂，假赴台湾，阴实回国。是否别有所图，抑或另简人议界，尚难悬信。而据目前各国公议势力，总署即不为外面主持，弟犹得借各国公议势力与之力争，理直词壮，未必遽为日人折也。公法为万国所不能逾，公议非一国所能违。五也。

要之，上有督帅维持闽海，而弟敢使全厦形势坐致瓜分，何以报知遇？何以对衾影？国家受外人欺侮，已至今日，弟又何敢稍任意气，妄开衅隙？盖此事既无开衅之理，而人心实有可恃之机。坐失此机，殊可惜也！我辈感深知遇，蒙大帅不以寻常见待。遇此等害在目前之事，岂能自顾身家，退怯畏缩，以损大帅威望耶！要当如吾兄指示，审机度势，密谋于心，以为归束之法也。保商局开设以后，商民懽腾称颂我督帅不已。弟拟告谕中外，宣扬皇仁与督帅之精心，乞回明督帅，将四月十五日恭奉上谕，与四月十二日御史潘庆澜奏发奉上谕，一并行发来厦，以便恭录，为祷！

省城司道来函五月初四日

敬启者：

日领事要索虎头山租界，接读致大帅电禀，淋漓慨切，油然而动忠愤之心。厦岛士民何修得此。惟顷奉帅谕：浮屿、沙坡头两处，日领事均以为不便，而所索虎头山一处，旧有坟墓允为保存。察其情形，似尚非不可以理喻。如果山上有坟处所诸多窒碍，或与约定不得迁毁或划给山下无坟之地，不敷原数，即准其在于就近沙滩开拓。但使无伤大局，不妨曲示怀柔。当此时局艰难，以联络邦交为要务，与其坚持而无补，不若婉转以求全。中

日唇齿相依，损于我未必利于彼，徒使环视强邻，坐享渔人之利。动之以利害，晓之以理势，或者日领事幡然悔悟，亦能就我范围也。明知持论侃侃，无非为国为民起见，但总求事有归结，计出万全。凡此不得已，朝野所共谅。所盼阁下刚柔并济，因应咸宜，以措厦岛于磐石之安，是则弟等所望风拜祷者耳！

复两司函五月初九日

晋珊方伯^①大人阁下：
鼎臣廉访

本日接奉驿递初四日所发手书，传述帅谕，仰蒙宥系，筹画厦门，精详剴切，弟敢不心领神会，求所以副帅意而报诸公雅命者。

盖此事既筹议五阅月，无计不思，无言不到。浮屿、沙坡头遵总署之谕，从日公使之言也。此时尚未批出，弟不能与日领事开议。若总署回文一到，准令开议，便可再与日领事磋磨陈说，善作调停。虎头山脚，前曾议及。当时日领事锐意虎头山，未肯就范。日前税务司密告，日人现在只要存虎头山名目。弟亦成竹在胸，借英、美各国公议，就山脚海滩空地，凑足坪数，以存其虎头山之名，作为收束之法，然未敢声扬。盖日人鬼蜮多端，密布耳目，若知我有意迁就，则又将多方要素，以遂其初心，事又难就。此次日领事回厦，文函备极谦抑，亦未始不思收束。弟总俟总署批到，磋磨至各国领事肯出调停，以塞其要素之口，方为结局，此皆弟之衷曲。

前日次兄函中所不敢露者，敬为我公密陈之。我辈为国家防利害，岂动以身殉国便为塞责，不求所以保全之法。然必能坚持身守，则彼族不得已而思其次，自可通融。否则肆其封豕长蛇之性，何事不可要求，非至复巢取子不止。弟身当其责，何敢避其难，我公谅能鉴其苦衷也。陈次兄函抄呈冰鉴，其所以不敢露之

^① 余联沆字晋珊，时任福建布政使。周莲字鼎臣，时任福建按察使。

故，详于再启，阅之自悉矣。总署信到，务求飞示。

璧流两翁同鉴。
芝仙

周臬台交阅总署致督帅函并问答

筠庵^①制军大人阁下，密启者：

日本厦门租界一事，前五月十三日接准大咨，并函牒绘图各件，阅悉一是。嗣于漾电奉达各节，计登台誓。查此事自立文凭，迄今三年之久，屡经彼此商辩，未能划定。日前矢野使来署，谓：“厦门道与领事意见不合，托言民居坟墓，诸多窒碍，不肯照领事所指之地划给。现据彼外部催令早日议定，免生枝节。并云设立租界，以通商为本，若地太空旷，殊失本意；即便稍有窒碍，亦可预商办法，不如仍在虎头山一带为便。恽道多方阻挠，坚不照拨。外部来电云，应请将恽道更换”等语。本署与之再四争辩，始将请撤关道之论驳回，另由尊处遴派干员与该领事和平商办。究竟虎头山附近有无隙地可拨，或拨不足数，再于沙坡头等处酌量拨补，凑四万坪以符原议。业经订定在先，断难靳之于后，如因彼此争执日久，迁延不易收束。希遴派明干之员，从速赴厦会勘。但使所拨地段，与我无大妨碍，即可早为划定。其间或小有不便处所，该使既言妥商办法，自应飭该员与领事详议章程，以防流弊。若必仍持成见，徒烦笔舌，别生节枝，想执事权衡在握，必能措置咸宜也。

至恽道办理此事，自系为公起见，惟以后交涉日长，该使所称与领事齟齬情形，各具问答，检阅便悉。若不为之和解，意见日深，他事更多棘手。并望转飭该委员就便与领事善为解说，令与恽道当面说开，彼此不伤体面为要。兹将该使来署两次问答抄寄冰案。仍希将办理情形，随时电告为盼。专此，布颂勋祺。

^①许应駟字筠庵。

照录日本矢野使来函。问答

矢野云：厦门划界事，现据我们政府来电，须从速商量办法，惟恐迁延再生节枝。自光绪二十二年夏天定立文凭后，彼此商议许久，原划20万坪，减至四万坪，鼓浪屿亦不设界。我们已让到尽头，贵国既允划界，须以信义为重，给以贸易相宜之地。乃厦门道与领事不合意见，托言民居坟墓，诸多窒碍，不肯照领事所指之地划给，是以政府之意，令我与贵署商议。一在定划租界，一在责备关道。

答以：厦门道实有为难之处，居民庐墓既多滞碍，民情自难妥帖，前因矢野大人说过，不必拘定虎头山地方，我们即电致闽督，孰知贵国领事仍要执定该处，所以久未商妥。

矢野云：我虽有此说，因不能遥度，仍以领事选定何处为准，还求王爷做主。凡设立租界，以通商便益为本，须近热闹地方，两国商务方可兴旺，若厦门道所空指旷之地，离得太远，不如虎头山一带为便。

答以：热闹之地，民居必定稠密。法国前要四明公所我们热闹处所，始终不允。既是两国交好，于贵国有益，亦须于中国无害，只要矢野大人转飭领事，另择一相宜地方，我们亦可知照闽督，不拘原议。或一处地窄，分作两处匀拨亦可。

矢野云：领事所指之地，亦并非过于热闹，总可和衷商办。惟厦门道有意阻挠，仍须责办。

答以：道台说领事固执，领事说道台阻挠，各执一词，所以闽督来电，拟两国另行派员察勘。前曾请矢野大人告知贵国政府，现在有无回信。

矢野云：政府来电，将察勘一节，暂且搁起。先须责办恽道怂恿英国领事，及不肯出示安抚民心两节。

答以：英领事自言有碍，租界未定，如何出示？当勘界时，老幼环求，税务司亦同亲见，实系民情不愿，恽道并非办理不

善，断难责备。我们因其与领事意见不合，另行派员察勘，已属格外通融。今日所说是租界事，矢野大人如以为可，我们即电知闽督派员商办，若再牵连恠道之事，只可不办了。

矢野云：派员另议，我亦甚愿。至恠道照会文内有轻藐领事之语，论礼貌不应如此。所以我政府看得甚重，若不将伊更换，恐以后办理交涉，与领事更多龃龉了。

答以：恠道事属为公，且我们看来，其照会文内，亦无轻藐之意，领事未免误会。况彼此辩论之语，稍有参差，事所常有。此次彼此意见不合，总因勘界，现我们为雇重邦交，另拟派员会商，不请贵国将领事更换，已属分外迁就，你再争执，亦太不想道了。

言次，石井参赞云：我们矢野大人要顾领事面子，王爷及列位大人又说恠道不错，想一调停之法，令恠道向领事见面说开，彼此即可解释了。

答以：石井参赞既欲调停此事，语意亦尚和平，我们可告知闽督，即令所派之员，遇便向恠道与领事和解说开，亦可使得。矢野大人亦要转告领事，不可误会照会内的话，看得太重。

矢野云：我们政府要责恠道之意，亦非专为言语轻重，现既和平了事，请贵署告知闽督，恠道照会内有措词失当之处，令委员向领事多说几句好话，将此事办得圆全，即告知政府不再计较便了。

答以：可。

矢野遂去。

第二次问答

矢野使云：前商厦门租界事，今接外部来电，即照日前所商办理，请贵衙门电知闽督，即派委员前往与领事和衷商办。其中关碍民居坟墓各节，亦须预先商定办法，以免临时再有争执。

答以：现在尚未指定租界，若实窒碍，必须彼此通融，方可

就绪。矢野大人电飭领事，不可固执为要。

矢野云：外部来电，以后厦门地方，两国交涉日繁，总望此事早日了结，免生枝节。

答以：我们因领事与厦门道各执一词，所以拟派员另议，惟租界以划地为要义。厦门道与领事所指之地，皆可不必拘定，我们亦不能遥度，总俟委员到后，察勘相宜之处，于贵国商务有益，于中国亦无妨碍，方是持平办法。厦门道前议浮屿、沙坡头两处，浮屿稍有不便，沙坡头似尚相宜。

矢野云：现在减至四万坪，沙坡头已不在内。领事所指之地，似与中国亦无大碍。

答以：总是彼此和商，不设成见，庶可早了此事。

矢野云：恠道既与领事不合，能调开才好。

答以：交涉事件不止一国，若因此一节调开关键，断无此办法。惟为顾重两国邦交起见，容电闽督，转令所派委员，顺便与恠道领事两下和解就是了。

矢野遂去。

臬司周莲会办日本租界滋事全案

光绪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七月至八月

咨周臬司七月初十日

为咨送事：案奉^{闽浙总督部堂许}①牌开：“案准总理衙门来电：‘日本使述其政府来电，厦门租界立约3年，尚未议妥，请速照日领事所指地拨定，即稍碍居民坟墓，亦可妥商办法。并以厦门道有意阻挠，欲请撤换。本署力与驳辩，始商明另派委员与领事

① 许应骙，时任闽浙总督兼福州将军。

妥商。究竟虎头山附近尚有若干地可拨，或酌补他处仍足4万坪之数，总祈于彼商务有益，择其无大妨碍，早日划定，不宜再延，致生枝节。该使又以恠道给领事照会措词失当，希并飭委员从中和解，免致日后龃龉为要。漾。’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据该道来详，业经照咨总理衙门核复在案。承准前因，自应委员速为商办完结。查周臬司曾任兴泉永道，于该处地方民情甚为熟悉，亟应派委前往厦门，会督厦门道厅与领事妥商。总期华洋悦服，彼此相安，方臻妥洽。除飭委遵照克日前往会商办理，随时禀报察核，仍将起程日期报查外，合并飭遵，为此牌仰该道即速遵照毋违须牌”。等因，奉此。

兹贵司奉委到厦，相应将本案卷宗咨送查核。再，本案系于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杨前署道任内，奉文派员勘界飭知到道。其后委员勘复情形，未据委员并禀来道，亦未奉有文行。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接据日本驻厦上野领事文称：“拟定火仔垵，草仔垵，沙坡头背后至靠山地方作为日本专管租界，先经详由该国使臣照会总理衙门查照。请飭厅县不准在此界内租地与人”等语。随于五月二十六日奉前部堂边牌行，转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称：“就折开可以酌租之处，飭厦门道与领事相机商办。计粘抄内开地名两处：一南岸沙坡头之东过水掺台，名沙坡尾，长宽约80丈。一西岸浮屿外有海滩一片，地名海岸。就两处指定一处，作为租界”各等因。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奉前兼署部堂增牌：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接日本林署使照称：‘请将近沙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棹处起，包括背后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又鼓浪屿西岸纱帽石山起，至五个牌止。作为专界’等语。由本衙门与该署使商明，在两处内酌定相宜一处，由地方酌办，作为专管租界”等因。各前道未及开议，交卸移交前来。

敝道抵任，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接上野领事照称：

“请将近山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棹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又从鼓浪屿西岸纱帽石山起，陆地而外，海面务从宽广，预备将来填筑至五个牌止；均作为日本专管租界”等语。敝道当查总署行文，系由两处内指定一处，已与该国林署使商明。而上野领事来文仍以两处均作租界，显与总署行文不符，此与驳辩者一也。

又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督宪电：“准总署电：据日使称：‘鼓浪屿地可不要，但请给厦门自虎头山脚迤北沿海给四万坪’等语。是否有此隙地，于地方不致妨碍，希飭恠道与日本领事商办”等因。敝道详译日使所称“自虎头山脚迤北沿海给4万坪”一语，查虎头山迤北为王厝山，西北为草仔垵，西南为沿海，则西、北、南三境皆为所有，已包虎头山在内，仅缺虎头山东西一境耳。盖该山之北，平地无多，一入王厝山边，民墓累累；西北草仔垵铺屋民居栉比相望；西南沿海，又皆行栈码头；若如勒迁勒拆，势处其难。此与驳辩者二也。

又准税务司函称：“日本领事云虎头山一地，系该国大皇帝及驻京钦使所订，万难改移”等语。查租地与让地不同，让地既立和约，则一律弃捐，非我国所能自主。租地可租与否，应随主便，岂彼国所能自定。此与驳辩者三也。

有此三端，势难缄默。敝道才识迂疏，于此事委曲求全，苦心孤诣，往返商论，笔秃唇焦。乃上野领事执一不回，转指敝道为固执。今既派贵司会督勘议，应请主稿定议，以全邻谊而重邦交。不胜感幸！合并声明。为此合咨贵司，请烦查照核办施行。须至咨者。

呈督宪禀同前因。札厦防厅文同前事。

陈彦士、蔡树勋、李宗江、
岐西保董事职员叶恩焘、林继祖、陈振岗、周怀尹
暨铺户等金禀

为虎头山关系全厦，万不能开辟日界，恳赐恩慈，拯救大局

事：窃厦门虎头山高耸，与龙头山并峙，城郭民居俱在肘腋之下。该处为全厦营壑之地，新坟旧坟，何止数万，即焘等俱有祖坟在彼。前因日本拟辟租界，閩厦之人，汹涌殊甚。幸宪台爱民如子，力拯时艰。前闻北京消息，知虎头山租界由总署力争，拟定沙坡尾，閩保之人欣感无似。前月初间，虎头山开辟之说，挖坟掘棺之言，又复閩厦皆是。窃幸周臬台锋车莅止，閩厦经吁转圜，靡不仰望与日领事力持不可。诂日领事雄心顿起，借以划虎头山下为名，无碍坟墓民房，恐将来由浅入深，其地势必图拓绵亘。閩厦之人早已会诸心而切齿不愿意。前月十七日，界内民居与日人较闹，通厦商民，关闭两天，所愿恩慈慰谕，方得启门交易。宪台忠心为国，尽心为民，虽里巷孺子妇人咸知钦佩。兹闻宪台高陞在途，万众一心，谁不想攀辕而泣阻。焘等吁乞公祖大人，俯赐察核。子惠元元，始终如一，或能挽回锋车，力为拯救，閩厦士民，感戴靡涯。顶德切稟。

计合厦绅民途郊共二十四稟附卷，兹不备录。

厦防厅方丞来稟七月十八日

敬稟者：

案奉督宪牌行，委臬宪会同宪台督同卑职办理租界等因。卑职遵照宪谕，邀集绅董商酌定界，即于十六日邀齐在署，约十七日偕同绅董前往龙泉宫勘界。是日卑职与绅董均往，为雨阻而未能办，改定十八日往勘，原议并无偕日本官同往。十七日晚间，忽接朱倅清泽来函云：十八日与日本官同往，嘱多带差役弹压。卑职当以勘界之日，民间往视者必多，而日本官同往，诚恐摇动民心，滋生事端，自应格外慎重，随经多派差役，并往营借拨兵丁，以资弹压。十八早，卑职即齐带差役，候营兵拨到前往。乃闻日本领事已派警察官日吉、书记官松年先往，带竿旗亟欲插界。并蒙臬宪派朱倅、杨牧俱行。卑职不及再候营兵，随时赶往。而途中人聚甚多，街巷为之填塞，一路拦舆哀恳，无非为租界之

事。节节阻塞，致稍耽延。至则日本官已去矣。查询附近无知愚民，因租界已成，使其安身无所，聚众喧闹，忿忿不平。而日本官见势汹汹，即奔至路头上船而返，过于张皇，致被众人在岸拾石而掷之，一日本官中有微伤。随经卑职弹压，将众解散。尚未回署，又据各处董保报称罢市，复经卑职徒步而行，沿街劝谕开店，下午始各渐开。今早已开片刻，仍复关闭，事关大众，以至于此。此十八日插界滋事之情形也。除再谕令各店照常生理外，合先飞稟大人察核。肃具寸稟，恭敬钧安，伏乞垂鉴。卑职祖荫谨稟。

巡查委员来稟七月十八日

敬稟者：

顷经张后保地保报称：今早10点钟时，日领事派警察官日吉、书记官松年到龙泉宫上岸，与厦防厅定租界。见有男女老幼多人喧闹，忿忿不平，日官飭差赶逐，更犯众怒，日官见势不顺逃走，闻上船时有被众人抛石受伤。有云急奔跌伤，未知确否。众人至11点钟时始散。现在通街因此罢市。理合稟明宪鉴。

巡查委员陈国衡谨稟。

电稟督宪七月十八日

督宪大人钧鉴：

密。职道病足经旬，尚难步履，昨晚始知臬司已与日领事商定界约，未列职衔。本日巳刻，方丞来谒，扶疾出见。据称：“辰刻奉臬司谕，飭该丞及随员朱倅、洋务杨牧，约同日副领事并所带两洋员，手携日本插界小旗一束，至龙泉宫小坐。当有妇孺肆骂，撵逐不去。外间聚众渐多，倭员惊惶自遁。百姓群追至海旁，一人被石掷伤，一人赴水救起，随渡海回领事署。现内外街罢市，并有人麇赴臬司行署未散”等语。职道当飭方丞速回开导弹压。一面分飭员弁前往领事公馆妥议。仍拟力疾与臬司商办。余续稟。祁。嘯。

保甲总局委员来禀

为禀报事：本月十八日巳刻，厦门关帝庙街罢市。卑职闻知立即督带差勇邀同怀德保董事吴鸿道劝谕各店照旧开张。业经遵谕开张三四间店。陡有匪徒喝声：“开店要抢。”卑职回头一顾，立拿匪徒一名，不知名姓。因卑职手拿不放，被三四匪徒群殴伤手，相持至一点钟之久。董事无力相助，遂被拒脱。所有厦门罢市，卑职劝谕开店，匪徒喝抢、获被拒脱缘由，理合具禀。伏候宪台察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为此具禀。须至正禀者。

保甲局委员梁淇谨禀。

巡查委员来禀

敬启者：

本日10点钟时，据和前保地保报称：“今日通街仍旧罢市，现保内镇邦街有日本志信洋行，门首聚众百余人，其势汹汹，似有与该行为难之意”等情前来。卑职除一面差本禀报宪轅外，亟往认真开导。幸蒙宪台传谕，随即亲临弹压。众人闻之，始渐分散，现已安静。理合禀明宪鉴。

巡查委员陈国衡谨禀。二十日。

电禀督宪七月十九日

福州督宪大人钧鉴：

密。昨电发后，保甲局梁从九祺祥因劝谕开市被殴。本日辰刻据报：日商志信洋行与人互争，内欲开枪，外欲放火。又据大船船户皆草仔按人，闻欲割界，停运洋行货物。各国洋商哗然，情事正急。职道往商周臬司后，亲出弹压。绅民环诉。职道告以界约未定，群疑莫解，金欲臬司对众面言，方始征信。乃柬请臬司同莅保商局开导。群请臬司出示立案。臬司宣谕：“虎头山冢墓已商明不给，草仔按一带日本所索之地，虽经商及，但须禀由宪台奏明飭遵，应俟示下，断非本司所能擅主，签字告示，当与道台会衔晓谕。”于是群情稍定。职道虽飭方丞谕速开市，现渐

遵开，勘慰宪厘。惟闻日领事已发电回国，不知何云。现将滋事匪徒，飭查拿办，民情渐次化海。纲纪所关，自应整饬。至前项界务，请仍飭臬司主持，以期妥慎 职道祁禀。

致余署藩台

晋珊方伯大公祖大人阁下：

昨将廉访到境及职躬病足情形，敬陈清听，计蒙察照。厦门界务，弟遵飭磋磨，计历数月之久，未能就绪，致劳廉访远来，自揣已极渐歉。廉访到后，窃谓威望素孚，华夷推仰，自不难内戢民志，外洽洋情。是以三接光仪，未敢僭参末议。廉访亦引为已任，从未下问一言。盖体恤病躯，不相劳扰，其眷爱尤可感也。

十五日辰刻，朱委员来述廉访之意，出视划界告示底稿，嘱会敞衙。弟见稿内所叙，除虎头山山顶坟墓不入界线外，其余四至，一如上野原请。弟审度再四，窃念廉访乃特委之员，划界为国家重务，既已定议，未可稍涉阻挠。特民情向背何如，实难悬度。当嘱转致廉访，请将大意先与士民告知。如果群情翕然，即行张贴文告。倘尚违拂，似宜从缓会勘。朱倅转陈廉访，亦垂采纳。当飭厦防同知传绅面谕。闻是日到者寥寥数人，其中或从或违，争论不一。

十七日傍晚，弟闻臬轅有十八日交界之说。初尚以未见知会，或系讹传。惟寤逾不安，乃扶病冒雨住谒廉访。相晤后，见案头有约稿一纸，上系廉访与上野两人单衔。询诸廉访，即云：“大致已定，明日插界，二十日即赴泉州”云云。弟因约上既未列敞衙，则鄙言即不必尽意，乃谒属加意慎重而别。

十八日辰刻，即闻有殴逐插界洋员，一受伤，一落水遇救，闹街罢市之说。随据同知方丞面禀前情，具详昨日电禀，另纸录陈。弟思事既决裂，自当先靖地方。随经分飭员弁，先将日领事馆及臬台行轅密加防护。仍飭方丞逐一开导弹压。午间又有一查街委员因帮同劝解，致被群殴之事。幸哄赴行轅众民，经廉访亲加

拊谕，告以决不将虎头山地割作租界，始轰然散去。然街谈巷议，犹谓既未割界，何以指导洋人插旗，明系权宜遣散之言，未可信实。纷腾口说，众情汹汹，似未可度外置之，第思民气难驯，必须解令涣散。若罢市不已，必致波折横生。乃方丞劝谕竟日，尚不能涣释群疑。

本日午间，又据提中朱参将必成来云：“探得外街有日商开志信洋行，因未闭户，经群不逞勒令闭歇。内欲施放洋枪，外欲掷入火药包，几至互斗。经弟先倩营员带兵弹压，一面亲历诫谕解散，以靖人心。正持议间，绅民环诉虎头山一带，不仅山顶有坟，山脚、山边墓亦不少。草仔垵一带，民居罗列。将来或开马路，或建洋房，勒拆勒迁，势所必至。就令给价，倘值多给少，何所取偿？或地窄人稠，何所栖止。甚至巡捕有费，路灯有费，百端苛累，民何以堪！彼时诉诸华官不理，诉诸领事不听，蚩蚩之愚民，又将谁诉！现在臬司定界，只与领事密商，在厦官民皆不知悉。忽见日人持旗插地，万姓惊惶，乃不得已而出此。是必得臬司明白宣示，乃可安心”等语。

弟熟察民情，不过因身家念切，作此无赖，非尽持蛮。乃谕伤诸绅，公请臬台同莅保商局集众商酌。廉访到后，万口申诉。经廉访宣言：“一虎头山议定不给，坟墓议定弗迁。一草仔垵一带，日本所索之地，应否照给，须请督宪核定奏明，非本司所能自主签字。应出告示，俟回行辕立即会道晓谕”等语。于是民气稍定。又经廉访饰绅带领亲兵向众人麇集之区，逐加宣布。弟随伤方丞传谕各铺户，先行开市，以安民情，现既遵伤逐渐开肆矣。

特是厦门大船船户，均居草仔垵地方，现闻屋地划归租界又集议停拨洋行轮船货物，各国洋商又复哗然。第未据照会前来，姑置缓议。惟租界已否定约，弟处不得而知。今日本系廉访柬招上野领事于行辕宴集。正恐上野来时，小民或生他变。旋闻上野

辞不赴召，廉访乃亲往该署晤谈。据方丞抄呈上野回书，俟成约后，即欲签字。弟虽于今日别时再三陈诸廉访，谓事关交涉，总宜上禀帅裁，候电复诺。然垂听与否，未可必也。弟远违定省，望云思深；加以疾病纠缠，久决引退，不必多此赘言。第情事如斯，约略奉告，伏维心照，不尽所怀。手此敬请芻安。

再，昨闻上野已发电回国，其中何语？不得而知。又及。

鼎臣
子仙 两兄同此致意

示稿二件

(一)

会衔为明白晓谕事：照得国家与日本立约，在厦门地方拟开租界，原议12万坪为限。经两国会商3年之久，减至四万坪。可谓体贴民情，通融已极。自应划定，以全邦交。现今再三与领事商定虎头山不动，坟墓不动，庙宇不动，即偶有零星在租界之坟，亦必妥为保护。租界者，犹如中国之租厝，公平交易，决不驱逐贫民。拟由虎头山脚下之海滩，至龙泉宫一带，酌为租界，尚未议定。其中民房愿租者，准其议价向租，断不相强勒抑。本司道先将大略情形，使民周知，以解群疑，除章程另行钞示外，合先晓谕厦军民人等知悉，尔等仍旧安居乐业。妇孺如敢喧哗，惟以家长是问。互相开导，切弗妄听浮言，别生疑虑。本司道实有厚望焉。各宜遵照毋违。特示。

(二)

昨接十途郊董事面称：大船船户不愿以草仔垵并归租界，恳请出示，以安民心。本司道查开租界，原非官之本心，乃系恪遵国家条约，况又无害于民。现在别省租界均各相安，何独厦民偏多顾忌。今拟先请督宪之示，相行定局。尔等切弗自行疑惧，致滋事端。特此再谕。

此谕用硃笔，七月二十一日硃笔未加，余遵行。

电禀福州督宪 七月二十五日

督宪大人钧鉴：

密。二十二日辰刻臬司赴泉，先与职道会衔出示，内有“只给虎头山之海滩”一语，民心遂安。近日风闻各国洋商公禀各领事，请告日政府，厦门租界请飭领事不得强取。当询各国商务公所，据抄送禀稿前来，内云：“为顺日本之愿云云至其害非浅等语。”①又探得日领事上野，近亦愧悔。职道拟俟日内足疾稍好，即往见上野，察其果有悔心，即可从此转圜，与之定局。于初一日晋省面请训示遵办。禀。有。

密录洋商务公所致各领事函稿

为顺日本之愿，定立租界，以致舆情哗然，地方酿乱，大小生理罢市。本公所查相宜通商地面，日人可以通融得之。因此次华官为要尽依日人之所欲，以致激生民变，而起乱心。诚恐闹厦匪类，乘此扰乱地方，人命难保。故本公所恳请诸领事，公同出力，劝谕日政府从宽一步。将来租界终可到手，毋庸亟亟强取，致妨民情，倘事有不测，其害非浅等语。

禀请督宪奏咨开缺 八月初七日

敬禀者：

窃职道现年58岁，江苏阳湖县监生。由浙江盐大使洵升同知。回避改指湖南，历任知府、道员。回避改发江西，署盐法袁瑞临道。奏派赴都，随办庆典点景事宜。奏调赴江宁，差委督办湖北宜昌赈务，及唐心口堤工。保送引见，并蒙特旨，来京预备召见。遵旨到京，荷蒙召见。奉旨：“著以本班尽先补用，交军机处存记。钦此。”领照出京，在天津途次蒙恩简放福建兴泉永道。随奉两江总督部堂札发吏部文凭，遵即承领亲赍到闽，奉飭赴任。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接篆供职。兹于六月二十八日接到家信，以嗣父坟墓原葬本籍江边，近日江水冲激，啮伤莹

① 全文见《密录洋商务公所致各领事函稿》。

地，亟应迁葬高原，以安窀穸。职道系属嗣子，本无弟昆堪以委托，闻信之下，寝馈难安。自应沥陈下情，恳请奏明开缺回籍迁葬。仍乞宪恩先行委员署理，以便克日交卸，领咨起程。所有父莹被水啮伤，恳请开缺回籍迁葬缘由，理合禀乞大人察核，俯准奏咨，不胜感涕翘企之至。肃此具禀。恭请勋安，伏乞垂鉴。职道恽祖祁谨禀。

周臬司详督宪

为具详事：案奉督宪牌开：“飭往厦门会督厦门道厅，与日本领事妥商划定租界。总期华洋悦服，彼此相安，方臻妥协”等因，本领事妥商划定租界。即据各绅衿及十途奉此。本司遵即禀辞，于七月初七日乘轮抵厦。即据各绅衿及十途郊商董等纷纷求见，各递呈禀。金称虎头山为全厦风水所关，且多坟墓，断难拨租，请以沙坡头尾换给。词甚恳切。当谕以应察看地段，如能争回一分，即好一分。始各退去。其时恽道适因足疾不能步履，本司随督同厦防厅方丞亲诣履勘。该山坟墓约计十万余座，几无隙地，实属有碍民情。查原议租界，减定四万坪，连日与日本领事上野往返商议，将虎头山一处及该山坟墓均行剔出，以山下之地分段凑给，即间有零星坟墓在租界之内者，亦必妥为保护，不准迁动。领事初甚固执，再三开导，始行就范。该界议明由虎头山脚下起，西北上至瑞记洋行，下至更楼尾；东南至瑞记栈；西南至海滩；东北由南界草仔垵沿山脚迤至竹仔河即洗布河为止。除去虎头山外，只有一万余坪，又将沿岸海滩并计在内，丈量共计二万八千二百二十二坪，所少无几，领事亦可允准。并议明将来由地方官察看地段，酌量补拨。当即绘图议立租约，订七月十八日划界签字在案。

当未定界以前，本司与各绅衿公同商酌察核，均尚贴服，并与领事商明，届时划界，彼此各派委员一人会厅勘明定界。詎十八日洋人甫经到地，尚未勘丈，忽有妇孺二三十人在场喧闹。洋人目见，即行回船。维时岸上人众，拾石遥掷，致洋人受有微伤。

经厅委弹压阻止，当经本司飭厅拏办。并函致领事，先行安慰。该领事深知大体，允不深究。街市亦因棍徒造谣，怕事闭门，一经劝谕，照常开张，民情安帖。

本司查厦门租界现与日本领事议定将虎头山及坟墓剔出，仅以山下之地拨给。现在事已议明，界亦勘定，其约字亦彼此驳换核正，本可速为划拨签字。惟民心浮动，谣言甫息，若此时即行划拨，又恐生事，复与领事商允，拟暂缓办，以期周妥。所有一切章程，俟签字后，另行再议，本司即展轮旋省。合将厦门租界已与领事商定缘由，绘图开折具文详复宪台察核分咨。

自跋

光绪二十四年冬月，予奉命出巡兴泉永道，二十五年八月交卸道篆，计九阅月。办理日本租界事，交涉甚繁，凭案牍月日次第录记，以备查考。其未得行知者，恐传闻异词，未便凭载。予莅厦门任，阅前任卷宗。查日界经历周、管^①两任，延搁二年，未能再缓。奉许制府转总署电前后凡六次，飭以极力磋磨，戒以勿稍迁就。岂不谓澎、台既失，厦门为国家门户乎！故数月以来，遵飭与上野领事坚持辩论，始得将原定之鼓浪屿10万坪争回，厦门减去8万坪。日使在总署已允不必拘定虎头山，余将原索之沙坡头并浮屿两地以应之。迺议多舛错，事忽中变，遂贻厦门无穷之害。余请修墓乞去。大府特檄调延平，甫抵任，奉恩命得开缺议处之旨。余谋事无成，有负重任，深自愧汗，然以后谋国是者，尚其为国家受过勿以利害见绌也。心耘自注。

（原载《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3期）

^① 周莲、管元善。

厦门的租界

厦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委员会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州市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9.375印张 221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

ISBN 7-80533-334-3

K·6 定价3.90元